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 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十一月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 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

Establishing Public Forums for Developing 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 Action Plan
– A Case Study of the Shakadang, Tatung and Tali Areas in the Taroko National Park

受委託者：花蓮縣野鳥學會

研究主持人：李光中

協同主持人：王 鑫

研究助理：張蘇芝、林雅庭

工作人員：郭弘宗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十一月

摘 要

本研究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具有與原住民社區建立良好互動潛力的生態旅遊預定地——砂卡礑、大同和大禮等地區之行動研究，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問題之研討，建立該地生態旅遊發展之社區參與論壇和機制，作為未來訂定該地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夥伴關係基礎。研究結果發現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問題，主要來自不同的權益關係人對於生態旅遊所涉及的「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三項目標，各有著不同的解讀和權重：國家公園管理處首重生態保育，社區居民則首重生活和生計，而彼此間溝通尚不足。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的永續發展對策需要一個持續性的共同規劃和參與過程(群策過程)，使社區能真正有所培力，並增進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夥伴關係及行動能量(即群力)。這樣的過程需要權益關係人共同釐清「三生一體」問題、擬訂妥善對策、建立足夠的信賴和工作夥伴關係、分享人力和財力資源、善用現有的法規和行政力、並檢討增訂更適宜的法規和制度等。在此期間，宜繼續進行參與式的行動研究，透過專業協力團隊，協助地方社區培力，積極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關鍵字：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社區參與論壇、共同規劃理論、永續發展

文獻引用方式如下：李光中、王鑫 (2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propose a framework of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forums for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e Shakadang, Tatung and Tali Areas of the Taroko National Park. Drawing on a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planning this study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management problems of the areas and evaluates the effectiveness of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he findings show that, first, the main management problems of the areas arise from the different priorities taken by stakeholders to three aspects of interests: ‘economic’, ‘social-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goals. A sustainable solution to the long-term management of the area requires a continuing programme of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o tha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about how these three goals can be reconciled. Second, the group meetings and workshops convened with local people and local management authorities provide as new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forums to help stakeholders to build up their institutional capacity. The meetings discussed a range of issues based on local knowledge previously not addressed in traditional planning meetings. The meetings also involved local people who had previously been excluded from the traditional planning processes. Such meetings brought together local people and the local management authorities in a face-to-face, mutual understanding proces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meetings demonstrate how new political instruments designed to build social capacity amongst all relevant stakeholders can be used as a means of mobilising collaborative actions.

KEYWORDS: national park, 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forums,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目 次

摘 要

目 次

表 次

圖 次

第一章、緒 論.....	1
第一節、研究計畫緣起.....	1
第二節、研究目的和目標.....	2
一、研究目的.....	2
二、研究目標.....	2
第三節、研究主題背景分析.....	2
一、社區參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重要性.....	2
二、社區參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研究課題.....	3
第二章、相關文獻分析.....	5
第一節、生態旅遊基本概念.....	5
一、生態旅遊的定義、經營管理目標和國際發展趨勢.....	5
二、生態旅遊和自然保護區的關係.....	6
三、發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的規劃原則.....	7
第二節、社區參與和溝通.....	9
一、參與的定義.....	9
二、Arnstein 公眾參與階梯.....	9
三、社區參與等級、模式和原則.....	10
第三章、理論與方法.....	15
第一節、建立和評估國家公園社區參與論壇的研究架構.....	15
一、以永續發展三生一體架構來界定目標區的永續發展議題.....	16
二、以權益關係人分析為工具來檢討現有社區參與機制.....	16
三、以共同規劃理論為架構來設計、實施新社區參與論壇並評估其效益.....	18
四、以社會科學質性研究方法來調查和分析架構圖各步驟中所需要的資料.....	20
第二節、研究設計架構.....	21
第四章、個案研究(一) 研究區環境現況分析及相關研究檢討.....	25
第一節、研究區自然環境概述.....	25

一、	地理位置.....	25
二、	氣象與水文.....	26
三、	地形、地質與礦產.....	26
四、	植物、動物與河川生態資源.....	26
第二節、	研究區人文環境概述	28
一、	人口、聚落、族群與信仰	28
二、	產業、觀光資源與文化資產.....	29
三、	砂卡礑與大同大禮地區發展歷史概要	31
第三節、	相關研究和計畫探討	34
一、	學術研究.....	34
二、	政府政策和計畫	34
三、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	36
第五章、	個案研究(二) 研究區永續發展議題和現有公眾參與機制檢討	41
第一節、	砂卡礑地區「三生一體」議題	42
一、	生產議題.....	42
二、	生活議題.....	44
三、	生態議題.....	45
四、	夥伴關係議題.....	46
第二節、	大同大禮地區「三生一體」議題	47
一、	生產議題.....	47
二、	生活議題.....	50
三、	生態議題.....	51
四、	夥伴關係議題.....	53
第三節、	權益關係人分析.....	55
一、	權益關係人的組成.....	55
二、	權益關係人應有之合作關係.....	57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旅遊規劃小組	59
第六章、	個案研究(三) 砂卡礑五間屋社區參與論壇的設計、執行和評估.....	61
第一節、	第一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61
一、	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61
二、	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61
三、	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65
第二節、	第二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66

一、 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66
二、 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66
三、 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70
第三節、 第三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71
一、 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71
二、 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71
三、 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74
第四節、 第四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75
一、 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75
二、 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76
三、 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79
第七章、 個案研究(四) 大同大禮社區參與論壇的設計、執行和評估	81
第一節、 第一階段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課題工作坊	81
一、 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81
二、 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及討論內容	83
三、 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89
第二節、 第二階段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課題工作坊	94
一、 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94
二、 社區參與論壇的議題說明	96
三、 社區參與論壇的進行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	100
四、 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109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13
一、 檢討現有社區參與機制.....	113
二、 新論壇設計	113
三、 新論壇效益評估	113
四、 研究限制.....	114
五、 建議.....	114
引 用 文 獻.....	115
 附 錄	
附錄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	122
附錄 二 田野工作記錄簡表.....	127

附錄 三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一).....	130
附錄 四 砂卡礑原住民社區生態旅遊公約(草案).....	132
附錄 五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二).....	134
附錄 六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紀錄(三).....	136
附錄 七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四).....	138
附錄 八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開會通知	140
附錄 九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議紀錄(逐字稿).....	143
附錄 十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 議題重要性問卷統計表.....	150
附錄 十一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後與會者評估.....	152
附錄 十二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開會通知.....	156
附錄 十三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議紀錄(逐字稿).....	159
附錄 十四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後與會者評估.....	171

表目錄

表 1 本研究受訪者代碼表.....	41
--------------------	----

圖目錄

圖 1 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永續發展的觀念.....	6
圖 2 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旅遊市場.....	6
圖 3 誰該參與規劃過程？.....	8
圖 4 生態旅遊 — 平衡自然保育、地方參與和旅遊業發展的新途徑.....	9
圖 5 Arnstein 的公民參與階梯.....	10
圖 6 參與的類別和層級.....	11
圖 7 參與時間的早晚對結果的影響.....	12
圖 8 建立和評估社區參與論壇的研究架構圖.....	15
圖 9 自然保護區永續經營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16
圖 10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和「影響力」的分析圖.....	18
圖 11 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	19
圖 12 社區參與論壇實施階段.....	20
圖 13 資料調查方法.....	21
圖 14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模式.....	21
圖 15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與大同大禮部落建立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架構.....	23
圖 16 研究區地理位置圖.....	25
圖 17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分區圖.....	37
圖 18 砂卡礑地區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43
圖 19 大同大禮地區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48
圖 20 權益關係人組成關係圖.....	56
圖 21 權益關係人合作與風險關係分析圖.....	58

照片目錄

照片 1 研究區附近的衛星影像.....	181
照片 2 位於立霧溪口、太平洋濱的大禮大同部落雖靠近都市城鎮,尚保持相當自然之環境,需要妥善的保護與規劃.....	181
照片 3 通往大禮的登山步道沿線,有著豐富的生態和地景資源。.....	182
照片 4 大禮傳統民居,造訪時如有主人和雞犬相迎,將備感溫馨。.....	182
照片 5 原住民熟悉自然山林及他們的傳統文化,有潛力成為生態旅遊的最佳解說員。圖中為太魯閣巡山員也是大同原住民張文德先生正在大同地區作環境解說。.....	183
照片 6 砂卡礑溪口自從神秘谷隧道及大橋開通後,大量遊客湧入,溪流沿線亟須妥善規劃和管理,以避免溪流生態受到不可回復的衝擊。.....	183
照片 7 93 年 4 月至 8 月間,利用前往居民家中座談或現場勘察等方式,在砂卡礑地區共籌備了四次社區參與論壇,促成了居民與主管機關的面對面溝通。.....	184
照片 8 93 年 8 月和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了第一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座位和其它輔助設備的安排,對促進溝通方面是很重要的。.....	184
照片 9 社區參與論壇除了面對面溝通外,善用地圖和表格以及 power point 螢幕簡報等都會有幫助。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5
照片 10 社區參與論壇如果討論的是居民切身之事,許多居民會不請自來。圖中為 93 年 8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5
照片 11 在公眾論壇中,原住民耆老常常起身發言,他們的話常常有很大的影響力和主導性。而有些原住民長老的聽和說以母語為便,這時就要請翻譯幫忙。圖中為 93 年 8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6
照片 12 社區參與論壇的討論中,也要注意讓年輕人有充分機會發言。圖中為 93 年 8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6
照片 13 居民和主管機關官員對話時,因為說出心中苦處,有時難免會怒火上升,這時要勉勵雙方心平氣和一些,才能把話說清楚。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7
照片 14 社造工作除了研究團隊和社區居民一起討論外,安排居民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主管機關面對面溝通,更有助於問題的釐清和對策的研擬。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7
照片 15 社區參與論壇中,對居民和主管機關雙方常常是一個正面的社會過程和學習過程。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8
照片 16 社區參與論壇,要創造一個專家知識與在地知識對話的環境。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8
照片 17 社區參與論壇,由於討論的議題扣緊居民關心的事物,容易引發居民的興趣和期待,如何將這份興趣和期待轉化為持續的、理性的參與動能,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189
照片 18 社區參與論壇的最大挑戰,在於能不能持續進行和適當制度化,才能夠維持辛苦建立的夥伴關係和共識的基礎。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結束前一刻,砂卡礑教會的哈尤牧師問道:「下次什麼時間再開會?」.....	189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計畫緣起

本研究計畫之研擬主要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相關政策如下：

1.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工作分組「生態旅遊」工作項目：「推動生態旅遊——在國土保育區有效總量管制下，以生態系土地使用方式，結合社區與生活環境資源，推動自然及人文之生態旅遊」。
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工作分組 93 年 1 月 16 日第十次會決議：「請劉委員小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先行檢視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生態旅遊白皮書及生態旅遊規範等內容後，再邀集相關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開會討論」。
3. 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研商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工作項目及生態旅遊定義與範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邀請生態旅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工作會議，商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白皮書相關事宜、(2)研擬生態旅遊地點遴選之標準及分級原則、(3)研擬生態旅遊遊程認定原則、(4)研擬生態旅遊行動方案、(5)於 93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生態旅遊白皮書草案之研擬作業、(6)由營建署選擇二處國家公園，依據生態旅遊白皮書之內容，進行先驗操作，俾利其他單位操作。
4.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白皮書」：「積極加強與地方機關及民眾溝通，爭取支援保育力量。以謀求與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民眾及社團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問題，化衝突為保育助力，共同管理資源」。
5.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案」建議：「管理處應選定一最具潛力之居民合作案例進行研究，加強與居民之溝通與協調，傳達生態旅遊之意涵，使其體認保育資源與產業永續的關聯，並與原住民部落建立長期之合作機制，共同創造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與社區營造的成功案例」。

第二節、研究目的和目標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營建署「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就有關社區參與生態旅遊發展課題進行行動研究，透過理論探討和個案的經驗研究，提出適用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建立公眾參與論壇以發展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概念架構和操作模式」。

二、研究目標

本研究計畫預計以三年為研究期程。全程計畫目標在於瞭解：

- 如何透過生態旅遊促進國家公園內和鄰近社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
- 如何透過建立社區參與論壇以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訂定生態旅遊行動計畫；
- 如何透過建立社區參與機制以共同實施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並評估其成效。

本(93)年度之研究目標為：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具有與原住民社區建立良好互動潛力的生態旅遊預定地—砂卡礑、大同和大禮等地區之行動研究，結合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s)共同參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問題之研討，建立該地生態旅遊發展之社區參與論壇和機制，作為下一年度訂定該地生態旅遊行動計畫(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 action plan)之夥伴關係基礎。

第三節、研究主題背景分析

一、社區參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重要性

自 1962 至 2003 年間，世界保育聯盟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共召開了五次世界國家公園與保護區大會，回顧這五次大會中心議題，我們可以瞭解保護區管理在觀念上和作法上的轉變和趨勢。在觀念上，保護區的功能已從原先的「世界的自然島嶼」轉變為「符合人的需求」，並要「跨越疆界」(IUCN, 1994; IUCN/WCPA, 2003; Zube, 1995)；在作法上，保護區的規劃和管理，愈來愈成為一種增進永續社會發展、謀求人類和野生物共同福祉的手段，並且需要公眾 (包括政府與民間) 的支持和參與 (McNeely,

1993)。這項趨勢同時和一系列的國際環境文件的訂定相呼應，主要包括：「世界自然保育方略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IUCN/UNEP/WWF, 1980)、「我們共同的未來 (Our Common Future)」(WCED, 1987)、「關心我們的地球 (Caring for the Earth)」(IUCN/UNEP/WWF, 1991)以及「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UNCED, 1992)等。透過這些努力，各國政府同意共同推動一個永續發展的未來，以謀求「改善並維護人類和生態系的共同福祉」(IUCN/IIED, 1994: 13)。

以生態旅遊經營而言，社區參與是生態旅遊的重要特徵之一。依據國際間常引用的兩個有關生態旅遊的定義如下：(1)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 1991)：「生態旅遊是一種到自然地區的責任旅遊，它可以促進環境保育，並維護當地人民的生活福祉」；(2)世界保育聯盟(IUCN, 1996)：「生態旅遊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的旅遊型態，旅行到相當原野的自然地區，目的是享受和欣賞大自然(以及連帶的文化現象，包括過去的和現存的)，這種旅遊活動的遊客衝擊度低，可以促進保育，並且提供當地人積極分享社會和經濟的利益」。從以上兩個定義都不難看出，生態旅遊的重要目標之一在於增進當地社區的發展和居民的福祉，生態旅遊的發展計畫中，地方社區和居民應扮演重要的、積極的角色。近年來，已有許多國家積極提倡「以社區為基地的生態旅遊」(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 (WWF International, 2001)，目標即是希望地方社區對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和經營，享有更多的主控權和參與機會，並分享大部分的收益。

二、社區參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研究課題

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目標不容易達成，大部分的資源經營管理模式仍由傳統「由上而下」的規劃方法 (top-down planning approaches) 所主導，不但保育的目標未能有效達成，而且未能將經營管理計畫影響最深的地方居民，有效地引入規劃過程 (Roe et al., 2000)。雖然目前已有許多研究，探討參與式規劃法 (participatory planning approaches) 對於自然資源管理目標達成的幫助 (例如：Borrini-Feyerabend, 1996; Chambers, 1994, 1997; Ghimire and Pimbert, 1997; IIED, 1994; Leitmann, 1998; Lewis, 1996; McNeely, 1995; NEF, 1998; Porter and Salvesen, 1995; Pretty et al., 1995; Warburton, 1997; World Bank, 1996)，但是大部分的參與式規劃法，仍缺少實證研究，來檢驗這些新方法在特定的社會、經濟、政治、和生態環境背景下的效益 (Wright and Nelson, 1997; Hockings et al., 2000; Roe et al., 2000)。為此，我們需要適當的理論架構和評

估準據，有系統地協助吾人檢驗這些參與式規劃法的過程和結果。特別是在自然保育研究經費等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個案實證研究將相當有限，因此能夠提供理論基礎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因為這類研究可以在適當選擇的個案研究區中深入探討和分析問題，研究成果可以提供其他地區借鏡、參考和應用。

在台灣，政府為了發展國內觀光產業，於 2001 年 5 月由行政院通過「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該方案發展策略之一為「結合各觀光資源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生態旅遊」。其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及交通部為了落實這項方案，並配合聯合國發布 2002 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共同發布的「觀光憲章」，於是在 2001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開始研提生態旅遊計畫。2002 年 1 月，行政院核准了生態旅遊計畫，並配合國際生態旅遊年，宣布 2002 年為台灣生態旅遊年。

經過 2002-2003 年間政府和民間旅遊業者大力的宣導與推動，「生態旅遊」在台灣已不再是陌生的專有名詞，而是耳熟的普通名詞。然而對於國家公園內如何具體發展生態旅遊？如何透過生態旅遊促進國家公園內和鄰近社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如何結合社區來共同訂定生態旅遊行動計畫？如何結合社區來共同實施行動計畫、評估成效？等等問題，相關理論和經驗研究都還不足，有必要選定具有居民合作潛力之案例進行研究和實務操作，累積經驗以提供其他單位之參考。

第二章、 相關文獻分析

第一節、生態旅遊基本概念

一、生態旅遊的定義、經營管理目標和國際發展趨勢

生態旅遊是一種特殊的旅遊類型，強調以自然為取向(nature-based)，同時用以促進地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曾在 1991 年為生態旅遊下了一個簡要的定義：「生態旅遊是一種到自然地區的責任旅遊，它可以促進環境保育，並維護當地人民的生活福祉」。世界保育聯盟(IUCN)在 1996 年進一步闡述生態旅遊為一種：「具有環境責任的旅遊型態，旅行到相當原野的自然地區，目的是享受和欣賞大自然(以及連帶的文化現象，包括過去的和現存的)，這種旅遊活動的遊客衝擊度低，可以促進保育，並且提供當地人積極分享社會和經濟的利益」。

以上只是生態旅遊眾多定義中常為人引用的兩種定義。由於生態旅遊在過去二十年間有相當快速的發展，不同的團體和機構為生態旅遊列下不同的定義。國內學者曾整理國內外文獻，列出生態旅遊相關定義達六十多種，目前可以說並沒有「全球一致公認」的定義。雖然如此，負責規劃和推動 2002 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的兩個國際性組織——聯合國環境計劃署(UNEP)和世界旅遊組織(WTO)，在 2002 國際生態旅遊年的說帖中，歸納出五項生態旅遊的特徵如下，相當值得吾人參考：

1. 生態旅遊是一種自然取向的旅遊型態，遊客的主要動機在於觀察和欣賞大自然和該自然地區內的傳統文化。
2. 生態旅遊應從事環境教育和解說。
3. 生態旅遊通常(雖非絕對)由地方性、小規模的旅遊業者所經營，遊客團人數通常不多。
4. 生態旅遊應將旅遊活動對自然和社會-文化環境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
5. 生態旅遊透過下列三種方式來支持自然地區的保護：
 - 為當地社區、保育組織和主管機關創造經濟利益
 - 提供當地社區新的工作機會和收入
 - 增進居民和遊客對當地自然和文化資產的保育觀念。

依據上述生態旅遊的定義和特徵，我們可以進一步從兩方面釐清生態旅遊這個名詞：我們可以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永續發展的概念(圖 1)，也可以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旅遊市場類型(圖 2)。我們如果把傳統旅遊概分為商業旅行、陽光—沙灘度假、體能和健身旅遊、鄉村旅遊、自然旅遊和文化旅遊等型態，這些旅遊型態的發展可以是永續的和非永續的，生態旅遊是一種新興的永續旅遊型態和市場類型，它的發展主要來自傳統的自然旅遊，再結合部分的鄉村旅遊和文化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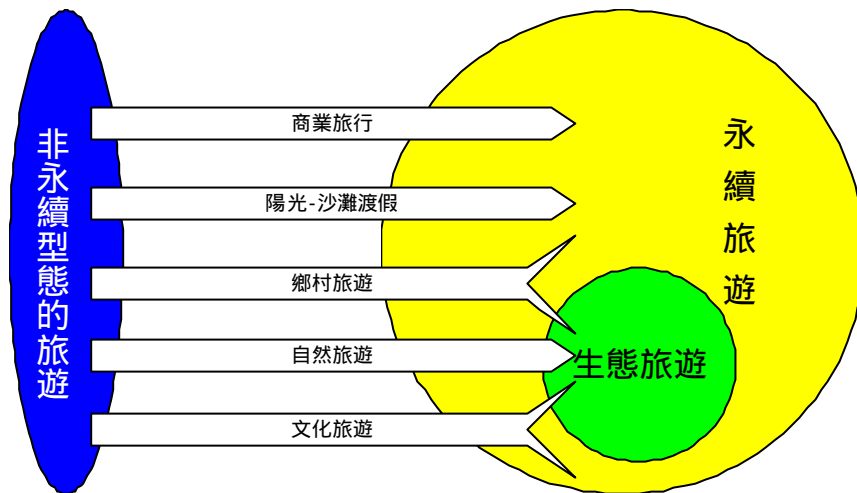


圖 1 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永續發展的觀念 (Wood, 200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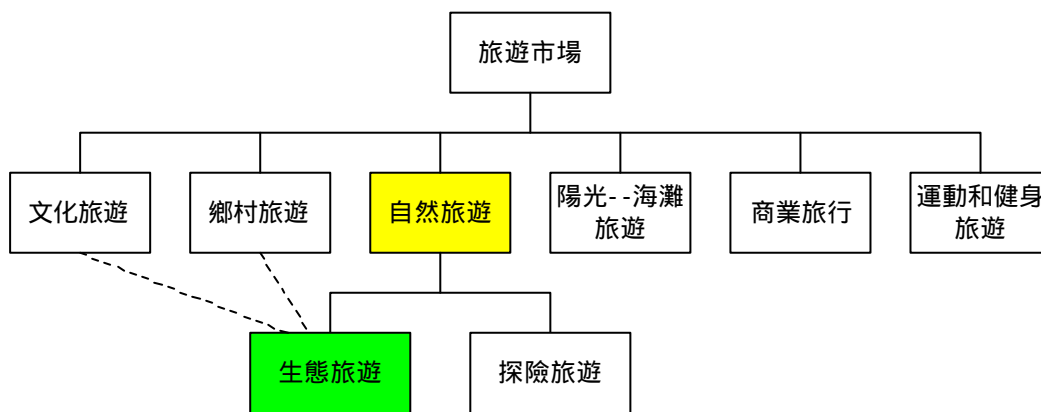


圖 2 視生態旅遊為一種旅遊市場 (Wood, 2002: 11)

二、生態旅遊和自然保護區的關係

從事生態旅遊的自然地區常常是國家公園之類的自然保護區。世界許多自然保護區都是以美國國家公園系統作為典範，美國的國家公園系統創始於 19 世紀末的黃石國家公園，至今已有 120 餘年的歷史，經世界各國群相仿效，目前全球已設立國家公園和其他類型保護區總數已經達到約 102,000 個，總面積已佔地球表面積 12.65%，比中國加

上南亞和東南亞還大。然而這些統計數字並不代表自然保護區在實際的經營管理上的成效，相反的，「人與公園的衝突」時常在全球各地發生。衝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源自美國黃石國家公園管理理念和方式——「保護主義」，即減少人的干擾，將居民完全移出，以求保障野生動植物的自然生長空間。許多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強調「保護和純淨的」，這種將人排除的保護區管理方式，明顯的忽略了原住民、當地居民等的權力，也因此常遭受地方居民強烈的排斥，使保護大自然的工作遭遇相當的困難，管理的績效也難令人滿意。

於是科學家、保育人士、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和環境保育組織有鑑於「人與公園的衝突」日益增加，開始重新思考這種「保護主義」所主導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方式，必須調整。他們主張生態保育和環境保護的長遠之計，應該使生活在自然保護區內和周圍的居民從保護區的管理中或觀光中獲得經濟利益，獲益的居民於是會起而保護這些讓他們獲益的自然和觀光資源，這個理論稱之為「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理論，目前已廣泛應用在許多國家的自然保護區管理和生態旅遊的經營上。

生態旅遊是關心自然保育的人士和從事自然地區觀光的旅遊業者，經過多年的思考、實踐和經驗累積，所推出的一個新的旅遊型態。希望改採積極的保育行動，藉由精心規劃的生態旅遊，帶領遊客深度認識自然的奧秘和原住民、當地居民的文化生活，並積極地對當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付出貢獻。期望這樣的作法，能達到永續發展的三個目標：環境永續、經濟永續和社會永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三生三贏」：生產、生活和生態三者兼顧的目標。

三、 發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的規劃原則

在國家公園從事生態旅遊的規劃和經營應符合下列原則 (Strasdas, 2002)：

- 永續性(sustainable)：生態的、社會的、文化的和經濟的；
- 完整性(comprehensive)：涵蓋所有和生態旅遊發展和經營有關的議題；
- 跨部門的(cross-sectoral)：基本上生態旅遊必須整合三種類型的規劃——國家公園環境管制和保育導向的規劃、遊憩導向的規劃、和鄉村地區的區域計劃；
- 整合性(integrated)：生態旅遊規劃應整合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其它區域級和區域級以上的相關計畫和政策；

- 參與式的(participatory)：涵括所有的權益關係人，並且特別重視地方社區。以生態旅遊行動計畫而言，這些權益關係人包括所有參與實施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的人和機構(圖 9)。規劃工作最好由一群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機構和觀點的代表所組成，地方社組織、旅遊業者和政府機關等都應該有代表出現在規劃團隊中。
- 過程導向的(process-oriented)：強調持續性、彈性和回饋機制，計畫需要定期更新；
- 可行性(viable)：合乎實際、具財務可行性、經營管理導向。

國家公園需要圖 3 中所有的人和組織的承諾、付出和支持，規劃過程中一定要使他們以有意義的形式參與，才能獲得他們的付出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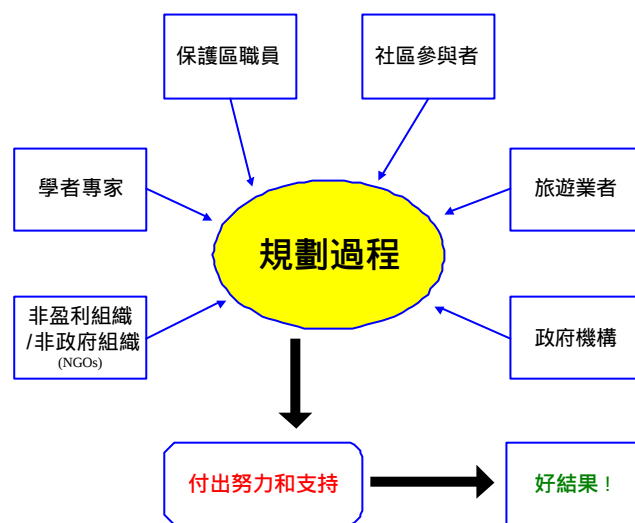


圖 3 誰該參與規劃過程？(Drumm and Moore, 2002)

生態旅遊規劃和管理的最大挑戰在於平衡各種不同的、而且經常是互相矛盾的目標以及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 的興趣。圖 4 顯示保育目標、地方參與目標、和旅遊業目標等三者間如何協調和兼顧，圖 4 也顯示如果只強調其中一項發展目標，經常會導致負面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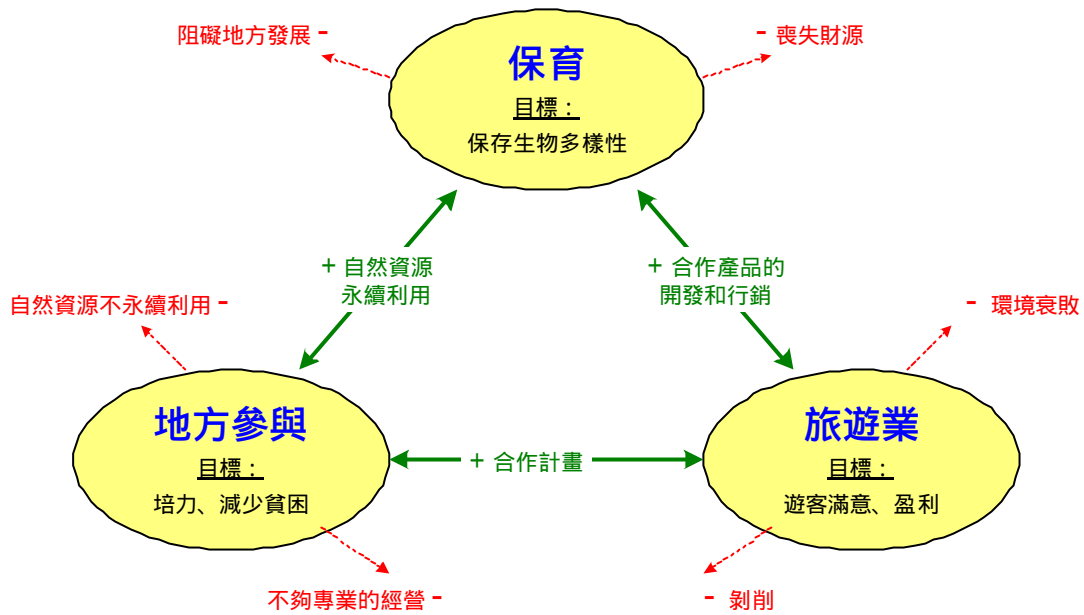


圖 4 生態旅遊 — 平衡自然保育、地方參與和旅遊業發展的新途徑 (Strasdas, 2002)

第二節、社區參與和溝通

一、參與的定義

本研究適用 Renn et al. (1995)對公眾參與的定義：

‘公眾參與是一個提供意見交換的論壇，目的在於集合政府、民眾、權益關係人、利益團體或業者等，針對某個特殊問題或決策進行溝通’。

從這個定義來看，公眾參與包含許多形式的論壇，使「公眾」與「決策者」之間產生交互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公眾」並不是一個同質性的團體，而是由非常多樣的、異質性的個人或權益關係人所組成。廣義的「公眾」的定義，可以延伸到無限。本研究採用「權益關係人」來界定「公眾」的範疇，意指任何握有「籌碼(stake)」(權力和影響力)的人或團體(Healey, 1997、2000)，或是「會受決策結果影響」的人或團體 (Bryson and Crosby, 1992)。

二、Arnstein 公眾參與階梯

Arnstein (1969)所提出的公眾參與階梯已成為日後規劃學界普遍的討論和引用。Arnstein 將公眾參與的類型分為八個階級(圖 5)，其中第一級「操控」與第二級「治療」表示沒有參與，在這兩個階段公眾沒有實質參與規劃過程，而是由掌權者「教育」和「治

療」民眾。第三級「告知」和第四級「諮詢」則屬於治標的層次，民眾也許可以「聽到」和「被聽到」，但是他們不能確定自己的意見或觀點是否會受採納，也不能確保現狀能夠有效地改變。第五級「安撫、排解糾紛」則允許公眾建言，不過決策權仍在掌權者的手中。第六到第八級則代表著公民權和培力(empowerment)過程，「夥伴關係」讓公眾得以與掌權者對等地談判和分享權力，「委任權」以及「公民主控」讓公眾在制度面上獲得大部分的決策權或經營管理權。

Arnstein 的公眾參與分級具有相當程度的規範性和價值觀，強調決策過程中的「公眾參與就是公民主控」。然而 Arnstein 的分級有兩個問題值得注意：第一、她強調較高階層的參與方式，諸如：公眾主控、委任權和夥伴關係，相對地貶低較低階層參與形式，像是「告知」和「諮詢」，然而後兩者在特殊的背景和目的下也可能不失為有效的參與方式。Wilcox (1994)即辯稱不同層級的參與方式各有其適地適用性。第二、Arnstein 的分類強調公民參與決策制定的過程，似乎忽視了民眾參與決策推行的過程，像是 Wilcox (1994)所說的「共同行動 (Acting together)」。總之，在實踐上，公眾參與的形式應依據該地特殊背景和參與的目標而定(Clark et al., 2001)。



圖 5 Arnstein 的公民參與階梯 (Arnstein, 1969)

三、社區參與等級、模式和原則

近年來，世界保育聯盟 (IUCN) 下特別設置了「教育及溝通委員會」(Commission 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著重於推動保護區之環境溝通工作，激發大眾共同參與保護區經營管理的意願。以下依據世界保育聯盟「教育及溝通委員會」的文獻 (Elcome and Baines, 1999)，分述參與的類別和等級、溝通的模式、建立夥伴關係的原則、

以及邁向成功的參與步驟：

(一) 參與的類別和等級

「參與」可分為下列五種類別和等級(圖 6)：

- 告知 (Informing)：是最低層級的參與形式。團體或個人單方向獲知生態旅遊或保護區計畫的資訊，然而沒有任何機會去改變既定計畫。主政者傳遞這些資訊的目的通常在於說服別人接受他們的觀點，著重的是意見的操作和宣傳，這種參與方式代表的是一種「由上而下」(top-down)的溝通過程。
- 諮詢 (Consulting)：比「告知」更進一層次。主政者除了告知地方社區、重要權益關係人和相關組織有關生態旅遊或保護區計畫的資訊，並進一步徵求他們的意見，而且通常會將這些意見納入計畫的修訂內容中考慮。
- 協議 (Deciding together)：邀請受到生態旅遊或保護區計畫影響的個人或團體一同瞭解和討論計畫的內容，並成為最後決策過程的一份子。不過雖然這些受邀的人參與了決策過程，但該生態旅遊或保護區計畫最初提議的人通常會設下議題的範圍和其他人所享有的決策權限度。
- 共同行動 (Acting together)：在決策過程中，大家共同分擔執行責任，分工合作。
- 社區自主 (Supporting independent community interests)：這是最高層次的參與形式。社區自己決定什麼是地方重要事務、何時去做等議程，並負責執行這些決策。這時，專家的角色僅在於提供資訊及專業知識，以輔助社區進行思慮周詳的決策。這種參與形式代表著所謂「由下而上」(bottom-up) 的保育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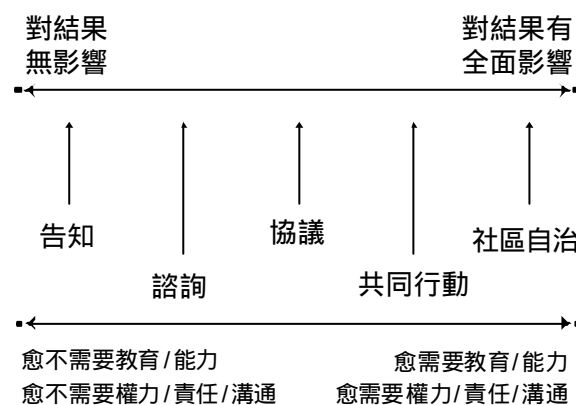


圖 6 參與的類別和層級 (修改自 Elcome and Baines, 1999)

(二) 溝通模式

- **引起爭議的溝通模式：**環境問題常常極為複雜，不同的人抱持不同的觀點，並對自己所持的看法堅信不移。傳統的環境決策機制傾向於「排除(exclude)」而非「包容(include)」眾人各種不同的興趣和利益訴求，因此也不能真正地解決複雜的環境問題。傳統上，生態旅遊地、保護區或其它環境政策和管理計畫的決策模式，常取決於少數人的決定，這樣的作法常常導致衝突，而降低了想出解決辦法的機會，因為：
1) 讓眾人陷入敵對的處境；2) 引起不同團體間的猜忌；4) 在社區中產生「輸家」和「贏家」的分別和對壘。這種溝通模式的過程可歸納為「決定→宣告→辯護」。
- **促成共識的溝通模式：**「建立共識」的溝通模式鼓勵不同的利益團體將他們多元的知識、專長和智慧一起帶進來，共同解決現存的問題並避免產生新的問題。眾人成為解決問題的「夥伴」。這種溝通模式的過程是促使眾人把焦點放在需要解決的問題上，而不是一堆意見分歧的人的身上。這需要時間來建立參與者彼此的信賴，使人人都感受到他們是共同解決問題的團隊的一份子，而達成共識成為所有參與者的責任。這種溝通模式雖然並不保證能實現，但沒有理由不認真一試。此種溝通模式的過程可歸納為「討論→同意→執行」。

(三) 建立夥伴關係之原則

- **及早邀請民眾參與：**人們一旦感覺到他們對於即發生的事情具有影響力，他們將更有意願積極參與。在生態旅遊計畫開始的時候就邀請民眾參與，便是提供民眾更大的機會來影響計畫的結果(圖 7)。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都要由民眾來設定議題和議程，而是要讓他們協助擬定議題和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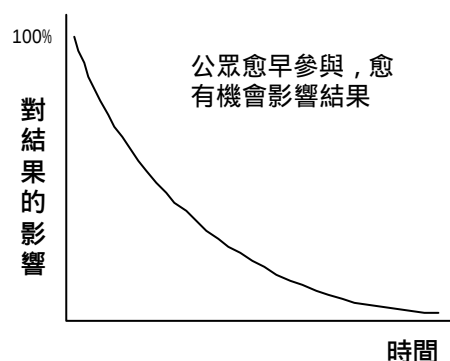


圖 7 參與時間的早晚對結果的影響 (Elcome and Baines, 1999)

- **溝通：**溝通必須是「雙向的」，而非「由上而下的」或「單向的」。學習傾聽和肯定

別人的意見和價值觀，尋求眾人所共同分享的意義。透過溝通，眾人對議題的知識和瞭解得以增進，原本分歧的意見也會漸漸整合。專家知識是需要的，但是專家知識是用來輔助而非控制結果。專家也必須學習和訓練，以有效扮演溝通者、老師和顧問等角色。

- **提供資訊及教育：**當人們對環境如何使用的決定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時，愈需要瞭解這些決定對於環境和他們的生活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後果。提供適當的資訊和教育有助於民眾在充分瞭解議題的內容下，作出妥善的決定。
- **容許充裕的時間：**好的參與和溝通過程需要花時間，尤其在計畫的開始階段時更是如此。在開始時，很重要的是要花下時間來建立關係、探索議題、蒐集資料、交換資訊和意見，並討論解決方案。或許你覺得這將花下很長的時間，然而一旦眾人作出決定，計畫的推行因為獲得眾人同意，進展也會加快。此外，由於過程中已充分考量社區居民的感受和地方特殊的狀況，並獲得社區居民的支持，計畫也更可能獲得長期性的成功。
- **要有彈性：**隨著資訊愈來愈充分，問題解決方案的探索也愈來愈完備，眾人對於計畫實施環境的瞭解也一直在改變，計畫的內容也必須隨之作調整。規劃工作雖然非常重要，但也不能嚴格到不能改變。定期的追蹤和檢討這些改變是必須的工作，然而任何改變也需要獲得先前同意計畫的那些人的首肯。

第三章、 理論與方法

第一節、 建立和評估國家公園社區參與論壇的研究架構

如前述，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需要公眾的參與和支持。透過公眾在公領域論壇中的討論和互動過程，可以強化公眾集體面對新環境挑戰的應變能力，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 (Healey, 1997)。社區參與論壇即是一個以社區為本的資訊交流、意見諮詢、協議、研擬對策和行動計畫的場合，它是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重要機制。為探討如何建立和評估國家公園社區參與論壇，本文提出下列三項研究問題：(1) 國家公園規劃過程與管理措施中，現有的溝通機制是否足以促進政府與民眾之間的夥伴關係？是否足以促進該地區的永續發展？(2) 現有的溝通機制如果不足，如何設計和實施社區參與論壇，以增進夥伴關係並促進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3) 如何評估該社區參與論壇的效益？

研究架構和方法方面，依據作者近年來在雪霸國家公園內的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竹子湖地區、以及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所進行的社區參與研究計畫之結果與心得 (Lee, 2001, 2002, 2003; 李光中, 2003k, 2003l, 2003m; 李光中、王鑫, 2004)，提出一個建立和評估國家公園社區參與論壇的研究架構如下圖 8，包括下列四個重要方法和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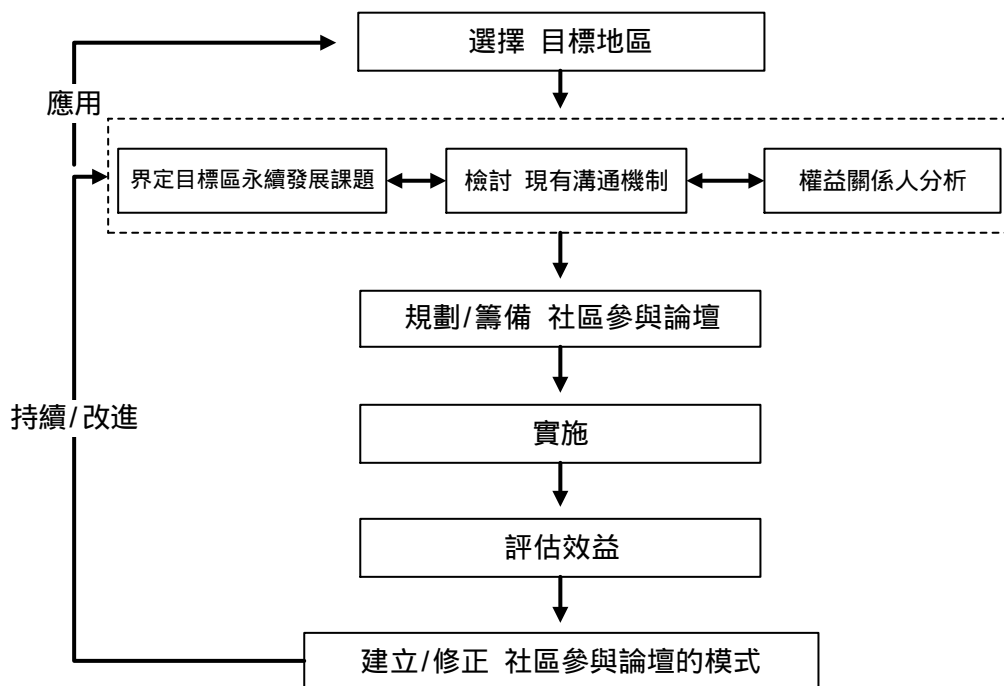


圖 8 建立和評估社區參與論壇的研究架構圖 (李光中、王鑫, 2003)

一、以永續發展三生一體架構來界定目標區的永續發展議題

建立社區參與機制的首要工作在於瞭解社區居民關心的事情 (interests) 和社區整體發展的議題 (issues)，而非僅著眼於保護區的生態保育問題。這需要兼顧永續發展的三個面向 (Richardson, 1994)：經濟永續性 (economic sustainability)、人文和社會永續性 (human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以及環境永續性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此即國內討論永續發展所用的生產 (經濟)、生活 (社會—文化)、和生態 (環境) 等「三生」的架構 (李永展，2001)。

推動地方社區的永續發展，有賴保護區主管機關、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業者、民間團體、遊客、地方社區居民等「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的共同參與、規劃和經營。「三生」目標的具體內容、對策、行動方案的訂定和實施，必須靠這些權益關係人彼此間能夠建立起良好互動的「體制和夥伴關係」，形成生命共同體。本研究架構的第一步，即是以「三生一體」為架構 (李永展，2001)，來界定保護區和社區的永續發展議題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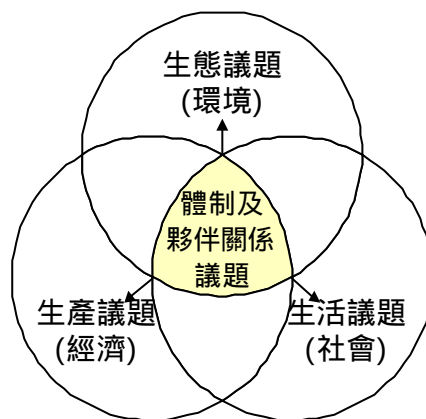


圖9 自然保護區永續經營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李光中、王鑫，2004:4)

二、以權益關係人分析為工具來檢討現有社區參與機制

「誰來參與？」是檢討現有社區內公眾參與機制和設計新的公眾論壇之首要課題。所謂「公眾」並不是一個同質性的團體，而是由非常多樣的、異質性的個人或團體所組成。廣義的「公眾」的定義，可以延伸到無限。本研究採用「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來界定「公眾」的範疇，意指任何握有「籌碼 (stake)」(權力和影響力) 的人或團體，或是「會受決策結果影響」的人或團體 (Bryson and Crosby, 1992; Healey, 1997)。本研

究適用 Renn 等人 (1995) 對公眾參與的定義：「公眾參與是一個提供意見交換的論壇，目的在於集合政府、民眾、利益團體或業者等權益關係人，針對某個特殊問題或決策進行溝通」。

權益關係人分析 (stakeholder analysis) 提供了一個分析權益關係人的組成、興趣和訴求的重要工具。權益關係人分析一詞首先使用於管理科學的領域，作為辨別和瞭解商業上不同權益關係人彼此利害關係的一種方法 (Bryson and Crosby, 1992)，近年來則引入資源管理的政策分析上，目的是確認某一議題的主要權益關係人，並明瞭他們的興趣、利益訴求以及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所發展出一套實用的分析工具 (Grimble and Wellard, 1997)。

ODA 的權益關係人分析法主要包括三大步驟包括：表列權益關係人、評估各個權益關係人相對於計畫成敗的重要性和影響力、評估權益關係人適當的合作關係和風險，其最終成果是依各個權益關係人的重要性和影響力表現於圖 10。所謂影響力是指該權益關係人所具有推動或阻撓一個活動或計畫目標達成的權力 (power)；所謂重要性則是指應給予該權益關係人滿足其興趣和利益訴求的優先性，該優先性主要取決於權益關係人受該活動或計畫影響的程度。權益關係人分析可以由個人來執行，更推荐的方式是組成團隊來共同進行，使結果更具客觀性。

圖 10 中，屬於第一、二和三類的權益關係人是一個活動或計畫進行中的「關鍵」權益關係人，他們有的能夠顯著地影響該活動或計畫的進行，有的則是對該活動或計畫目標的達成與否具有重要性：(1) 第一類權益關係人具有「高」重要性和「低」影響力，他們需要一些「培力 (empowerment)」的過程，使他們的興趣和利益訴求能夠獲得滿足；(2) 第二類權益關係人具有「高」重要性和「高」影響力，他們需要建立有效的聯盟，維持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來支持該活動或計畫目標的達成；(3) 第三類權益關係人具有「低」重要性和「高」影響力，他們能夠影響一個活動或計畫的結果，然而相對於該活動或計畫的目標而言，他們的興趣和利益訴求並不重要。這些權益關係人有可能阻撓該活動或計畫的進行，因此需要向他們妥善告知該活動或計畫的內容，爭取支持，並保持追蹤聯繫；(4) 第四類權益關係人具有「低」重要性和「低」影響力，僅需要和他們保持極有限的追蹤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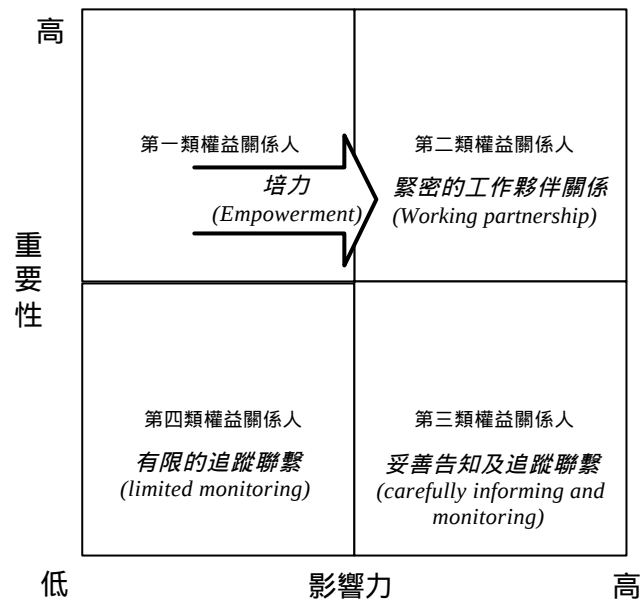


圖 10 權益關係人「重要性」和「影響力」的分析圖 (修改自 ODA, 1995a; 1995b; DFID, 2002 ; 引自李光中、王鑫, 2004:6)

三、以共同規劃理論為架構來設計、實施新社區參與論壇並評估其效益

「共同規劃理論」主要由英國環境規劃理論家 Pasty Healey 所建立，近年來已受到英國規劃學界和地理學界廣泛的討論、和批評 (Rydin, 1998; Tewdwr-Jones and Allmendinger, 1998)。Healey 的共同規劃理論是一種指導性的規劃理論 (normative planning theory)，目的不僅在幫助吾人分析現況，亦在指導未來。其主要論點來自 Giddens (1984) 的結構化理論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以及 Habermas (1984) 的溝通行動理論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視環境規劃與管理過程為一種促進夥伴關係和建立新制度力 (institutional capacity) 的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es)。所謂制度力是指「一個地方上關係網絡的集合之總品質(overall quality of the collection of relational networks in a place)」(Healy, 1997)，它關係著一個地方上權益關係人共同規劃與管理的能力，它也是一個地方是否能夠永續發展的關鍵品質。

Healey (1998) 以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知識力 (intellectual capacity)、社會力 (social capacity)、和行動力 (mobilization capacity)，作為評估制度力提升的三項準據 (evaluative criteria) (圖 11)，包括：(1) 知識力的增進：促成專家知識 (依據科學研究和工具理性) 與在地知識 (來自地方居民的生活經驗和對地方現象的直接觀察) 的對話，由權益關係人共同找出「問題在那裏？」和「最好的對策是什麼？」；(2) 社會關係的

建立：建立政府與社區民眾之間的信任與工作夥伴關係，形成「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的人際關係基礎；(3) 行動力的增進：善用並改進現行制度力，包括：法令規章、政府行政體系中各部門人力和財力資源、民間團體和社區民眾的組織力和財力資源等，分工合作建立新制度力。

Healey 的共同規劃理論主要係透過公眾論壇的方式來建立制度力，Healey (1996, 1997)提出下列五項問題作為檢討及設計公眾參與論壇的架構，這五項問題包括：(1) 誰參與討論？(2) 地點與時間？(3) 討論的形式？(4) 如何釐清爭議並達成共識？(5) 如何維持共同決議並接納新的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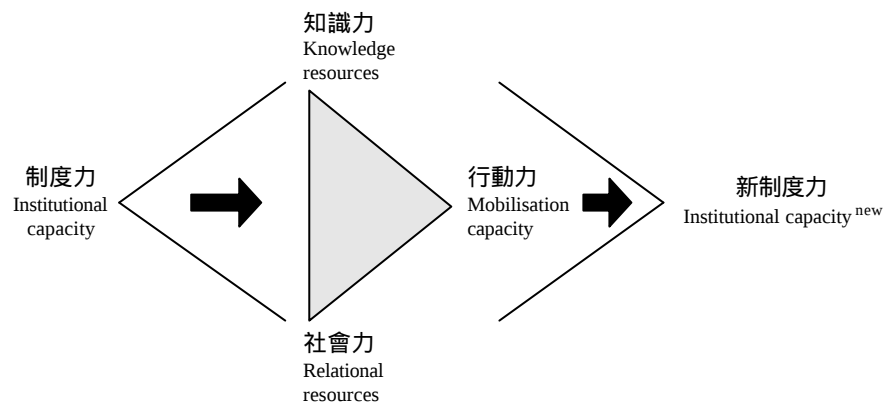


圖 11 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 (Healey 1998；引自李光中、王鑫，2004:7)

在論壇實施的步驟上，主要包括三階段、六步驟等進程 (圖 12)：

- 第一階段：釐清人和事。包括步驟 1「準備」：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找出有影響力和資源的人或團體、以及受該計畫措施影響最深的人或團體，他們必須建立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步驟 2「討論」：與權益人共同釐清該地區的重要公共議題，瞭解他們的態度和意見。
- 第二階段：研商問題的對策和行動計畫。包括步驟 3「建立共識」：與權益關係共同訂定地區的永續發展願景以及問題的解決對策；步驟 4「訂定行動計畫」：與權益關係人共同研訂具體行動計畫內容。
- 第三階段：實施、檢討、持續。包括步驟 5「實施行動計畫」以及步驟 6「持續努力」：與權益關係人共同定期檢討進展，必要時共同修訂行動策略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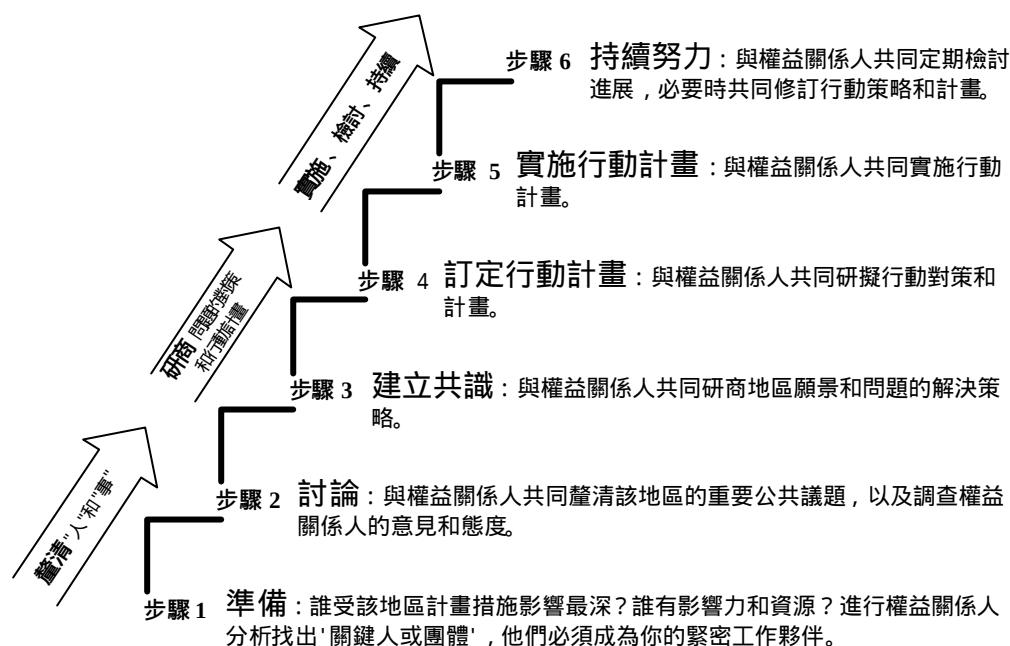


圖 12 社區參與論壇實施階段 (修改自 Elcome and Baines, 1999)

四、以社會科學質性研究方法來調查和分析架構圖各步驟中所需要的資料

共同規劃理論視公眾參與和環境規劃過程為一種主要藉由語言 (language) 和文字 (text) 來進行溝通 (communication) 和辯論 (debate) 的社會建構的過程 (Healey, 1992; 1996; 1997)，社會科學質性研究方法正擅長於研究「過程」 (Silverman, 2000; 高熏芳等譯, 2001)，因此本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為資料蒐集和分析工具。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文獻分析 (document analysis)、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訪談 (interviewing) 以及團體討論 (group discussion) 等方式 (Huberman and Miles, 1994)，透過不同面向的交叉檢驗 (triangulation)，來探討相關機關、團體、和社區民眾對於自然保護區管理上看法的異同，以及彼此間協調合作的狀況 (圖 13)，進而從制度面和執行面上，討論在目標地區推動社區參與的機會與限制。

圖 13 中各類資料調查方法各有其用處，並需交互運用：文獻分析的主要功能在於瞭解問題的發生背景和歷史脈絡；參與觀察的主要功能在使研究者獲得直接經驗，研究者進入研究區，以不同程度的觀察或參與方式，瞭解和掌握研究區內人與事的動態；基於文獻分析和參與觀察的發現，研究者可以進一步選定特定對象和特定問題進行個別訪談，以求深入瞭解個別受訪者對問題的興趣和看法；團體討論 (或稱集體訪談) 則有助

於獲得個別訪談所不能得到的看待問題之多種角度、參與者之間的人際互動資訊、以及共同批評、瞭解和學習的過程。團體討論即是本研究所稱社區參與論壇的形式，然而籌備和設計團體討論時所需考慮的重要問題諸如：邀請誰來參與？在什麼適合的時間和地點？討論什麼事情？以什麼方式討論等，則有賴研究者先花一段時間進行文獻分析、參與觀察和個別訪談，掌握研究區的人、事、以及社經文化等背景後，才能據以設計出有效的社區參與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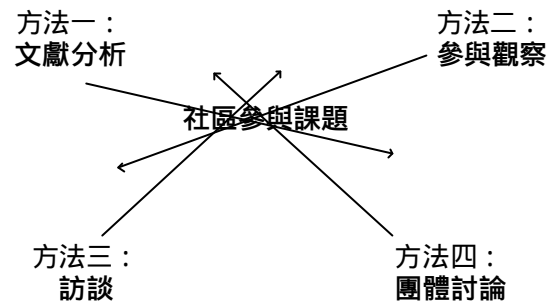


圖 13 資料調查方法 (修改自 Huberman and Miles, 1994:8；引自李光中、王鑫，2004:8)

在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方面，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的資料分析模式（圖 14；Huberman and Miles, 1994），結合上述共同規劃理論的架構（Healey, 1997, 1998），將文獻回顧、田野調查工作收集得的資料加以精簡(reduction)、展示(display)、從而比較、驗證所得並獲致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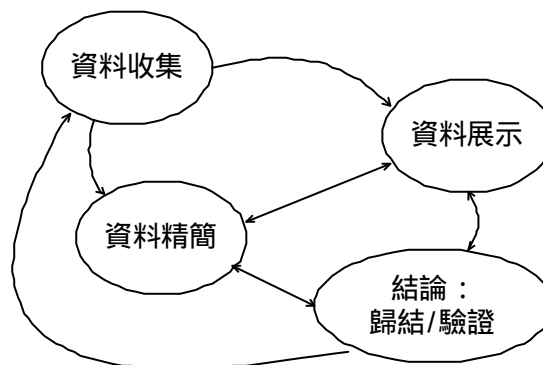


圖 14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模式 (Huberman and Miles 1994)

第二節、研究設計架構

本研究擬訂下列重要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之進行流程以及調查方法見圖 15：

1. 界定研究問題與目標。

2. 分析國內、外文獻，選擇理論及研究方法：依據共同規劃理論(Healey 1997, 1998)、社會學質性研究調查和資料分析法。
3. 選擇研究區：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與大同大禮地區。
4. 界定研究區管理問題，界定權益關係人，檢討現有溝通機制：以權益關係人分析法(stakeholder analysis)界定出與研究區整體環境發展有關之權益關係人；以田野工作之參與觀察法和訪談法，調查分析權益關係人所認為的管理問題所在(生態面和社經面等)，及其解決對策；以共同規劃理論為架構(知識力、社會力和行動力等三面向)，檢討分析現有溝通機制的功能與限制。
5. 參考國內、外案例及作法，規劃及籌備溝通管道及新論壇：以共同規劃理論為架構(五大問題)，並參考國內外案例及作法，規劃並籌備適當的溝通管道和社區參與論壇
6. 實施新公眾參與論壇：以共同規劃理論為架構，以管理問題為議題，邀集相關權益關係人，進行溝通與研討
7. 評估社區參與論壇效益：以共同規劃理論為架構(知識力、社會力和行動力等三評估準據)，評估社區參與論壇的效益
8. 建立/修正共同規劃和管理模式：綜合學理和個案實證研究所得，建立或修正共同規劃和管理模式
9. 結論及研究報告撰寫：以研究問題為綱領，撰寫研究成果和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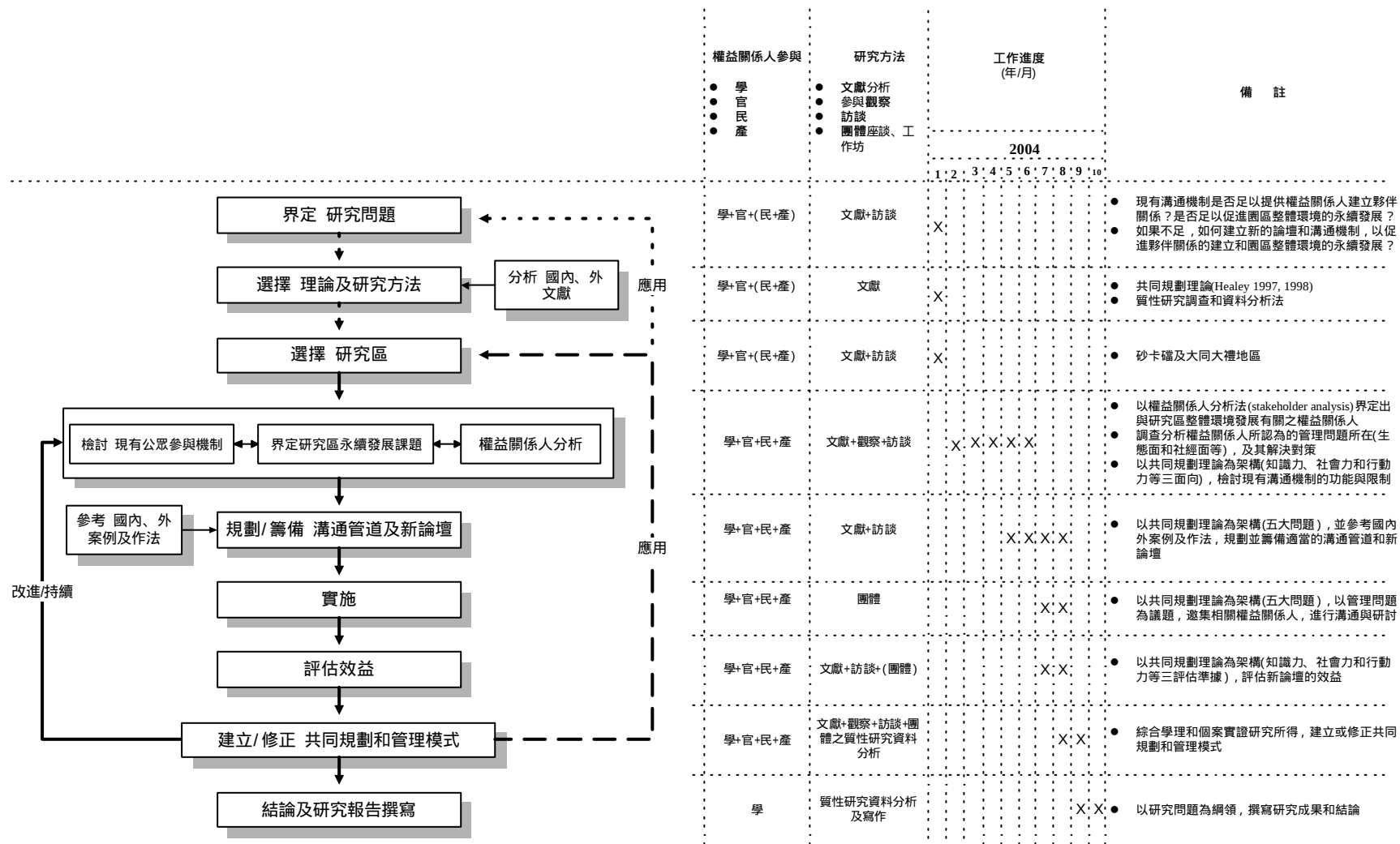


圖 15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與大同大禮部落建立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架構

第四章、 個案研究(一) 研究區環境現況分析及相關研究檢討

第一節、 研究區自然環境概述

本節依據曾晴賢(1995)、裴家騏(2002)、太魯閣國家公園(2003)、林晏洲(2003)以及張石角(2004)等研究資料,將個案研究區的自然環境依地理位置、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礦產、植物、動物、與河川生態資源等四方面概述如下:

一、 地理位置

本計畫研究之範圍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東側,清水山南伸之稜脊以西;二子山南走三角錐山,白髮山稜脊以東之砂卡礑河流域,沿砂卡礑流域以砂卡礑步道大禮、大同部落為主(圖 18),約位於北緯 $24^{\circ}10'-24^{\circ}12'$,東經 $121^{\circ}36'-121^{\circ}3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圖 16 研究區地理位置圖

砂卡礑溪為立霧溪之第一條支流,距離立霧溪出海口 9.6 公里,匯流口標高 95 公尺,起源於二子山與曉星山 2340 公尺之馱彌陀山,全長 17.2 公里(曾晴賢,1995)。砂卡礑步道沿砂卡礑溪左岸建築而成,步道起自立霧溪與砂卡礑溪交會處;沿線步道平緩,海拔高度由 100 到 150 公尺之間,至三間屋約為 4.4 公里,沿路兩側山勢大多陡峭。

前往大禮、大同可經三間屋登山步道往上，或沿流籠下方之索道路，或沿立霧發電廠大水管旁的步道往上爬升。由大禮往北沿林道走約 7 公里至大同。

二、氣象與水文

砂卡礑步道區及大同、大禮並無測候站，故引用鄰近之綠水氣象站（413m）的月平均氣溫、月平均降雨量、降雨日等資料於次。然因大同、大禮處在海拔約 900—1100 公尺之山上，瀕臨太平洋，其暴露於大氣作用下之強度遠甚於海拔約四百公尺又深藏於立霧溪溪谷中的綠水；又砂卡礑溪距離立霧溪出海口僅 9.6 公里，受海洋影響較顯著，因此該資料只供參考而已（張石角，2004）。

有關於砂卡礑溪的水文資料，僅有台灣電力公司在攔水壩的地方所做的長期記錄。以民國 74 到 84 年之間所有的流量統計，大致可以發現砂卡礑溪年平均流量約為 1.86—3.1 cms 左右。民國 84 到 85 年之間的取水流量統計資料，亦顯示在砂卡礑溪攔水壩的取水流量平均達 2.6cms；而本攔水壩之最大取水流量為 4.1cms（曾晴賢，1995）。換句話說這裡的流量在某些時候會超過台灣電力公司的最大取水量，因此有溢流現象。根據每一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砂卡礑溪並沒有明顯的枯水期，僅在幾年的 4、5 月之間及 8 月左右有偶爾較低水位的時候。

三、地形、地質與礦產

砂卡礑步道的地形相當具有特色，沿途有石灰岩峽谷地形及山谷沖積地。山壁上沈積的岩石彎曲多變，寫下太魯閣地區的地殼變動史。在岩石方面，此區多為大理岩及片麻岩。礦產方面，砂卡礑溪有硬綠泥石，屬稀有礦物，在地質上代表古期喀斯特地形之存在，曾產生高鋁土壤；此外，砂卡礑溪還有磁鐵礦。由於地殼抬升加旺盛的河水下切作用，使得立霧溪沿岸產生許多河階地，而大禮、大同亦屬位於河階台地之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四、植物、動物與河川生態資源

砂卡礑溪上游之立霧溪事業區第 12—13 林班由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於民國 68 年起施業，自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後，已全面停止採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經 2002 年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畫中的調查結果顯示，在砂卡礑步道、林道及大禮、大

同部落所在範圍內共紀錄植物 127 科 424 種。

(一) 砂卡礑步道區：

此區植被多為亞熱帶闊葉次生林，在地勢較平緩處有草生地、廢耕地及開墾地。在林相上，本地屬典型的低海拔楠榕林帶，但部分地區陽光不易穿入，形成潮濕陰鬱的環境；此外，由於石灰岩地形的影響，造成乾旱又貧瘠的環境，因此對環境有不同需求的水同木、稜果榕、雀榕、台灣蘆竹、鐵線蕨、黃連薯、大葉楠、茄苳...等等，都在這條步道上出現（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砂卡礑溪因植物生長良好，使得整個步道區擁有多樣的動物資源。哺乳類動物包括台灣獼猴、赤腹松鼠、大赤鼯鼠、白鼻心、鼬獾等；鳥類則有環頸雉、竹雞、紫嘯鶇、鉛色水鶇等；兩棲爬蟲類有盤古蟾蜍、斯文豪氏赤蛙、褐樹蛙、日本樹蛙、莫氏樹蛙、赤尾青竹絲、龜殼花等。本區亦屬溪谷型蝶道蝴蝶谷，可觀察到的蝴蝶種類多達五十種以上，如青帶鳳蝶、青斑鳳蝶、環紋蝶、端紅粉蝶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在河川生態資源方面，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以往的調查所記錄的 16 種魚類和 10 種蝦蟹類中，共有 11 種溪流魚類和所有的蝦蟹類均分佈於砂卡礑溪中，可見砂卡礑溪是本園區溪流生態中最重要的一條河川（曾晴賢，1995）。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立霧溪流域中大部分河川皆屬貧瘠的水生生物相，然砂卡礑溪擁有豐富的水生生物，在生態和環境教育上別具意義。

(二) 大禮、大同區

大禮、大同步道位於低海拔闊葉森林中，沿線鳥類與蝶類資源豐富，小徑兩旁林木蓊鬱，鳥鳴不絕，偶爾可見赤腹松鼠、台灣獼猴...等動物徜徉林中。部落附近有居民種植的大片桂竹林，夏季時分，蛇類出沒頻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據訪談當地住民 F1 表示，大同地區仍可見黑熊、白鼻心、麝香貓、山羌...，甚至還有八十九年新發現物種--彩蝠（住在桂竹內，又稱『桂竹蝠』）。

從太魯閣、神秘谷、到海拔 1000 公尺左右的大禮、大同部落間，大多已遭開墾或伐木，目前為旱作地、竹林及造林地；旱作地多種植芋頭、高麗菜、雪蓮、玉米、蕃薯、箭竹等作物。過了大同之後，尚為保持完整之暖溫帶闊葉樹林，可發現有不少南澳杜鵑生長於山坡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由大同往清水山途中，海拔在 2000 公尺以上處，可發現不少特殊植物，包括清水

圓柏、小葉瑞木、四照花、清水石楠、銀杏葉鐵角蕨、高山黃楊等；而山頂附近生長了本省稀有的三種喜普鞋蘭屬植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清水大山目前是世界植物界已知涵養孕育台灣原生特有種植物最豐富的地方，有多種稀有植物名列世界自然資產（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第二節、研究區人文環境概述

一、人口、聚落、族群與信仰

大同大禮居民原住在山上，民國69年之後因教育與生活問題陸續搬到富世村民樂社區，目前在山上大禮還留有5戶，長住或經常來住的有7人左右。大同地區在山上還有12戶左右，長住山上或經常上山的有11人左右，他們大都從事農耕活動。民樂社區第9鄰共50戶，其中大同大禮部落共38戶：大禮有12戶、大同有18戶，五間屋5戶、三間屋3戶，剩下12戶是新移入人口。也有些大同大禮人從民樂社區搬出去的，大多移居附近，但作禮拜時會回到原來的教會且都還會喜歡回到山上。

民樂社區的居民老一輩受日本教育會說日語，但因不常到山下而不太會說國語，遷下山之後不敢與平地人交談，與鄰近的社區居民互動甚少，也不太能適應山下的生活方式，還好社區居民很多都有親屬關係，彼此會相互扶持並互相分享，他們常把山上種的高冷蔬菜或水果拿來贈送親友鄰居。社區內時常可見一群一群的居民聚會聊天，那一戶是誰？在做什麼？需要什麼樣的協助？都十分清楚，社區居民情感交流的方式是非常有傳統社區居民生活的模式。

大同大禮居民為太魯閣人，以前族群屬於泰雅族中賽德克亞族的東賽德克群，此族群在十七世紀時居住在濁水溪的上游，由於耕地不足且人口增加而陸續至立霧溪附近，此時，居住在立霧河流域的平埔族即遷徙別處。

大禮又名赫赫斯，早期大禮多數為赫赫斯人以及2戶古白陽社人所組成，在日據時期日人將古白陽社人遷移他處，只留下一戶赫赫斯人，隨後居住在沙卡礑上游的欣里干人有四戶遷居至此。大同又名砂卡礑，大同居住的人群包含沙卡丹人和莫古魯侯社人（又稱宿莫渴）以及欣里干人，後來沙卡丹人與欣里干人大都移居到現在的吉安、慶豐或福興，唯有莫古魯侯社人拒絕遷移，到了1980年之後，莫古魯侯社人才遷下山來（楊鈴慧，1996）。依據文獻大禮人族群有赫赫斯人及欣里干人。而大同為莫古魯侯社人。

五間屋與對岸的緩坡通稱為斯維奇部落，目前的五間屋與三間屋居民皆來自大禮部落，五間屋的 5 戶人家皆是親戚，三間屋則是李姓人家。當時因為五間屋近水源而遷居，在民國 70 年左右兩部落皆遷居富世村民樂社區。

根據訪談之後得知目前居住大禮除朱姓家族外，其他皆來自同一祖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職員 A3 表示：同一祖先姓氏不一樣是因為在日本統治時期姓氏改成日本名，後來國民政府時期欲改回姓氏，戶政所的承辦人問姓什麼而原住民答不出來時，戶政所的人即會隨便給一個姓氏。也就是大禮許家與黃家、葉家皆是同一祖先。大同到大禮相距 6 公里。大同目前有五大家族即張家、簡家、劉家、陳家、郭家。大同地區戶與戶之間有時要走很遠，由於地勢的因素使得山上的聚落是散居的，而這些砂卡礑傳統的家屋是民國五、六十年建造的，其建材包括竹、木、筆筒樹等，房屋的結構很簡單。而在口傳歷史中砂卡礑部落是內、外太魯閣地區行小徑必經之地，東可下至蘇花公路、西行經希達岡、巴達幹部落而至內太魯閣地區，因此，砂卡礑部落為太魯閣早期的交通要道 (吳意琳，2003)。

在性格上，太魯閣人崇尚武德，有著堅忍不屈的性格，近四百年來，尤其在日據時代，對於企圖征服他們的敵人，太魯閣人絕不妥協，他們獻出生命保衛家鄉族人的生命與土地，深沈的人生觀引領著他們不能對不起祖先，不能對不起民族，例如在霧社事件的莫那魯道事件，許多太魯閣族人死在戰場上或自殺身亡(李來旺，1991)。

在信仰上，此區域有三個教派，即基督教長老教會、天主教、真耶穌教會。大同大禮村落裡大約只有五戶人家信仰天主教，其他大多數信仰基督教長老教會，據教會文獻記載，大同大禮在 1936 年即建立教堂，日本統治期間曾禁止牧師到部落傳教，但居民仍會至山洞秘密聚會，遷移下來之後教會合併為愛義教會，後更名為太魯閣教會，目前大同的人又獨立出來自己成立砂卡礑教會 (楊鈴慧，1996)。

二、 產業、觀光資源與文化資產

大同大禮居民年輕的教育程度比較高的(高中畢業)，男的大都出外當警察或軍人，另外有 6 位在亞泥工作，4 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巡山員，其他的男的打零工如包工程、打燧道、打模或與老年人到上山去工作。社區女的職業有的是護士或在太管處委託的餐廳工作。或在家照顧小孩或賣藝品或檳榔。

大同大禮的農耕產品以果樹為多，例如大同居民 F5 在山上種桃子、李子、橘子、雪蓮等，大禮居民 G5 種了 600 多棵柿子，還種了紅肉李、水蜜桃，葡萄。大同居民 F1 在山上種柑橘、梨子、芭樂、琵琶，同時也種造林樹種包括烏心石、紅豆杉、扁柏、日本櫻花等。大禮居民 G2 則種了青椒、扁豆、豌豆、高麗菜、大白菜等。五間屋的居民則種了很多的山蘇。

狩獵是太魯閣族僅次於農耕的重要生產方式，狩獵可分為平時和祭典兩型，獵人有許多的禁忌，如出獵前要占卜、如夢占、鳥占，吉卜始可出獵，打獵前要用獵物的尾巴在獵具前禱告，希望獵到像這樣的獵物。每個家族都有自己的獵區，越區狩獵不只會引起糾紛，更會被詛咒。太魯閣人在山溪中捕魚主要的對象有鯉魚與鰻魚。捕魚的方法有下列幾種：1.射魚或釵魚。2.網魚。3.堰魚。4.釣魚。5.毒魚。無論是狩獵與捕魚在自然與社會環境的變化和人為的干預下，目前這種傳統的漁獵活動逐漸被禁止或忽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

觀光資源可分為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自然資源方面：砂卡礑溪的景觀有溪流與岩石的對話，有動植物的生態觀察。在人文資源方面：五間屋與三間屋的遺址、日人興建台電輸水管、烤香菇的遺蹟以及原住民卡勞莫那家族的舊居步道觀察 - 砂卡礑步道中的觀景平台右下方河階地曾是當地最早定居的原住民卡勞莫那家族的舊居，在民國 60 年代才搬家。目前太管處將此舊居規劃成民族植物步道，可親自體驗太魯閣族的生態智慧。大禮與大同的觀光資源在自然資源方面以景觀取勝，無論是大禮地區的山嵐、大同與清水山的雨林生態與石灰岩特殊植物與動物的觀察等。人文資源方面則有抗日事蹟的介紹（新城事件、赫赫斯社抗日事蹟）、太魯閣族群與土地互動的關係以及族群生活的遺跡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

傳統太魯閣族生計以山田燒墾之農業為主，兼有狩獵、捕魚與採集；光復後，引入山田稻作技術，但推廣成效不佳。一般以粟、黍、甘藷、陸稻為主糧（許木桂，1989）。狩獵捕獲增加食糧類別，並組成狩獵團體共同出巡，獲物平均分食各家。太魯閣族有吸煙草、喝酒習慣，但不嚼檳榔並鯨面、拔齒及獵頭之習俗。傳統的太魯閣社會男子善於狩獵，女子善於紡織，親族制度實行父子繼承，部落由一至數個共祭團體(Gaya)組成，推選孚眾望的族長負責部落事務。傳統宗教信仰以祖靈崇拜為主，各種祭儀都與祖靈有關。在生活上居民必須共同遵守 Gaya 的習俗與規範，若有人觸犯禁律時，也可透過殺

豬等方式祈求祖靈赦罪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3)。

文面習俗在日據時期很盛行,它曾是族群、成年的標記,在太魯閣人傳統文化上具特殊意義。服飾方面,以自身織成之白地夾茶褐色條紋之番布縫成衣服,其紡織、麻織工藝於台灣諸土著民族中最為發達,並戴頭飾、耳飾、頸飾、腿飾等。住屋方面大多擇山腹小台地建造干欄式建築。傳統工藝中除女子的紡織技術外,太魯閣人的竹籐編器在原住民族中極具特色,編織是男性的專業,傳統的太魯閣男子都會編織。男子皆精於木器、編竹、製革、結網、木杵、木柄、背簍、漁釜等製作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9)。太魯閣人的音樂很單純,只有口簧琴、竹笛和木琴,口簧琴以桂竹製作,木琴以山鹽青製成。而紡織染料用的材料則是以薯榔為原料再織成布,因此太魯閣族的日常生活所需皆取自大自然,也崇敬大自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3)。

三、砂卡礑與大同大禮地區發展歷史概要

太魯閣人在十七世紀時居住在濁水溪的上游,由於耕地不足且人口增加而陸續遷至立霧溪附近,此時,居住在立霧溪流域的平埔族即遷徙別處 (楊鈴慧, 1996)。在清朝的國家統治機構尚未進入後山之前,太魯閣族群已成為後山不可忽視的一群,太魯閣族群曾與米亞灣人(據說是阿美族的一支)多次戰鬥,當敵軍強大時,太魯閣人即從和平遷社到山腹地帶。最後米亞灣人被太魯閣人擊敗。光緒二年,太魯閣人欲攻占三棧,但由清軍火力強大,太魯閣人即逃到山上避難。光緒四年,清廷為牽制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籠絡太魯閣族協助清軍圍剿,最後噶瑪蘭族與撒基拉雅族相繼投降(加禮宛之役),此時太魯閣族人的獵場即擴張至加加禮宛山。而成為後山北路最強大的族群 (潘繼道, 2000)。

由於新城事件(日軍士兵欺負太魯閣少女,引起太魯閣人集眾襲擊新城分遣隊,使日兵 13 人死亡。)引起日人四次征討太魯閣人。第一次的率領者哈鹿閣、那威即是大禮人,第二次將日軍截擊於砂卡礑溪谷間。後來日人改採懷柔政策,但暗中部署,派員調查太魯閣人的社會文化,同時組探險隊到合歡、奇萊,並探查砂卡礑地區,最後終於清晰地畫出太魯閣山川部落分布圖,且將太魯閣族包圍在隘勇線內,就發動「太魯閣之役」,此役共動用 20700 多名日兵以現代化槍炮攻打僅 3000 壯丁的太魯閣人,前後歷時 2 個月又 13 天,耗費 380 萬日圓。太魯閣人終於投降,日本的勢力才進入太魯閣。為

了鞏固統治勢力，日軍開始修築道路以控制山居各部落，並以勸誘方式使部分部落下山居住（高琇瑩，2001）。

大禮多數為赫赫斯人以及 2 戶古白陽社人所組成。大同居住的人群包含沙卡丹人和莫古魯侯社人以及欣里干人。在南投霧社事件(民國 19 年之後)，日人從勸導太魯閣人移居(民國 7 年至 19 年)改為強制遷離原居地(民國 20 年至 26 年)，此時大禮只剩一赫赫斯人，而居住在欣里干人有 4 戶遷居至此，大同地區的沙卡丹、欣里干人都遷到吉安、慶豐或福興，只有莫古魯侯社人拒絕遷居留在大同。整個太魯閣地區從近百個部落僅剩砂卡礑、赫赫斯和希達岡三社因屬蔬菜種植區而未遷到山下，其餘皆被迫離開家園（楊鈴慧，1996）。另外日人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為保安、治水或造林等不准開墾之地)、不要存置林野(由官方編列、準備為企業開發之用地)、準要存置林野等三種形式，準要存置林野地區即為「高砂族保留地」（李建堂，1988；林英彥，1971；陳宗韓，1994），也就是後來的原住民保留地，日人給原住民每人住地 0.2 公頃、耕地 1.8 公頃、材薪採取共用地 0.5 公頃、牧畜及其他產業增進用地、災害預備地 0.5 公頃，共 3 公頃，保留地被定義為原住民生活上必須保護之地，實際上仍屬總督府所有(陳獻明，1997；李靜雯，1999)。原住民並無所有權。此政策使太魯閣人在日據時期失去了生存數百年的土地。同時日人為方便治理更採混居策略，將同一部落的人分散到其他的部落，以瓦解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以及傳統文化（高琇瑩，2001）。

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是沿襲日據時代的土地管理政策，國民政府在 1958 年開始在山地鄉進行全面的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與土地調查，於 1967 年完成地籍清冊。1966 年「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修訂頒佈，內容有辦理地籍登記，原住民只要登記地上權或耕作權滿十年就可獲得所有權(1990 年修正改為滿五年即可取得所有權)，同時訂定「增編山胞保留地工作計劃要領」增編原住民土地。至 1998 年原住民土地為 25089.98 公頃（李靜雯，1999）。

此時期大同大禮居民對於土地的利用，在 1959 年至 1979 年間種植香菇，他們將香菇種植在特定的樹種，在大清山附近培育，然後用人工方式烘燒，香菇特別香脆，1970 年林務局在此砍木材，對於村民砍木材培育香菇予舉發，但因利潤好(有時一月可賺三、四十萬)而偷偷進行，直到國家公園成立以及香菇市場下跌才停止（楊鈴慧，1996）。

國民政府在土地測量時，保留地編訂採「現況」編訂。也就是勘察人員依土地目前

使用的狀況來編訂地目。太魯閣人是採輪耕制，當土地休耕時會種「林木」，此時，地目會被訂為『林地』，而無所有權，此令太魯閣人不滿（李靜雯，1999）。

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可申請開發礦產，卻嚴禁鄉民採取玫瑰石。林務局與退輔會的伐木是合法，而族人採自己種的竹筍都要取締。國家公園內自己可以興土木蓋房子，原住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蓋房子是違法的，因為必須先向鄉公所申請建照，而須向國家公園申請建屋，且有一定的規定，高度不可超過七米以上，型式要尖的。每一年的村民會及鄉民代表會都對太管處譴責。1987 年警察隊進駐與族人衝突激烈，有些族人並不一定是違反國家公園法，但因為取締的人是警察，帳都算在國家公園頭上。很多土地的糾紛，土地是林務局的，但歸還土地的訴求，矛頭還是指向國家公園（鄭賢女，1996）。

民國 83 年 1000 多名太魯閣族到太管處抗爭，導火線是太魯閣人(大禮居民)上山耕作，前往鄉公所申請蓋工寮，發現自己的土地已被國家公園撥用，居民都沒有收到相關的通知與補償費用而愆生民怨。所爭執的土地是太魯閣人以前種香菇的地方，居民曾經向鄉公所申請登記為私有地，但都無法通過，後來在完成土地登記時，當時的保留地都還沒有發放所有權，所以，居民並不清楚自己的土地已是公共造產地（張岱屏，2000）。因為法律上它是鄉有地，而非私有土地，因而被太魯閣國家公園向秀林鄉公所撥用，且據聞國家公園出資五千萬撥用地費用給秀林鄉公所，並未讓當地居民受益（李靜雯，1999）。

近幾年來，太管處與原住民都嘗試著改善彼此的關係，對於大禮大同的土地，太管處並沒有管，除非大量開挖，居民表示現在可以蓋工寮、墾地、比較可以做事（李靜雯，1999）。而營建署修改的國家公園法目的在調整放寬對原住民於園區內進行狩獵、墾地，取得生物等傳統利用資源方式的法源限制（王敏，2002）。

目前大同大禮已由原來的遊憩區改為一般管制區並完成了撤撥案(將撤銷撥用與秀林鄉公所償還補助款(五千萬)分開辦理)。同時在處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的態度與做法上，有相當大的改變。太管處與原住民雙方互動態度變成積極、自約與互相尊重。而互動的內容亦朝向邀請原住民共同參與（王敏，2002）。以期能改善雙方長久以來對峙的局面，並尋求將來彼此都能接受的互動模式。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大同大禮的居民有慍悍與不屈的性格，由於居住時間最久，對

於太魯閣地區有著深厚的情感，因為有作物的種植，居民對於土地有著依戀的情結。也因為曾經由於對法律制度的不熟悉而吃虧，因此對行政部門包括太管處以及秀林鄉公所都有著不信任的態度。這些歷史有著時空背景的因素，目前管理處應著重在雙方關係的改善，建立彼此互信的基礎，建立互信必須有對話的管道，有對話、有互動，才有可能產生互助與互信，有了互信才能共同籌劃彼此未來的遠景，有了未來的夢想才可望修復過往所形成的傷痕。

第三節、相關研究和計畫探討

一、學術研究

在生態旅遊學術研究方面，歐聖榮(2002)以研究區域、研究對象以及研究主題三個面向將臺灣地區生態旅遊相關研究作一回顧分析：在研究區域的研究不足之處包括少有文化資源類型地區之研究、以及缺少不同地點比較性的分析探討；在研究對象方面則多著重在遊客以及經營管理者的相關研究，而很少其他權益關係人的研究，例如居民、旅行社、政府官員等；在研究主題方面，分四個類型來評論，包括：遊客的認知與行為、居民認知與態度、效益評估以及經營管理等。在遊客的行為研究方面大多是問卷調查的方式，往往無法得知行為背後的動機；居民的研究則明顯不足，居民與遊客互動之研究亦甚少，更缺少居民參與生態旅遊事業的相關研究；在效益評估與經營管理方面，則常因為生態旅遊地的基礎資料不足、相關法令的探討的不足等，形成研究上的限制。由歐聖榮的研究分析得知，台灣目前在生態旅遊的研究方面，有關居民的認知和態度、以及如何結合社區居民發展生態旅遊等課題，都需要加強研究。

二、政府政策和計畫

在生態旅遊政策和計畫推動方面，政府於 2001 年 5 月由行政院通過「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該方案發展策略之一為「結合各觀光資源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生態旅遊」。其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及交通部為了落實這項方案，並配合聯合國發布 2002 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共同發布的「觀光憲章」，於是在 2001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開始研提生態旅遊計畫。2002 年 1 月，行政院核准了生態旅遊計畫，並宣布 2002 年為台灣生態旅遊年，觀光局(2002)也公布了「生態旅遊白皮

書」。

由於生態旅遊的推動涉及政府相關部會頗多，有必要訂定比觀光局「生態旅遊白皮書」更高層級的政策，以有效整合政府相關部門的資源和計畫。在 9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工作分組第 10 次會議中，即決議：「請劉委員小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先行檢視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生態旅遊白皮書及生態旅遊規範等內容後，再邀集相關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開會討論，上開行政作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負責」，於是展開了制定行政院層級「生態旅遊白皮書」工作，在劉小如的邀集下，由王鑫、侯錦雄、陳建志、李素馨、李嘉英、梁明煌、黃躍雯、吳忠宏、李光中、陳滢世等共 11 位學者組成團隊，著手擬訂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及規範。

該團隊與營建署分別於 93 年 2 月 29 日、3 月 4 日、4 月 5 日、4 月 12 日、5 月 3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日、8 月 9 日辦理「生態旅遊白皮書」及「生態旅遊規範」相關事宜會議和簡報，並於 93 年 10 月間完成生態旅遊白皮書芻稿，內容共分四章，包括：生態旅遊定義、原則與精神、生態旅遊的目標與推動策略、發展生態旅遊的配套措施、生態旅遊政策推動與計畫執行之管考機制等。其中「發展生態旅遊的配套措施」包括四項：劃設生態旅遊點及分級、執行生態旅遊之規範、落實生態旅遊點之管理、設置生態旅遊輔導團。「社區參與」則是執行生態旅遊規範、落實生態旅遊點管理的重要機制，白皮書中提出推動社區參與的幾項原則：

- 生態旅遊發展應尊重地方社區居民之生存及發展權。生態旅遊相關工作，如解說、導覽、巡邏與保育等，應優先考慮僱用社區居民，並應防範生態旅遊遊程對地方社區所造成之社會與文化衝擊。
- 生態旅遊產品的開發應基於在地社區的傳統知識、價值觀和才藝技術，並由社區民眾來決定願意與遊客分享地方文化的那一部份。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土地所有者，得邀集居民、經營者、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經營委員會，建立協商機制，促進夥伴關係。
- 社區居民必須參與社區相關範圍內之生態旅遊規劃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 1) 及早邀請社區參與。
 - 2) 提供充分的資訊及說明，讓社區居民瞭解並做出正確的決定。
 - 3) 容許充裕的時間來凝聚共識。

白皮書中也提出了社區參與生態旅遊規劃的步驟：

- 找出社區參與的最佳方式：應找出有效的公眾參與架構，使地方社區能夠影響、經營、並受惠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同時所得之利益能讓社區普遍而且公平地分享。
- 擬訂共同願景、落實目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社區居民和其他「權益關係人」共同商訂生態旅遊願景和策略，依據當地之生態與文化資源狀態，考量環境（生態）、社會（生活）和經濟（生產）等相關因素，研擬明確可行的行動方案，同時訂定成果監測與考核的方法。
- 確保環境和文化的完整性：為維護地方自然資源和文化資產，必須儘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亦不可犧牲社區的傳統文化。

「生態旅遊白皮書」的附錄收錄了台灣六個國家公園的「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依據該計畫綱要，太魯閣國家公園預計發展的生態旅遊屬『社區參與型態』之生態旅遊，需長期性深入社區進行溝通與交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定於 93 至 95 年度結合園區內及鄰近原住民部落逐步訂定並推行砂卡礑、大同、大禮及三棧地區之生態旅遊計畫。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整體規劃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遊憩區之分布依道路與交通系統狀況分為三個主要遊憩帶：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合歡山遊憩帶。另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年度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案」（林晏洲，2003），砂卡礑、大同、大禮地區屬於「太魯閣遊憩帶」中的第三級據點（圖 17），即「僅有步道可及，以提供原始的自然與文化體驗機會為主」的據點，這些地區除了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外，原住民的生活與歷史文化也是一個很好的解說素材，宜增加遊客與居民互動之機會，建立服務據點，提供遊客休憩與賞景。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步道依路況、路長、所需裝備的不同，共分為五級，分別由第一級的開放性步道至第五級的非開放性步道（林晏洲，2003）。神秘谷步道屬於「步道路面平整，坡度平緩，安全設施良好且資源解說設施完整」的第一級開放性「景觀步道」；大同大禮步道則屬於第三級「健行步道」，其特徵為「位於較偏遠山區或路途較遠，步道路徑尚稱清晰但部份可能較崎嶇。進入時須準備齊全之裝備，如：飲水、食物、地圖、禦寒衣物、急救藥品 等等。適合體力佳且有初步之地圖判讀能力者前往。部份步道因

路途較遠，須過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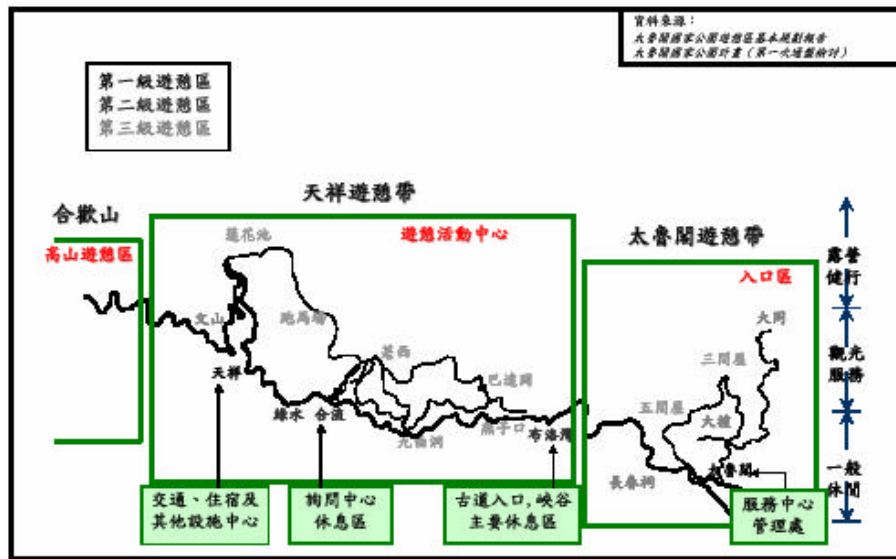


圖 17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分區圖(林晏洲，2004: 45)

林晏洲(2003)認為大禮大同部落雖緊臨閣口，但在自然環境的保護下，目前仍維持難得且原始的生活與自然資源，實具發展永續性生態旅遊之潛力。該規劃案也提出結合大同大禮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居民回饋計畫」、「解說教育計畫」以及「生態旅遊遊程規劃」等原則。

在建立居民回饋與合作機制方面，林晏洲(2003: 151-152)提出以下重要建議：

2. 經營管理機制之建立

1) 管理處：

- A.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以輔導與相互合作之立場與方式進行。
- B.輔導部份：進行原住民相關經營管理技能、解說教育之訓練，並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規劃整體觀光事業，社區之基礎建設與整修維護工作也需要管理處的支持與幫助，以增加當地整體之觀光吸引力。
- C.合作部份：可由太管處與社區發展委員會協商，訂定入山辦法，並由太管處統一提供對外窗口，遊客只需與太管處進行連絡登記，即可由太管處安排當地原住民導遊進行服務。

2) 原住民社區：

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將生態旅遊活動分工進行，並增加當地居民的參與感、認同感。

A. 管理人：負責統籌一切區內經營業務之決策。

B. 行政組：負責整個生態旅遊活動之費用與收支管理，如入園費之收取工作，並負責規劃區內之一般行政事務。

C. 服務組：由發展協會協調建立當地之嚮導、住宿服務連絡名冊，提供作為太管處與遊客接洽之資料，規定遊客必須聘用原住民嚮導始得以進入山區，給社區完整之生態旅遊主導權。

D. 生態保育組：負責行銷管理、舉辦團體講習、生態教育推廣、及步道維護之一切事宜，舉辦相關活動時，更可以發展協會之名義，向原住民委員會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

E. 營繕組：負責資源保護、環境衛生、設施修繕、廢棄物處理等工作；並負責規劃區內各項建設工程之監督與維修。

3. 遊客管理

1) 由原住民嚮導控制遊客進入步道的時間並提供解說、體驗等活動。

2) 設立遊客行為規範、生態步道遊客準則。

4. 相關單位管理與協助

土地與公共建設部份，由當地主管機關針對觀光遊憩需要，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輔導措施，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在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方面，林晏洲(2003: 155-156)提出以下重要建議：

1. 砂卡礑步道：加強五間屋與三間屋間步道解說系統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民宅建築物設計暨神祕谷細部規劃設計之研究（1992）」所規劃之 33 個解說、休憩據點，目前大多已經設置完畢，然攔沙壩至步道的終點三間屋間之解說較缺乏，廢耕墾地、三間屋等點均無解說或休憩處，應補強此部份，以提供遊客完整之體驗。

2. 大禮、大同步道

大禮大同地區為一般管制區，且部份土地屬原住民所有，因此可能的發展方向為簡易的野營區規劃，並輔導當地原住民進行遊憩事業的合作。近程先進行太魯閣台地

至大禮大同聚落間步道之整建，改善聯外交通；中程之主要據點為大禮，一般據點為大同，接駁點為砂卡礑入口，包含之步道為大禮大同步道。

針對砂卡礑、大同和大禮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規劃，林晏洲(2003: 154)總結：「大禮大同部落雖靠近文明城市之邊緣，卻將原始自然之環境完整保存至今，如此珍貴之環境實需更小心翼翼之保護與規劃。原住民部落在建構生態旅遊活動時，雖使用土地維護、承載量限制、社區組織成效等經營手段，然最重要之條件是必須滿足部落經濟之所需，而當地居民要杜絕財團之入侵並非易事，因此仍須仰仗國家的介入，唯有政府適量、適時的介入與支持，地方正確而積極之理念與行動，方能建構理想之生態旅遊體系，大禮大同地區若能妥善利用其地理位置、現況資源之優勢地位，未來必能成為永續經營之生態旅遊成功案例。」

本研究認同上述林晏洲(2003)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大禮和大同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規劃理念和構想，惟這些理念和構想主要有賴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和原住民部落建立牢固的工作夥伴關係始能實現。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如何結合原住民社區、相關主管機關等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s)，共同參與生態旅遊發展問題的研討，建立社區參與論壇和溝通機制，以增進該地區推行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夥伴關係基礎。

第五章、 個案研究(二) 研究區永續發展議題和現有公眾參與機制檢討

謀求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與大同大禮地區的永續發展則有賴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業者、民間團體、遊客、地方社區等「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規劃和經營，目標是希望兼顧「三生」——生態(環境)、生產(經濟)和生活(社會—文化)等三方面的課題，而一個地區「三生」目標的具體內容、對策、行動方案的訂定和實施，必須靠「權益關係人」彼此間建立起良好互動的「體制和夥伴關係」，形成生命共同體，這就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推行生態旅遊的「三生一體」的四大議題基本架構。

本章以圖 12 中(第 19 頁)第一階段「釐清人與事」為目標，透過權益關係人分析及整理該地區永續發展「三生一體」議題，作為進一步籌辦社區參與論壇的依據。

依據本研究團隊自 93 年 1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間共計 19 次到富世村民樂社區與大同大禮田野調查訪談記錄(田野工作記錄簡表見附錄二；受訪者代碼如表 1)，並將訪談的結果和相關文獻整理歸納成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地區、大同大禮地區永續發展所必須考量的「生產」、「生活」、「生態」、「體制與夥伴關係」等四大課題，分述如下：

表 1 本研究受訪者代碼表

背景或服務單位	代碼	背景或服務單位	代碼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1	大禮居民	G14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2	大禮居民	G15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3	大禮居民	G16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4	大禮居民	G17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5	大禮居民	G18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6	五間屋居民	H1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7	五間屋居民	H2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8	五間屋居民	H3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9	五間屋居民	H4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10	五間屋居民	H5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11	五間屋居民	H6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12	五間屋居民	H7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13	五間屋居民	H8
太魯閣國家公園官員	A14	五間屋居民	H9
秀林鄉公所職員	C1	五間屋居民	H10
富世村官員	D1	五間屋居民	H11
秀林鄉鄉民代表	E1	五間屋居民	H12

大同居民	F1	五間屋居民	H13
大同居民	F2	五間屋居民	H14
大同居民	F3	五間屋居民	H15
大同居民	F4	富世村居民	K1
大同居民	F5	富世村居民	K2
大同居民	F6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
大同居民	F7	花蓮縣政府官員	M2
大同居民	F8	花蓮縣議會	N1
大同居民	F9	專家學者	O1
大同居民	F10	專家學者	O2
大同居民	F11	專家學者	O3
大同居民	F12	吉安鄉居民	P1
大同居民	F13	新城分局	Q1
大同居民	F14	新城分局	Q2
大同居民	F15	新城分局	Q3
大同居民	F16	新城分局	Q4
大同居民	F17	新城分局	Q5
大禮居民	G1	新城分局	Q6
大禮居民	G2	遊客	R1
大禮居民	G3	研究團隊	S1
大禮居民	G4	研究團隊	S2
大禮居民	G5	研究團隊	S3
大禮居民	G6	台電	T1
大禮居民	G7	高雄縣三民鄉農業課	U1
大禮居民	G8	新竹縣尖石鄉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	U2
大禮居民	G9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U3
大禮居民	G10	阿里山鄉山美村辦公室	U4
大禮居民	G11	達娜伊谷護溪運動推行者	U5
大禮居民	G12	司馬庫斯部落牧師	U6
大禮居民	G13		

第一節、砂卡礑地區「三生一體」議題

砂卡礑地區的「三生一體」議題如圖 18，分述如次：

一、生產議題

(一) 五間屋土地及房舍租用、規劃和共管經營

五間屋的土地位於特別景觀區中的原住民保留區，為了服務遊客興建公廁及發

展生態旅遊，太管處積極地和當地居民研商租用、規劃和共管經營的方式。五間屋地區的規劃內容，除了用地的取得方式、建築物的落點，還有秉持生態旅遊原則下的建物型式、公廁坐落的位置、及賣店的營業項目，這些項目都須要整體規劃和配置。然而，一個有待突破的棘手議題是舊檢查哨的產權和使用問題(詳見第六章)。

(二) 輔導山蘇種植、土雞飼養等農產品銷售問題

五間屋居民在當地依賴種植山蘇和飼養土雞來謀求生計，未來若要配合發展生態旅遊，宜對山蘇種植區域和面積、土雞(放山雞)的野放區域和飼養數量等進行評估和管制，其銷售管道亦宜加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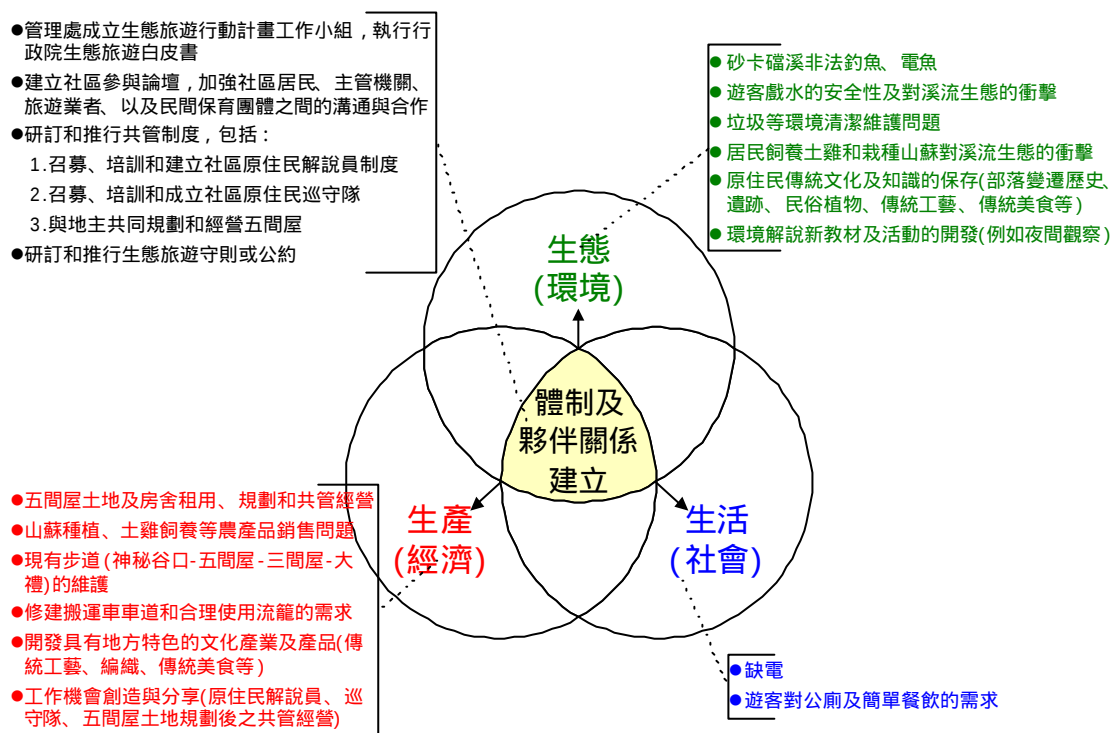


圖 18 砂卡礑地區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三) 現有步道(神秘谷口-五間屋-三間屋-大禮)的維護

依據居民 H2 及多位登山客表示：「三間屋-大禮段路面易滑，尤其下坡時，連登山鞋都難有抓地力；還有好幾座橋老舊失修，經過時要很小心」。針對遊客量最多的神秘谷口-五間屋路段，則有遊客反應說：「有些臨溪路段護欄過低或無護欄，怕小孩一不留神就失足」。為了居民和遊客的安全，這些路段的維修問題，值得主管機關的注意。

(四) 修建搬運車道和合理使用流籠的需求

砂卡礑步道的居民多來自大禮，許多耕作地也在大禮，農產品的運輸成本高，壓縮了收益。這是為什麼本地居民希望能改善農產品的運輸路徑。例如居民 H2 表示，希望能太管處能維修大禮至三間屋路段，及改善三間屋到步道口路況，以便能在三間屋到步道口路段運用搬運車運輸產物，降低成本，但是這和砂卡礑步道作為景觀步道的用途有衝突。居民 H1 和 H2 也提到，希望太管處能出資買下流籠，再協議以合理的方式提供居民使用。

(五) 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及產品

發展生態旅遊的特色之一即為結合當地產業 因此需要開發五間屋地區特色產業和產品，例如：傳統美食（如香蕉飯、山蘇茶）簡易的傳統手工藝品（現場示範編織或進行簡易編織教學）與耆老談天說故事、回味香菇寮遺址舊事等。

(六) 工作機會創造與分享

據研究團隊的走訪得知，居民期待藉由發展生態旅遊能擔任原住民解說員、護溪巡守隊隊員與參與五間屋土地規劃後的共管經營，來增加工作機會，以提高就業率，改善家裡經濟狀況。

二、生活議題

(一) 缺電

在五間屋附近耕作（種山蘇、養土雞）的居民，目前似僅有一戶留在該處（居民 H3 說 H6 的兒子平常住在五間屋，假日則出去做禮拜），其餘多當天往返區外住家。雖長期缺乏電源，仍可勉強維持農耕生活。惟未來若要依林晏洲(2003)對本區發展生態旅遊的構想，將五間屋定位為太魯閣遊憩帶的一般服務據點，似乎除了用地問題外，電源供應也是重要課題。

(二) 遊客對公廁及簡單餐飲的需求

根據研究團隊假日在五間屋的觀察與居民 H4 說：「來五間屋詢問的遊客中，有八成是問哪裡有洗手間，或有沒有賣東西」。居民 H4 亦表示，過年期間他們會回來這裡賣飲料、零食，遊客玩到這裡都會問說有沒有賣東西或洗手間。說到遊客找公廁的事，居民 H6 氣憤的說：「五間屋附近到處都是糞便，屋子附近、山蘇園裡都是衛生紙和大便，都要我們去撿」。有鑑於此，平日居民會利用五間屋自家廁

所及工寮的簡易廁所，做起使用者付費的生意。而長久以來，遊客也多次建請太管處在砂卡礑步道興建公廁，可見遊客除了對簡單餐飲的需求外，興建公廁更為迫切。

三、生態議題

(一) 砂卡礑溪非法釣魚和電魚

依據居民的觀察，砂卡礑溪的魚群量今非昔比，主要原因有二：河床淤積、非法釣魚和電魚。例如居民 H4 表示：「三、四年前砂卡礑溪上游天然崩塌的土石，隨著幾次颱風巨大雨量的夾帶，漸漸造成下游河床的淤積也減少魚蝦生存的空間」；居民 H1 則表示：「太管處成立後雖禁漁獵活動，但在外生活不易的民眾有時趁不注意來到砂卡礑溪的中、上游，從事非法釣魚和電魚，使得溪裡的水族逐年耗竭」。非法釣魚、電魚對近年來因河床淤積、水量變少而逐漸減少的河川生物量，無疑是雪上加霜。訪談過程中，得知幾乎每一位早期在大同大禮住過的居民對於溪裡的水族生態都大嘆今非昔比，尤其是臨溪而居的五間屋居民感受更深。例如五間屋的媳婦 H4 說：「以前河裡的有很多大深潭，夏天一到小孩整天都泡在水裡；三、四年前河的上游溪谷坍方後，只要每次颱風一來，大水就把坍方的土石沖下來，現在河變淺了小孩都說不好玩了，而且河裡的魚蝦變得很少！」自幼於砂卡礑溪邊長大的 H2 說：「以前有很多鱸鰻、苦花...；要做生態旅遊，就得先做護溪。」；生為五間屋女婿的 H11 筆劃著自己的大腿說：「其實這兩年每當颱風帶來大雨時，偶爾還有像大腿粗的鱸鰻，約有 15、16 斤重」。可知居民認為，河床淤積加上非法的釣魚、電魚，導致河川的生物量降低，但是他們也非常懷念昔日溪裡豐富的水族生態，偶有的收穫仍讓他們期待溪裡的風華再現。也因此，部分居民極力希望讓他們藉由實際推行護溪的行動，來遏止非法釣魚、電魚的情況日益嚴重。

(二) 遊客戲水的安全性及對溪流生態的衝擊

砂卡礑溪獨特的湛藍溪水吸引許多遊客前來戲水，跳水也是一些追求冒險、刺激的青年朋友所熱衷的活動。熟悉溪水狀況的當地人說：「幾乎每年都有一、二個人溺斃。」一名資深巡山員亦提及：「有二個深潭最容易溺水，這裡的水特別漂亮但也特別冰冷。夏天大家總以為天氣熱就沒想到水會冰，等跳水下到深的地方，已經來不及了。」這也應證了居民 H4 說的：「這裡的水儘管在七、八月的酷暑時期仍冰冷異常，不知情的外來遊客往往因熱身不足或不諳當地水性而掛掉」。雖然國

家公園內禁止戲水，太管處也豎立了警示牌，意外仍會發生，或許結合社區居民巡守勸說戲水遊客是更有效的降低意外方式，同時，亦可協助太管處管制遊客從事捕捉水中生物、溪邊烤肉、野炊等不當行為。

(三) 垃圾等環境清潔維護問題

由於國家公園鼓勵遊客從事責任旅遊，同時避免垃圾引發二次污染，所以步道沿線並未設置任何垃圾桶。然而仍有遊客留下餐飲垃圾，堆置於溪畔或步道邊。垃圾等環境清潔維護，仍是維護砂卡礑步道的重要事務。

(四) 居民飼養土雞和栽種山蘇對溪流生態的衝擊

砂卡礑步道沿線的原住民保留地上，常可見土雞飼養和山蘇栽種，山蘇栽種雖僅施與有機肥，然其栽種區域緊鄰溪邊，多少會影響砂卡礑溪的水質，這也引起一些遊客的疑慮。如果要勸說居民在更適當地點栽種山蘇和飼養土雞，則需要輔導和溝通。

(五) 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知識的保存（部落變遷歷史、遺跡、民俗植物、傳統工藝、傳統美食等）以及環境解說內容的開發

關於砂卡礑溪沿岸的自然與人文調查的記錄或資料多散見於相關著作或研究中，目前較完整的提供給遊客的資料有太管處出版的砂卡礑步道解說專書，然而對於前往砂卡礑步道的遊客而言，現場的解說資訊仍嫌有些零散，如果能於五間屋設立解說資訊和服務站，以更系統的方式呈現砂卡礑溪的部落變遷史、遺跡、民俗植物、傳統工藝及傳統美食等，是本區發展生態旅遊可以結合社區居民共同規劃和經營的項目。此外，特別的生態環境體驗活動（如砂卡礑溪夜間觀察）也是可以開發和嘗試的。

四、夥伴關係議題

(一) 管理處成立生態旅遊行動計畫工作小組，落實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

為因應即將推行的生態旅遊，建議太管處成立有決策層級的跨課室生態旅遊行動計畫工作小組，以有效落實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

(二) 建立社區參與論壇，加強居民、主管機關、旅遊業者、以及民間保育團體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生態旅遊之重要基本精神之一即為居民參與，建立社區參與論壇則是首要途

徑，社區參與論壇是提供社區居民、主管機關、旅遊業者、以及民間保育團體等之間的溝通與合作的重要場合。

(三) 研訂和推行共管制度，包括：

1. 招募、培訓和建立社區原住民解說員制度

招募並培訓社區居民成為解說員，讓他們向遊客解說自己家鄉的自然與人文故事。並嘗試建立解說付費的制度。在過程中除了可以提升原住民自我價值、建立自尊和信心外，更能藉著收費創造經濟收益以回饋當地住民。

2. 招募、培訓和成立社區原住民護溪巡守隊

保護砂卡礑溪需要有組織，五間屋居民因為生活在砂卡礑溪邊，對試圖推行的護溪行動更表示贊同，部分居民非常有興趣加入社區新成立之生態保育協會和未來之護溪巡守隊，共同捍衛砂卡礑溪流域的自然資源及維護環境清潔。

3. 與地主共同規劃和經營五間屋

居民與主管機關需基於互信合作的基礎，共同協商五間屋地區具體的規劃和營運。本研究團隊主要任務在於協調地主與地主間，地主們與主管機關間，大家一起來討論規劃和經營五間屋未來的建設與運作。

(四) 研訂和推行生態旅遊守則或公約

生態旅遊具有很高的理想性，如何落實生態旅遊的願景有賴許多自發性的行動和規範，這種自發性的規範即為生態旅遊守則或公約，例如訂定護溪公約、五間屋居民生態旅遊公約、遊客公約、旅遊業者等公約並共同遵行，是發展生態旅遊非常重要的一環。

第二節、大同大禮地區「三生一體」議題

大同大禮地區的「三生一體」議題如圖 19，分述如次：

一、 生產議題

(一) 流籠使用及管理問題：

流籠是目前大同大禮居民將農產品運下山的主要通路，為私人所有。流籠理想上由國家公園與居民共管，居民應負責平日之維護管理。

居民普遍對於流籠的收費過高表示不滿意。居民認為因為運費太高，所以山上很多東西沒有即時運下來。居民期待流籠的使用能更便利，管理能更合理。這也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一直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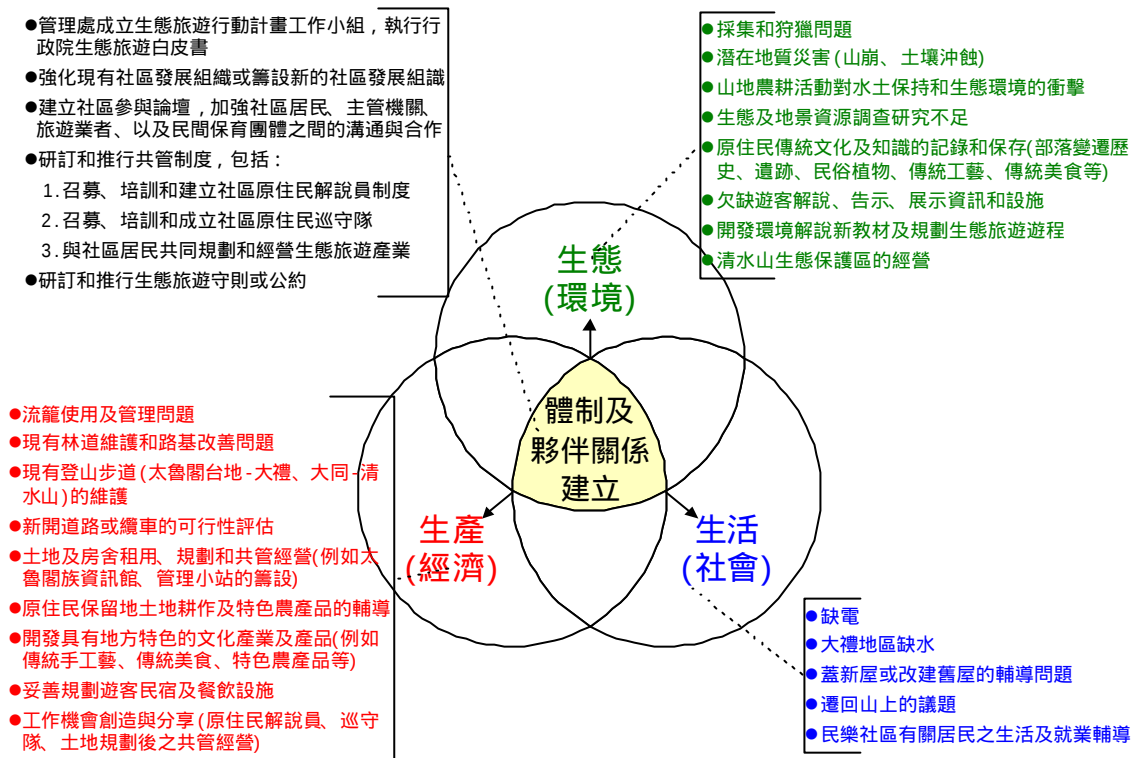


圖 19 大同大禮地區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議題架構

(二)現有林道維護和路基改善問題

早期林務局為採伐清水山的林木，自大禮附近沿立霧山嶺線西側開闢砂卡礑林道，目前林業開採已停止，林道也已荒廢，目前大同的居民出入或步行或開鐵牛車皆經此林道，下雨時林道常積水而濕滑，居民出入步行時，腳底常因巔坡又濕滑的路面而難以行走。大禮到大同路的路權是屬於鄉公所的，由於此路段位於太管處境內，因此由太管處發包施工，每年鄉公所與太管處皆會開會看經費的多寡分期施工。

(三)現有登山步道(太魯閣台地 - 大禮、大同 - 清水山)的維護：

太魯閣台地至大禮有兩條步道，一條為太管處旁台電綠色大水管旁的石階，另一處為砂卡礑隧道附近的流籠頭。流籠頭的階梯是目前居民與遊客常使用的步道，對於居民而言是一條輕鬆的路。大禮下砂卡礑的步道路長約七公里，沿途既陡又滑，其山坡的坡度高達 74%(36%)，登山客如裝備齊全就不至於滑跤，而一般的遊客很容易滑倒，深具危險性。而此一步道已成管理處 - 大禮 - 三間屋 - 砂卡礑的半

環狀步道，很多的遊客選擇此一路線作為遊覽的路程，因此，如何改善此一路段應為管理處必須著手進行的課題。

大同 - 清水山登山步道位於生態保護區內，部分路徑不明或有自然崩塌現象，具有危險性。雖然目前太管處規定到大同與清水山都需申請，但仍有登山客沒有經過申請就自行前往，增加太管處在管理上的困難(林晏州，2003)。

(四)新開道路或纜車的可行性評估：

新開道路一直是大同大禮大部分居民的心願，因為有些農作物會被流籠給弄傷，而且流籠不能晚上使用，大致上常上山耕種的中老人皆希望能開路。居民對於開路認為可從三間屋附近開小路上去。依據張石角(2004)對於大同大禮聯外交通的研究評估中指出，建築高架纜車因當地資源貧乏而不符合經濟效益，開闢產業道路以秀林鄉公所建議的大禮農道至三間屋之間的「之」型道路作為評估的對象，研究中從「安全」「便捷」「經濟」「效率」等四方面作為評估的準則：(一)安全性：此一路段山坡平均坡度高達 74%，如設單車道路路基寬度 5 公尺連同兩側路肩共 6 公尺，則依照山區道路安全開挖邊坡圖解法，其人工邊坡度達 150 %，加上本區為地震與颱風頻繁地區，在此地形陡峭地區的開路極具潛在危險性；(二)便捷性：為了安全而有「之」字型的道路設計，此設計使路長增加了許多，而且在車子轉彎、停留時會使行車的時間加長，行駛此道路載貨所發費的時間是索道的十倍；(三)經濟性：由於此道路既陡且長，車子所消耗的燃料與輪胎磨耗率都會很高，居民從農產品中所獲得的利潤將無法供應這些花費，因而轉向使用流籠；(四)效率性：開路後由於此區特有的地形、地質、雨量、地震等因素而時常崩塌中斷。當政府無力維修時，道路將無法為農民所使用。

(五)土地及房舍租用、規劃和共管經營(例如籌設太魯閣族資訊館)：

太管處擬在大同大禮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發展的方向除了簡易的野營區的規劃外，並希望能輔導當地原住民進行遊憩事業的合作，必要時須向原住民租地或租用房舍。

(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耕作及特色農產品的輔導與行銷：

四、五月是大同大禮最繁忙的時期，因為山上的箭竹成熟可以運到山下來賣，在市場上箭竹的價錢不錯，扣掉運費還有利潤，因此很多平時不上山的居民也會到山上採箭竹。大同大禮的農地應輔導水土保持並重視農產品的行銷。另外發展生態

旅遊應有不同時期展現不同的賣點，原住民保留地所種的農產品除了必須能行銷之外，亦可以考慮在適當地區種植能兼顧觀光的果樹或花卉，一方面可以讓遊客賞心悅目，另一方面可以銷售以增加居民的收益。

(七)開發具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及產品(例如傳統手工藝)：

大同大禮適合發展的文化特色為部落發展的歷史、打獵、籐編、背簍等。大同居民表示：大同大禮並沒有自己成立社團組織，因為成立之後需要經費維持。富世村有成立都魯彎德路固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此協會推廣太魯閣族的文化技藝並成立多項工作室，如果這些傳統的手工藝能夠在有時代背景地點的大同大禮展售，當更具有說服力。

(八)妥善規劃遊客民宿及餐飲設施：

從訪談得知居民對於發展民宿與餐飲有濃厚的興趣，有些居民已將材料運到山上準備蓋房子，因為他們認為遊客多，發展住宿很有市場。但是也有居民表示：他們都是申請蓋工寮，因為住宿問題，必須通過民宿法，一定要有消防設備，吃的問題，煮菜的人必須有認證的執照，萬一有人中毒怎麼辦？所以需要妥善規劃。

(九)創造工作機會(原住民解說員、巡守隊、土地規劃後之共管經營)：

大同大禮推廣生態旅遊必須靠優秀的居民作為帶領其他居民的領導者，國家公園在推廣大同大禮地區的生態旅遊時即將解說教育列為重要的計畫，且無論是人文與生態的解說，都應由當地的原住民來擔任解說的角色最為適當。因為當解說加上生命的傳承與生活的故事都能使解說效果更引人入勝。

二、生活議題

(一)缺電：

大同大禮地區目前的生活還停留在缺電年代的生活方式，雖然居民是在民國68年遷到山下，部分居民在山上養雞、鴨、種蔬果，因為沒有電而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對長久生活在這裡的居民而言，有許多的不方便與不安全。大同大禮要發展生態旅遊首先必須先有電的設置，電費的收費可由民樂住處索取，目前居民非常期待相關單位能研擬出可能解決此重大問題的決策。

(二)大禮地區缺水：

大同地區的水源來自三棧溪，水源非常充沛，而大禮地區就偶而會有缺水的問題，目前大禮居民大都設置水塔，先儲水以備不時之需，當沒有水時，不只是居民

生活不便，農作物也因缺水而枯萎，目前大禮地區只能種果樹，而無法種蔬菜，有居民表示：大禮這裡已經破壞得很厲害了，以前為了開墾種植，把樹砍掉，沒有了樹，水土的涵養不夠，水源缺乏，目前大禮已經因為水源的缺乏而使農作物無法繼續耕種。因此種樹在大禮地是很迫切的事情。

(三)蓋新屋或改舊屋的輔導問題：

大同大禮在週休二日後登山客明顯增多，再加上此處尚存有太魯閣族的遺跡，因此，探訪人文史跡的遊客與研究人員皆會駐足此地，居民為了迎合市場可能會將地貌改變，目前在大同地區興建屋子的情形愈來愈多，大同地區多處已蓋鐵皮屋，這種情形似乎並不合法，但因主管機關對原住民蓋傳統屋的補助少，程序又多，此種情勢發展下去，該地區可能會喪失了原住民住屋的風格。國家公園宜正視此一建屋的輔導問題，加強建屋預防性的控制與管理，讓大同大禮仍能維持原住民部落的風貌。

(四)遷回山上的議題

由於大同大禮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付出心血，而搬下山之後許多人不能適應或生計困難，於是有遷回山上的想法。富世村官員 D1：「我鼓勵大禮大同的人蓋房子然後照像，表示我們都住在這裡，以形成一股氣勢。但是政府部門覺得當年把你們遷下來，現在你們又遷上去，遷上去之後，派出所與學校都一樣要遷，這是不可能的。」

(五)輔導社區居民之生活與就業

大同大禮居民年輕人很多都外移，在社區中常可以看到生病的居民，有些家庭甚至是生病的人與老年的人佔大多數，而且這些需要扶持的弱小居民所依靠的人常常就是在山上工作的唯一家人，由於路況的不佳，使這些來往奔波的家人也因背重物而受傷住院！這些居民平常很需要社區其他居民的幫助以及外地親戚的回來支援，而且對於社會或政府的其他救濟途徑並不熟悉，實需要有關部門的關注。

三、生態議題

(一)採集與狩獵的議題

早幾年原住民因為採集與狩獵被警察隊取締而引起幾次的抗爭事件，也造成國家公園與居民之間的隔閡與不滿。目前國家公園法正在修法，如果法令生效，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當可以在規定的範圍內從事適當的採集與狩獵活動。

採集與狩獵是原住民傳統的生活方式，然而隨著傳統社會制度與文化價值的瓦解，跟隨著狩獵產生的禁忌與信仰也不再被遵守，因此，如果要准許原住民狩獵，即要將當時所遵循的狩獵原則與禁忌列入以後施行狩獵管理的規定當中。

(二)潛在地質災害(山崩、土壤沖蝕)：

依據張石角(2004)的研究指出：大同大禮附近的山勢陡峻、沖蝕與切割旺盛，山丘的地表因地表水沖蝕成深溝，人類活動其間必須提防有石塊崩落或溝壁崩塌的可能。因此，國家公園應謹慎評估此地的開發行為，並注意可能在惡劣環境中可能引起的天然災害。

(三)山地農耕活動對水土保持和生態環境的衝擊：

由於大同大禮的坡度以 46%至 56%為主，左側為大面積的崩場地，土壤為石質土，因風化作用劇烈，極易崩解，陡峭的地形加上氣候的潮濕多雨，土壤很容易流失，養分因無法蓄積於土壤內而顯得非常貧瘠，因此，多年來原住民的農產品多以可耐貧瘠的作物為主，而這個地區的開發行為必須經過謹慎的評估，不得不有的建設也必須配合作水土保持的措施。重新植樹以減低土壤的快速流失是目前可以考慮的方向。另外，大同大禮發展生態旅遊是可以減緩土地繼續因過度利用而變壞。從事生態旅遊必須有行政、經費、法規的配合，而且當遊客少時，行程充實，收費就可以提高。大同與大禮也許可以以生態旅遊的收入來減少過度農耕對環境所造成的傷害。

(四)欠缺遊客解說、告示資訊與相關環境清潔維護問題：

大同大禮地區大部分為原住民保留地，通常出入的為居民以及少數的登山客，從太魯閣口到大禮的階梯可以看到太管處設有告示與簡易的解說牌，但過了大禮之後，告示解說牌減少了許多，尤其是近大同處有好幾個叉路，如果遊客或登山客落單時，將會不知方向而有迷路之虞？

(五)生態與地景調查資源不足：

太管處對於大同大禮地區的生態與地景的調查並不多，太管處報告中多著墨於清水山自然保護區的描述，對於大同大禮的植被特色則很少提及，我們的田野經驗中可以看到坡度比較陡的部分還保留住原始的森林，但這些地區也許難以調查，但在發展生態旅遊時它又是一個解說上很容易被重視的景觀，所以，生態調查在大同大禮是一個必須著手進行的工作。

大同大禮的地形非常特殊，在這個人文研究單位關注的地區如何讓大家了解為

何至今仍無法開路上山,它的天然條件以及阻礙在那?如果真的無法改善?太管處是否可以請專家調查後並廣為讓居民了解困難所在,讓科學的事實呈現給大家知道,以消弭不必要的誤會。

(六)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知識的記錄和保存(部落變遷遺跡、民俗植物、狩獵路徑)

太管處在傳統部落變遷歷史以及太魯閣傳統文物的研究雖然不少,但都只停留在文字的敘述,而顯少作系統的比較或保存的工作,目前大同大禮與太魯閣富世社區之間如何合作將傳統的原住民的文化結合自然風光將太魯閣族特有的文化風格展現出來、保存下來,這或許是生態旅遊另一個可以發展的途徑。

(七)開發環境解說題材及規劃生態旅遊遊程:

大同大禮規劃生態旅遊必須先釐清這個區域環境的優勢在那?根據這個優勢作規劃設計,設計的方式以解說教材和摺頁最被遊客所接受。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中將大同大禮解說主題強化人文歷史解說以及加動植物方面的解說。大同大禮生態旅遊的行程有二天的行程,也有三天的行程。二天的行程有大禮部落山嵐、大同部落原住民的原鄉,第二天則直下砂卡礑的三間屋。而三天的行程則加上一天清水山作生態觀察,欣賞豐富的動植物資源。

(八)清水山生態保護區的經營:

清水山有不少的特殊植物,其中包含了生長於岩地的清水圓柏以及本省稀有的喜普鞋蘭植物,除了動植物資源可作生態觀察之外,清水山的景觀亦非常好,除了南側有些樹木擋住視線外,遊客幾可享受三百六十度的視野景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目前清水山是生態保護區。太管處擬將此處規劃為可以紮營的野營區,但必須謹慎的評估開放生態旅遊之後可能引起的環境衝擊。

四、夥伴關係議題

(一)管理處成立生態旅遊行動計畫工作小組,落實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

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正在規劃園區內的生態旅遊,而砂卡礑與大同大禮即為園區內推廣生態旅遊的起點。目前太管處已成立生態旅遊規劃小組,此小組包含有保育課、解說課、企劃課、觀光課,每個單位都有一至二位職員負責相關業務,這些負責人必須與居民透過舉辦焦點團體會議以及個別的深入訪談等方式,共同營造生態旅遊的規劃願景,以達成大同大禮地區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強化現有社區發展組織或籌設新的社區發展組織

大同與大禮在地理區域上還需要走二、三小時的路程，在山上時雖各自獨立、各立山頭但都來往密切，在生活互動當中難免也會有糾紛，然而，雖然彼此之間有派系，但因歷史的淵源使兩部落之間有著濃郁的情感，亦有著共同發展的生活夢想，這些堅定的情誼是足以消除彼此之間的心結，並且共同為將來發展地方帶來行動的力量。目前是否可以思考在開路之前另行組成發展生態旅遊的組織，透過組織的運作讓居民可以獲得另一個可以為生的生活方式。

(三)建立社區參與論壇，加強社區居民、主管機關、旅遊業者、以及民間保育團體之間之溝通與合作：

從訪談中我們可以得知仍有部分居民對太管處存有不信任的態度，唯有化解居民對於主管單位的排斥，方能共同為大同大禮地區合作開展生態旅遊的業務。為達此一目標即可以建立社區的參與論壇，從論壇中消除以往的溝通障礙，釐清推廣生態旅遊可能面臨的瓶頸，建立彼此之間的夥伴關係，發展同時可以兼顧社區利益、永續經營與生態保育的生態旅遊。

(四)研訂和推行共管制度，包括：

1. 召募、培訓和建立社區原住民解說員制度：
2. 召募、培訓原住民巡守隊：
3. 與社區居民共同規劃和經營生態旅遊產業，主要可能有以下三種方式：1)成立生態旅遊發展協會；2)合作契約的方式；3)委託民營計劃(林晏州，2003)。

(五)研訂和推行生態旅遊守則或公約

大同大禮訂立生態旅遊守則的目的是希望在該地從事旅遊活動時能遵守當地所訂定生態旅遊的規範，以維護當地環境品質並達到生態永續的目的。公約類別包括(觀光局，2002)：

1. 居民：此規範適用於當地居民參與生態旅遊時遵守的守則，其中包含居民的自我約制規範、居民進行地主接待操作之規範以及居民參與過程之規範。
2. 遊客：遊客在進行活動時所應遵循的行為規範以及遊客監督活動帶領者執行活動之規範。
3. 旅遊業者：旅遊業者在執行業務時的參考依據 a.旅行業者或餐旅業者應遵守的生態旅遊規範.b.生態解說者操作規範 c.各種生態旅遊活動操作規範.d.生態旅遊市場管理規範。

4. 主管機關：依生態資源的屬性分為自然型與文化型生態旅遊規劃與管理操作規範，此類守則必須依據現有的法令與政策，以資源永續發展為前提，不以市場利潤為依歸。

第三節、權益關係人分析

一、 權益關係人的組成

研究區相關權益關係人的組成如下圖 20，以社區林業「由下而上」的觀點來看，「砂卡礑原住民社區」、「大同、大禮原住民社區」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是三個最基層、最主要的成員。「砂卡礑原住民社區」和「大同、大禮原住民社區」的相關社區團體有：太魯閣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社區發展自救會等等。「砂卡礑原住民社區」和「大同、大禮原住民社區」的相關教會組織有：太魯閣教會、砂卡礑教會和姬望教會等。

在行政體系上，「砂卡礑原住民社區」和「大同、大禮原住民社區」之上有「富世村辦公室」、「秀林鄉公所」和「秀林鄉代會」，而「秀林鄉公所」則隸屬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中和觀光產業發展以及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最有關聯的是「文化局」、「觀光局」和「原住民行政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上有「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和「內政部」，內政部(及其營建署)是國家公園法的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要負責制定政策、分配資源和督導，基層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要負責推動該國家公園相關計畫之研擬和執行。

此外，其他權益關係人還包括「其他相關機關」(例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林務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台灣電力公司等)、「旅遊或文化產業業者」(例如花蓮縣觀光發展協會、都魯彎德路固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泰雅紋面工作室、黃蘭妹編織工作室等)、曾經或正在參與研究或規劃的「學者專家」、以及「遊客」等。

而在本計畫的執行期間，「本研究團隊」除了主要進行學術研究的探討之外，也在計畫中適當時機扮演「中介者(mediator)」和「促進溝通者(facilitator)」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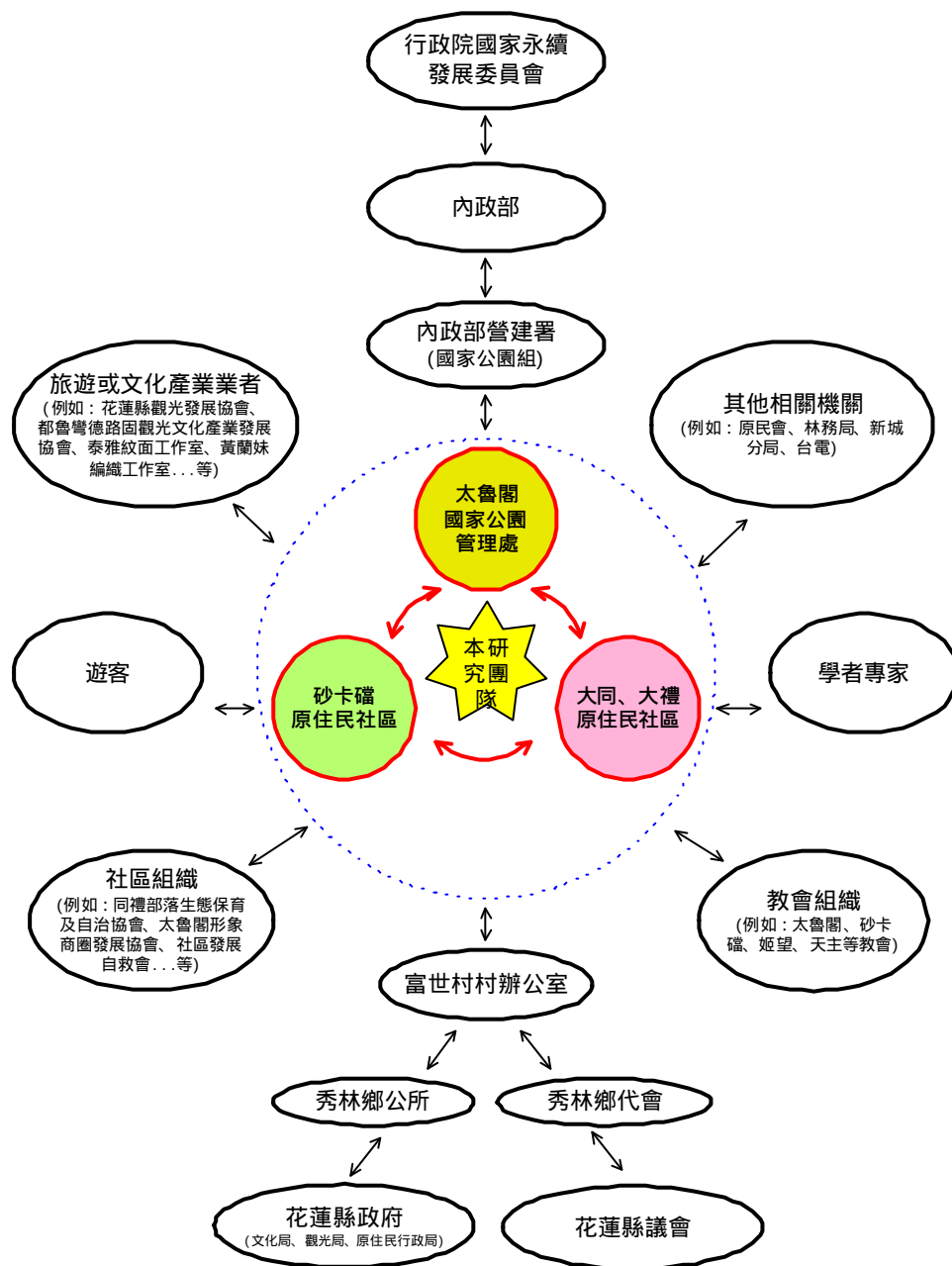


圖 20 權益關係人組成關係圖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地方主管機關，負有規劃、執行和經營管理的責任。而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的背景，也包括過去的一段原住民的發展史，這段過程造就了砂卡礑、大禮、大同生活和工作的居民、聚落和生活文化。這些原住民是砂卡礑、大禮和大同歷史的參與者和見證人。所謂「相知相惜」，惟有知之深，才能愛之切。對砂卡礑、大禮和大同等社區居民、以及後來長年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工作的官員們而言，他們重要的生命歷史和工作經驗，都灌注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也得自於太魯

閣國家公園，與太魯閣國家公園最為相知，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也最容易有深切的情感和關愛，而他們彼此間也因為長年共同生活和工作在同一個地方，分享著許多生活經驗，奠下了建立彼此間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與地方認同感的基礎。以「共同規劃理論」的觀點而言，促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和「砂卡礑、大禮和大同等社區居民」對太魯閣的知識與情感，即是建立地方「知識力」的基礎；而加強「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和「砂卡礑、大禮和大同等社區居民」彼此間的夥伴關係，互利共生、共存共榮，並一起豐富太魯閣國家公園文化的多元性 以及旅遊資源的多樣性，則是增進地方「社會力」的基礎；而透過妥善運用現有的法規、制度、行政和民間社會資源，結合其他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業界、民間團體等的力量，共同找出太魯閣國家公園永續發展所涉及之生產、生活和生態的問題與行動對策，建立溝通和分工合作的機制，共同經營，並且針對不適宜的法令規章加以修正，化阻力為助力，即是發揮權益關係人整體「行動力」、建立權益關係人整體「新制度力」的過程與結果。

二、 權益關係人應有之合作關係

權益關係人分析的目的在於瞭解「誰是權益關係人？」、「他們的興趣和利益訴求是什麼？」以及評估「適當的參與方式、合作關係和風險」，權益關係人分析的結果可以檢討現有公眾參與機制的不足，並作為進一步設計新的公眾參與論壇的參考。「權益關係人分析」步驟詳見第三章第一節。最終成果如圖 21，權益關係人主要可分下列三類：

1. 第一類—針對現況，「需要培力和建立夥伴關係的」權益關係人包括：

- 社區居民：包括砂卡礑原住民社區、大禮和大同原住民社區
- 社區組織：太魯閣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社區發展自救會等等
- 教會組織：太魯閣教會、砂卡礑教會、姬望教會等
- 遊客
- 旅遊或文化產業業者：例如花蓮縣觀光發展協會、都魯彎德路固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泰雅紋面工作室、黃蘭妹編織工作室等
- 地方主管機關：富世村村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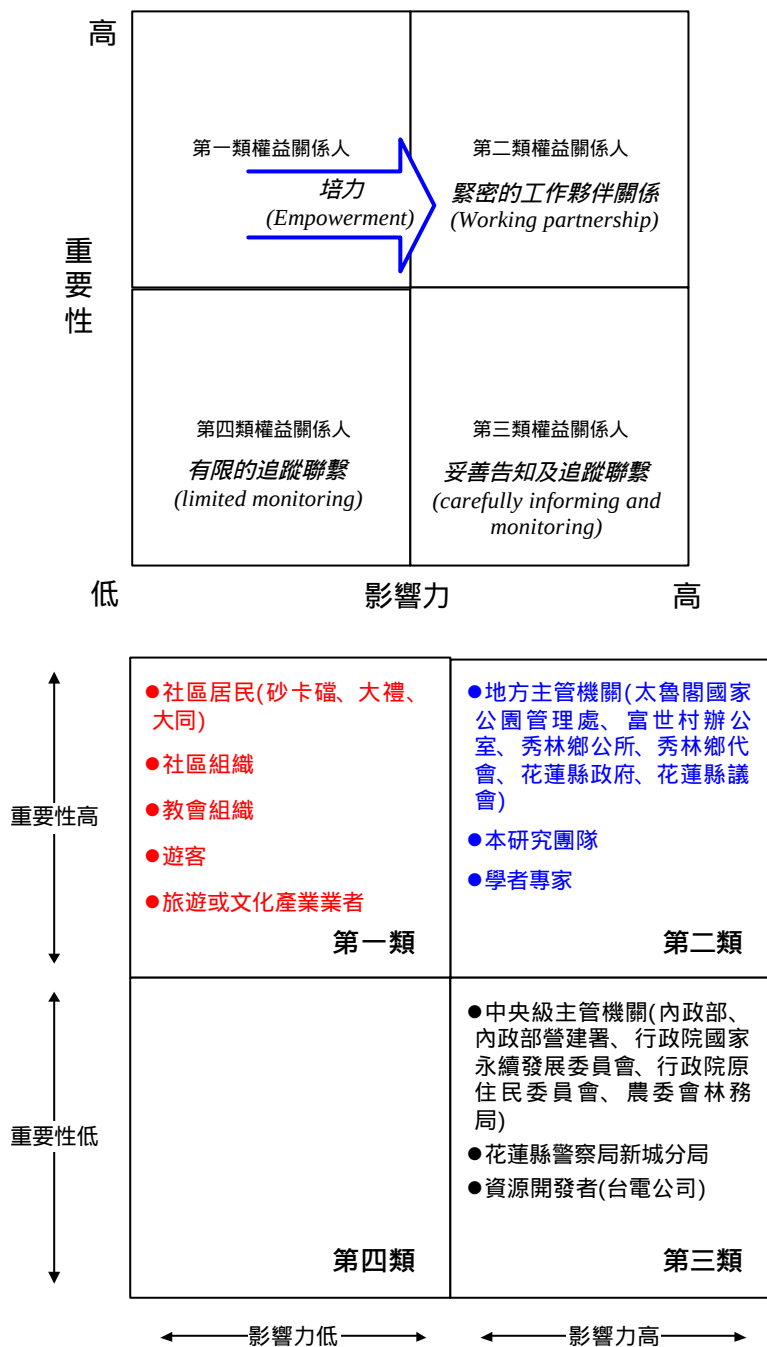


圖 21 權益關係人合作與風險關係分析圖

2. 第二類—針對現況，大體上「已建立較為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的」權益關係人：

- 地方主管機關：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秀林鄉公所、秀林鄉代會、花蓮縣政府
- 本研究團隊
- 學者專家

3. 第三類—針對現況，「需要妥善告知及追蹤聯繫的」權益關係人包括：

- 中央級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
- 地方級相關主管機關：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 資源開發者：台電公司

第四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旅遊規劃小組

為了使上述權益關係人達成共識，規劃過程必須採取參與式的方法，單單找來一些顧問或是旅遊計畫負責人來訂定生態旅遊計畫而後交給其他人認可是不夠的。然而採取民主的程序卻可能費時費力，但通常能得到較佳的結果。規劃過程的設計要使權益關係人感覺到生態旅遊計畫也是他/她的(即擁有感，ownership)，如此他們才有興趣進一步參與計畫的實施。

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涉及各課室：企劃課、保育課、解說課、觀光課和工務課。為有效整合資源、人力和人才，太管處已於今年 6 月份成立任務性之編組：跨課室之生態旅遊規劃小組，作為推動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中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之募僚作業。該小組為企劃課課長召集，議案之最終決策權在管理處處長。本計畫結束前太管處已於 93 年 6 月及 9 月間各召開乙次會議。

第六章、個案研究(三) 砂卡礑五間屋社區參與論壇的設計、執行和評估

在研究期間，研究團隊邀請居民及主管機關（太管處）參與座談及至現場討論總計四次，以下依次陳述之。

第一節、第一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一、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第一階段期間為 2 月 15 日進入研究區勘察五間屋至 4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論壇止，歷時約 2 個月。「五間屋」顧名思義有 5 戶人家、5 位地主。3 月 15 日與居民 H1 接觸，並請其帶領研究團隊前往五間屋和三間屋沿線進行實地瞭解。3 月 19 日訪談居民 H1 的家人 H11 和 H2，初步瞭解他們針對五間屋及大同大禮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的看法。4 月 9 日在布洛灣訪問了居民 H1 與 H3，談及租地問題、確認五間屋地主、整理出五間屋親屬關係表等，並請居民先想想除了租地外，還希望做哪些發展和規劃。同時，決定第一次團體座談的時間、地點、和應邀請參與的人。除此之外，研究團隊還多次走訪太管處及富世村，以期對五間屋地區發展生態旅遊所涉及的問題，有一較為全面的掌握。

二、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本節所指之實施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係指 4 月 17 日於居民 H3 家中所舉行之第一次座談，分析架構依據 Healey 共同規劃理論中所提出的問題為指引：

(一) 誰參與討論？

若以五間屋地區作為發展生態旅遊的一處基地，將涉及五間屋的私有土地，葉姓大家族的五位地主是首要溝通之對象。此外為了讓居民直接瞭解在砂卡礑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意涵，亦邀請了提出此構想的太管處官員 A4，讓他來跟居民面對面溝通和釐清相關問題。實際與會者除了 5 位地主，還有太管處官員 A4、本計畫主持人 S1 及 2 位研究助理 S2 和 S3。

(二) 地點與時間？

會議地點的選擇需顧及是否能讓與會者在無心理壓力的環境中暢所欲言。因此地點的中立度、與會者對該處的熟悉度、接受度、還有距離遠近的方便性等，都是論壇籌備工作中需要考量的。我們在多位居民的建議下，選擇了街邊較為寬敞的

H3 家。

會議時間取決於居民空閒時間的最大交集。首先得排除週五晚上居民 H1 家上教會做禮拜的時間；另外得考量 4 至 5 月間在大禮山上有地的居民（五間屋居民來自大禮地區），需忙於採收箭竹筍，這些上山農作的人會在週五工作告一段落後下山，以便參加週末早上的禮拜。於是協調後將時間訂在週末下午，並一一聯繫地主說明開會主題，於 4 月 17 日下午兩點在居民 H3 家召開了第一次座談會。

(三) 討論的形式？

本次會議的目的定位於初步澄清觀念和交流意見，加上人數不多，因此會議的進行方式，採自由開放的表達，而非針對專家設定之特定議題逐一探討。起頭由太管處官員 A4 提出一些初步說明，主持人 S1 則適時就討論內容做整理、歸納和建議。由會後的訪談中瞭解，居民們對這種不拘謹的討論方式，表示十分喜歡。

由於與會者較為單純且彼此熟識，因此會議一開始未花過多時間進行人員介紹。太管處官員 A4 先由從三棧護溪開始談起，並徵詢五間屋居民對砂卡礑溪的護溪意願。主持人 S1 亦表明將本次會議的定位為瞭解太管處和居民的想法，同時探求雙方有無共識和更具體的想法。居民們也陸續提出他們在這塊土地的生活故事和未來願景，以及目前亟待解決的困境。由於討論熱絡，整個會議歷時 90 分鐘，中間並未做休息。未了，主持人 S1 提議此次會議結束後，由太管處官員 A4 將會議的情形和內容向太管處處長報告，並鼓勵居民開始想想五間屋發展生態旅遊的問題。

(四) 如何釐清爭議並達成共識？

歷經 90 分鐘的座談中，大部分的關注集中於五間屋土地及房舍租用、整體規劃與共管經營等主題，以下以「三生一體」為架構，分析討論的重點如次：

1. 生產議題：

在生產議題方面，座談會中談論了有關整體租用五間屋土地及房舍、整體規劃與共管經營、開發地方特色產品等問題。

五間屋居民對土地所有權非常堅持。例如居民 H1 說：「*租地問題，除居民 H6 之外，其他人皆好溝通，她一直認為，地被租了，就是他們的（指太管處）。*」居民 H6 在此地區之大家族中最具影響力，本次座談會因忙於採收箭竹筍而未能出席，但是據其他居民轉述，H6 對於土地問題的態度極為強硬，深怕國家公園要買地。其

他居民亦有疑慮，例如當討論至合作經營的可行性時，居民 H4 即表示：「只要廁所一蓋，接著就有販賣部 解說站...，然後我們的地就不見了。更何況以太管處以前的作風，是不可能將經營權交給居民的。」

除了對國家公園有疑慮外，居民也表示土地租用和整體規劃問題需取得地主間的共識，不能個別說好就沒問題，否則容易遭致周遭親友的反彈。

針對居民對太管處的疑慮，太管處官員 A4 解釋並非要買地後，提出合作經營、整塊和無償租地的構想：「假設五間屋可以整塊租下來，初步想做露營地。要怎麼租(租的方式)?有誰肯租?」主持人 S1 接著問：「租多少時間?租金要怎麼算?」太管處官員 A4 進一步說明：「第一個方式：太管處將房屋等設施蓋好，經營權給你們，評估租金。檢查哨要蓋公廁和小型販賣部。你們在這裡可以做傳統文化的東西，像是織布展示、賣傳統食物(竹筒飯、香蕉飯)；第二個方式：假使是租 10 年，10 年後地上的屋舍還給居民，但公廁需長期提供遊客使用。」在合作經營方面，A4 說：「處長有說，可給居民管理。我們較具體的『共管』可說是環境由居民管理、賣店由居民經營。五間屋蓋的方式，像是設計圖、工資、材料可由太管處提供，蓋傳統的樣式，給居民自己蓋。這樣的話，或許可考慮『無償租用』的方式」，居民 H3 聽了興奮地表示：「這樣五間屋沒工作的人，就可以有工作了」，主持人 S1 解釋：「這樣就是我們想做的『共管』。」

座談會中也談論到環境管理的基金，太管處官員 A4 提出他的看法：「在國外，像是護溪巡守員這樣做環境管理的費用來源，是將摺頁這類的解說資訊放在野外一個箱子，遊客需要的話就投幣購買，這些收入扣掉製作成本，就專作為環境管理的基金。或許租金的錢，可用做環境管理，比如供五個人的工資。」

提到未來賣店可販售的東西時，居民 H5 問說：「可賣泡麵、飲料嗎?」居民 H4 回應說：「賣自己做的東西利潤較高!」太管處官員 A4 則建議說：「還要會行銷。像吉安的蓮城，一進去就送茶葉蛋，吃了茶葉蛋，客人會不好意思，就會買茶喝。或許這邊可奉山蘇茶，人家喝了茶也會不好意思，就想跟你們拍拍照、買買手工藝品。」

2. 生活議題：

在生活議題方面討論到用電的需求。在五間屋裡，平日居民 H6 的兒子們偶爾會留宿在裡頭；因為無接電，僅簡單靠著發電機大致仍維持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

生活。H4 說：「希望這裡能夠牽電，這樣就有可能回來經營民宿」。居民 H1 無奈的表示：「沒電，要做什麼都不行，怎麼辦？以前大鐵管那邊有電線的」。針對缺電問題，太管處官員 A4 提議說：「那這樣等要用時，用『恢復』的方式就可接通了。」

3. 生態議題：

在生態議題方面，討論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知識保存、以及環境的清潔與維護。居民 H5 想到太魯閣口和遊客一同拍照、以及布洛灣織布的模式，說：「我想去跟人拍照，有貼臉（指黥面）的嗎？還可以織布給人看。以前從五間屋把木柴背到一家村（在閣口附近）去賣，一把才一塊，要這麼辛苦才能養大小孩！」太管處官員 A4 則建議以更深度的方式和遊客互動，他說：「說你以前的故事，遊客以前一定很喜歡聽，這是 Skadang 缺少的人文，需要像你這樣人。我們再怎麼解說都不如阿媽，請她講故事，才能把人留住」。另外，居民 H1 針對家後側有一處烤香菇的遺址，感嘆昔日香菇好價錢以及後來遭受大陸香菇競爭下已停產的故事，主持人 S1 隨即建議說：「也可以利用烤香菇的遺址，做成解說的材料」。

由於在太管處的構想上，五間屋可作為發展砂卡礑中上游生態旅遊的起點基地，未來如有簡單餐飲，也必需重視環境的清潔與維護。主持人 S1 提醒說：「餐飲部分要考慮會不會造成水質污染。比方說山蘇、土雞的烹調過程，要怎麼避免味道重的油煙？」太管處官員 A4 提議說：「從外頭煮好，再運進去」。居民 H4 則俐落的提出：「土雞也可以採用當地傳統簡易、低油煙、輕調味的方式烹煮，比方說只要一鍋熱水，先燙山蘇、再燙土雞，一鍋搞定」。至於廚餘的解決之道，官員 A4 提議：「可用消化槽」。

4. 體制與夥伴關係議題：

由於生態旅遊具有較高的理想性，希望兼顧環境生態和居民福祉，因此訂定現有法律規範不到的環境公約是必要的。居民 H1 極關切地詢問：「經營者只能由五間屋的人做嗎？」太管處官員 A4 說：「當然！我們要訂公約」。雖然本座談會並未討論到公約的細節，但已第一次向居民提出制定公約是未來要進行的重要工作。事實上，制定生態旅遊公約也是一種釐清權責、強化夥伴關係的工具和過程。

近尾聲時，主持人 S1 不忘提醒大家：「我們可能還要多談幾次」，說明雙方溝通意見以形成共識，需要持續付出時間和耐心。太管處官員 A4 接著說：「原則上，先回去寫出幾個具體方案，之後再和大家討論」。會議在期待下回形成進一步具體

對策下，暫時告一段落。

三、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本節依據第一階段的參與觀察、個別訪談、團體座談，援用 Healey 評估制度力的三項指標（知識力、社會力、行動力）以及參與者的評估等方法，來討論本階段的效益。

本次座談主要目的是請主管機關和居民面對面將想法說清楚、講明白，讓雙方居民有疑問就直接說出，不需經第三人「傳話」，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期待在彼此多瞭解下(知識力)，增進互信基礎(社會力)，並共同合作(行動力)。

在知識力的增進方面，本次座談的內容集中於五間屋土地及房舍租用、整體規劃與共管經營方式等課題，由討論的熱烈程度也讓太管處官員和五間屋居民雙方瞭解到這些確實是共同關切的問題，惟如何執行的方式還需要持續溝通及評估。此外，主管機關和研究團隊的主持人也在座談場合適時向居民說明生態旅遊的精神和一些原則，例如推行生態旅遊需堅持環境面的維護、保存與發揚傳統文化、在地居民參與的用意與價值、工作機會的創造與分享、研訂公約... 等等，畢竟生態旅遊對居民而言，基本上還是陌生的名詞，有學習和瞭解的必要。

在社會力的增進方面，本次座談會開啟居民與主管機關雙方良性互動的第一步，有助夥伴關係的建立。然而，就居民內部的關係而言，由於彼此間都有著血緣或姻親關係，其相對的輩份和彼此間的親疏距離等因素似乎有著不小的影響，形成一家獨大的傾向，成為意見上的領袖，左右著絕大部份居民的認同，同時也造成在公共場合時，居民有時顧及輩份，多元聲音不容易出現，因此有必要以其它方式，例如個別訪談，以瞭解其他居民的看法。

在行動力的增進方面，居民在較無拘束的氛圍下，以及團體腦力激盪的過程中，除了表達既有的看法，也能激發一些創意和願景，形成了一些未來共同的工作方向和意願。惟後續實質工作，仍有賴持續這樣的溝通平台，才能進一步共同擬訂較為具體的行動計畫。

在座談會後所作的參與者訪談和評估方面，與會者大多認為這樣的座談方式，較能夠讓每一位與會者都成為會議中的主角。此外，也認同研究團隊的中立角色，能扮演權益關係人之間的溝通橋樑。

第二節、第二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一、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第二階段係指 4 月 18 日第一次座談後至 6 月 25 日第二座談為止將近兩個月的期間。由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想要推動的生態旅遊為社區參與式的，在實務上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可依循，有必要訂定適合本地的生態旅遊公約。4 月 18 日第一次座談時已初步提到公約制定的需要性，本次座談則希望進一步討論公約的重要內容。在討論前，本研究團隊特別聯絡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高雄縣楠梓仙溪所在地三民鄉公所、以及嘉義縣達娜伊谷的山美社區等有護溪經驗的社區，請教並蒐集社區公約資料，參考並草擬了可能適合砂卡礑社區居民的生態旅遊公約(附錄四)，提供本次座談會討論之參考資料。

二、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本節所指之實施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係指 6 月 26 日於居民 H3 家中所舉行之第二次座談，分析架構依據 Healey 共同規劃理論中所提出的問題為指引：

(一) 誰參與討論？

第一次座談會中，說到山上採收箭筍的葉家大家長 H6 未出面。在座談會後歷經其他親友遊說，終於出現在本次座談會中。本次會議居民部分來了 4 戶 8 人，H8 仍舊未出席，太管處依舊由官員 A4 與會，研究團隊則由研究助理 S2 代表，計畫主持人 S1 出國開會，未參加本次座談。

(二) 地點與時間？

由於與會人口單純，經電話中向受邀人員聯繫、確認，決定於 6 月 26 日星期六晚上 7 點開始，會議實際進行至 8 點 10 分結束。會議仍選在方便集合且寬敞的 H3 家。

(三) 討論的形式？

由於這次與會人員較多，先經過彼此寒暄、簡單介紹過後，太管處官員 A4 從 6 月 7 日居民 H1 和 H3 參與了本研究案期中報告談起，然後帶入生態旅遊公約的討論主題。在居民部分新來了一位居民 H6 的漢人女婿 H11，在整個會議中，H11 幾乎扮演了代表居民們發言角色，就在他與 A4 一來一往的互問互答和討論，以及穿插著部分居民的談

話中完成。至於座位安排則沿用慣例，請居民在客廳的空間中自由入座。

(四) 如何釐清爭議並達成共識？

以下將歷時 70 分鐘的座談討論內容，以「三生一體」為架構，分析居民和太管處針對生態旅遊公約草案內容討論的重點如次：

1. 生產議題：

會議開始居民 H11 即說出目前居民的認知和疑問，他說：「居民給我的訊息是說由國家公園規劃、建設，我們去賣東西，那我們可以賣什麼？在雙方合作的過程中我們自己可以做的部分有哪些？」接著又表示，以他在這邊 20 幾年與居民互動的經驗認為，五間屋生態旅遊的規劃還是由國家公園來作較好。太管處官員 A4 隨即表示：「我有找到在政大有可以輔導原住民做編織的人，我希望是說，在五間屋那邊要做你們自己的東西，就拿解說來說，沒有任何人可以說得比你們好，像阿媽（H5）可以說 H1 出生的那顆石頭...；希望你們能說出原住民的尊嚴。至於裡頭要什麼的細節，我們要互相討論。慈濟精舍裡頭有用竹子蓋的房子，上週五我有找他們一塊去看五間屋，討論在那邊蓋竹屋的作法」。然而居民 H11 質疑竹屋的耐用性：「最好還是要整體規劃才有發展，而由國家公園規劃是較沒問題，但竹子是否適用？」，他說。官員 A4 則解釋道：「竹屋並不是要住的，而是要用來展示的地方場所...竹屋易爛的問題容易解決，和蓋慈濟竹軒的師傅請教過，可用竹子半碳化的方式解決」。另外，上回未與會的居民 H14 問道：「可以賣的東西有哪些？」太管處官員 A4 則表示：「這些原則我們談過，是要結合周邊的東西進行銷售」。

2. 生活議題：

生活議題方面，公廁設置的問題首先被提出。居民 H6 氣憤的說：「五間屋附近到處都是糞便，屋子附近、山蘇園裡都是衛生紙和大便，都要我們去撿」。太管處官員 A4 則表示：「所以我們要先蓋廁所，公共設施我們（國家公園）整理...設計要配合竹屋，找精舍做竹軒的人討論看看，做出設計圖。暑假就要來了，也可以先搬幾個流動廁所應急」。H6 則表示要規劃蓋廁所時，請太管處和研究團隊會同居民一起去看。

由公廁問題也引伸到用電議題，居民 H11 表示：「做廁所就要電囉！」太管處官員 A4 則表示，接電與否要看做怎樣的廁所，也要考量未來或許還要發展露營的

狀況，亦即公廁的設計和是否接電都得配合五間屋整體規劃而決定。

3. 生態議題：

在生態議題方面，本次座談討論到護溪、解說、以及環境清理的問題：

1) 護溪：

五間屋居民對於砂卡礑溪的水族生態都大嘆今非昔比，例如居民 H4 說：「以前河裡的有很多大深潭，夏天一到小孩整天都泡在水裡；三、四年前河的上游溪谷坍方後，只要每次颱風一來，大水就把坍方的土石沖下來，現在河變淺了小孩都說不好玩了，而且河裡的魚蝦變得很少！」居民 H11 筆劃著自己的大腿說：「其實這兩年每當颱風帶來大雨時，偶爾還有像大腿粗的鱸鰻，約有 15、16 斤重」。對此，自幼於砂卡礑溪邊長大的居民 H2 提到了護溪的必要性：「以前有很多鱸鰻、苦花...；要做生態旅遊，護溪就得先做」。從居民談論中可以感受到他們對砂卡礑溪非常關切，並期待水族生態的風華再現。

由於對砂卡礑的日常接觸頻繁，居民 H13 提到了他對外來種入侵的觀察：「溪裡的魚、蝦愈來愈少，鱸鰻也少很多，有三種外來種侵入」。太管處官員 A4 則回應說：「未來可以請你們清除，這問題可馬上解決...外來種的問題會請保育課同仁一起做調查、找清除的方法，這可以做研究。我們以後要談的護溪要先清除外來種，還要結合相關部落一起來做！」

至於護溪有成之後，居民想像那時可以做什麼呢？居民 H14 提問說：「我們以後可以賣魚飼料嗎？魚養大，可以賣」，居民 H13 說：「可用潛水鏡下去看魚嗎？」此處居民的意見顯然與國家公園的保育理念不符，官員 A4 隨即勸說：「我們盡量要以自然的方式保育，否則人為的投料可能造成各種魚類的族群變化，甚至於造成“懶惰魚”的大量繁衍，重點是我們先把護溪做好，才有接下來！」官員 A4 在此處向居民說明了生態旅遊的理念：護溪有必要，但餵魚不恰當，適當的觀魚和解說是可以的。

2) 解說

談到生態旅遊，居民常常從非常切身的環境事物和經驗著眼，作法上有時未必符合生態旅遊精神，碰到這種情形，太管處官員 A4 大多將居民意見導向到環境解說工作。例如居民 H13 說：「可以種一些會吸引動物的食物嗎？像是種香蕉或其他猴子要吃的東西，這樣也會吸引遊客停下來看」。官員 A4 則建議：「最好

是讓你們帶遊客去猴子會出現的地方找牠，這樣有些限制及困難度的情況下，你們才有嚮導解說的機會。我們希望的藍圖是，以後由居民自己帶解說，由你們自己的解說中提升價值。同時，讓遊客有『深刻』體認，感動他們，讓他們願意花費。當地人隨便說一句，都勝過任何一個解說員。」

3) 環境清理

居民反應，在遊憩人潮鼎盛的暑假旺季，除了公廁問題，還有遊憩活動帶來的垃圾。太管處官員 A4 回應：「我回去瞭解觀光課步道清潔的範圍，如果沒有重複，則可找五個人先做溪流及五間屋的環境整理與遊客護管等事情，或許暑假七月一日就可以開始。」

4. 體制與夥伴關係議題：

訂定公約是一項新制度，沒有法規作為約束，就須雙方共同遵行，這時雙方間最好有具公信力的人士或團體作證。太管處官員 A4 在會議開始時即說明：「今天要談的是居民公約的部分，我們要一起來看看公約有何問題；還有簽約時，要找二到三位具有公信力的代表做見證，你們看看有哪些人是適合人選？」可知本座談會除了討論公約內容之外，還希望討論到找出「公信力的人士」，作為居民和太管處之間簽訂公約的中間人。對此居民 H11 也表示：「是要找具有公信力的人見證簽約」，然而居民對於公信人士並還沒有詳細討論和共識，可能是還有許多五間屋規劃細節未定案，居民並不急於簽訂公約。於是官員 A4 說：「不急，我們可以慢慢溝通。李教授規劃的時間是三年，我們要充分溝通。公信力的人舉例來說有哪些？像是教會可以嗎？」這時居民 H6 直覺認為是在指德魯固教會，馬上回應說：「教會不可以，因為我們是天主教」。此處也顯示居民在有些事情上，相當在乎教派和教會的分別，值得社區參與工作中留意。

除了公證人士的討論之外，居民也關心其它主管機關是否認同，例如居民 H13 略顯擔憂的問道：「我們這樣做，其他單位像是鄉公所或林務局會有問題嗎？（指干涉）」太管處管員 A4 則澄清說：「涉及五間屋的私有土地，以五間屋自己為主，其他整個流域的護管則可以依傳統部落領域等劃分，可由五間屋、三間屋、大禮及大同四部落來商討，目前李教授已進行各區不同小組人員的訪談，屆時當再召開相關會議」。所以原則上，太管處認為護溪計畫涉及私有地的部分，以地主意見為主；在公有區域則需透過部落協調機制處理。

三、 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本節依據第二階段的參與觀察、個別訪談、團體座談，援用 Healey 評估制度力的三項指標（知識力、社會力、行動力）以及參與者的評估等方法，來討論本階段的效益。

在知識力的累積方面，本座談會對於雙方在在竹屋、公廁、用電、外來種因應、以及未來河川資源的保育利用方式，都有具體的意見交流，有助於逐漸拉近雙方認知和理念上的差異，對未來共識的形成有幫助。

在社會力的增進方面，本次座談會中居民 H11 扮演有效傳達居民意見、與太管處官員 A4 良好互動的重要角色，對於雙方期待的積極和實質互動有很大的助益，他常能夠適當統合和表達居民心聲，並能與官員 A4 充分溝通，這對於居民與居民間、居民們與主管機關間的夥伴關係，都有幫助。至於公約內容，依據會議中及會後的訪談意見，居民們在研讀後表示大體可以接受，只是目前對於簽約的公證人仍有爭議，居民認為只要是大家都認同的人即可，來頭不需要很大。然而，若要找宗教方面的公證人，由於教派和教會的分別，得審慎評估。

在行動力方面，本階段中居民平日即對五間屋發展生態旅遊的計畫進行意見交流，座談會時共同出席，但發言主要由 H11 代表將意見完整陳述，這也是一種有效展現行動力的作法。在主管機關方面，官員 A4 對問題常能作具體回應，例如：找慈濟蓋竹屋的師傅商討建材、找到可以輔導原住民做編織的人來幫忙、針對居民參與環境清理的承諾等等，都讓居民感受主管機關想要實際做事。

在座談會後所作的參與者訪談和評估方面，居民對於會議中研究團隊所提供的草擬公約雖沒有太多意見，但距離能夠正式簽約，還需待其他配套措施成熟後，方可進行。整體而言，由與會居民的人數和發言的踴躍度，推測他們對於國家公園在五間屋推展生態旅遊一事有趨向顯著的認同及關切。先前傳說中的居民 H6 由原先不與國家公園合作的態度，也有很大的改變。本次談論的主題切合實際，而面對面的溝通也有助於澄清問題。

第三節、第三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一、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第三階段係指 6 月 26 日第二次座談後至 7 月 20 日第三座談為止將近一個月的期間。在這期間，研究團隊發現五間屋上的舊檢查哨的使用存有很大的爭議，這個爭議使得太管處想要在五間屋蓋公廁和整體規劃，都有困難。因此本階段的主要田野工作，即在於從居民以及主管機關(太管處、新城分局)的意見中，探討爭議的始末。

二、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本節所指之實施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係指 7 月 20 日於居民 H3 家中所舉行之第三次座談，分析架構依據 Healey 共同規劃理論中所提出的問題為指引：

(一) 誰參與討論？

本次座談出席者有太管處官員 A4，5 戶地主中來了 3 戶地主，共 6 位居民，以及本計畫主持人 S1 及 2 位研究助理 S2 和 S3。事後瞭解，未出席的 H1 當天臨時有事未到，H8 依舊聯絡未果。

(二) 地點與時間？

由於與會人口單純，經電話中向受邀人員聯繫、確認，決定於 7 月 21 日星期六晚上 7 點開始，會議實際進行至 8 點 30 分結束。會議仍選在方便集合且寬敞的 H3 家。

(三) 討論的形式？

一開始由太管處官員 A4 說明此次會議重點，居民 H11 依舊扮演居民發言人角色，將居民這陣子談論的想法或疑慮，有系統地和官員 A4 對談，計畫主持人 S1 則適時將談話作重點歸納、整理，必要時提供一些建議。其他居民則是順著談話主題想到什麼就自由說什麼。

(四) 如何釐清爭議並達成共識？

以下將歷時 90 分鐘的座談討論內容，分為「舊檢查哨」、「五間屋整體規劃」、「其它議題」等三類分析如次：

1. 舊檢查哨議題：

1) 產權歸屬的爭議：

太管處官員 A4 開宗明義的表示舊檢查哨的產權仍在分局，他說：「目前舊檢查哨產權仍在分局，雖已撤站，但仍未報廢。處長與分局長已溝通過，檢查哨原則上交給管理處規劃，希望創造雙贏的局面。國家公園與警察局皆屬內政部，目前分局已原則上授權將問題交給國家公園處理。管理處是想成立一個聯合服務網，最近會找分局作確認」。居民們聽了似乎有些不悅，居民 H11 隨即反應說：

「那這樣是表示產權是分局的嗎？」基於日前研究團隊向分局進行的訪談瞭解，主持人 S1 進一步補充：「據我們對分局的初步接觸，他們也知道五間屋檢查哨多年無償向居民租用確實是一個問題，不過他們說居民目前還沒有向分局反應這件事」。如此說來，居民若認為過去土地無償租給新城分局使用有損失，必須由居民主動向分局反應。居民 H11 聽了無奈的表示：「老人家不知這些程序。目前，H3 已將檢查哨所有權轉交給 H6。下次居民希望最好找分局一塊開會！」

有關過去五間屋地主將土地無償租給新城分局使用乙事，居民覺得損失很大，居民表示舊檢查哨應該歸給他們使用，新城分局不該說蓋就蓋、說拆就拆，一毛錢都不付。地主 H3 氣憤又好笑的一直重複說，地價稅一直都是她在繳，二個未成年的小孩都還要上學，過去警察還曾來找她，說要窗戶、要門（舊檢查哨的窗戶跟門不見了），在一次訪談中居民 H3 也提起：「當初地租給分局蓋檢查哨，地變成建地後，繳了 20 幾年稅金，卻未拿到絲毫承租金」。

2) 可能的處理方式：

聽完舊檢查哨的產權糾葛，太管處官員 A4 接下來說：「私有地如果要經歷這麼複雜的程序，其實旁邊還有公有土地（在平台下方），只要鄉公所同意，我們就能在那邊蓋公廁。另外，還有居民 H1 的地，他同意可用來蓋公廁。這件事想一併解決：一併談或分開談（稅金歸 H3，其它的另外處理），過去的事情就概括承受啦！把以前拋開，接下來才能做事。如同意長時間（例如五十年）租用私有土地，可另覓一適當的位置蓋公廁，並將其租金轉移至五間屋興建費用上，並將檢查哨產權之爭議另案處理。如在大家同意的原則下，找出可提供太管處作為公眾使用之服務空間，以利生態旅遊之推動」。他建議轉個彎，先謀求合作經營，而不直接碰觸產權糾葛這棘手的問題。然而，現場的居民似乎傾向先處理檢查哨的爭議，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解決，例如居民 H11 於會議中表示：如要訴諸法律程序，他會先找律師；不行的話，接下來可能會找記者。

3) 暫時運用方式：

為因應暑假的大量遊客對公廁的需求，太管處官員 A4 提出一個應急方式，他說：「請 H12 去評估管制站之公廁可否修理，如可整修則先行辦理，並再增加環境清潔人力護管」。居民對此事進行了短暫的問題溝通，包括需更換的管線、廁所的設備等。

2. 五間屋規劃：

話題轉入五間屋的整體規劃，居民 H11 開頭即問：「聽說規劃案的重點在公廁？」太管處官員 A4 解釋說：「企劃課主要是想推行生態旅遊，我們是基於協助立場，看看當地居民需要哪些輔助再介入。當我看見工務課規劃將整個舊檢查哨改成公廁，我也不舒服！管理處想請你們協助解決暑假公廁的問題；而舊檢查哨的產權你們得先與分局談妥，我們才能談。若照之前談的，把租金轉成蓋五間屋的費用，我們會將五間房子蓋好；至於規劃賣店要怎麼運用，主要要看你們怎麼構想」。於是 H11 說出這陣子居民們的想法：「我們在討論說，公廁放在離路口太近的地方(如舊檢查哨)，不太好看！我媽媽(H6)有說，舊檢查哨後面的山蘇園可以用。目前我們的想法是公廁的位置，如果在入口是很不恰當的；我們可以商量看公廁蓋在哪邊較好，然後對公廁使用的土地給地主做一些補償。目前舊檢查哨裡頭二個廁所全堵住了，與其維修，不如重蓋更快」。居民 H3 也附和說：「廁所不要在門面、不雅觀，香菇寮那兒比較適合」。談到公廁之外的五間屋整體規劃，居民 H11 接下來說：「坦白說，我們沒能力規劃」，這時主持人 S1 提議：「生態旅遊的大原則是希望居民自發去做起來，你們長期住在那，對那兒最瞭解的是你們，你們才知道那邊的特色，和賣哪些東西最恰當。所以，如果把兩邊的說法打個折，規劃圖試試看由居民和專家一起來構想，這才是所謂『參與式規劃』，最好再找時間一起到五間屋現場去討論如何？」

3. 其餘議題

1) 流籠和開路

座談會中居民也提到大禮山上農產品運送的不便，希望開路，或由國家公園收購流籠主權，提供居民使用。太管處官員 A4 回應說：「開路的路線已請張石角教授作研究去評估」。主持人 S1 也補充說：「我們希望八月底或九月上旬，能找相關的人一起來會談開路和流籠的問題」。

2) 護溪

護溪是近來部落熱烈談論的話題。針對護溪，年輕一輩又在國家公園任職的居民 H2 說：「規劃與護溪可以分開談，而且護溪可以先做；目前外來種危害嚴重，已逼得原生種快沒生存空間了。如果交給我們做，白天、晚上都要做，這樣才能落實護溪，並杜絕盜捕、盜獵的人。如果生態沒先做好，沒有魚和其他動物，遊客來沒東西看，做其他東西的效果就無法發揮功能了」，居民 H14 在旁一聽立即大聲說：「護溪交給我們做，一定比現在更好。」

4. 座談會結論：

- 1) 產權歸屬的處理：居民希望找分局長一起開會。太管處官員 A4 認為先找分局長做確認，再轉達居民。原則上，產權歸屬的問題，不排除法律程序或其他操作技巧進行處理。
- 2) 五間屋規劃原則上由居民自發來做，主持人 S1 這邊協助，需培訓或其他輔助的話，太管處將適時介入輔導。

三、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本節依據第二階段的參與觀察、個別訪談、團體座談，援用 Healey 評估制度力的三項指標（知識力、社會力、行動力）以及參與者的評估等方法，來討論本階段的效益。

在知識力的累積方面，本次座談主要溝通舊檢查哨產權處理、以及五間屋的整體規劃事宜。在座談中太管處官員 A4 明白向居民說明舊檢查哨的產權歸屬，研究團隊也補充說明日前向新城分局訪談的結果，這些都有助於居民瞭解主管機關對舊檢查哨的產權處理的立場。綜合言之，檢查哨的產權目前仍在新城分局，而該局依規定不能將舊檢查哨產權移交私人——即居民，但有意將舊檢查哨之使用權交由國家公園處理。居民如認為過去土地無償租給分局使用有所損失，可主動與分局反應，尋求補償，居民如要循法律途徑向新城分局謀求解決之道，太管處亦會尊重，太管處也明白表示產權爭議並非國家公園的事，但太管處同時建議居民暫時擱置產權歸屬爭議，先討論五間屋居民與太管處共同規劃和經營五間屋；另一方面，太管處也透過此次座談，更直接瞭解居民對舊檢查哨產權的重視和意見。

在社會力的提升方面，本次座談會所討論的舊檢查哨產權議題，是五間屋規劃所必

須觸及的問題，也是一項棘手的老問題。產權爭議雖主要是地主和新城分局的事，然而太管處願意耐心與居民說明國家公園立場，並提供對策；研究團隊也將先前向新城分局局長詢問的意見轉達給居民，這些都有助於問題的討論和釐清，這種過程有助於增進居民和太管處以及研究團隊之間的工作夥伴關係。不過，由於新城分局是警察機構，未能方便像太管處官員 A4 般主動前往社區和居民溝通。分局雖擁有檢查哨產權，但對於如何處理則表示被動，這也使得這項議題所需的工作夥伴關係上，缺少新城分局的主動參與，於是問題容易懸而不決。

在行動力的增進方面，在本次會議更為具體。由於本次會議有一些具體結論，例如修復廁所提供暑期遊客使用，以及僱用五間屋居民維護環境清潔等，在會後，居民 H12 著手買了水管、水塔等相關器材，準備修復舊檢查哨公廁；太管處也在會後僱請居民 H6 負責五間屋地區和步道口停車場的清理，工作時程為 8 月 1 日到 10 月 1 日。另外，居民 H11 也在會後表示，他將根據座談會的心得，在回台北時會找時間去請教律師實際處理的相關事宜。

第四節、第四次五間屋居民座談

一、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第四階段係指 7 月 22 日第三次座談後至 10 月底本研究計畫結束為止。在這期間一開始，居民們因水管事件與主管機關間有了些許誤會；再加上對規劃認知的落差，使得居民降低了參與度以及對主管機關的信任度。直至 8 月下旬氣氛稍微回溫時，才召集了居民與太管處一同赴五間屋現場共商整體規劃事宜。

8 月 2 日研究團隊至五間屋見舊檢查哨的門有剛被封鎖的新痕跡，見一旁的 H12 臉色有異，於是問起緣由；H12 只回了說：「A4 說不蓋，不蓋就算了，以後別再談這事了，沒有第二次了！」其後在 8 月 4 日與太管處官員 A4 聯絡得知，前幾天居民 H12 去找了他，H12 反應說公廁那邊沒水源了，而官員 A4 在不知 H12 已買水管和水塔等的情形下，回應說：「那就暫時先放一下，入口停車場那邊已經有三個流動廁所，應該可以緩一緩」，不料造成 H12 的誤解，認為他說做就做，說不做就不做。關於這陣子居民冷淡的反應，官員 A4 認為：「先搞清楚居民要的是什麼（指到底是要舊檢查哨的地上物產權？還是要求將地上物清理掉，讓居民恢復那塊地的使用權？），再來談吧。這段時

間緩和一下也好」。然而事後官員 A4 聽說居民 H12 已買了材料，表示將請工務課去瞭解，並希望居民 H12 能當面向他說明。其後經研究團隊轉達居民 H12，但他卻說不想再提這件事了。

除了水管事件的誤會外，許多居民未能意識到國家公園對五間屋地區的發展，要求要整體規劃，也就是說，許多居民還沒有強烈動機來經常和太管處共同討論五間屋的整體規劃。例如，研究團隊曾在 8 月 4 日以電話中邀約居民 H3、H1、H9 去看現場，但他們都說不想去（H9 家沒電話，由 H1 轉達）。8 月 12 日經當面詢問居民 H11 不想去的原因，他說：「居民不願至現場，是因為他們認為只要公廁沒蓋在他們的土地上，就沒他的事」。

二、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和討論內容

本節所指之實施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係指 8 月 29 日前往五間屋的現勘和會談，分析架構依據 Healey 共同規劃理論中所提出的問題為指引：

（一）誰參與討論？

受邀者仍是主管機關與五戶地主及其家人。實際參與者有五間屋居民 5 人：H6、H12、H3、H1 和 H2。太管處方面則因官員 A4 公差不在花蓮，指派官員 A12、A13 和 A9 等 3 名官員出席。本研究團隊出席者有計畫主持人 S1 及研究助理 S3。

（二）地點與時間？

這回大家碰面是想將談了一陣子的五間屋整體規劃直接拉到現場具體地談，因此把會議地點訂在五間屋現場。日期因平日部分居民白天要上班，故訂在 8 月 29 日星期日，又因居民 H3 當天仍要上班，因此約在下午 4 點碰面，會談進行至接近 6 點天色將黑時結束。

（三）討論的形式？

由於這回主管機關方面來了先前未曾與會的代表，因此在開始時主持人 S1 先簡單介紹所有與會者，並說明當天要談論的主題。隨著談論的主題，居民有話就說，主管機關方面也與居民做現場面對面的溝通，主持人則適時歸納、整理，並導入下一個話題，負責過程的串場動作。大家在舊檢查哨邊，或坐或站，你一句、我一句的慢慢把話聊開。

(四) 如何釐清爭議並達成共識？

回首前三次座談，分別是第一回著重於廣泛收集意見，第二回與居民討論發展生態旅遊公約，第三回座談聚焦於舊檢查哨產權處理與五間屋地區規劃事宜；這回則直接來到現場，欲更直接得知居民對於五間屋規劃的實際想法。

以下將歷時約兩小時的會商內容，分為「公廁修復問題之延燒」、「現場勘查公廁預計興建地點」、「護溪」以及「整體規劃」等四類議題分析如次：

1. 公廁修復問題之延燒：

上回座談太管處官員 A4 提到為了因應暑期遊客的需求，請居民 H12 去評估舊檢查哨內公廁修理之可行性；結果 H12 買了水管、水塔等相關器材，卻因未與太管處官員 A4 溝通清楚，已致形成誤會(詳見本章第三節)。本次會商一開始時，便先對這問題作瞭解。居民 H12 說：「水管、水塔什麼都買好了，A4 說停車場已有三間臨時廁所；不蓋就不蓋，拿來澆山蘇算了！」居民 H1 則勸他說：「去跟 A4 說買了多少錢，不是沒有水源的問題，水有很多呀！不要生氣，生氣就不用談了！」主持人 S1 也接著說：「這事要講清楚，不然以後見面，心裏還是怪怪的」。現場太管處官員 A12 則建議：「將它列入會議記錄，寫成為了未來因應廁所及週遭環境清潔打掃...等的方便，需拉水源，請管理處編列相關經費補助。這樣我們就有依據去簽，讓處長知道目前有這樣的情況，方便處理」。這樣聽來居民放心多，此話題便告一段落。

2. 現場勘查公廁預計興建地點：

居民 H6 說：「我們這（河階地）有三層，廁所可蓋在檢查哨後方的那一層」，隨即帶著一行人從舊檢查哨旁的小路拾級而上，登上種滿山蘇的河階平台，本階地為五間屋占地最廣的一層，平日掩蓋於山蘇和其他灌木、喬木之間，確實也可考慮作為公廁地點。

3. 護溪：

針對近日富世村可樂社區居民熱烈討論的護溪議題，五戶人家裡頭，H1 家是具有明顯積極的參與度，居民 H1 說：「護溪要有地的人才能談，富世村有很多不是大同、大禮的人，就不能加入。我們現在正在籌組同禮部落生態保育協會，正在談，發起成立要 35 人，成立後再談護溪」。居民 H12 則忿忿地說：「村長說可樂的

人一起來，那我們有地的人要做什么啊？」看來「誰來護溪？」還是一項敏感而爭議的課題，護溪的議題將在第七章第二節詳細討論。

4. 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及空間配置：

主持人 S1 說：「關於五間屋地區的規劃，我們想先聽聽居民的意見」，但居民們表示他們沒有太多想法，想聽聽管理處的想法。太管處官員 A12 則先提到日前說要興建竹屋的事，他說：「在檢查哨部分，當初整間都規劃成公廁，確實不理想，目前想法是前面蓋展示區，後面蓋廁所。後來因緣際會，跟慈濟蓋竹軒的洪武正師兄接觸，在六月的時候，我們一起到現場看；當時他提到如果竹屋要用三、四十年，那竹子要經過特殊處理，需選取冬天的竹子，還要每天用豆漿洗，洗好後再注射防腐劑；如果只要用十年就不用這麼麻煩。還有，五間屋蓋成竹屋的話，檢查哨最好也要跟著作協調的搭配。在規劃方面，他說必須先知道房子蓋好後要怎麼用，在蓋的同時配合將來的使用來施工，這樣以後用起來才方便」，可見太管處方面確實一直主動尋找相關資源和資訊。接著在整體規劃上，太管處 A12 表示：「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委託、發包給外頭的專家來作規劃」。針對居民 H1 建議是否可以先蓋好再規劃，官員 A12 則回覆：「蓋之前先規劃好，才能配合營運功能」。

2) 經營及販售項目：

有關五間屋未來的經營項目，居民 H12 建議說：「路下方的平台可以露營、烤肉」，由於認為烤肉不適合，主持人 S1 和太管處官員 A12 都回應說：「賣給遊客的最好不要有油煙」，主持人 S1 並藉機補充說：「居民生產的山蘇、土雞要想辦法找出適當方式銷售，例如在五間屋設一個賣店，或是用其他的營運方式在區外賣。烤肉會讓遊客對這邊的形象有很大的損害，管理處也會面對外界很大的質疑，是不是能考慮其它不用油煙做出來的東西？」對此，居民 H12 則以他在這邊的生活經驗，認為遊客不會抗議的，他說：「遊客很喜歡買山蘇、土雞，不會抗議的！土雞一隻 500 元，常常都被訂光，還有高雄的人來問，說要買 3、4 隻。有人還直接借廚房，就在這裡炒山蘇。你要我們說，又說這不能、那不能，都被你們設定了，乾脆不要做算了！」居民 H1 則接著問：「如果是炒麵、炒米粉、烤玉米、烤地瓜、竹筒飯呢？」官員 A12 回答說：「看樣子，烤料的內容和烤的方式要先取得共識，烤肉油煙過大，不如來個羊奶頭雞湯、山蘇雞湯好了」，居民 H2 則提議說：「我們那邊想

賣簡餐、咖啡」，也有居民如 H3 表示目前沒有想法，希望太管處先提一些想法，再讓她思考。另外在環境清理方面，居民 H12 說：「環境清理，我們自己來做，五戶輪流，還會用一台蹦蹦車來清運垃圾」，不用太管處費心。

5. 會勘結論 (亦見附錄七)：

- 1) 舊檢查哨：由於舊檢查哨的產權使用尚有爭議，建議按居民意見先不要將舊檢查哨納入整體規劃範圍。
- 2) 護溪：五間屋的人願意和大同大禮部落一起參與護溪，和五間屋地區規劃發展為生態旅遊的遊憩服務中心。
- 3) 水、電的問題：水、電對現在和未來都很重要。水方面，目前水源沒有問題；而且居民已經牽了水管，公廁水源沒問題，希望能將先前提議蓋公廁的事，有妥善處理。電方面，可以詢問台電或發電廠是否可以從五間屋和三間屋之間的大水管那邊牽電過來，建請太管處協助居民和台電或發電廠詢問和處理。
- 4) 公廁等環境清潔問題：公廁可考慮蓋在第三個台階上，即檢查哨後面的山蘇園。另外目前五間屋、臨時廁所和周圍環境的清掃工作，由太管處僱用 H6 負責，但只做到 10 月 1 日，建議太管處是否可延續下去。營運後的環境清潔問題，可以規劃由居民自己來負責。
- 5) 整體規劃：五間屋整體規劃需要太管處立刻著手來作，規劃一開始就必須與居民溝通、討論，應該是一種參與式的規劃。另外居民說這裏既是私有地，希望太管處能給居民在使用上有較大的空間，不要處處限制。

三、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本節依據第三階段的參與觀察、個別訪談、團體座談，援用 Healey 評估制度力的三項指標（知識力、社會力、行動力）以及參與者的評估等方法，來討論本階段的效益。

在知識力的累積方面，建築物配置方面，太管處主動尋找了相關資源和資訊，回答了居民先前認為竹屋易爛的疑慮，同時建議蓋之前先規劃好以後的用途，才能配合營運功能。販賣項目方面，太管處官員也明白向居民說明賣的東西最好是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的，有些居民雖然一時之間像是不能接受，但至少瞭解到太管處的原則和理念。另外，居民也提出他們認為理想的設置公廁地點，以及在整體規劃內容上須要太管處的專業建

議，這些溝通都有助於共識的形成。

在社會力增進方面，水管事件在會議中得到明確的處理建議，將有助於冰釋前段時間雙方的誤解。然而在居民內部意見的整合方面，居民 H11 表示，目前還蠻散的，意見統合還會有問題。

在行動力方面，現場勘查了未來公廁可能興建的地點、居民 H1 家對護溪的積極參與態度、居民對未來環境維護的承諾等，都是不錯的進展。然而，整體規劃涉及所有地主意見的整合，而這五戶地主意見未必容易整合。舉例說，假定未來舊檢查哨地主不同意暫時擱置產權爭議，太管處欲進行的整體規劃就很難實施。

在座談會後所作的參與者訪談和評估方面，居民表示這幾次會議所形成的建議或允諾的後續處理，居民們其實相當在乎，並將其視為主管機關展現誠意的指標。因此本次會議的記錄和建議(見附錄七)，頗值太管處妥善追蹤和處理。

第七章、個案研究(四) 大同大禮社區參與論壇的設計、執行和評估

第一節、第一階段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課題工作坊

一、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第一場社區參與論壇會議主題為「釐清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課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議」，其目的在釐清研究區三生議題的先後順序與重要性，會議之前研究團隊已經從多次的田野訪談與參與觀察中整理出三生議題的「生產」「生活」「生態」以及「共同規劃管理」等四大議題作為會議主要討論的焦點，會議同時設計問卷讓居民可以評選那些是他們所迫切關心且急待解決的議題。會議籌備可從三方面來談，第一是參與會議的人選。第二為會議資料的準備。第三為會議前的溝通與協調。

(一) 參與會議的人選

第一階段工作坊所邀請的人以居民為主，由於居民很多，哪些才是真正的權益關係人呢？經由研究團隊花費很多的時間與訪談，訪談對象剛開始是從太管處的相關人員開始或由太管處同仁推薦或是選擇地方權力較大的權益關係人，但在瞭解山上原住民保留地目前有不少從事耕種的人，原住民保留地的地主當然是主要的權益關係人，因此後來研究團隊訪談的對象就增加為每週只回來一次富世村的人。同時由於當地的社會階級仍很明顯，且社區居民大都是虔誠的基督徒，對教會的活動參與很熱烈，據觀察，社區中的居民對耆老與牧師或傳道士都很尊重，也會配合教會做一些對社區發展有益的事情，所以牧師、傳道士、長老等都是第一階段工作坊前訪談的主要對象。從這些訪談對象中選出平時關心社區的問題與社區未來的發展，且對大同與大禮的永續經營有自己特定的見解，由這些居民代表來出席會議，應可對社區的未來有所幫助。除了人選之外，時間與地點等都經過訪問再觀察後才作決定。在論壇之前研究團隊對與會者都事先拜訪，並於會議前一週以電話邀請確認名單，然後正式發公文通知，並能在會議前掌握邀請的人是否可以出席，以確保出席的狀況。另外，由於會議參與居民中有不會聽講國語的太魯閣民眾，因此商請牧師翻譯，而且研究團隊並於會議前一天與翻譯的牧師溝通以使會議能順利的進行。

(二) 會議資料的準備：

社區參與論壇籌備之前必須先瞭解大同大禮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議題，首

先找尋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生態旅遊的相關計劃與該區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文獻，從文獻中得知大同大禮地區太魯閣族的民族文化特性與該區發展的歷史，以及公民參與等相關的博碩士論文與期刊論文等學術報告，並歸納整理出與本研究相關的內容，同時作為交叉論證的資料。再進而從田野調查中了解居民的生活情形與環境的互動情況，從訪談與田野實察中歸類出居民所面臨的重要議題，從這些議題中再分別與當地原住民面對面的深度訪談，並訪問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業務相關人員以及富世村的政府機關人員對這些議題與該區發展生態旅遊應努力的方向。同時研究團隊除了到大同大禮現場勘察外，還實際參與太管處所舉辦的各項原住民活動，例如 4 月的「原住民解說員」訓練活動、以及 8 月所舉辦的生態研習，並參加教會所舉辦的「達娜伊谷生態之旅」活動，從這些活動當中觀察太管處與在地居民的互動情形，分析居民之間的情結是否有改善的空間。論壇的議題就在這些文獻分析與訪查中歸納整理所產生(見第五章第二節)。

會議之前將開會所需要的參考資料作周全的準備也是重要的工作項目，由於居民對於研究的題目不是很清楚，因此，在資料袋中研究團隊放了一些解釋性的圖表，以讓居民可以有系統的了解真正生態旅遊與公民參與的意義，並且對於本年度計劃的時程與目標作特別的說明，以使居民不要有過多的期待，另外，研究團隊亦設計了大的海報以說明議題的內容和議程的順序。

(三) 會前的溝通與協調：

由於太魯閣族是個很有個性的民族，籌備過程當中觀察到居民的熱情、剛強、不妥協的性格，會議前一週研究團隊即將議題的說明發給與會者，他們即會在會議前先集會討論，並多次以質問的方式對我們所寫的內容提出質疑，更有些居民直接批評我們研究單位是站在國家公園那一邊的，這樣的質疑在一開始是很正常的，同時也讓我們瞭解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多次打電話或親自去富世村與有意見的居民交換意見，對他們解釋這些議題說明的由來，如果有錯誤之處我們會馬上更正；同時，我們亦與牧師和傳道士見面溝通，由於居民對領導者的推崇、信賴，因此由他們來傳達我們的意見，可以消減一些居民對研究團隊的排斥感。

由於研究團隊與居民幾個月的相處，使有些居民會將社區中其他居民對研究團隊的期許或有不同的意見都會事先通知研究團隊，使研究團隊能事先得知部分居民的看法，而能事先有所準備。例如對開路議題的不滿、質疑流籠是私人的、期望開

放居民旁聽、需要有太魯閣語的翻譯等等，這些意見讓研究團隊能提早作一些安排，使會議能更加流暢的進行。

二、社區參與論壇的實施過程及討論內容

本節所指之實施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係指 8 月 15 日在太魯閣教會所舉辦的「釐清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課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議」，分析架構依據 Healey 共同規劃理論中所提出的問題為指引：

(一) 誰參與討論

研究團隊對居民的選擇首先必須先考慮大同與大禮兩部落人數的平衡，並從兩部落中主要的家族如大同的劉家、張家、李家、簡家、陳家、郭家等以及大禮的許家、葉家、黃家、朱家等家族中選出代表的意見領袖，這些意見領袖有如耆老、長老等，如果家族中沒有耆老或被選為長老或不願出席者，就以常往來山上山下的居民，或對大同大禮發展生態旅遊深具興趣或有些民俗文化技藝或專長者。這些居民對山上的環境熟悉且對山上的發展都深具期盼，他們很願意也很高興被邀請成為會議的代表，由於為了會議的效率，使會議可以深入地談議題，我們所邀請的人數不能太多，總共 24 人，包括：大同 8 人、大禮 8 人、村長、鄉代表、以及研究團隊與工作人員共 6 人。但因為研究團隊所列出的議題居民很有興趣，居民要求沒有被邀請的人也能參與會議並能發言，因此，會議現場簽到的居民超過 50 人，整個會議參與人數雖然很多但進行順暢。我們並請砂卡礑教會的牧師擔任翻譯，由本計劃主持人擔任主持。

被邀請的權益關係人有 3 位沒有出席，有一位是在山上沒有下山，有一位是長年在山上耕作，常背重的東西且腳受傷裝鋼板發炎住院而缺席。另一位是答應要出席的富世村大家長。

(二) 地點與時間

1. 會議時間的決定：

大同大禮居民大多平時上班、打工或在山上工作，只有在週六週日回到社區上教堂，但由於教會的活動很多，週六週日居民活動是從早到晚行程排得滿滿的，使得原本計劃要在 7 月舉行的會議一直延到 8 月 15 日晚上(星期日)才舉行，而 8 月 15 日有些長老還是從某一教會活動結束後匆匆趕過來，從此可以得知居民雖然很

忙碌，但還是很願意來參與此次的會議。

2. 會議時間的掌控：

會議進行一開始，大禮傳道士 G10 即希望大家發言以 3 次為限，每人限 3 分鐘，大部分的居民皆遵守此一規定。然而由於此次會議為第一次，其主要目的是釐清「三生一體」議題，涉及的問題很廣泛，因此主持人花費了很多時間在解說議題的內容，以便讓民眾可以勾選自己最為關心的議題，再加上每一句話皆必須經由牧師翻譯，所以時間拉長了許多。從會後的訪談中不少居民反應對時間的掌控有意見，認為會議講得太多的話，居民的聲音沒有充分的被表達；有些居民則認為晚上時間太短，希望能改在下午。研究團隊非常重視這些意見，因此決定將第二次的會議時間更改為下午，且能多留時間給居民發表意見。

3. 會議地點：

地點的選擇以居民能在不拘束且自由發言的場所為佳，由於時處夏天，地點最好能有冷氣設備的地方，原本選擇富世村村民活動中心，但因為此中心沒有冷氣、通風不好且炎熱，而且居民認為離住家遠了些，並建議教堂最為適宜。由於兩部落已分裂成兩個教會，大家都希望在自己的教會舉辦，然而砂卡礑教會空間太小，居民後來皆同意在太魯閣教會舉辦，太魯閣教會亦沒有冷氣，後來酌商從砂卡礑教會借來大型的電風扇改善。當天由於會議參與的人太多，雖有吊扇和風扇但還是不夠涼快，會議中提供的礦泉水都不夠了。由於富世村沒有其他更適合的地點，除了多買點水，多加電風扇外，此點很難改善。

(三) 討論的形式

此次會議的名稱為「工作坊」，即期待會議是以大家一同工作、一起釐清課題的方式進行，這次沒有邀請政府部門出席，除主持人外也沒有學者專家在場，所有的與會者都可以自由發言，以發言方式來分有以下三種：

1. 正式的討論：

會議討論的方式除了議題的說明外，就讓居民自由發言，會議中舉手發言的稱為正式的討論。從會後的訪談中得知與會者對於會議的討論方式大都能習慣且覺得很自由，很喜歡，但部分居民覺得時間太短，討論不夠，因此，我們也在會後訪談時加上邀請居民的其他意見補充，讓居民在會議上來不及表達的聲音一樣可以納入

到研究報告中。

2. 會議中私下的討論：

由於會議的目的在釐清「三生一體」議題，我們另外也設計了議題關心程度的問卷表，因此在主持人將每一個議題都作說明並且翻譯後，居民可以依其關心程度勾選議題，在主持人說明議題時，居民也常常與旁邊的居民一起討論，亦有居民提出一些對議題不懂的問題請教主持人，整個會場顯得有些熱鬧，有很多的聲音，代表著居民私下的溝通正進行著。問卷勾選流程後即是中場的休息時間，中場休息時也可以讓大家自由走動交換對議題的看法，居民在溝通之後理解議題內容，然後再作勾選，可以增加問卷的可信度。

3. 會議前的討論：

大同大禮居民在本工作坊召開的前幾天也預先開會討論。據瞭解，此會前會是開放的、自由的，但也常會呈現漫無頭緒的情形，居民之間也會因為意見不和而吵架，有時因為大禮的人耆老多，聲音大，口才也好，常說得大同的人即使反對也說不出口。但能一起討論就是一種溝通，即使吵架也可以藉此知道彼此的想法也是正面的。

(四) 如何釐清爭議並達成共識

本工作坊的目的在於發掘居民關心的議題和意見，居民關心的議題可能相同，但意見可能分歧，還在爭議當中，而居民的意見也未必和國家公園等主管機關相同，彼此意見在對方聽來都未必順耳，這些情形都是很正常的。重點在於將居民爭議的意見忠實釐清和呈現，始有進一步尋求共識的可能。本工作坊為第一階段，目標即在於讓居民的爭議浮現，並加以整理。實質共識常常非一蹴可及，許多議題有待後續一次次的討論加以辨明。以下是本工作坊討論中，從居民發言中整理的幾項重要爭議：

1. 「開路」與「護溪」的爭議：

由於會議前一週研究團隊即已將會議的議題內容交給與會者，而與會者也在會議之前開了兩次的會事先討論議題。依據大同居民 F4 表示：「因為議題的內容很多，我們事先開會就分成兩派，一邊主張開路，一邊主張先護溪，雖然以老生代主張開路，中生代主張先護溪，但最後大家討論之後決定必須讓會議聚焦 - 集中表達

在開路的議題上」。因此，居民發言的內容幾乎集中在「開路」上，主持人提醒居民：「這種很爭議的問題，很衝突的問題，大家一定要有耐性，一次不行，談兩次，不要說你否定我，我否定你，但是再談這個開路，很麻煩事情之外，我還可以思考別的事情可以馬上來做，譬如說護溪可以馬上來做，發展民宿可以馬上來做，國家公園可以幫我們培育解說員等，跟國家公園談不要只談開路，開路是一定保持跟國家公園談，但其它的事情我們也很關心，不要期待馬上談出結果。下一次會議我們將具體的討論並與相關的政府單位對話，今天我們必須決定出大家認為最重要的幾個議題」。此時，居民才在「開路」議題之外，增加了「護溪」、「民宿」、「用電」與「參與太管處生態旅遊計畫的討論」等共五項議題。

2. 「開路」與「纜車」的爭議：

會議進行中當主持人在說明議題時，有兩次地方耆老插話，這兩次皆是為了生產議題的第四項「新開道路或纜車的可行性評估」，有些居民認為開路與興建纜車應分開來談，而不該在同一題上，有些居民則表示只要開路不要纜車，會場即呈現吵雜的討論，後來主持人表示：「我們今天就是收集大家認為重要的事情，很顯然對新開道路，或是作纜車，或是兩個都做，或是只做一個，都在這一題裡面，怎麼樣的做法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談，但是你認為做道路重要或是作纜車重要，或是兩個都要做，或是當中的一個，你就圈選」，才化解部分居民對這題的疑慮。

3. 「開路」路線的爭議：

開路的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但開路的路線與表達態度上居民表現並不相同。當秀林鄉代表 E1 聲音響亮地表示：「沒有路那來的生活、生產、生態。但處長他怕與葉處長一樣因破壞環境而下台」，居民的反應不高興，大禮居民 G16 起身強調：「代表是我們的代表，你的話不是很尊重我們，你應該平和、和諧。我覺得問卷非常的好，為了道路我們已與國家公園起衝突，國家公園很有心要發展大同大禮的生態，我們很感謝，但是沒有道路如何發展？就像是計劃很漂亮，就像有個家，有家沒有路如何進到裡面呢？如果國家公園要發展山上，因為沒有路而只有登山隊的人到又如何發展呢？沒有道路我們如何賺錢？國家公園應該開路以發展上面的產業？如果沒有路，這些計劃我們全部不要？」，會場變得安靜無聲。有關開路的路線居民共提議三條路線，居民的意見如下：

A) 崇德路線：

大禮居民 G9 表示：「陳總統競選總統時我就與總統說：『我們是最痛苦、最被遺忘的兩個部落』，總統問我：『你們要什麼』？我說：『我們沒有路，我們要開路』。因為開路必須送件到立法院，但後來被擱置...開路不用請專家，我們居民才是真正的專家，我們附近的山是很堅固的岩盤，不像南投的山是很脆的，大颱風也不怕，因為四面環山，根本不會有土石流，開路可從崇德那裡開隧道！政府很奇怪！只要有利益，不管山有多高多艱難，它還是要開。例如碧海水力發電那裡地形陡峭，應該不能開的，結果他們用打隧道的方式開到後山。而且從崇德到大禮部落只要 3 公里的路程！」。雖然大家皆認為必須要有路，但大同居民 F9 則語氣平和：「如果是因為特別景觀區而無法開路，那就選擇一個可行性高的位置來作評估，由我們居民帶專家去找、去考查，開路的位置不一定要在三間屋，只要有路就好，如果開路不可行，危險性很高，那開纜車索道亦可！」在會後訪談時大同居民 F5 表示：「開路並不一定要破壞環境，也可以像烏來一樣興建可以載客人的纜車。我們只需要一條像砂卡礑林道一樣的路而已，在崇德地方就可以興建！前幾年我們陳情時的訴求是從崇德地方開一條產業道路上去，現在我們認為如果真有困難只要有小路小車就可以了」。雖然居民認為此路線很可行，但是從張石角(2004)的報告中指出：「立霧山的峰巔是一個斷崖區，而它的南邊是從沿海上延，坡度非常陡峻，無法評估開路。」而太管處亦依據張石角的意見於 7 月 27 日請居民來太管處開會說明，然而居民似乎並不十分信任專家的評估，原因之一是因為該評估是以產業道路為基準，而居民認為他們要開闢的路線是農路，應該是沒問題的。

B) 小清水山路線：

依據張石角(2004)的報告，清水山的山口部分有很多地方是崩坍地，因此，鄉公所才會選擇在三間屋到大禮的路線作評估。但大同居民 F1 會後表示小清水山路線具有可行性，他說：「張石角老師所講的沖蝕溝是很久以前就存在的，並不是最近產生的，落石也是在峽谷處才有！我認為從小清水山那裡開路或挖隧道可以直通到大同，小清水山附近有以前的礦區，已經禁止開採，三間屋為了護溪，開路的確不可行。」。

C) 三間屋到大禮：

雖然張石角(2004)的報告從多方面評估此一路線的不適宜，但大禮居民 G17、

G4 以及大同居民 G10 仍然覺得此路線可以想辦法克服，他們說：「崇德開路有居民或有其他人的土地，徵收非常麻煩，而小清水山則路途比較遠。只有三間屋到大禮的地單純，開路的路線可以避開沖蝕溝，可以繞道開路。」

雖然居民主張開路，但版本就有以上三種。主持人在會議中表示：「也許我們可以找到一條路，這條有環保的路我們建議上去，如果這條路可以不破壞水土保持，又可以照顧大家的生活，國家公園應該會更考慮！但開路就像代表所說的會使處長下台。要開與不開？不妨想想 1.什麼路線。2.如何開法。我們雖然不是專家，但我們會有我們的想法，我會提供詳細地圖，居民大家可以在圖上作規劃」。這段談話為開路議題作了這次會議的結論，會後居民對於研究團隊欲提供的詳細地圖很感興趣，期待在下一次的會議可以更具體的描述對於開路的看法。

4. 其它意見

除上述爭議外，居民也針對其它若干「三生一體」議題表達意見，雖然內容有些零星，由於時間關係未能針對各個詳加討論，但有必要加以整理，以供未來討論之參考：

A) 遷回山上：

大禮居民 G1 與大禮居民 G16 以及大同居民 F2 皆在會議中提到希望能遷回山上，這個議題雖然會有很大的困難，卻是居民中不少人的心聲，會後大禮居民 G8 與大同居民 F9 皆表示：「我們很想回山上去，回到原來的地方，也就是你們遷回山上的議題，那裡有美好的土地，有美好的溪流 山林，四週皆環山，不會有土石流。」

B) 護溪：

研究團隊在籌備時所列的大同大禮地區相關議題沒有列「護溪」，因為大同大禮地區能夠下溪谷的地區還有一段路，因而將護溪列在砂卡礑五間屋地區的議題上，研究團隊是忽略了原住民的體能是很強的。尤其是社區在舉辦「達娜伊谷生態之旅」活動之後，居民更是認為大同大禮的未來可以從「護溪」開始。

C) 社區成立協會：

大禮居民 G17 表示：「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組織規劃，例如成立協會」。成立協會以爭取公務部門的經費一向是部落或社區發展所共同遵循的方向，以前有為了爭取開路而設立農用道路自救會，現在居民希望能再次為了大同大禮自然生態的永續

發展而成立協會，由居民共同來規劃運作。

D) 山上民宿的補助問題：

大禮居民 G6 表示：「除開路外，我們應妥善規劃上面的產業，如果要蓋民宿、餐飲，但錢從那裡來？我們搬下來只有房子沒有土地，我開店去申請貸款時，銀行只要看到土地是秀林鄉的山地保留地就必須經過鄉公所的核准，而且可以貸款的額度最多為七十萬，非常的少！因此發展民宿是否可以由國家公園提供經濟來源。」

E) 設獨立部門以輔導居民：

大同居民 F4：「我建議太管處獨立設一個部門來處理大同大禮的三生一體的相關的議題，使我們當地的年輕人也能了解當地特色，並且能回家鄉來工作，年輕人都希望回鄉，但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鄉背景，太管處應該給我們年輕人機會參與，不要在找人就限制一定要大學畢業。」

以上七點中「遷回山上」屬原本研究團隊就有列的生活議題，而「山上民宿的補助問題」為原有生產議題中的「妥善規劃遊客民宿及餐飲設施」的擴大議題。而「護溪」、「成立協會」以及「設獨立部門以輔導居民」皆是居民提出的新建議，可將「護溪」列入生態議題，將「成立協會」以及「設獨立部門以輔導居民」列入共同規劃與管理議題。

三、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本節依據 Healey 評估制度力的三項指標（知識力、社會力、行動力）以及參與者的評估等方法，來討論本工作坊的效益。

(一) 知識力

此次會議主在釐清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議題，由於架構清楚且說明口語化，使居民對大同大禮地區發展生態旅遊必須面臨的問題能夠清楚的瞭解，加上會議中議題說明與討論都使居民認知更為明朗。此外，主持人對生態旅遊與社區參與的解譯與闡述等，也可以讓居民瞭解到一些生態議題的新觀念和作法。同時，工作坊中也將居民目前所關心的問題條列出來，有助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更有系統地瞭解居民的意見，尤其是居民關切的生產和生活議題。將生態旅遊與居民關心的生產和生活議題相聯結，才能使居民對生態旅遊產生興趣。以下從三方面探討第一階段工作坊對於知識力增進的情形：

1. 議題的說明

議題成為研究團隊與居民雙方的共識，有了共同討論的方向之後方能進一步談彼此的觀點。從會後訪談中研究團隊知道這些議題不但引起居民討論的興趣，也讓居民明白議題的內涵與必須面臨的問題，對會議的進行很有幫助。例如會後訪談中大禮居民 G1 認為：「會議成功會前資料的提供是一大功勞」，大同居民 F2 也表示：「議題的呈現讓我們知道我們要的是什麼」，大同居民 F8 也說：「這些議題將居民的心都打開了，有很好的引導作用」。由這些意見可以得知研究團隊在第一階段工作坊中在議題的準備與設計，不但使會議進行順利，且有助居民更清楚了解大同大禮發展所面臨的問題。

2. 會議中專有名詞的解譯

主持人在工作坊中對「生態旅遊」與「公民參與」個別作了詳細的說明，並對二者之間的關連性作口語化的解釋，使居民能從會議中實質地獲得目前國家公園推展生態旅遊的作法以及大同大禮發展生態旅遊必須要作的準備。例如主持人在會議中說明：「我們來發展生態旅遊，讓遊客可以上山到大同大禮，我們可以接待遊客，賣東西給他們，從這裡面發展新的一種賺錢的方式，像在山上，我自己就上去幾次，山上的風景非常的好，我上山的時候，有原住民的朋友帶我走一遍，我就更了解山上有很漂亮奧秘的地方，由於你們對山上很熟悉，最適合帶遊客吃、住，帶遊客看山上的風景，帶遊客解說，但是遊客多了，到了山上有可能破壞環境，那環境要怎麼維護，我們不要只靠國家公園的警察，他們沒有幾個人，環境的維護有靠社區自己的人，大同大禮非我們自己來做，護溪也可以靠我們居民來做，這就是我們居民可以當老闆的地方，所以這就是生態旅遊要談的，同時我們又可以組成巡邏隊，維護好山裡，國家公園正好希望部落可以這樣做，他們也比較省事，不用常常派人上山管你們」。又說：「我們把大同大禮所關心的問題分為四類，一個是怎麼保護這個生態環境；那怎麼樣我們可以種田也好，或是接待遊客也好，各種賺錢的方式，這是一種生產；另一個是生活，食衣住行怎麼樣我們可以活得有尊嚴，把我們傳統文化活出來。那樣能夠保護環境、又能夠賺錢、又可以活得好，這要靠夥伴關係。所以我們部落不可以分裂，大家要團結，我們自己團結之後，我們也要跟國家公園常常溝通」。這些談話很淺顯的將大同大禮發展生態旅遊必須具備的理念很清楚地表達出來，居民也可從會議中得到一些相關的知識。

3. 問卷的結果

問卷的設計是由研究團隊與國家公園和居民接觸所整理出來有關於生產，生活，生態還有跟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的一些問題(見附錄十)，將議題分為關心程度高中低來表示，問卷回收共有 44 位居民，其中低關心程度的議題的居民數皆在 3 人以下。而高關心程度的居民在 35 位以上的議題有 27 題(總議題共 31 題)，其中有 9 題是超過 40 位(不包含 40)。居民的高關心程度的議題如下：1)新開道路或纜車的可行性評估、2)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和產品(例如傳統手工藝)、3)妥善規劃遊客民宿及餐飲設施、4)創造工作機會(原住民解說員、巡守隊、土地規劃後的共管經營)、5)缺電、6)蓋新屋或改建舊屋的輔導問題、7)輔導社區居民之生活與就業、8)護溪、9)研訂推行共管制度等。其中以「輔導社區居民之生活與就業」為填寫問卷的全數居民(共 44 位)所高度關切的議題，可以想見此社區對於就業問題的殷切期盼！而這高度關心的 9 個議題中，生產議題占 4 題(共 9 題)、生活議題占 3 題(共 5 題)、生態議題占 1 題(共 9 題)、而體制與夥伴關係議題占 1 題(共 5 題)，從此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居民最關心的議題集中在生產與生活的議題，這樣的結果其實很正常。

綜合言之，從會議中與問卷中得知居民對議題已有了初步的瞭解，但此階段只停留在「知道」和「關心」這些議題，也釐清一些議題的觀念，但並沒有具體的就所有議題的相關問題和對策作深入的說明。因為深入解釋必須花費更多資源、更長的時間從事教育與溝通。因此本年度所能作的主要是圖 12「社區參與」的前二個步驟：「準備」以及「討論」(第 19 頁)，雖然如此，此一階段的溝通亦是非常重要的，居民對於生態旅遊與公民參與的真正意涵必須瞭解和學習，居民所想的生產與生活議題也必須符合生態保育的原則，而主管機關也必須充分瞭解居民對於生活和生計上的需求和困難，本工作坊在這些方面是有貢獻的。

(二) 社會力

本次工作坊從籌辦過程、進行到會後的訪查，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地居民很重視此次會議，他們在討論會舉行之前已經自行開了兩次的會議，而本工作坊實際參與人數為邀請人數的 3 倍。為何居民會如此熱衷？從訪談中得知除了居民求變、求生存的心很殷切之外，研究團隊依據事前的訪談與田野觀察提出了居民觀點的「三生一體」的議題內容，加上太管處補助民樂兩教會共同舉辦達娜伊谷的生態觀摩活動

的影響等，都是使此次會議受到居民關注的原因。據本研究團隊的觀察和瞭解，達娜伊谷的生態觀摩活動讓居民查覺到：原來花蓮的太魯閣的山水比全國知名的觀光勝地還要美，只要大同大禮居民能像達娜伊谷的居民一樣團結地愛溪愛鄉，只要太魯閣國家公園能支持在地居民，大同大禮是不會輸達娜伊谷的。以下從兩方面來談本工作坊對社會力增進的貢獻：

1. 居民聚會討論增加：

大同大禮居民在四、五年前分裂成兩個教會之後，居民之間的互動只以各自教會的活動為主，不同教會的居民很少會有互動，但就在兩教會合辦前往達娜伊谷生態觀摩活動中，三天的參訪活動使居民之間有了更進一步的溝通，加上當時研究團隊已經將本工作坊所預定要討論的議題內容發給居民，引發行程中居民將大同大禮發展生態旅遊與達娜伊谷作比較，並討論如何經營與規劃未來的大同大禮。此活動結束之後的隔天，居民就聚會討論如何準備在本工作坊的發言，居民的討論是很自由的，雖然會有爭執，但也會凝聚共識，重點在於大家一起關心。從會後訪談中也可以看出社區居民感覺社會凝聚力增加了，例如大禮居民 G10 表示：「大同的人都到大禮教會來開會，這是以前所沒有的現象」，大禮居民 G6 與 G1 也認為：「目前居民都會聚在一起聊天，或主動找人商量」，大同居民 F1 亦感覺：「兩個社區居民變得很親切」，大同居民 F5 與 F8 也表示：「居民之間的互動加強了」。從以上可以知道此階段的工作坊對居民之間的凝聚力很有幫助。

2. 研究團隊與居民的夥伴關係建立：

由於研究團隊與居民的訪談持續進行且與居民一同參訪達娜伊谷，研究團隊與居民之間的隔閡漸漸降低，居民願意把一些大同大禮的人事變遷與研究團隊分享。加上此次會議的準備期間先與牧師與傳道士溝通亦有助於增進社會力，大同居民 F4 說：「你們事先的溝通，然後由牧師與居民先溝通，才使會議沒有太多的衝突與雜音」。另外，根據會後訪談很多居民表示：「主持人在會議中表現很中立，態度誠懇，你們非常用心」，大禮居民 G8 更表示：「有解脫的感覺，以前不好的情緒得到疏解，因為語氣的溫柔所以能安撫住某些原本比較衝動的居民」，大同居民 F8 期待更高：「李博士讓人有信任感，我們覺得很有希望」。由這些訪談內容我們可以知道第一階段工作坊研究團隊與主持人都給居民留下很好的印象，居民一方面對研究團

隊的期許很多，一方面也願意與研究團隊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與國家公園溝通。

從會後的訪談中得知這樣形式的論壇是首次在社區中辦理，居民也很高興會議中所進行的問卷活動，問卷的設計使居民認為他們的心聲獲得了重視。好幾位居民表示這是一場從來沒有的良性互動，因為以往許多的會議都吵吵鬧鬧、不歡而散。但是居民很擔心這只是短暫的現象，因為有很多的經驗告訴他們，居民的熱情會被無情的澆熄！尤其是第一階段工作坊並沒有邀請公部門的人參與，而居民與主管機關以往有許多對立的經驗，因此在接下來的第二階段工作坊中，居民與主管機關的對話和互動，對於彼此夥伴關係的增進與否就變得很重要了。

(三) 行動力

會議只是短時間的聚會與討論，會議辦得再好，沒有持續的行動，到頭來也是一場空。居民其實更瞭解持續努力的重要性，我們從會後訪談中可以聽到很多這樣的聲音，例如大禮居民 G10 認為：「每一項議題都是居民切身的問題，也是居民很擔心很關心的問題，這次會議激起居民的熱情，但我們很怕沒有後續？」大禮居民 G8 也表示：「行動必須花上好幾年的功夫，居民最重要的是要有信心與耐心，樂觀進取，而且不能放棄」。大禮居民 G6 也說：「目前只能說作到整理而已，還要持續的努力，不能只有三分鐘熱度」。本工作坊後，在社區內有以下兩項重要發展：

1. 籌組同禮生態協會：

為了持續能共同討論大同大禮地區的發展，在第一階段工作坊後隔 6 天，大同和大禮兩個部落的居民就聚在一起開會商量籌組社區新的社團組織。據大同居民 F1 表示：「目前兩社區先成立協會，開社團會議後，大家高興地擁抱在一起，那種感覺真好」。此社團成立的宗旨是發展大同大禮兩部落自然生態的自治協進會，居民認為以前老人家不了解法律，以為必須抗爭才会有出路，現在他們成立這個協會是為了下一代著想，尤其在中生代間已漸有共識。協會以發展文化產業、生態旅遊為主，並透過協會與國家公園對談護溪、開路、民宿、發展文化產業等工作。該協會在籌備時已有多次的內部討論，並與本研究團隊共同討論了協會組織章程，目前協會的臨時幹部皆已選出，並且有很多社區居民正式加入，居民對此社區新組織都賦予很大的期望，希望這樣一個具有居民共同認可的新組織能與公務部門進行對話，能使大同大禮永續發展相關的問題獲得解決與贊助。然而，協會目前還剛起步，如同大同居民 F1 所說的：「談行動還隔一層，有很多如公約的問題，以及與國家公

園的互動等，都必須等協會運作之後再詳細討論」。未來如何將大家討論的決定付諸實行，還需要多方的協助和協商。

2. 籌設社區展演廣場

居民的在會後的行動力除了成立協會之外，也很積極營造社區環境的新氣象，現在社區希望能先蓋一間展示表演的咖啡館，作為大同與大禮的窗口。據大同居民 F8 表示：「此展示館外觀上必須有太魯閣族的特色，建築上是竹子、四周是鋼骨，裡面是地板，外面一層可以爛，裡面一層不可以爛，外面的一層十年換一次。此一社區的咖啡廳必須與音樂表演場結合在一起。這個咖啡廳的設置一方面可以解決社區部分的失業問題，一方面也可以讓社區的殘障者有個可以發揮的地方，這個地方同時也是社區居民練歌以及練樂器的地方」。這樣一個有民族文化且具多功能的展示館，也將可以成為帶領遊客上大同大禮進行生態旅遊的一個導覽與介紹中心，值得國家公園主管機關重視和協助。

第二節、第二階段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課題工作坊

一、社區參與論壇的籌備過程

第二場論壇會議是延續第一場會議的決議，也就是「開路」、「民宿」、「護溪」、「用電」以及「參與太管處生態旅遊相關計畫的討論與決策」等共五項議題，由居民與這些議題的相關公部門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和對話，來進一步釐清這五大議題如果要發展會有什麼問題？有什麼對策？然而，政府公部門和居民間對議題的觀點和看法多有不同，如何從這些差異當中找到大家都可以遵循且願意共同努力的方向，這是第二次工作坊的目標和挑戰。

議題方面除了上述五大議題外，後來又增列了一項臨時動議的議題：「砂卡礑林道修復」。就在第二次工作坊開會的前兩天，社區內鬧哄哄地討論著居民在砂卡礑林道車子差點摔下山的意外事件，大同居民 F2 臉色鐵青有點恍惚地說：「我差點與我父親一樣死在砂卡礑林道」。研究團隊從其他居民中得知以前在此林道有不少的居民受傷或死亡，居民亦詢問研究團隊可否在會議中討論這個議題，因此決定增列成為本次會議的第六個議題。

第二階段工作坊邀請的人除了第一階段工作坊邀請的人皆再次受邀之外，並參酌

會後訪談居民的意見，擴及兩個社區的所有長老、在山上耕種很難得會下山的居民等，而研究團隊也發現有些居民雖未被邀請，但對會議的參與度很高，亦喜歡在場內發言，這些人也成為會議邀請的對象。

在居民邀請部分，這次的會議增加邀請長期在山上工作的居民。由於這些居民長期居住山上，應該對大同大禮的發展有切身的看法，研究團隊希望這些人能真正地參與發展大同大禮生態旅遊的規劃。然而和他們的聯絡工作非常辛苦，因為會議前有很多籌備工作，研究團隊無法親自送公文到山上去一一轉交，如果透過教會轉交開會資料，又可能會使不上教會的居民無法連絡上。因此研究團隊在前兩週即開始向幾位意見領袖說明開會的時間，也請他們先將訊息以口頭散播出去，同時到研究區內居民常聚會的地點碰碰運氣，並且在開會前一週將邀請的公文送出，發送公文大部分都以親自送達為主要方式，也利用週日禮拜的時間赴教會送公文，有時遇到他的親人也會請其幫忙轉交。以上如果是以寄信與轉交的方式，研究團隊都以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信件，以確定公文是否有如期送達。

在公部門方面，由於第二階段工作坊的重點在對六大議題的釐清和討論，因此也邀請與議題相關的政府部門來參加。在找尋相關議題的負責部門時，研究團隊著實花了不少的時間，從電話尋問到實地拜訪相關部門以釐清會議中所要討論的內容是否與該部門有相關，並且必須進一步瞭解相關的法律規範以及各部會的職責。例如，首先研究團隊以為開路與護溪有關的機關只有太管處，但後來才知道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建設課亦有相關，而護溪則除了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建設課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企劃課與保育課之外，從保育課那裡得知護溪的地方主管機關是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的漁業課，因此也邀請漁業課來參加。又如民宿議題則更加複雜，因為大同大禮的房子都沒有房屋的使用執照，由於有些房子是很久以前蓋的，有些居民一直不知道該如何申請。首先研究團隊與居民一同到鄉公所建設課請教，建設課表示：「沒有拿到使用執照的屋主可以依區域計劃前興建完成建築物申請書的規定檢附 1.水電證明 2.房捐完納證明 3.戶口遷入證明 4.建物登記證明」等四項中的 1 至 2 項到鄉公所補辦房屋的使用證明，但如果沒有以上的任何的證明則必須到縣政府的城鄉發展局的建管課申請使用執照(已有建物屬違建)」。然而當研究團隊到縣政府詢問時方知法律已經修改，由於大同大禮的轄區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在國家公園轄區內建物的使用執照在近幾年改由國家公園承辦，因此研究團隊轉向國家公園的工務課洽詢，才確定大同大禮要申請房子

的使用執照的對口單位就是太管處的工務課。然而，大同大禮要發展民宿除了房子要有使用執照之外，還要向民宿的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觀光發展局建管課申請，而民宿也有民宿的規定，但是在如此高的地點，又是位居國家公園內，到目前為止其實沒有案例可循。因此，民宿議題成為工作坊值得大家討論的課題，除太管處外，我們也同時邀請縣府的觀光局建管課來參加。又如用電議題，由於大同大禮到現在都沒有電，台電部門承辦人不太清楚大同大禮的位置，剛開始時將遷電的須知說得很容易也很清楚：「房子只要有使用執照就可以申請用電，收費的標準也都有一定的計算方法」，然而當我們正式邀請台電出席會議時，台電才恍然大悟：「在那麼陡的地方而且沒有路，如何遷電，如何維修？」而在研究團隊請台電親自到會議上向居民說明白，台電也表示願意來參加。

二、社區參與論壇的議題說明

第二次工作坊是針對上述六大議題作釐清與說明的會議，因此，會議邀請函中也同時附上六大議題的相關說明，讓與會者先知道工作坊要討論的方向，由於此次會議的議題是第一次會議的延續，因此，有些議題的內容是上次議題的深入說明：

(一) 護溪議題

砂卡礑溪位居於國家公園的範圍內，保育溪流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太管處)經常性的業務，平日有巡山員與國家公園警察隊在負責巡護。但生態旅遊的精神與作法在於居民的參與，因此由居民來共同維護與監測溪流的环境與物種，更有積極保育的意義。依據受訪的居民表示：「國家公園成立前溪流是由部落自己管制，部落捕魚都限20公分以上的魚；國家公園成立後，部落沒有權管制別人進入，加上警察巡守的時間也較固定，容易讓非法電魚的人進入。電魚就大小通吃，魚才會變少。」。依據受訪的太管處官員則表示：「溪裡魚變少的原因還有1)棲地的改變、2)發電廠使水量變少、3)外來種的問題(放生)。砂卡礑溪位居國家公園範圍內，參與護溪的經營形態似乎無法像一般風景區的經營方式，諸如釣魚、餵食以及收門票等，而是以環境和文化解說的方式向遊客收取解說、導覽、餐飲等費用。並且經由護溪使溪流的本土魚種增加。」因此，居民如何來護溪可以使砂卡礑溪重見以前魚兒悠游的風貌？居民參與導覽解說活動來增加收入。但護溪的規劃中由「誰來護溪？如何護溪？如何推動原住民解說和導覽？」等問題，都是必須經過

謹慎規劃的。

1. 由誰護溪？

富世居民認為砂卡礑溪是屬於整個富世村的，如果要護溪不是只有大同、大禮少數人做？而大同大禮部落居民認為砂卡礑河流域是他們的傳統生活領域，他們對溪流的环境熟悉且瞭解，由他們組成巡守隊來護溪是最恰當的。而且目前大同大禮居民正籌組同禮部落生態保育協會，護溪是他們共同的願景和工作。因此，「由誰護溪？」是需要好好討論的議題。

2. 如何護溪？

由於大同大禮是一般遊客皆可以上山的地方，大同大禮居民的護溪必須先找出砂卡礑溪流有幾個出入口，這些出入口是不是必須設關卡，派人日夜守候？而大禮大同交通不便，通訊不良、巡守、住宿、餐飲、及人員的排班等問題如何解決？這些出入口附近的原住民保留地是屬於誰的土地？地主是否同意？在護溪的計劃中太管處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例如巡守員的培訓？護溪的組織的管理與協調由誰負責等？很多工作項目的細節都需要集合社區居民與太管處共同來研商對策。

3. 如何推動原住民解說和導覽？

在推動原住民擔任解說和導覽員的工作上，如何來培訓？解說和導覽行程怎麼設計？如何收費？太管處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二) 民宿議題

大同大禮地區要發展民宿必須先將現有的房子成為合法的房子，從房子成為民宿必須經過的程序以及可能碰到的問題，作以下的說明：

1. 如何申請建物執照？

由於山上的房子很多都是很久以前蓋的，並沒有房屋的建築使用執照，承辦這些建築的主管機關原本在縣市政府，²⁾但目前法令將位居國家公園內的建築主管機關更改為國家公園。據瞭解，大禮大同為一般管制區，依法可以申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蓋房子之前必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核准即會發予建築執照，屋主才可以開始蓋房子，凡是房子的新建、增建、修建、改建等都要申請

建築執照，等房子都完工之後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後才發予使用執照。目前大同大禮房子都可以申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居民可以找建築師申請補辦使用執照或申請修建的建築執照，而建築師即會向太管處的工務課申請。

國家公園在居民申請執照方面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蓋農舍有何規定？如果居民房子必須維修美化時，國家公園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補助？為了建屋以發展生態旅遊，團體與個人有其他申請補助的管道嗎？

2. 如何申辦民宿與相關補助？

房子有了使用執照之後才能到縣政府的觀光旅遊局管理課申請辦理登記民宿，而依據民宿法的規定必須要有電的設備、消防的設備以及繳交責任保險等事項。而以農舍申請經營民宿有那些相關的規定？一般而言，居民申請修改房子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否則就要受罰，但大同大禮交通不便的情形下修改房子，完工時間是否可以更有彈性？蓋房子需要經費，需要貸款，加上很多的規定似乎相當繁瑣，這些經費和程序是不是大同大禮居民所能負擔的？公務部門如何給予協助或補助？

(三) 缺電議題

大同大禮地區沒有供電，此點讓居民覺得他們是全台灣最為落後的部落。要不要接電？如何申請接電？據瞭解，只要有房屋的使用執照就可以洽請合格的水電行來接電，而水電行會進一步向台電申請，接電的費用分外線與內線的費用，內線是由水電行核算，外線依距離與長度計算，5 公里以內的工程款為 3300 元，超過 5 公里每增加 100 公尺增加 160 元。理論上居民必須付得起工程款就可以接電，但是居民是否有財力負擔？相關單位是否可以補助？此外，由於大同大禮地處偏僻，沿途陡峭，交通不便，台電表示必須經由工程人員到現場會勘，方能決定是否可以接電。

(四) 開路與建纜車可行性評估議題

居民覺得他們是被漠視的一群，為了開路他們成立了自救會，上書陳情但屢屢無法實現開路的心願，來回奔波於山上山下的居民為此深感痛苦，希望政府能重視他們生活與生存的權利。對於專家的評估居民並不以為然，大同大禮居民以其熟悉當地山林和生活幾十年的經驗認為：「專家所指的地質地形是清水山的地質地形，大禮大同四周皆是岩盤，不會有土石流災害」。太管處處在這種居民強烈想

開路的壓力下，如何做到不傷生態且能讓居民獲得好的生活權利，是必須謹慎處理與評估的。

根據訪談，居民提出的路線有二：一是從崇德地區開隧道或開小路到大禮、另一條路線是從小清水山到大同。然而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在於：1)道路的起訖點在那？2)道路的路線是否有居民的土地與房子？3)地形的坡度？地形？地勢？崩場地？是否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4)礦區的問題？

(五) 參與太管處生態旅遊相關計畫的討論和決策議題

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正在規劃園區內的生態旅遊並已成立生態旅遊規劃小組，而初期即以砂卡礑與大同大禮為園區內推廣生態旅遊的起點。此小組包含保育課、解說課、企劃課和觀光課的成員，並且有在太管處服務的大同、大禮、五間屋、三棧的居民加入小組。然而，是否能擴大居民參與請非太管處員工的居民加入規劃小組，讓居民有更直接的方式知道太管處的生態旅遊規劃？

(六) 砂卡礑林道修復議題(臨時動議)

根據居民的描述，砂卡礑林道是林務局當年伐木所建的林道，當時林務局有專門的養護班來維護林道的安全，那時來往都是卡車時速為 20 至 30 公里且路面平穩，在停止伐木之後的 20 幾年林道都是大同的人在維護整理，由於林道的路面凹凸不平，有地方甚至落差 20 公分，因此，蹦蹦車的時速只能 5 公里，非常辛苦。以前林道橋樑是由檜木所鋪設比較牢固，現在的橋樑有些是以一般的木頭來鋪設，很容易因為下雨的沖刷而使木頭就這樣斷裂，很危險。大同居民 F2 表示：「砂卡礑林道目前整修快一半了，希望相關單位儘快編列預算將剩下來的部分提早完成。橋樑改用工字鐵(鋼條)為橋柱，以鋼筋補強」。然而，鄉公所官員表示：「砂卡礑林道的地是原委會的土地由鄉公所代為管理。砂卡礑林道的整建是林務局所建造的，而其行政區域則是屬於國家公園的轄區。由於竹村的步道曾有人跌下而請求國家賠償，法院最後的裁決是由步道建養單位來賠償，由於村的步道當時是因為秀林鄉公所為了發展竹村的水蜜桃業而興建的步道，因此法院將此案判由秀林鄉需賠償 700 萬元，由於這個決定，「路誰鋪就誰負責」，使大同大禮的步道與林道沒人敢鋪」。

三、社區參與論壇的進行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

本節所指之實施過程與討論內容分析，係指 9 月 19 日在太魯閣教會所舉辦的「釐清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課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議」，分析架構依據 Healey 共同規劃理論中所提出的問題為指引：

(一) 誰參與討論

這次受邀請的人有 38 人，其中居民有 28 人，大同 12 人，大禮 12 人，其餘為富世村或教會的人，官方邀請的人有 8 位。其中居民缺席的人有 10 位，官方缺席的只有 1 位(鄉公所)，而太管處除邀請的人皆到之外，企劃課與解說課職員亦有人來參與會議。關於 10 位居民缺席的原因，研究團隊從會後訪談得知原因主要有三：1) 必須工作(約 4 名)，上次的會議是在晚上，這次在下午，有些居民必須上班與打工而無法參加會議；2) 賭氣不來(約 2 名)，據大同居民 F4 表示：「在會前會時大禮的人就已經吵了起來，有些人因此就不出席！」大禮居民 G9 氣憤地說：「*老一輩使進度變慢，我對他們說：『你會害了下一代。』，因為你們自己把自己未來兒子的路給擋住了！*」；3) 認為參加也沒有用(約 3 名)，這些居民大部分長期在山上工作，雖然是重要的權益關係人，研究團隊也在會議前一邀請，而他們都答應研究團隊說「好」，最後還是沒能出席。從側面了解這些人都非常忙碌，有時並沒有下山，有時下山匆匆忙忙又上山，他們大都認為這個會議對他們不會有幫助，還不如好好種田養活自己，就像閩南俚語說的：「不看官面，只看鋤頭穀落地」。

(二) 地點與時間：

由於第一次會議居民認為晚上時間太短，希望改成白天，白天中因早上作禮拜故訂為下午。原本希望在 9 月初舉辦，但由於教會的感恩節、別村落的祖靈祭活動、全富世村長老教會的開會等行程，使得會議延到 19 日星期日下午，而幾位原本答應參加與會的政府官員，最後改派其他職員與會。花蓮縣政府官員 M1 即表示：「*建議日後開會時間能定在一般日，如果在一般日開會可能會由課長參加，也就是較高層級的長官能夠參與會議*」。但研究團隊覺得居民才是主角，加上不少居民向研究團隊反應，政府官員開會都在一般上班時間，造成居民沒有時間參與，所以最後還是決定在週日下午開會，地點仍然選在太魯閣教會。

(三) 討論的形式：

1. 正式的討論：

此次會議每人發言基本上沒有時間限制，也沒有次數限制，從會後訪談中得知部分居民仍然覺得開路議題所占的時間太長，將其他的議題討論的時間給濃縮了。但由於會議開始前就得到居民建議，依照他們前一天社區會前會的決議：「變更議程，先談開路」，而談開路議題時，老一輩的有影響力的居民也非常急切而熱烈的爭相發言，使得主席決定花多一些時間好好釐清開路的爭議，居民討論開路欲罷不能，結果花在開路議題上的時間大約兩小時，造成其它議題的分配時間不夠平均也不夠充分。

2. 會議中私下的討論：

此次會議開路議題所占的時間很長，而且有些提倡開路的居民的很多說法與第一次會議時的發言內容重複，因此其他一些居民會不耐煩地私下討論其他的議題，在會場上可以看到一些與會居民換座位並與富世村的居民在會場內私下討論。另外，在休息茶點的時間，一些沒有發言的中生代都趁機與官員溝通，並在會後訪談時將意見表達給研究團隊。

3. 會議前的討論：

本次工作坊前一天晚上，大禮與大同部落召開了會前會，結果居民為了談開路與護溪而吵到不歡而散，工作坊當天上午，大同部落召集大禮部落到砂卡礑教會開會，並共同作出變更議程的決定：將開路議題由原本的第四項挪至第一項，尤其一些老一輩的有影響力的居民，強烈要求「先談開路，開路問題不解決，其它問題也不用談了」，這個決定也相當程度影響到本工作坊主持人對開路議題的時間分配。

(四) 如何釐清爭議並達成共識：

本工作坊的目的在於發掘居民對於六大議題的意見，同時與相關主管機關作面對面溝通。然而由於居民內部的意見可能還分歧，而居民的意見也未必和主管機關一致，這些情形其實是很正常的，而工作坊重點在於將大家爭議的意見忠實釐清和呈現，始有進一步尋求共識的可能。以下是本工作坊討論中所整理的幾項重要爭議：

1. 變更議程：

由於居民要求依據他們的會前會變更議程，於是在本工作坊開始時主持人即再次確認議程：「如果要按照原來的議程順序來談，先談護溪，然後再談民宿、用電、開新路、夥伴關係、修復林道，這樣的一個順序大家是否同意？」大同居民 F2 舉手：「可以先談開路嗎？」，但大禮居民 G9 隨即表示：「按照原本的程序來談」，大同居民 F8 則說：「先談護溪或開路都是很急切的，但最急切的是談開路」，於是有人建議舉手表決，主持人即問要先談開路的人舉手，結果很多人舉手，因此隨即變更了議程的順序，而先談開路。

2. 「開新路」議題：

從第一階段工作坊居民就對開路的路線與方式有不同的看法，後來居民在會前討論出一條路線，即是從太魯閣台地崇德附近直通大禮，大同居民 F2 表示：「我們大同大禮的族人討論後決定的一個新的產業道路的路線，希望能給我們答案」，大同居民 F5 進一步說：「我們只要一條砂卡礑步道一樣小小的農路就好，而不用背東西爬山，大禮大同都有樹保護住，開路很安全」。有些居民堅持開產業道路，有些居民則覺得有小路可以開蹦蹦車就好，並沒有達成共識。

一些居民對於太管處委託張石角教授所作的評估並不信任，因此太管處官員 A4 在會中表示：「你們去找人，找你們很信任的專業技師，或是大學教授來評估開路的可行性」。富世村官員 D1 則建議：「比照開山的方法開一條路，你們幫我們開一條路難道不行嗎？」吉安鄉居民 P1 質疑：「以前從太魯閣到天祥還不是沒有路，還不是這邊敲、那邊敲、然後再慢慢改善，我想是不是可以馬上開便道，以後再慢慢改善？」太管處官員 A4 則回應：「中橫是先開然後再慢慢修，不只是中橫，很多道路都是這樣的情況，反正就先開，災害來了，再看看怎麼辦？可是我們應該避免災害，我們前人就已經有那麼多的錯誤在那裡產生！我的要求是你們去找你們信任的人，現在非常多的土木技士或大學教授，唯有這樣才能解決我們的第一步」。

這兩次工作坊會議中都有有一些居民埋怨當年政府承諾開闢產業道路，結果卻跳票，有的人怪罪國家公園，例如大同居民說：「民國 72 年省政府正式發函評估開路，亦撥款下來，但當時已經在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也就拖延了下來」；有的人則說明是因為開路缺乏效益，例如大禮居民 G1 說：「在李登輝的時候是曾經答

應開路，但由於在勘查時發現大同大禮的人皆已經搬下去了，當時即是我帶隊上去的，而且當時的大禮都沒有種樹，種東西，感覺很沒有經濟價值，開路也就被否決了！」。

也有居民質疑沒有路的話，如何發展生態旅遊？例如大同居民 F2 說：「如果說不能開路，還是要我們像以前現在一樣用走的到山下去，如果這樣的話，像護溪 民宿 用電以及我們整體的規劃要怎麼做呢？」大禮居民 G4 與 G6 也表示：「沒有路的情形下談其他的事情有如空中樓閣，生態旅遊是希望能夠替大禮大同帶來商機，但是週休假日遊客不會走路上山來玩，真正的登山旅客有限，況且花蓮還有很多其他的旅遊點」。太管處官員 A4 則回應說：「生態旅遊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不是一定要開路？生態旅遊是各位的事情，是社區未來發展的事情，那如果認為這個發展是對的，在這個現況，開路是必要的嗎？...我早就有作這個社區總體營造的計劃，如果各位還是沒有想到大整體，富世村與國家公園如何相處下來？在國家公園周邊你要扮演什麼角色？還是你要爭取什麼角色？你們要很清楚地與太管處講社區哪裡要作工作坊？哪邊需要我們的幫忙？太管處可以做一些軟體性的支援，例如解說員的訓練，就是你們的議題，有合作性的議題，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主動提出來，像解說的教育訓練、編織的教育訓練、木琴的教育訓練」。從這些說明中可以對比出，太管處所要推動的生態旅遊主要在軟體的經營，但是居民想到的是實質的建設，許多居民尚未意識到開路和生態旅遊是相衝突的。

面對居民如此熱烈討論開路議題，主持人因為瞭解本區開路並不簡單，因此最後將開路問題從「技術可行性」導引到「申請程序的層層關卡」上，目的想讓居民瞭解開路所牽涉的相關單位與法令皆很複雜並非太管處單獨可決定。於是主持人在會議上說：「我們一定要了解開路到底是什麼回事？為什麼在國家公園開路這麼困難，在這個區域開路需要環境影響評估來審查，而且是環保署來審查。除了這些還有什麼？開路的申請到底要通過多少關？」太管處官員 A4 接著說明：「第一關是技術上可行不可行問題。第二關是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第三關為規劃的部分，第四關為經費編列的部分」，而每一關所涉及的單位與法令皆非常的複雜。另外，太管處官員也從五個角度來討論開路的適宜性，他說：「第一個要談的是地形問題，以這個路線來講，從太魯閣台到大禮，海拔有 800 到 1000 之間，以三、四公里的路程可是很陡的；第二就是法律的問題，當時以張老師所提很安全的一

個坡度來設計的話要 9 公里左右...第三是生態旅遊，如果大同大禮砂卡礑是很有價值，生態旅遊是各社區未來發展的事情，那開路是必要的嗎？第四個方向是爭取世界遺產，學者 O3 是推動太魯閣成為世界遺產的重要人物，那為什麼要爭取世界遺產？是為了把這個好的資源保留下來，並將太魯閣的名聲傳播到世界上，同時與地球人共享；如果開路會影響到太魯閣國家公園進入世界遺產的發展，那就需要再評估一下；第五是編列經費以及核准的事情，經費的爭取與法律的突破，這涉及到內政部的權責，尤其水災之後，還要報行政院。山區道路開闢政策在近年來水災和土石流頻傳的狀況下，決策層級也有了調整，趨向更嚴格的審查了，太管處官員 A4 說：「七二水災之後，開路的層級到了行政院，原本以國家公園來講，內政部有一個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這種案子因為碰到特別景觀區是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的業務，現在則必須送到行政院，這只是規劃的部分，還有經費編列的部分，各位可能認為太管處會幫你們編這個經費，你們長久以來認為是國家公園的責任，但是現在經建會是主管台灣整個國土復議方案的事情，我不知道這個經費經建費編得下來編不下來，經費的編列不是只有太管處提上去就可以了，包括立法委員，包括審查的時候會問有沒有道理，可不可行，不是太管處當面提出來就可以了！」學者 O3 也補充說明：「我看這個開路太管處處長做不了主！尤其是最近災害很多，在編預算時會被問為什麼？所以他們要有強烈的證據來支持。」在會後訪談中瞭解並非所有居民都主張非開路不可，一些中生代的意見領袖已希望將開路議題擱置，先談其它合作事項，但目前社區老一輩的意見領袖較堅持要先談開路。

3. 「砂卡礑林道修復」議題：

砂卡礑林道為大同居民出入唯一道路，林道的安全也關乎大同居民的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在工作坊中居民請求立即修復林道危險地點，但首先須釐清林道修復的主管機關是誰？太管處官員 A4 表示：「砂卡礑林道是鄉公所的權責，太管處的責任只作道路的搶修，我們只作步道的維護以及人員安全的急難救助。比較完整的程序是依照縣政程序也就是產業道路的程序，如鋼骨結構不是太管處的權責...但如果對大家來說非常重要，你們提案子過來，我會幫忙去說服讓這個道路在一兩年內改善，但改善是否可以到你們所要求的鋪柏油、沖蝕溝、鋼骨結構，這我不敢保證。」太管處官員 A4 的回答其實是相當勇於任事，值得贊許，因為近

年來由於一個梅園竹村的案例使得相關公務單位不敢做太多，太管處官員 A4 說明了這個案例：「有一個慘痛經驗，梅園竹村的賠償案，有一個人在一個大彎曲中掉了下去，申請國家賠償，林務局說這不是他們的道路，這是國家公園的道路，而國家公園只是負責道路的搶通而已，後來一直追，追到鄉公所有向縣政府申請補助，去作梅園竹村的整修，變得這條道路的管理應該在鄉公所，後來國家賠償由鄉公所在負責，從整個事件來看，鄉公所是作居民最有利的行為，結果他要負最大的責任。這個區域也一樣，除非你們能將這個責任轉移，就像你們可以自定規則，限制行車的速度，限制重量，也就是你們要做這條路的管理，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並且能作一般性的維修，並成立自救協會，國家公園就可以固定每年委託你們自救協會或道路管理委員會去作經常性的維修」。官員 A4 的建議確為長久之計，但是針對目前危險路段需要緊急搶修怎麼辦呢？主持人因而提議：「如果這條路與生態旅遊和災害搶救有關的話，國家公園是否願意來做？這每年的一百萬我們要好好運用，我們必須好好規劃一下那些危險地點是必須修復的，剛才巡山員說有 10 個點，這些點最好列出優先順序，我們也拜託國家公園能儘速處理」，主持人建議的是先將國家公園每年的急難救助經費用在本區危險路段的修復，這點獲得居民和太管處官員的認同而達成了共識，亦即由居民趕快向太管處提出修復砂卡礑林道危險地點的請求，由太管處立即著手評估和修復。

4. 「護溪」議題：

工作坊對於護溪的模式作了一些溝通。由於太管處先前資助部落到達娜伊谷觀摩，擔心有些居民可能先入為主認為砂卡礑溪的護溪模式可以參照達娜伊谷的模式，但達娜伊谷並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砂卡礑溪護溪與達娜伊谷應有所不同，因此太管處官員 A4 強調：「如果大家從達娜伊谷回來，而覺得你們要做的東西是想釣魚用釣魚證方式獲得一些回饋利益，那我跟你們講砂卡礑沒辦法，有得有失，砂卡礑有很多的資源可給各位運用，可能解說的訓練比他們更好，生態的嚮導，我們可能管制五個人一組來行銷，國家公園可幫忙你們做網路行銷，生態旅遊還包含社區的公益以及社區的產品、原住民產品的行銷，能夠有一個商圈的計劃」。主持人也表示：「我們希望與國家公園以及居民大家一起商量，國家公園要做什麼型態的護溪，以國家公園這個尺度，與我們居民如何來做一個結合，如果結合的好的話，國家公園這邊就可以放手，那我們的共管就可以在未來實現」。

關於在國家公園內護溪是否有先例或相關法源？以及護溪的申請程序為何？縣政府官員 M2 在會中解釋：「我們還沒有接觸過封溪護魚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的案例，必須先找法源依據。目前縣裡有兩條溪在護溪，一條是三棧溪，一條是在銅門裡面，在護溪之前整個社區都要先設一個組織，要成立一個協會，然後再將護溪的相關資料報到縣政府，請他們來會勘，會勘的人必須包含相關人士以及當地的人，看這個區域與生態適不適合，然後居民再成立巡守隊，先評估之後可行才可以公告。」後來我們瞭解在國家公園護溪已有先例可循，依據會後太管處官員 A9 表示：「在雪霸國家公園內的司界蘭溪河川流域為了保育櫻花鉤吻鮭，並恢復昔日生態環境，已經成立環山司界蘭溪保育巡守隊，因此在法源依據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在國家公園內護溪能不能像山美社區般收取門票和解說費用，這點的不確會對本區未來發展生態旅遊的居民參與度造成影響，對此學者 O3 提出看法：「護溪的問題，將來有特定的解說，有一些利益可以回到我們地方社區。以目前的法規恐怕有點困難，因為國家公園不收錢，對老百姓(遊客)很好，但對我們鄉(居民)沒有好處，鄉的生計困難。我也在想這個事情，有道理，但立法院贊不贊成收費？這個我們還要爭取」，點出了制度面上須要建立新的法規來因應。

居民對於與國家公園合作護溪並無疑義，有爭議之處是「哪些居民有資格參與護溪？」大禮一些老一輩的居民似乎相當堅持領域性，認為只有大同大禮部落的人才資格護溪，例如大禮居民 G16 與 G9 表示：「日本時代砂卡礑溪每個河段皆有專屬的管理人員，在自己的領域內護溪，我們的文化早就有護溪的概念。這個溪有著很多過去的歷史，這個溪是屬於同禮部落的」，有些居民對於非大同大禮部落的富世村民想要參與護溪非常反感。也有不少居民認為護溪應該讓富世村一起參與，例如富世村官員 D1 說：「我們希望由富世村的人大家一起來護溪，(但是)大同大禮的人說我們自己來護溪，我說沒有關係，我們不參與也不支持」，然而會後訪談時富世村官員 D1 表示：「行動必須有經費，經費從那裡來？魚苗從那裡來？鄉公所不支持，但我會背後支持」，富世村居民 K1 在會後則表示：「不相信大同大禮他們可以自發性的來護溪，如果只有大同大禮的人護溪而把富世村的人排除在外，將使富世村與大同大禮的居民更加分裂！富世村曾經在開路與其他抗議的議題上幫助大同大禮居民，大同大禮的人不要忘記他們是住在富世村」，大同居民

也認為：「只有大同大禮人護溪會有困難，當護溪完成之後而有人來破壞時，必須靠大家一起來抗議，應該與富世村的人一起來護溪」。當在工作坊中面對大禮居民與富世村民的爭執時，太管處官員 A4 表示：「三棧的人在護溪，銅門也在護溪，西寶也在做社區總體營造的事情。現在的情況就是，一年的經費就這樣而已，誰先整合起來資源就給誰！三棧護溪之前游代表與村長吵翻天，但是後來他們兩人講和之後，才獲得了國家公園的資助，如果今天村長跟游代表兩個人如果吵翻天，縣政府也不可能答應在這方面作護溪。所以說護溪並不是一個權益，不是分配資源，而是一種責任！假設護溪是一種責任，將它保護下來，資源由社區的人共享，如果資源共享，大家以及專家學者都進來護溪又有何不可？如果你們每個部落都各說各話，那可能西寶整合好了，那經費就優先給西寶了」，這些意見相當值得社區居民省思。

5. 「民宿」議題：

居民希望太管處能夠在大同大禮整體規劃民宿，但縣府官員 M1 表示：「民宿應該一戶一戶慢慢來」，關於大禮大同發展民宿，太管處官員 A4 表示，只要不違反相關規定的原則，居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自己花錢蓋房子並沒有問題，太管處也可能會適時協助。不過面對居民似乎太著眼在硬體建設，而民宿的真精神其實是在軟體的服務和體驗，縣政府官員 M1 特別說明：「原住民發展民宿應該要將原住民的文化、精神加入，因為這才有特色，也是一般人不選擇旅館與喜歡生態旅遊的原因。而民宿原本是為了照顧低收入的農民的生活，讓他們利用閒置的農舍成為民宿來增加收入，可是現在的民宿似乎都成了經濟狀況比較好的有錢人在經營的副業了。花蓮縣目前大約有 180 家的民宿業者，因為民宿業者的客群跟旅館業者重疊，所以兩者間會有競爭的狀況產生。因此，我認為民宿不一定要設在山上，如果要發展生態旅遊的話，可以考慮在山下設置民宿，生態旅遊就讓遊客由山下的民宿走上去體驗，這樣才比較能體驗原住民的生活」。針對這一點，太管處官員 A4 也特別提醒居民：「生態旅遊就一定需要民宿嗎？」他指出：「你們現在的生活型態，像是外國人或其他人願意來參觀，像是非洲或是其他的地方，去看動物或是租帳篷就離開了，你不需要投資一兩百萬蓋個房子在山上，如果生態旅遊沒有成功，或者你的服務能力不太好的時候，又要負債了！所以我強調的是軟體，怎麼樣對於生態了解，你們是老人家或長老，有經驗帶人家去看別人所看不到的東

西，這才是人家要的，你房子蓋的再怎麼好，也不會比美侖飯店好，也不會蓋得比一些東管處的民宿好。你們的條件是在你們的文化和生態，如果來這邊有特殊的東西可以看，這是我們所關注的。」

6. 「用電」議題：

大同大禮地區能否接電一直是居民的心願，對此台電代表 T1 表示：「只要是可行的話，我們都願意送電上去部落，前提是先天的條件，我們修電的方式是靠一些機械化的設備，如果有道路的話，我們才有辦法架電線杆上去，所以道路是第一個要做的，第二個是牽涉到太管處，如果我們要架配電設施，都要經過太管處的同意。申請接電的程序及計費方法，都跟議題說明一樣。總之，原則上要有道路，道路要有一定的範圍、寬度，如果沒有，重機械都無法上去」，對於台電代表所說接電一定要有路以便重機械運送乙節，太管處官員 A4 有不同看法：「這個區域流籠可以把電線桿直接吊到大禮，我想應該沒什麼問題，接電施工的道路與居民所要開的道路並不一樣」。關於電線如何上去，居民方面則齊聲表示：「我們要自己拉電」，對於居民自己拉電線的說法，台電代表 T1 表示不同意：「我們公司為了供電安全，有一定的施工規範與準則，沒有可能居民自己拉線！居民如果自己拉電，如果颱風來的時候，電線就容易斷，所以線路不走山上，而走道路的路線，有道路施工才會方便。大同大禮的居民可以先申請，我們公司會派人去會勘，看這個道路適不適合，大概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經過這樣的說明與協調，居民已經釐清申請用電必須先有房子的使用執照，然後再大家一同向台電提出接電的申請，至於可否接電上山還必須作現場會勘方能決定。

7. 「參與太管處生態旅遊相關計畫的討論和決策」議題：

主持人在會議中建議：「我們要練習與國家公園的溝通，讓溝通更制度化，他們那邊一群人，我們這邊一群人，如果方便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找社區的人與國家公園組成一個可以作討論和決定的組織，是否要組成這樣的一個研商小組？成員怎麼樣？誰來召集？還是輪流召集？經費從那裡來？多久開會一次？」然而居民似乎認為能代表社區與國家公園對口的組織目前正在形成中，也就是即將要成立的「同禮部落自然生態保育和自治協會」，居民希望將來透過這個協會能與國家公園建立制度化的溝通管道，大禮居民 G17 說：「等到協會完成之後才會找國家公園談護溪與夥伴關係」。於是這個議題並沒有討論太多，而最後由主持人向居

民補充他所瞭解的太管處這邊的想法：「開會之前，我跟國家公園請教要形成這樣一個研商小組，他們的意見怎麼樣？他們非常歡迎開放，雖然協會還沒有形成，他們也願意有定期的協商，A4 說非常願意，大家可以考慮一下這種誠意，參加人數沒有限定，代表可以有三、五個或十個，時間還可以再談，應該即早建立這樣的一個協商機制」。

四、社區參與論壇的成效評估

本節依據 Healey 評估制度力的三項指標（知識力、社會力、行動力）以及參與者的評估等方法，來討論本工作坊的效益。

（一）知識力

第二階段工作坊聚焦在六項議題上，雖然開路議題花費一半的時間討論，但是討論過程尚稱理性，也讓居民更瞭解到開路申請流程的複雜性和困難度，這對於問題的釐清還是有正面幫助。

由於第一次會議的議題說明發揮了效果，因此研究團隊非常用心地準備第二階段的議題說明，從會後訪談中得知議題說明使與會者對議題能先有概念。例如大同居民 F5 說：「議題說明對議題的瞭解有很大的幫助」，大同居民 F1 也表示：「我覺得你們的議題分類說明得很清楚，這些都是居民要的，重點都在裡面」，台電代表 T1 亦認為：「李博士整理的各項議題對與會者很有助益，且對社區、部落有深入的瞭解，因此提出的問題都有切中要點，一針見血」。

雖然議題資料準備得不錯，但有些居民對於議題討論的深度不夠覺得遺憾，例如大同居民 F4 與 F6 同時提出：「研究者所提供的書面很清楚，很具體，很有共識，但會議中都沒有逐條討論，或討論不夠深入，很可惜！」

（二）社會力：

第二次工作坊中居民之間的凝聚力似乎沒有第一次那麼強，出席的人數也沒有第一次多，可能是第二次工作坊的議題明確且具爭議性，例如開路和護溪議題，在居民之間都有不同看法，而社區自行召開的會前會中的吵架讓有些居民意態闌珊，不想參加，而在工作坊中的爭執或許也讓一些居民提前離席，不過還是有很多居民表示多一次的會議就多一次的了解與溝通，然而有少數居民擔心如果會議只是心聲

的表達，只是吐口怨氣，發洩大家累積已久的不滿，這些不滿能否對彼此關係有幫忙？還是有可能會更壞？所以夥伴關係的建立必須靠不斷建設性的進展。

在本次工作坊中居民發言的人以大禮的老年人為多，就如大同居民 F1 所說：「老人家與年輕人的觀念落差太大」，而據瞭解當大禮中生代與部落中老年人看法不一致時，通常都會尊重老人家，也因此在本工作坊進行中，許多中生代因在場耆老多而不敢發言，然而沒有發言並不代表就沒有意見。所以本研究的會後訪談工作就顯得格外重要，因為可以這些人的心聲補充並記錄下來。

居民當中對太管處的態度大體可分三類：第一類是對太管處有敵意的，第二類是願意與太管處合作的，第三類是沒有預設立場，採觀望態度的。當然也有漠不關心的居民，但這些不關心的居民通常就不會出席會議，暫不在討論之列。第一類居民通常有些在會議上一直發言，且會有攻擊性的言詞，也有居民是在會後訪談時方表現出不滿。通常而言老一輩的人或因家族成員曾與太管處有過節的人，都會因既有的成見而對太管處時有批評；第二類的居民大都不敢在會議上提出問題，但會私底下與太管處的尋求協助，而且他們會認為居民應該和國家公園合作，讓國家公園接受居民的誠意，居民不應該對國家公園下命令；而第三類的居民會在會後訪談時對夥伴關係的回答常是「還可以 很有幫助 多溝通多了解 還要觀望」等。從會後訪談中不少居民對太管處官員在會議中的態度有意見，這些意見大都認為國家公園的姿態過高了一些。可能是因為公務員大多秉持理性、依法辦事、就事論事，然而對居民而言，一方面不熟悉這些法令規章和技術問題，另一方面有關生活和生計議題對他們而言是切身之痛，一般居民難免會先從感覺出發，發言內容就顯得情緒化些，因而在討論爭議性的問題時，雙方的對話容易呈現緊張的關係。然而居民都可看到這次會議太管處的官員出席率很高，得知他們的認真與慎重，而且在會議中太管處官員 A4 多次表明：「你們要怎麼發展，我們就會來協助」，太管處確實是真心幫忙。若能持續這樣的溝通和對話，相信對改善敵對狀態、促進夥伴關係方面會有很大進展。

(三) 行動力：

本次會議中居民與公務部門對六項議題的討論結果，似乎都有一些可以著手的方向：

- 開路：居民若真的不滿太管處的評估研究，可以找為居民所信賴的土木技士或大學

教授來評估開路的可行性，太管處可幫忙出評估經費。此外，也可先擱置開路爭議，與國家公園先談其它議題的合作。

- 護溪：由社區整合好誰來護溪及相關組織編制，並討論護溪公約內容，再向太管處尋求協助，並共同討論和合作。
- 民宿：居民先到太管處工務課申請既有房子的使用執照，再向太管處和縣政府申請民宿，惟民宿經營首重軟體服務，尤其是生態旅遊的民宿，應朝生態山屋(ecolodge)方向規劃和經營。
- 用電：居民先到太管處工務課申請既有房子的使用執照，具備了使用執照之後居民再共同向台電申請接電，由台電辦理會勘決定接電的可行性。
- 林道修復：砂卡礑林道的緊急維修，由居民會同巡山員將危險路段提報太管處評估及協助處理。
- 夥伴關係：居民希望待新協會成立後，正式與太管處作良性溝通與合作，太管處亦願意與居民有定期的協商。

此外，從會後訪談中瞭解到居民可能實際採取的行動包括：

- 接電：大同大禮的人一起向工務課申請房子的使用權狀，然後再集體去函台電申請接電。
- 修路：已知大禮大同之間的砂卡礑林道目前最危險的有四座橋樑，居民將向太管處提出優先處理的申請。
- 蓋農舍或原有房子的維修：很多居民會自己蓋房子，有些居民材料都已經上山了，就等著大家一起向太管處工務課申請，希望得到太管處的協助。
- 成立社區部落展示中心：由大同居民所發起的成立多功能的社區展演廣場在與太管處共同商量後名稱暫定為「砂卡礑部落文化展示中心以及多功能集會場所」，這個場所將具有太魯閣族風格的建築，且希望成為太魯閣文化藝術展演的中心，也是作為同禮部落集會的場所。另外，社區希望開辦民宿，從山下開始作起，希望將民樂社區改造成有特色的社區。
- 同禮部落協進會：籌劃中的協進會目前已獲縣政府社會局核准，名稱為「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目前參與的村落有秀林鄉的富世村、和平村、崇德村、秀林村、景美村、水源村等六個村落。協會籌備會的第一次會議為選幹部，日期定在10月25日，第二次的籌備會為選理監事，第三次則為正式的成立大會。此協進會

成立的目的是從事部落的營造、文化的產業、生態旅遊等方式來營造部落未來。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具有與原住民社區建立良好互動潛力的生態旅遊預定地——砂卡礑、大同和大禮等地區之行動研究，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問題之研討，建立該地生態旅遊發展之社區參與論壇和機制，作為未來訂定該地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夥伴關係基礎。為了探討如何透過建立社區參與論壇，以促進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原住民社區共同合作發展生態旅遊，本研究提出三項研究問題：(1) 國家公園規劃過程與管理措施中，現有的溝通機制是否足以促進政府與民眾之間的夥伴關係？是否足以促進該地區的永續發展？(2) 現有的溝通機制如果不足，如何設計和實施社區參與論壇，以增進夥伴關係並促進國家公園的永續經營？(3) 如何評估該社區參與論壇的效益？本章即依上述三項研究問題作結論及具體建議如下：

一、檢討現有社區參與機制

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問題，主要來自不同的權益關係人對於生態旅遊所涉及的「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三項目標，各有著不同的解讀和權重：國家公園管理處首重生態保育，社區居民則首重生活和生計，而彼此間溝通尚不足。砂卡礑及大禮大同地區的永續發展對策需要一個持續性的共同規劃和參與過程(群策過程)，使社區能真正有所培力，並增進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夥伴關係及行動能量(即群力或制度力，institutional capacity)。這需要以「三生」目標為架構，持續推動參與式的行動計畫，以具體邁向永續發展。

二、新論壇設計

本計畫進行中於砂卡礑及大同大禮地區所舉辦的座談會和工作坊等新公眾論壇，其準備過程和討論方式係依據「共同規劃」的理論架構而設計。除會議過程本身有助於增進砂卡礑及大同大禮地區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夥伴關係和行動能量外，研究成果所提出的「建立和評估社區參與論壇之行動研究架構」，亦可提供作為國家公園其它地區之社區參與環境決策的新論壇、新方法之參考。

三、新論壇效益評估

- 知識力的增進：上述論壇的討論議題主要包括居民和地方管理機關共同關心的問題，並藉由溝通和討論，增進瞭解彼此間看法和作法上的異同，從而基於這份新瞭解，共同研擬出更適當的、雙贏的對策，這些是傳統規劃法所容易忽略的知識

資源(knowledge resources)。

- 社會力的增進：這些論壇大多是首度規劃在地方社區內，提供地方居民與地方主管機關代表面對面溝通、相互瞭解的機會，其過程有助於增進彼此間的信任(trust)和工作夥伴關係(working partnership)，傳統規劃過程則較缺少這樣的機會和方式。
- 行動力的增進：基於上述知識力和社會力的增進，本研究所進行的新論壇有助於促使社區居民和主管機關共同擬訂和推動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的行動能量(mobilization capacity)。

四、研究限制

- 惟本研究計畫期間僅十個月，並不能持續探討和研擬所有問題的對策，建議未來應持續在該地區推動參與式的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以累積成果。

五、建議

- 強化地方社區橫向夥伴關係，建立公開的、公正的、有效的社區參與論壇(溝通平台)，這是整合社區意見和行動分歧的關鍵，也是社區培力的重要機制。
- 強化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其他地方主管機關間的橫向夥伴關係，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例如推動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生態旅遊的共同事務協調與聯繫會議。
- 強化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地方社區之縱向夥伴關係，建立制度化的溝通平台，例如共同組成「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委員會」，負責政策溝通和決策，並在該委員會下，設置「生態旅遊行動計畫工作小組」，作為整合規劃與管理工作的技術幕僚單位。定期開會，共同參與討論、決策，分享權力、資源，落實行政院의「生態旅遊白皮書」，並執行「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
- 上述地方社區及地方主管機關彼此間橫向和縱向夥伴關係之建立，需要有足夠之溝通、參與和培力過程，才能夠固結人心、糾合群力，其過程需要共同釐清「三生一體」問題、擬訂妥善對策、建立足夠的信賴和工作夥伴關係、分享人力和財力資源、善用現有法規和行政力、並檢討增訂更適宜的法規和制度等。在此期間，宜繼續進行參與式的行動研究，透過專業協力團隊，協助地方社區培力，積極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1) 太魯閣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3) 砂卡礑步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王敏 (2002)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互動型態轉變之研究。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鑫 (2001) 保護區管理的新作法—參與和國家系統規劃,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營建署。
- 王鑫、盧道杰 (1998) 社群參與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朱芝緯 (2000) 永續性生態旅遊遊客守則之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為例, 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論文。
- 朱芝緯、王鑫 (2000) 生態旅遊遊客守則之研究, 戶外遊憩研究, 13(3): 1-22。
- 吳意琳 (2003) 花蓮太魯閣 shadang 舊社家屋民族考古學研究。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永展 (1999) 永續發展—大地反撲的省思, 100-145
- 李光中 (2003a) 生態旅遊的定義與發展背景, 鄉間小路, 29(1): 81-84。
- 李光中 (2003b) 生態旅遊與自然保護區, 鄉間小路, 29(2):84-87。
- 李光中 (2003c) 生態旅遊與世界遺產, 鄉間小路, 29(3):78-81。
- 李光中 (2003d) 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上), 鄉間小路, 29(4):82-85。
- 李光中 (2003e) 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下), 鄉間小路, 29(5):81-84。
- 李光中 (2003f) 生態旅遊守則, 鄉間小路, 29(6):82-85。
- 李光中 (2003g) 旅遊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和監測, 鄉間小路, 29(7):82-85。
- 李光中 (2003h) 生態旅遊地經理人員的社區參與工作手冊(上), 鄉間小路, 29(8):74-77。
- 李光中 (2003i) 生態旅遊地經理人員的社區參與工作手冊(中), 鄉間小路, 29(9):74-77。
- 李光中 (2003j) 生態旅遊地經理人員的社區參與工作手冊(下), 鄉間小路, 29(10):76-79。
- 李光中 (2003k) 「陽明山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先驅性研究—以竹子湖地區為例」研究報告,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光中 (2003l) 「社區參與國家森林共同經營管理之研究—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研究報告,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李光中 (2003m) 建立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社區參與機制—一個行動研究架構, 2003 年環境資源經濟、管理暨系統分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 92 年 9 月 19 日, 台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第 B97~B120 頁。
- 李光中 (2003n) 自然文化景觀保存與公眾參與, 文建會主編, 二〇〇二年文建會文化論壇系列實錄—世界遺產, 129-142。
- 李光中 (2004a) 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報導(上), 鄉間小路, 30(1):76-79。

- 李光中 (2004b) 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報導(下), 鄉間小路, 30(2):78-81。
- 李光中 (2004c) 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的規劃原則和步驟(上), 鄉間小路, 30(3): 92-95。
- 李光中 (2004d) 自然保護區發展生態旅遊的規劃原則和步驟(中), 鄉間小路, 30(5): 76-79。
- 李光中、王鑫 (2004) 建立和評估自然保護區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以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 台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 36: 1-22。
- 李光中、李培芬 (2004) 台灣的自然保護區, 遠流出版社。
- 李光中、林貞智 (2003) 國家公園共同規劃與管理機制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地區為例, 第一屆資源與環境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南, 92 年 5 月 23 日, 立德管理學院資源與環境研究所, A-9-1~14。
- 李來旺 (1991) 泰雅族原有生活形態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建堂 (1988) 台灣山地保留地利用變遷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 16: 115-171。
- 李靜雯 (1999)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與經營課題之研究。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阮昌銳、高琇瑩、陳正豐 (2001) 傳統文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 太魯閣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英彥 (1971) 台灣先住民之經濟結構。台灣銀行季刊, 22(2): 205-238。
- 林晏洲 (2003)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細部規劃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高琇瑩 (2001) 烽火十八年 - 記太魯閣抗日事件始末。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 太魯閣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張石角 (2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大同、大禮聯外交通設施工程之工程地形和地質之調查分析與可行性評估,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許木桂 (1989) 太魯閣群泰雅人的文化與習俗。內政部營建署。
-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
- 陳宗韓 (1994) 戰後台灣原住民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獻明 (1997) 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沿革之探討。人與地, 157: 17-27。
- 曾晴賢 (1995) 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溪魚道規劃之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楊鈴慧 (1996) 部落、族群與行動 - 太魯閣人和地區原住民的階序性認同。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俊榮 (1999) 國家公園法之修訂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 裴家騏 (2002) 砂卡礑部落地圖繪製計劃, 太魯閣國家公園
- 歐聖榮 (2002) 中美澳三國環境解說與生態旅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中師環境教育研究所。
- 潘繼道 (2001) 日據時期台灣太魯閣族群的反抗血淚。歷史月刊, 164: 14-26。
- 蔡慧敏 (2001) 環境溝通與保護區議題合作, 「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營建署。

鄭賢女 (1996) 太魯閣國家公園情境中的太魯閣人 - 政權、觀光與原住民的網絡關係。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道杰 (2001) 參與、共管與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研討會論文集，2000年9月13-14日，台北，http://bc.zo.ntu.edu.tw/conf_200109/。

觀光局 (2002) 生態旅遊一般性規範彙編。交通部觀光局。

英文部分

Arnstein, S. (1969) The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Planners*, 35(4): 216-24.

Bishop, K., Phillips, A., and Warren, L.M. (1997) Protected areas for the future: models from the pas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40(1): 81-110.

Borrini-Feyerabend, G. (1996)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Tailoring the Approach to the Context*. Gland: IUCN.

Bryson, J. and Crosby, B. (1992) *Leadership in the Common Goo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Chambers, R. (1994)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 (PRA): analysis of experience. *World Development*, 22(9), 1253-63.

Chambers, R. (1997) *Whose Reality Counts?* London: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

Clark, J., Stirling, A., Studd, K., and Burgess, J. (2001) *Local Outreach*, R&D Technical Report SWCON 204, Bristol: Environment Agency.

Davey, A.G. and Phillips A. (1998) *National System Planning for Protected Areas*, Gland: IUCN.

DFID (2002) *Tools for development- A handbook for those engaged in development activities*. Lond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rumm A and Moore A. (2002) *Ecotourism Development- A Manual for Conservation Planners and Managers Volume 1*. The Nature Conservancy.

Eagles, P., Bowman, M. and Tao, T.C.H. (2001) *Guidelines for Tourism in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of East Asia*, IUCN.

Eagles, P., McCool, S. and Haynes, C. (2002) *Sustainable Tourism in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UCN.

Elcome, S. and Baines, J. (1999) *Steps to Success- Working with residents and neighbors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plans for protected areas*. IUCN,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Switzerland.

Fisher, R.J. (1995)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forests for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Issues in Forest Conservation. Gland: IUCN.

Ghimire, K.B., and Pimbert, M.P. (eds.) (1997) *Social Change and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Impacts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London: Earthscan.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ilmour, D.A. 1995.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seeking the linkages. In: H. Wood, M. McDaniel & K. Warner (eds.)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forest biodiversity through community forestry*. Proceedings of an International Seminar, Bangkok, Thailand, 26-28 October 1994. RECOFTC, Bangkok.

Gilmour, D.A. and R.J. Fisher. 1998. Evolution in Community Forestry: Contesting Forest Resources. In Victor, M, Lang, C., and J. Bornemeier (eds.) *Community Forestry at a Crossroads: Reflect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For-estry – Proceedings of an*

- International Seminar held in Bangkok, Thailand, 17– 19 September 1997. RECOFTC Report No. 16. Bangkok, Thailand*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sation of Society*, London: Polity Press.
- Healey, P. (1997)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haping Places in Fragmented Societies*. London: Macmillan.
- Healey, P. (1998) Building institutional capacity through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to urban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0**, 1531-46.
- Healey, P. (2000) *Planning, Governance and Spatial Strategy in Britain: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 Hockings, M., Stolton, S., Dudley, N. and Phillips, A. (2000) *Evaluating Effectiveness-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the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6, Gland: IUCN
- Huberman, A.M. and Miles, M.B. (1994)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methods, In N.K. Denzin and Y.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428-444.
- Hulme, D. and Murphree, M. (1999) 'Communities, wildlife and the 'new conserv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1(2): 277-285.
- IIED (1994) *Whose Eden? An Overview of Community Approaches to Wildlife Management*. London: IIED.
- Infield, M. and Adams, W.M. (1999) 'Institu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ommunity conservation: a case study from Ugan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UCN (1994)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Cambridge: IUCN.
- IUCN (1994)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Cambridge: IUCN.
- IUCN/IIED (1994) *Strategies for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Handbook for their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London: Earthscan.
- IUCN/UNEP/WWF (1980)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 Living Resource Conserv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land: IUCN.
- IUCN/UNEP/WWF (1991) *Caring for the Earth. A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Living*. London: Earthscan.
- Kuhne, G.W. and Quigley, B.A. (1997) Understanding and Using Action Research in Practice Settings. *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73: 23-40.
- Lee, K.C. (2000) Toward Collaborativ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for Natural Protected Areas: A Case Study of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of the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Wildlife Refuge, Taiwan, 2000, Paper presented to the 29th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Congress in Seoul, Korea, 14-18 August 2000
- Lee, K.C. (2001) *Towards Collaborativ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Natural Protected Areas: A Case Study in the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Wildlife Refuge, Taiwan*, 2001,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Lee, K.C. (2002) Institutional capacity-building for Protected Areas: A Case Study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IUCN/WCPA-EA-4 Taipei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18-23 March 2002, 487-500.
- Lee, K.C. (2003) Enhanc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or Natural Area Management: Some Experiences from Taiwan, *International Planning Studies*, **8**(1): 35-51.
- Leitmann, J. (1998) Options for managing protected areas: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41**(1), 129-143.

- Lewis, C. (1996) *Managing Conflicts in Protected Areas*. Gland: IUCN.
- Lu, D.J. (2000) *Participation, Institutions and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Wildlife Refuges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Aberystwyth: University of Wales.
- McNeely, J.A. (1993) *Parks for Life: Report of the IVth World Congress on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Gland: IUCN.
- McNeely, J.A. (Ed) (1995) *Expanding Partnerships in Conservation*. Washington: Island Press.
- NEF (1998) *Participation Works!* London: New Economics Foundation.
- ODA (1995a) *Note on Enhancing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Aid Activities*,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ODA (1995b) *Guidance Note on How to Do Stakeholder Analysis of Aid Projects and Programmes*, London: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Porter, D.R. and Salvesen, D.A. (1995) *Collaborative Planning for Wetlands and Wildlife: Issues and Examples*. Washington: Island Press.
- Pretty, J.N., Guijt, I., Thompson, J. and Scoones, I. (1995) *Participatory Learning and Action: A Trainer's Guide*, London: IIED.
- Renn, O., Webler, T., and Wiedemann, P. (eds.) (1995) *Fairness and Competence in Citizen Participation: Evaluating Models for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Roe, D., Mayers, J., Grieg-Gran, M., Kothari, A., Fabricius, C. and Hughes, R. (2000) *Evaluating Eden: Exploring the Myths and Realities of Community-based Wildlife Management*. Evaluating Eden Series No 8 London: IIED.
- Rydin, Y. (1998) *Urba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 the UK*, London: Macmillan.
- Strasdas, W. (2002) *The Ecotourism Training Manual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Zschortau/ Germany: DSE-ZEL.
- Tewdwr-Jones, M. and Allmendinger, P. (1998) 'Deconstructing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 critique of Habermasian collaborative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0: 1975-89.
- The Ecotourism Society (1991) *The Ecotourism Society Newsletter*, Number 1, Spring.
- UNCED (1992) *Agenda 2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 Warburton, D. (1997) *Participatory Action in the Countryside: a Literature Review*. London: Countryside Commission.
- WCED (1987) *Our Common Future*.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cox, D (1994) *The Guide to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Brighton: Partnership Books.
- World Bank (1996) *The World Bank Participation Sourcebook*. Washington: World Bank.
- Wright, S. and Nelson, N. (1997)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wo incompatible approaches', In: N. Nelson and S. Wright (eds.) *Power and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London: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 43-59.
- WWF International (2001)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 Development*, Gland: WWF International.
- Zube, E. H. 1995. No park is an island. In: J. A. McNeely (ed.) *Expanding Partnerships in Conservation*, pp.169-177. Washington: Island Press.

附 錄

附錄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

附錄 二 田野工作記錄簡表

附錄 三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一)

附錄 四 砂卡礑原住民社區生態旅遊公約(草案)

附錄 五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二)

附錄 六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紀錄(三)

附錄 七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四)

附錄 八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開會通知

附錄 九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議紀錄(逐字稿)

附錄 十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 議題重要性問卷統計表

附錄 十一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後與會者評估

附錄 十二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開會通知

附錄 十三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議紀錄(逐字稿)

附錄 十四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後與會者評估

附錄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3.5.17提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工作分組「生態旅遊」工作項目：「推動生態旅遊——在國土保育區有效總量管制下，以生態系土地使用方式，結合社區與生活環境資源，推動自然及人文之生態旅遊」。
-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工作分組 93.1.16 日第十次會議：「請劉委員小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先行檢視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生態旅遊白皮書及生態旅遊規範等內容後，再邀集相關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開會討論」。
- 三、內政部 93.4.12 日「研商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工作項目及生態旅遊定義與範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邀請生態旅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工作會議，商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白皮書相關事宜、(2)研擬生態旅遊地點遴選之標準及分級原則、(3)研擬生態旅遊遊程認定原則、(4)研擬生態旅遊行動方案、(5)於 93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生態旅遊白皮書草案之研擬作業、(6)由營建署選擇二處國家公園，依據生態旅遊白皮書之內容，進行先驗操作，俾利其他單位操作。
- 四、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白皮書」：「積極加強與地方機關及民眾溝通，爭取支援保育力量。以謀求與相關保育團體、地方民眾及社團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解決問題，化衝突為保育助力，共同管理資源」。
- 五、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綱領與整體規劃」案建議：「管理處應選定一最具潛力之居民合作案例進行研究，加強與居民之溝通與協調，傳達生態旅遊之意涵，使其體認保育資源與產業永續的關聯，並與原住民部落建立長期之合作機制，共同創造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與社區營造的成功案例」。
- 六、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 93 年度「建立公眾參與論壇以發展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同大禮地區為例」研究案目標：「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營建署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政策，就有關社區參與生態旅遊發展課題進行行動研究，透過理論探討和個案的經驗研究，提出適用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建立公眾參與論壇以發展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概念架構和操作模式」。

貳、計畫背景

自 1962 至 2003 年間，世界保育聯盟（IUCN）共召開了五次世界國家公園與保護區大會，回顧這五次大會中心議題的轉變，我們可以瞭解保護區管理在觀念上和作法上的轉變。在觀念上，保護區的功能已從原先的「世界的自然島嶼」轉變為「符合人的需求」，並要「跨越疆界、造福世代」。在這樣的一個背景下，保護區的規劃和管理，愈來愈成為一種增進永續社會發展、謀求人類和野生物共同福祉的手段。

以生態旅遊經營而言，社區參與也是生態旅遊的重要特徵之一。依據國際間常引用的兩個有關生態旅遊的定義如下：(1)國際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生態旅遊是一種到自然地區的責任旅遊，它可以促進環境保育，並維護當地人民的生活福祉」；(2)世界保育聯盟(IUCN)：「生態旅遊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的旅遊型態，旅行到相當原野的自然地區，目的是享受和欣賞大自然(以及連帶的文化現象，包括過去的和現存的)，這種旅遊活動的遊客衝擊度低，可以促進保育，並且提供當地人積極分享社會和經濟的利益」。從以上兩個定義都不難看出，生態旅遊的重要目標之一在於增進當地社區的發展和居民的福祉，生態旅遊的發展計畫中，地方社區和居民應扮演重要的、積極的角色。近年來，已有許多國家積極提倡「以社區為本的生態旅遊」(community-based ecotourism)，目標即是希望地方社區對於生態旅遊的發展和經營，享有更多的主控權和參與機會，並分享大部分的收益。

以上這些趨勢都顯示自然保護區的永續經營，需要公眾（包括政府與民眾）的支持和參與。這項趨勢和一系列的國際環境文件的訂定有關，主要包括：「世界自然保育方略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 「 我們共同的未來 (Our Common Future)」、 「 關心我們的地球 (Caring for the Earth)」、 以及 「 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 等。透過這些努力，各國政府同意共同推動一個永續發展的未來，以謀求「改善並維護人類和生態系的共同福祉」。

在台灣，政府為了發展國內觀光產業，於 2001 年 5 月由行政院通過「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該方案發展策略之一為「結合各觀光資源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生態旅遊」。其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及交通部為了落實這項方案，並配合聯合國發布 2002 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共同發布的「觀光憲章」，於是在 2001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開始研提生態旅遊計畫。2002 年 1 月，行政院核准了生態旅遊計畫，並配合國際生態旅遊年，宣布 2002 年為台灣生態旅遊年。經過 2002-2003 年間政府和民間旅遊業者大力的宣導與推動，「生態旅遊」在台灣已不再是陌生的專有名詞，而是耳熟能詳的普通名詞。然而對於國家公園內如何具體發展生態旅遊？如何透過生態旅遊促進國家公園內和鄰近社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如何結合社區來共同訂定生態旅遊行動計畫？如何結合社區來共同實施行動計畫、評估成效？等等問題，相關實務經驗都還不足，有必要選定具有居民合作潛力之案例進行研究和實務操作，累積經驗以提供其他單位之參考。

本處欲推動之生態旅遊精緻化發展屬『社區參與型態』之生態旅遊，需長期性深入社區，進行與當地社區之溝通與交流，傳達生態旅遊之意涵與潛力，以整合出對當地發展之各種可能，故長期輔導與預算支應為重要課題。本處將延續以往自然體驗經驗，於 93 年度訂定砂卡礑社區及三棧社區之生態旅遊計畫，並於 94 年度試行砂卡礑社區及三棧社區之生態旅遊計畫，95 年度則擴展至大同大禮原住民保留地。

參、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生態旅遊現況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東部，屬山岳型遊憩資源，擁有著名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其雄偉壯闊的峽谷地形、豐富的動植物資源，以及珍貴的史前遺址、原住民泰雅族文化、古今道路系統，每年皆吸引上百萬遊客前往攬勝，而太魯閣國家公園亦是國際觀光旅客訪華必訪景點之一，更是推展國民生態旅遊之絕佳自然環境。

太魯閣國家公園從民國 92 年正式推動生態旅遊精緻化，制訂基礎綱領之「生態旅遊發展綱領與整體規劃」(林晏州，2003)，擘劃園區整體生態旅遊精緻化發展架構，並選定一最具潛力之居民合作案例進行研究。民國 93 年延續發展架構，選定砂卡礑暨大禮大同地區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長期協助本處，進一步加強與居民之溝通與協調，建立公眾參與論壇以發展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概念架構和操作模式，並與原住民部落建立長期之合作機制，共同創造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與社區營造的成功案例。另由本處協助輔導之三棧社區護溪暨生態旅遊推廣活動亦正式展開為期一年之封溪公告，並藉封溪之休養生息期間由本處協助生態旅遊硬體服務設施興建以及社區解說人才長期輔導培訓，期於民國 94 年正式展開結合護溪保育與深度旅遊之三棧生態旅遊。

肆、計畫願景和目標

一、願景：

透過建立政府、產業界和地方社區的工作夥伴關係，採用務實的規劃和經營，使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成為台灣地區領先的生態旅遊地。

二、全程目標

(一) 全程目標：透過生態旅遊促進國家公園內和鄰近社區的環境、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永續發展。

手段：(1)透過建立社區參與論壇以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訂定生態旅遊行動計畫；

(2)透過建立社區參與機制以共同實施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並評估其效益。

(二) 分年度目標

93 年度：

- 1、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具有代表性和優先性的生態旅遊預定地—砂卡礑、三棧、大同和大禮等地區，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地方生態旅遊發展問題之研討，

建立該地生態旅遊發展之社區參與論壇和機制，形成訂定該地生態旅遊行動計畫所需之夥伴關係基礎；

2、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訂定砂卡礑社區及三棧社區之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

94 年度：

1、維護並強化社區參與論壇之功能，並透過該溝通機制，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訂定砂卡礑社區及三棧社區之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細目，並試行之，且評估其成效；

2、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訂定大同和大禮社區之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綱要。

95 年度：

1、維護並強化社區參與論壇之功能，並透過該溝通機制，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訂定大同和大禮社區之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細目，並試行之，且評估其成效；

2、綜合評估砂卡礑、三棧、大同和大禮等地區實施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經驗和成效。

伍、行動計畫重要工作項目

一、包括下列 13 個工作項目及說明：

- i. 項目 1_目標：應清楚陳述該生態旅遊地的生態旅遊目標。
- ii. 項目 2_資源普查：應編纂一份現有和潛在可供遊憩使用的自然和文化資源清冊，分析資料並繪製成地圖。
- iii. 項目 3_夥伴關係：邀請地方民眾參與，這是關鍵。和地方民眾、旅遊部門、其他區域和地方機構等建立工作夥伴關係。
- iv. 項目 4_分區：運用分區規劃的方式來設定較高遊憩衝擊的地區，並保護生態敏感地區。
- v. 項目 5_旅遊承載量：建立生態旅遊地各分區的旅遊承載量，設立環境標準，並確保達到這些標準。
- vi. 項目 6_適當的遊憩活動和設施：決定哪些遊憩活動和設施是相容的和不相容的，並設定相關政策。
- vii. 項目 7_生態、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影響評估：進行旅遊發展計畫的生態、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影響評估工作。
- viii. 項目 8_環境教育和解說：發展針對遊客和地方民眾的環境教育和解說活動，以增進他們對當地自然環境、文化遺產、社經和其他重要議題的瞭解。
- ix. 項目 9_遊客引導：設計引導遊客活動路線的方法，以減輕負面的環境衝擊。
- x. 項目 10_市場研究：調查和分析旅遊市場以及遊客的需求和期望。
- xi. 項目 11_產品開發和行銷策略：腦力激盪開發具有潛力的旅遊產品，影響不同類型的遊客來選擇；塑造生態旅遊地的價值和意象，並擬訂行銷策略。
- xii. 項目 12_監測：建立生態旅遊地環境監測計畫，定期評鑑該計畫的成效，以確保遊憩使用符合環境標準。
- xiii. 項目 13_資源需求和人員培訓：評估所需要的資源及其來源，並培訓相關人員。

二、工作項目內容及進度表：

項次	進度 工作內容	93 年 6－12 月 (砂卡礑、三棧地區)	94 年 1-6 月 (砂卡礑、三棧地區)	94 年 7-12 月 (砂卡礑、三棧地區)	95 年 1-12 月 (擴展至大同和大禮地區)
1	目標釐清	1.1.1 目標從屬界定 1.1.2 目標操作化	1.2.1 目標正確度分析	1.3.1 目標準確度分析	擴展至大同和大禮社區，並綜合評估砂卡礑、三棧、大同和大禮等地區實施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經驗和成效。
2	資源調查	2.1.1 文獻蒐集篩選 2.1.2 確立下階段資源研究主題	2.2.1 增加執行生態人文資源研究 2.2.2 確立中程資源研究主題	2.3.1 增加相關生態人文資源研究	

3	夥伴建立	3.1.1 權益關係人界定 3.1.2 建立夥伴溝通平台及共識	3.2.1 強化夥伴溝通平台功能 3.2.2 研訂夥伴分工合作計畫	3.3.1 實施夥伴分工合作行動 3.3.2 夥伴工作進展和績效檢討
4	分區界定	4.1.1 保護標的物界定 4.1.2 保護標的物範圍	4.2.1 劃設開放緩衝保護分區	4.3.1 開放緩衝保護分區檢討
5	總量管制	5.1.1 設定旅遊環境標準	5.2.1 研訂經營管理承載量 5.2.2 社會和文化承載量分析 5.2.3 研擬遊客衝擊管理方法	5.3.1 執行遊客衝擊管理計畫 5.3.2 總量管制方法檢討
6	設施檢討	6.1.1 檢討現有設施必要性 6.1.2 生態補償工程設計	6.2.1 撤除過當設施工程 6.2.2 生態補償工程施作 6.2.3 環境保護工程設計	6.3.1 環境保護工程施作 6.3.2 設施相關容性檢討
7	環境管理	7.1.1 環境影響源及問題確立 7.1.2 研提遊客、居民、主管機關、旅遊業等守則或公約 7.1.3 實施原住民巡邏員訓練	7.2.1 推行遊客、居民、主管機關、旅遊業等守則或公約 7.2.2 研訂原住民巡邏計畫 7.2.3 研訂環境管理計畫	7.3.1 實施原住民巡邏計畫 7.3.2 實施及檢討環境管理計畫
8	環教設計	8.1.1 蒐集研發環教素材 8.1.2 研發環境教育活動	8.2.1 製作生態旅遊手冊 8.2.2 生態旅遊環教操作	8.3.1 檢討編修各項生態旅遊環教活動和資料
9	遊客引導	9.1.1 現有旅遊步道系統檢討 9.1.2 研訂預約參訪機制	9.2.1 生態旅遊步道系統規劃 9.2.2 建立預約參訪機制 9.2.3 建立生態旅遊資訊服務網路 9.2.4 研訂遊客疏導計畫	9.3.1 施行遊客疏導計畫 9.3.2 檢討預約參訪機制
10	市場確立	10.1.1 研訂遊客調查及生態旅遊市場評估計畫	10.2.1 實施遊客調查計畫 10.2.2 生態旅遊市場評估	10.3.1 生態旅遊滿意度分析

11	行銷研發	11.1.1 塑造生態旅遊地價值和意象	11.2.1 開發具有潛力的旅遊產品 11.2.2 擬訂行銷策略	11.3.1 行銷策略檢討	
12	影響監測	12.1.1 環境特性及資源狀況分析	12.2.1 訂定環境監測計畫	12.3.1 執行及檢討環境監測計畫	
13	人員培訓	13.1.1 蒐集生態旅遊相關教材 13.1.2 研提人員培訓計畫 13.1.3 實施原住民解說員訓練	13.2.1 旅遊服務品質管理訓練 13.2.2 生態旅遊產業設計創意訓練	13.3.1 人員培訓計畫檢討	

陸、預期效益

一、總體效益：

本計畫可協助促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和與社區民眾之間的夥伴關係，並增進砂卡礑、三棧、大同和大禮等地區推動生態旅遊計畫之成效，計畫成果可以提供該地區以及後續推動國家公園其它地區實施社區生態旅遊之參考。

二、具體成果：

- i. 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三棧、大同和大禮等地區生態旅遊發展之社區參與論壇和夥伴關係。
- ii. 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訂定砂卡礑、三棧、大同和大禮等地區具體之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
- iii. 砂卡礑、三棧、大同和大禮等地區實施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經驗和成效。

附錄 二 田野工作記錄簡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人	身分	訪問內容
1	02.11	太管處、砂卡礑	A8	太管處同仁	當地原住民環境問題之探索
2	02.15	砂卡礑步道	S1、S2、S3	研究團隊	初探五間屋
3	02.20	太管處	A3	太管處同仁	大同大禮原住民族群之變遷
4	03.05	太管處	A3、A4、F1	太管處同仁、大同居民	大同地區景觀資源之訪談與社區發展之方向
5	03.12	富世村	K1	富世村村民	富世村居民與相關單位之互動
6	03.19	富世村	H1、H10、H2	五間屋居民	初步了解五間屋地區過去及現在的生活概況
7	03.26	砂卡礑步道	H1	五間屋居民	瞭解步道沿線概況
8	04.09	布洛灣	H3、H1	五間屋居民	了解五間屋之親屬關係及會商第一次座談之時間、地點
9	04.15	大禮	G2、F6、F7	大禮大同居民	大禮環境資源與現象的勘查
10	04.17	H3 家		地主/太管處/研究團隊	與五間屋地主座談(1)
11	04.23	富世村	D1	富世村官員	富世村商圈的說法
12	04.24	太管處、富世村	A4、F4、F2	太管處同仁、大同居民	大同大禮居民組成與互動的探訪
13	04.27	富世村	F4	大同居民	大同居民山上生活的訪問
14	04.28	新城	D2	富世村官員	富世村民族文化的探訪
15	04.30	富世村	A6、F4、F2	太管處同仁、大同居民	居民對大同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看法
16	05.02	電訪	U6	新竹縣尖石鄉牧師	司馬庫斯部落公約
17	05.02	電訪	U1	高雄縣三民鄉公所	護溪
18	05.02	電訪	U2	尖石鄉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	護溪
19	05.03	電訪	U3	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護溪
20	05.03	電訪	U4	山美村辦公室	護溪
21	05.04	富世村	D1、D2	富世村官員	發展大同大禮當地居民的看法與願景
22	05.07/08	大同大禮	F1、F6、F7、A4	太管處同仁、大同居民	大同大禮環境的實證考查
23	05.09	太管處	G4	大禮居民	大同大禮居民生活的訪查與對未來的發展的思考
24	05.14	太管處	G1	大禮居民	大禮居民過往歷史的訪查
25	05.16	富世村	G4、F4、F5	大禮大同居民	民樂社區居民生活的查訪以及山上農耕的情形
26	05.24	太管處	A2	太管處同仁	砂卡礑溪生態資源
27	05.26	太管處	A7	太管處同仁	大禮大同步道之維護與設施
28	05.29	砂卡礑溪	荒野保護協會	親子活動	砂卡礑溪夜間觀察
29	06.04	富世村	G6	大禮居民	大禮地區造林與民宿問題
30	06.06	砂卡礑、富世村	H6	五間屋居民	田野考查、大禮與五間屋的歷史
31	06.07	太管處	F4、S1	大同居民與以前住大同的居民	發展太魯閣文化的可能性 大同與大禮之間派系情結
32	06.07	太管處	A14	太管處同仁	三棧護溪經驗
33	06.17	太管處、富世村	E1、F4	秀林鄉代表、大同居民	護溪的設計與大同大禮居民在富世村的定位
34	06.19	砂卡礑、富世村	G5	大禮居民	大禮地區居民與農作物的議題
35	06.26	H3 家		地主/太管處/研究團隊	與五間屋地主座談(2)

36	06.30	電訪	H11	五間屋居民	會後訪談 近況聯繫 公廁及舊檢查哨進程
37	07.08	電訪	H8	五間屋居民	轉告會議進度及內容
38	07.08	電訪	H11、 H6	五間屋居民	請教舊檢查哨事件處理概況
39	07.09	H3 家	H3	五間屋居民	請教舊檢查哨合約內容
40	07.12	電訪	Q5	新城分局	請問舊檢查哨事宜
41	07.12	電訪	Q6	新城分局	請問舊檢查哨事宜
42	07.13	電訪	Q4	新城分局	請問舊檢查哨事宜
43	07.15	電訪	Q2	新城分局	請問舊檢查哨事宜
44	07.16	太管處	A4	太管處同仁	流籠的議題與原住民保留地的法令問題、座談會籌設的討論
45	07.18	富世村	F8、 F5、 F4	大同居民	達娜伊谷生態旅遊之籌劃
46	07.18	電訪	H3	五間屋居民	詳問舊檢查哨產權糾紛
47	07.19	電訪	Q2	新城分局	再問舊檢查哨產權糾紛
48	07.19	H3 家	G9	大禮居民	請教對護溪之觀點、民樂社區教派
49	07.21	太管處	A4	太管處同仁	太管處同仁舊檢查哨改建公廁之誤會
50	07.21	H3 家	地主/太管處/研究團隊		與五間屋地主座談（3）
51	07.21	富世村	G6	大禮居民	流籠所有權的追溯與爭議
52	07.23	太管處	A4	太管處同仁	太管處同仁舊檢查哨產權糾紛及五間屋規劃案
53	07.27	砂卡礑步道	大禮大同居民/A1/A4		大禮大同居民與 A1 座談
54	08.01	富世村	G15、 G8、 F8、 F2	大同與大禮居民等	民俗技藝的傳承、教會合併的可能 文化活動的推廣。
55	08.02		Q1、 Q3	新城分局	舊檢查哨產權糾紛
56	08.02	砂卡礑步道	S3	研究團隊	觀察砂卡礑步道遊憩行為及訪談 H12 等當地居民
57	08.04	太管處	A4	太管處同仁	舊檢查哨改建公廁誤會
58	08.06	達娜伊谷	E1 K2 P1 F9、 F11、 G9 F1 G11 G17、 F8	秀林鄉代、富世村居民、旅遊業者、大同居民、大禮居民等	護溪與開路的議題？大同與大禮居民互動的觀察 太魯閣合唱團實力展現與推廣 如何吸取達娜伊谷社區營造的經驗？如何使大同與大禮居民團結合作？
59	08.12	電訪	H11		瞭解居民不願至五間屋現勘之因
60	08.13	富世村	G1、 G17	大禮居民	流籠問題的始末 三生一體議題中資訊的再釐清 焦點團體舉辦相互動模式初探。
61	08.14	富世村	F8、 G10	大同與大禮居民	富世村與大同大禮未來的願景與目前的規劃。教會對社區發展的計劃 籌備焦點團體的討論、社區協會的醞釀。
62	08.15	太魯閣教會			大同大禮第一次論壇
63	08.15	太魯閣教會	H15	五間屋居民	五間屋地區保留地之地權歸屬
64	08.16	富世村	G6、 F5、 G10	大同與大禮居民	焦點團體會後的討論。
65	08.18	H6 家	H6、 H11	五間屋居民	了解對護溪的看法
66	08.28	富世村	K2 F4 F2 G17、 G6、 F8	社區居民	同禮部落協會成立申請的討論與協調 大禮大同兩社區居民互動關係之觀察與討論 富世社區人口流動與變遷。
67	08.29	五間屋	地主/太管處/研究團隊		現勘五間屋
68	08.30	太管處			生態小組視察砂卡礑步道
69	8.30	秀林鄉公所	O1、 P1、	建管課課長、行政院永	大禮大同原住民保留地建物申請執照

		所、砂卡礑步道	O2、	續發展委員會生態旅遊白皮書研究團隊	的規定 砂卡礑步道與大同大禮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討論。
70	08.30-09.03	太管處			太魯閣青年參與保育與社區工作坊
71	09.01	砂卡礑教會	U5	達娜伊谷護溪運動推行者	達娜伊谷護溪經驗分享
72	09.02	花蓮縣政府、台電	M1、 T1	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觀光發展局建管課、台電花蓮營業處	大禮大同原住民保留地建物發展民宿的相關規定 大禮大同原住民保留地建物申請接電的規定與作法。
73	09.03	太魯閣國家公園、富世村	A2、 A9、 F1、 A4	太管處企劃課、保育課、工務課、富世村	大同大禮居民與富世村居民護溪意見的討論 大同大禮居民建築申請登記之流程 砂卡礑溪流外來種議題的澄清
74	09.06	太魯閣國家公園	A4	太管處企劃課	大禮大同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的討論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會議五大議題的討論。
75	09.13	富世村	F2	大同居民	訪問協會籌備的情形
76	09.14	秀林鄉公所	C1	建設課	砂卡礑林道的權屬以及鄉公所對林道維修的看法
77	09.15	花蓮縣政府	M1、 M2	觀光局建設課、農業局漁業課	縣府對護溪以及民宿的政策並邀請參加第二階段的會議
78	09.20	富世村	F5、 G15、 F10、 F2	大同與大禮居民	第二階段會後訪談與感想 社區未來的行動探討
79	09.06		A4	太管處	觀念釐清
80	09.19	太魯閣教會			大禮大同第二次論壇
81	09.20	H1 家	H1 家人	五間屋居民	會後訪談
82	09.21	可樂	H11	五間屋居民	了解葉家最近動態
83	09.21	太管處	A4	太管處	會後訪談
84	09.27	電訪	A12	太管處	公文追蹤
85	09.22	花蓮市	A9、 K2	太管處企劃課、富世村居民	
86	10.01	富世村	K1	富世村居民	民樂社區居民生活與生產情形之訪查
87	10.11	太管處	A1、 A4、 F2、 、 F5、 F8	太管處官員、大同官民	感謝太管處資助同禮部落到達娜伊谷觀摩 發展大同大禮生態旅遊相關議題之討論

附錄 三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一)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點至三點三十分

二、地點：居民 H3 家

三、與會人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A4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S1、S2、S3

五間屋地主：H5、H1、H9、H4、H3

四、事由：與神秘谷五間屋地主商談生態旅遊發展事宜

五、錄音、拍照：S2

六、紀錄：S3

七、談話內容重點紀錄：

A4：三棧溪護溪的事，你們知道嗎？

H4：我們 Skadang 溪也想做啊！可是魚、蝦變很少了；以前三間屋再上去有一個大深潭，有很多魚、蝦；現在，連那裡都變淺灘了！目前，三間屋裡還有許通成的姨子在種菜。

H5：那裡面有很多魔鬼！

A4：日據時代原住民集體躲在裡頭，為抵禦日軍會出草。

H5：弄廁所，還要拜拜的地方。

A4：警局（新城分局）去問檢查哨用地一事，H3 說，要問其他地主。我們今天要談的事，像是：租地，哪些地能租？租金怎麼付？護溪。土地上，想要有什麼設施？有了以後，居民可怎麼用？（地上物的利用方式）

S1：我們今天想初步瞭解課長和居民的想法，等雙方有一致的共識和更具體的想法、作法時，就一塊找處長來談。

A4：假設五間屋可以整塊租下來，初步想做露營地。要怎麼租（租的方式）？有誰肯租？

H3：H5 可以租。

S1：租多少時間？租金要怎麼算？

A4：我這裡有幾個想法：第一個方式：太管處將房屋等設施蓋好，經營權給你們，評估租金。檢查哨要蓋廁和小型販賣部。你們在這裡可以做傳統文化的東西，像是織布展示、賣傳統食物（竹筒飯、香蕉飯）。第二個方式：假使是租 10 年，10 年後地上的屋舍還給居民；但公廁需長期提供遊客使用。這種方式，租金又該怎麼算？我想先擬幾個方案，並由方案中評估租金要怎麼算。處長有說，可給居民管理。

H3：這樣五間屋出來又沒工作的人，就可以有工作了。

S1：這樣就是我們想做的『共管』。

A4：我們較具體的『共管』可說是環境由居民管理。賣店由居民經營。五間屋蓋的方式：設計圖、工資、材料由太管處提供，蓋傳統的樣式，給居民自己蓋。這樣的話，或許可考慮『無償租用』的方式。

S1：餐飲部分要考慮會不會造成水質污染。

A4：從外頭煮好，再運進去。

H3：H6 很會做香蕉飯。

A4：山蘇也可運用。

H1：枕木路段的崩塌，能不能改善？

A4：可修復，給居民自己做，太管處付工資。在國外，像是護溪巡守員這樣做環境管理的費用來源，是將摺頁這類的解說資訊放在野外一個箱子，遊客需要的話就投幣購買，這些收入扣掉製作成本，就專作為環境管理的基金。或許租金的錢，可用做環境管理，

比如供五個人的工資。

H1：種會開花的樹，才會吸引遊客。

S1：三間屋要一併考慮嗎？

A4：要看大同、大禮做得起來嗎？

H5：可賣泡麵、飲料嗎？我想去跟人拍照，有貼臉（指黥面）的嗎？還可以織布給人看。以前從五間屋把木柴背到一家村去賣，一把才一塊，這麼辛苦才養大小孩！

A4：泡麵、飲料？不是很適合。其他的都很好啊！說你以前的故事，遊客以前一定很喜歡聽，這是 Skadang 缺少的人文，需要像你這樣人。

H4：賣自己做的東西利潤較高。

A4：要會行銷。像吉安의 蓮城，一進去就送茶葉蛋，吃了茶葉蛋，客人會不好意思，就會買茶喝。或許這邊可奉山蘇茶，人家喝了茶也會不好意思，就想跟你們拍拍照、買買手工藝品。

H1：經營者只能由五間屋的人做嗎？

A4：當然！我們要訂公約。

H1：可養雞嗎？

H5：養雞很重要，不能干涉我們！

S1：山蘇、土雞的烹調過程，要怎麼避免味道重的油煙？

H4：一鍋搞定。先燙山蘇、再煮雞。

A4：廚餘的部分可用消化槽。

A4：Skadang、大禮、大同的教派有何差別？

眾人答：Skadang（五間屋）是天主教。大禮、大同都是長老教，只是不同教會。

H5：我要去織布，可是一個人太無聊。

H3：H6？

H4：不行！兩個人會吵架。

A4：，我們再怎麼解說都不如阿媽，請她講故事，才能把人留住。

H1：以前有種香菇，現在大陸低價香菇的競爭，我們打不過，而且都用真空包了...

S1：沒關係啊！烤香菇的遺址不是還在嗎？我們可以發展特色，做成解說的材料。

H1：沒電，怎麼辦？以前大鐵管那邊有電線的。

A4：那這樣等要用時，用『恢復』的方式就可接通了。

S1：我們可能還要多談幾次，課長回去面對處長，可直接溝通問題；我就來安排這樣的會談。你們（指居民）這邊也先回去想想看想做什麼。

A4：原則上，先回去寫出幾個具體方案，之後再和大家討論。

八、結論：

- (一) 五間屋地區地上物的相關問題：房屋由太管處提供設計圖，工資及材料費亦由太管處提供，請地主蓋自己的房子。承租問題，考慮用無償租用的方式；或許可採租用例如說十年後，地上物的所有權回歸地主的方式。
- (二) 成立護溪巡守隊；太管處提供五名巡守員薪水，請五間屋的居民守護家園；其工作內容除了擔任溪域巡邏外，還需負責環境清潔工作。並研擬『護溪公約』。
- (三) 請居民也思考，在發展生態旅遊的大方向下，五間屋地區能做什麼？
- (四) A4 回去研擬幾個可行方案，下次再找時間與居民協商。

附錄 四 砂卡礑原住民社區生態旅遊公約(草案)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約為砂卡礑原住民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砂卡礑溪流域發展生態旅遊所共同討論訂定，適用於砂卡礑全體原住民。砂卡礑原住民係指：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砂卡礑溪流域之五間屋、三間屋一帶的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主。
- 第二條 本公約所述生態旅遊之定義為：「生態旅遊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的旅遊型態，旅行到自然地區，目的是享受和欣賞大自然以及連帶的文化現象，這種旅遊活動的遊客衝擊度低，可以促進保育，並且提供當地人積極分享社會和經濟的利益」。
- 第三條 所有砂卡礑原住民皆有維護砂卡礑溪流域之自然生態、環境清潔和傳統文化的責任和義務。
- 第四條 砂卡礑溪是自然資源和我們文化傳統的生命線，維護砂卡礑溪的溪流生態、自然景觀以及我們傳統生活和文化資源的永續發展，是本公約的最高目標。

生態守則

- 第五條 水資源為世代子孫共有，因此水資源之利用，除現有管線以及砂卡礑原住民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規劃之管線及外，不得任意接管取用或買賣。
- 第六條 垃圾和廢污水須經妥善處理，不得影響環境整潔衛生及溪流生態。
- 第七條 建築及設施（公共及遊客服務設施、房舍等）必須具有傳統 Tayal 文化風格。

生產守則

- 第八條 應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及產品（傳統工藝、編織、傳統美食等）。
- 第九條 砂卡礑溪流域禁止畜養豬、牛、或其他對環境衛生有礙的牲畜。現有飼養土雞和栽種山蘇之規模不應再擴大，且應遠離溪流，以不污染土地及水源為原則。
- 第十條 在砂卡礑溪流域中經營賣店，應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賣店得販售地方特色之特產品、紀念品、書籍和摺頁、以及簡易點心和飲料，不得販售煎、炒、炸、烤、燻之食物。
- 第十一條 除了原住民農產品製酒，不得在砂卡礑溪流域販售其他酒類；法律規定之違禁品（例如：毒品等）亦不得帶進砂卡礑溪流域。

生活守則

- 第十二條 為前往參觀的遊客敞開大門，以開放與寬宏的心態，透過解說引導遊客去發現、欣賞和尊重砂卡礑溪流域自然和文化的價值。
- 第十三條 為遊客保持環境的整齊和清潔。
- 第十四條 不要將遊客視為剝削的對象。
- 第十五條 歡迎的笑容與親切、真誠的態度將會讓遊客流連忘返，並且將會帶著更多朋友前來。
- 第十六條 不論外地人或原住民，若有危害砂卡礑溪流域安寧之暴力、恐嚇、欺壓等行為，將循法律途徑報警處理。
- 第十七條 砂卡礑溪流域禁止播放高分貝聲響，例如：卡拉 OK、擴音器等。
- 第十八條 砂卡礑溪流域內的公共設施，如因人為因素破壞，肇事者須賠償損失並恢復原狀，並提報相關單位處理。

共管措施

- 第十九條 為推行生態旅遊之共管措施，砂卡礑原住民保留地得無償租用給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出資進行整體規劃及設置必要之生態旅遊遊客服務設施（例如公廁、遊客服務中心、簡易賣店等），並委託砂卡礑原住民經營。經營所得收益之三分之二歸砂卡礑原住民所有，另三分之一則用於該遊客服務設施之維護（本條應由砂卡礑原住民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雙方另行簽訂契約）。
- 第二十條 為維持砂卡礑原住民社區之主體性，除前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外，砂卡礑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買賣、租用、轉讓給非砂卡礑原住民，亦禁止和非砂卡礑原住民以合夥投資

- 的方式經營砂卡礑原住民保留地。
-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砂卡礑流域之溪流生態資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輔導砂卡礑原住民成立砂卡礑溪護溪巡守隊，必要時邀請富世村居民共同組成，巡守範圍為砂卡礑河流域。
- 第二十二條 砂卡礑溪護溪巡守隊應與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合作，共同防制非法釣魚、電魚、毒魚、狩獵和採集等情事，並維護環境清潔。必要時依國家公園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禁漁管制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補助砂卡礑溪護溪巡守隊運作所需之設備與勞資。
- 第二十四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輔導和培訓砂卡礑原住民和富世村居民成為原住民解說員，並建立原住民解說員服務和收費制度，以在地主人身分向遊客解說砂卡礑流域之自然和文化之美，並增加工作機會和收益。。
- 第二十五條 砂卡礑社區之原住民保留地，非經砂卡礑原住民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共同討論規劃許可，不得大規模的變動使用或開挖，以避免危害溪流生態環境、或造成土石流或坍塌等災害發生。
-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需經砂卡礑所有原住民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協議後施行。如有修正意見需經砂卡礑原住民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召開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砂卡礑原住民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召開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訂本公約後施行。

立約人
砂卡礑原住民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於

附錄 五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二)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七點至八點十分

地點：居民 H3 家

與會人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A4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S3

五間屋地主：H5、H6、H1、H9、H11、H14、H13、H3

事由：與神秘谷五間屋地主商談發展生態旅遊之居民公約

錄音、拍照：S3

紀錄：S3

一、談話內容紀錄：

- A4：四月底我們針對五間屋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事宜已初步談過，達成了基本共識。六月初開過期中簡報，H1、H3 他們有去參加，瞭解了目前進度和概況。今天要談的是居民公約的部分：看看公約有何問題，還有簽約時找二到三位具有公信力的代表見證，你們看看有哪些人是適合人選？
- H11：要找具有公信力的人見證簽約；我是 H6 的女婿，最近從台北回來監工，住在這兒；居民給我的訊息是由國家公園規劃、建設，我們去賣東西，那我們可以賣什麼？在雙方合作的過程中我們自己可以做的部分有哪些？（大家開始七嘴八舌）
- A4：不急，我們可以慢慢溝通。李教授規劃的時間是三年，我們要充分溝通。公信力的舉例來說有哪些？像是教會可以嗎？
- H6：教會不可以，因為我們是天主教（言下之意：五間屋隸屬不同教會）
- H11：我承認由國家公園規劃較好。
- A4：我有找到在政大有可以輔導原住民做編織的人，我希望是說，在五間屋那邊要做你們自己的東西，就拿解說來說，沒有任何人可以說得比你們好，像阿媽（H5）可以說 H1 出生的那顆石頭...；說出原住民的尊嚴。至於裡頭要做什麼的細節，我們要互相討論。慈濟精舍裡頭有用竹子蓋的房子，上週五我有找他們一塊去看五間屋，討論在那邊蓋竹屋的作法。
- H11：竹屋好像有些簡陋！
- A4：竹屋並不是要住的，而是要用來展示的地方場所。
- H6：五間屋附近到處都是糞便，屋子附近、山蘇園裡都是衛生紙和大便，都要我們去撿。
- A4：所以我們要先蓋廁所，公共設施我們整理。
- （七嘴八舌）
- H14：可以賣的東西有哪些？
- A4：這些原則我們談過，是要結合周邊的東西進行銷售。
- H13：溪裡的魚、蝦愈來愈少，鱸鰻也少很多，有三種外來種侵入。
- A4：未來可以請你們清除，這問題可馬上解決。（H1 記得提醒）
- H11：台北的朋友來玩，說水太乾淨、沒魚反而不敢喝水。
- A4：人家說『混水摸魚』，可以近距離看到魚時水可能更不乾淨；水乾淨時人走近時，魚反而躲在石頭裏。外來種的問題會請保育課月娥一起做調查、找清除的方法，這可以做研究。我們以後要談的護溪要先清除外來種，還要結合四個部落（是四個嗎？）一起來做！
- H14：我們以後可以賣魚飼料嗎？

- H13：可用潛水鏡下去看魚。
- H14：魚養大，可以賣。
- A4：我們盡量要以自然的方式保育，否則人為的投料可能造成各種魚類的族群變化，甚至於造成“懶惰魚”的大量繁衍，重點是我們先把護溪做好，才有接下來！
- H6：要蓋廁所時，可以帶你們一起去看！
- H11：做廁所就要電囉！
- A4：要不要電，要看做怎樣的廁所。如果目前的想法需要電，那就接電。未來，或許還要發展露營...
- H11：最好還是要整體規劃才有發展，而由國家公園規劃是較沒問題，但竹子是否適用？
- A4：竹屋易爛的問題容易解決，和做慈濟竹軒的師傅請教過，可用竹子『半碳化』的方式解決。
- H11：公廁、水電、營業項目是目前我們要談的三個重點。至於營業規章部分，我們得先研究看看。我一直給他們一個觀念，由國家公園來規劃，比我們自己弄來得好！
- A4：待會我離開後，你們再聊聊，要找出公證人和討論可行方案，還有詳細看一下公約。我們希望的藍圖是：以後由居民自己帶解說，由你們自己的解說中提升價值。同時，讓遊客有『深刻』體驗，感動他們，讓他們願意花費。當地人隨便說一句，都勝過任何一個解說員。
- A4：H1 常常問說進行如何？我們就一步步把它具體化。
- H14：可以規劃種其他五穀雜糧、我們以前常用的食物（民俗植物）嗎？
- H6：先做廁所啦！
- A4：我回去瞭解觀光課步道清潔的範圍，如果沒有重複，則可找五個人先做溪流及五間屋的環境整理與遊客護管等事情，或許暑假七月一日就可以開始。
- H11：清理的範圍呢？
- A4：五間屋前的步道、溪流等。
- H11：廁所的設計？
- A4：設計要配合竹屋，找精舍做竹軒的人討論看看，做出設計圖。暑假就要來了，也可以先搬幾個流動廁所應急。
- H13：要考慮糞便分解的問題。可以種一些會吸引動物的食物嗎？像是種香蕉或其他猴子要吃的東西，這樣也會吸引遊客停下來看。
- A4：最好是讓你們帶遊客去猴子會出現的地方找牠，這樣有些限制及困難度的情況下，你們才有嚮導解說的機會。
- H13：我們這樣做，其他單位像是鄉公所或林務局會有問題嗎？（指干涉）
- A4：涉及五間屋的私有土地，以五間屋自己為主，其他整個流域的護管則可以傳統部落領域等劃分，可由五間屋、三間屋、大禮及大同四部落來商討，目前李教授已進行各區不同小組人員的訪談，屆時當再召開相關會議。
- ◆ 會後：H11 提及居民聽說鄉公所傳出令居民擔心的消息；大意是說：如果五間屋沒做成，經費會轉移到發展大同、大禮地區。

二、結論：

- 居民們先內部決議找出具有公信力的人，同時討論細節。
- 河川生態需做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附錄 六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紀錄(三)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七點至八點三十分

二、地點：H3 家

三、與會人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A4

五間屋地主：H3、H11、H6、H12、H2、H14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S1(召集人)、S3(紀錄)、S2(錄音、拍照)

四、事由：與神秘谷五間屋地主商談舊檢查哨產權處理與五間屋地區規劃事宜

五、談話內容重點摘要：

舊檢查哨

(一) 產權歸屬問題：

A4：目前舊檢查哨產權仍在分局，雖已撤站，但仍未報廢。處長與分局長已溝通過，檢查哨原則上交給管理處規劃（改成公廁），希望創造雙贏的局面。國家公園與警察局皆屬內政部，目前分局已原則上授權將問題交給國家公園處理。管理處是想成立一個聯合服務網，最近會找分局作確認

H11：那這樣是表示產權是分局的嗎？

S1：據我們對分局的初步接觸，他們也知道五間屋檢查哨多年無償向居民租用確實是一個問題，不過他們說居民目前還沒有向分局反應這件事。

H11：老人家不知這些程序。目前，H3 已將檢查哨所有權轉交給 H6。下次最好找分局一塊開會！

S1：看來過程需先確定產權囉？

H3：地價稅一直都我們在繳，二個未成年的小孩葉浩然、葉乃文都還要上學。三月時警察來找我窗戶、要門，還問當初蓋章的警員和我先生呢？我說：好像到墳墓去了！

H11：如要訴諸法律程序，我先找律師；不行的話，接下來可能會找記者。

(二) 可能的處理方式：

A4：私有地如果要經歷這麼複雜的程序，其實旁邊還有公有土地（在平台下方），只要鄉公所同意，我們就能在那邊蓋公廁。另外，還有 H1 的地，他同意可用來蓋公廁。這件事想一併解決：一併談或分開談（稅金歸 H3，其他的另外處理），過去的事情就概括承受啦！把以前拋開，接下來才能做事。如同意長時間（例如五十年）租用私有土地，可另覓一適當地位置蓋公廁，並將其租金轉移可先規劃之五間屋興建費用上，並將檢查哨產權之爭議另案處理。如在大家同意的原則下，找出可提供太管處作為公眾使用之服務空間，以利生態旅遊之推動。

(三) 暫時運用方式：

A4：目前為因應暑期遊客之需要，請志剛去評估管制站之公廁可否修理，如可整修則先行辦理，並再增加環境清潔人力護管。

五間屋規劃圖

H11：聽說規劃案的重點在公廁？

A4：企劃課主要是想推行生態旅遊，我們是基於協助立場，看看當地居民需要哪些輔助再介入。當我看見工務課規劃將整個舊檢查哨改成公廁，我也不舒服！管理處想請你們協助解決暑假公廁的問題；而舊檢查哨的產權你們得先與分局談妥，我們才能談。若照之前談的，把租金轉成蓋五間屋的費用，我們會將五間房子蓋好；至於規劃賣店要怎麼運用，主要要看你們怎麼構想。

H11：目前我們的想法是公廁的位置，如果在入口是很不恰當的；我們可以商量看公廁蓋在哪邊較好，然後對公廁使用的土地由其他地主做補償。目前二個廁所全堵住，與其維修，不如重蓋更快。

H3：廁所不要在門面、不雅觀，香菇寮比較適合。

H11：坦白說，我們沒能力規劃。

S1：生態旅遊的大原則是希望居民自發去做起來，你們長期住在那，對那兒最瞭解的是你們，你們才知道那邊的特色，和賣哪些東西最恰當。所以，如果把兩邊的說法打個折，規劃圖試試看由居民和專家一起來構想，這是所謂參與式規劃。最好再找時間一起到五間屋現場去討論。

其餘議題

（一） 流籠和開路

居民提到山上物資運送的不便，開路或流籠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A4：路線已請張石角教授作研究去評估。

S1：我們希望八月底或九月上旬能找相關的人一起來會談。

（二） 護溪

H2：規劃與護溪可以分開談，而且護溪可以先做；目前外來種危害嚴重，已逼得原生種快沒生存空間了。如果交給我們做，白天、晚上都要做，這樣才能落實護溪，並杜絕盜捕、盜獵的人。若生態沒先做好，沒有魚和其他動物，遊客來沒東西看，做其他東西的效果就無法發揮功能了。

H14：護溪交給我們做，一定比現在更好。

◆ 結論：

（一） 產權歸屬的處理：

居民希望找分局長一起開會。課長認為先找分局長做確認，再轉達居民。

可經由法律程序或其他操作技巧進行確認。

（二） 五間屋規劃原則上由居民自發來做，S1 這邊協助，需培訓或其他輔助太管處將適時介入輔導。

附錄 七 砂卡礑五間屋地主會商紀錄(四)

- 一、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四點至六點
- 二、 地點：五間屋現場
- 三、 召集人：S1
- 四、 與會人員：
 - 五間屋地主：H6、H12、H3、H1、H2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企畫課：A12、A13、A9
 -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S1、S3
- 五、 事由：現勘神秘谷五間屋並會商整體規劃事宜
- 六、 紀錄：S3
- 七、 發言重點：
 - (一) 公廁
 - 1 現況（蓋與不蓋之間的誤會）：
 - H12：水管、水塔什麼都買好了，A4 說停車場已有三間臨時廁所；不蓋就不蓋，拿來澆山蘇算了！
 - H1：去跟 A4 說買了多少錢，不是沒有水源的問題，水有很多呀！不要生氣，生氣就不用談了！
 - S1：這事要講清楚，不然以後見面，心理還是怪怪的。
 - A12：這是溝通問題，我們將它列入會議記錄，寫成為了未來因應廁所及週遭環境清潔、打掃...等的方便，需拉水源，請管理處編列相關經費補助。這樣我們就有依據去簽，讓處長知道目前有這樣的情況，方便處理。
 - 2 現場勘查公廁預計興建地點：
 - H6：我們這（河階地）有三層，廁所可蓋在檢查哨後方的那一層。
 - (二) 護溪
 - H6：以前魚很多，我們自己會顧；現在有人來偷電魚，魚很少了！
 - H1：護溪要有地的人才能談，富世村有很多不是大同、大禮的人，就不能加入。我們現在正在籌組同禮部落生態保育協會（正確名稱尚未確定），正在談，發起成立要 35 人，成立後再談護溪。
 - H12：村長說可樂的人一起來，那我們有地的人要做什么啊？
 - (三) 整體規劃
 - S1：關於五間屋地區的規劃，我們想先聽聽居民的意見。
 - 居民們：我們沒太多想法，管理處的想法呢？
 - A12：檢查哨部分，當初整間都規劃成公廁，確實不理想，目前想法是前面蓋展示區，後面蓋廁所。後來因緣際會，跟慈濟蓋竹軒的洪武正師兄接觸，在六月的時候，我們一起到現場看；當時提到：如果竹屋要用三、四十年，那竹子要經過特殊處理，需選取冬天的竹子，還要每天用豆漿洗，洗好後再注射防腐劑；如果只要用十年就不用這麼麻煩。還有，五間屋蓋成竹屋的話，檢查哨最好也要跟著作協調的搭配。在規劃方面，他說必須先知道房子蓋好後要怎麼用，在蓋的同時配合將來的使用來施工，這樣以後用起來才方便。
 - S1：整體規劃上，管理處那邊有什麼想法嗎？
 - A12：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委託、發包給外頭的專家來作規劃。
 - H12：路下方的平台可以露營、烤肉。
 - S1、A12：賣給遊客的最好不要有油煙。
 - S1：居民生產的山蘇、土雞要想辦法找出適當方式銷售，例如在五間屋設一個賣店，或是用其他的營運方式在區外賣。烤肉會讓遊客對這邊的形象有很大的出入，管理處也會

面對外界很大的質疑壓力，是不是考慮其它不用油煙做出來的東西？

- H12：遊客很喜歡買山蘇、土雞，不會抗議的！土雞一隻 500 元，常常都被訂光，還有高雄的人來問，說要買 3、4 隻。有人還直接借廚房，就在這裡炒山蘇。你要我們說，又說這不能、那不能，都被你們設定了，乾脆不要做算了！
- S1：H1：如果是炒麵、炒米粉、烤玉米、烤地瓜、竹筒飯呢？
- A12：烤料方式要先取得共識，烤肉油煙過大，不如來個羊奶頭雞湯、山蘇雞湯好了。
- H12：環境清理，我們自己來做，五戶輪流，還會用一台蹦蹦車來清運垃圾。
- H1：先蓋好再規劃。
- A12：蓋之前先規劃好才能配合營運功能。
- H2：我們那邊想賣簡餐、咖啡。
- H3：目前沒有想法。
- H2：提供她想法，再讓她思考。

八、結論：

- (一) 舊檢查哨：由於舊檢查哨的產權使用尚有爭議，建議按居民意見先不要將舊檢查哨納入整體規劃範圍。
- (二) 護溪：五間屋的人願意和大同大禮部落一起參與護溪，和五間屋地區規劃發展為生態旅遊的遊憩服務中心。
- (三) 水、電的問題：水、電對現在和未來都很重要。水方面，目前水源沒有問題；而且居民已經牽了水管，公廁水源沒問題，希望能將先前提議蓋公廁的事，有妥善處理。電方面，可以詢問台電或發電廠是否可以從五間屋和三間屋之間的大水管那邊牽電過來，建請太管處協助居民和台電或發電廠詢問和處理。
- (四) 公廁等環境清潔問題：公廁可考慮蓋在第三個台階上，即檢查哨後面的山蘇園。另外目前五間屋、臨時廁所和周圍環境的清掃工作，由太管處僱用 H6 負責，但只做到 10 月 1 日，建議太管處是否可延續下去。營運後的環境清潔問題，可以規劃由居民自己來負責。
- (五) 整體規劃：五間屋整體規劃需要太管處立刻著手來作，規劃一開始就必須與居民溝通、討論，應該是一種參與式的規劃。另外居民說這裏既是私有地，希望太管處能給居民在使用上有較大的空間，不要處處限制。

附錄 八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開會通知

副本

花蓮縣野鳥學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李光中博士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花鳥字第 93037 號函

附件：會議議程及議題說明

開會事由：召開「釐清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週日)晚間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太魯閣教會

主持人：李光中博士(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記錄：張蘇芝、林雅婷

正 本：哈尤尤道牧師、西給里奔傳道士、陳光榮村長、陳孝誠代表、許信聖鄰長、劉阿松長老、陳愛玉長老、朱信益長老、許恩賜長老、陳茂松先生、張文德先生、許通成先生、許通益先生、葉榮茂先生、簡明熙先生、黃秋福先生、郭新勇先生、劉惠珍小姐

副 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李光中博士(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花蓮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吳海音

機關地址：970 花蓮市國民一街 14 號
聯絡人：張蘇芝 電話：0932651067

附件一「釐清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議議程

一、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週日)晚間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二、 地 點：太魯閣教會

三、 主 持 人：李光中博士 記錄：張蘇芝、林雅婷

四、 邀請人士：哈尤尤道牧師、西給里夯傳道士、陳光榮村長、陳孝誠代表、許信聖鄰長、劉阿松長老、陳愛玉長老、朱信益長老、許恩賜長老、陳茂松先生、張文德先生、許通成先生、許通益先生、葉榮茂先生、簡明熙先生、黃秋福先生、郭新勇先生、劉惠珍小姐

五、 會議背景和目的：本工作坊的召開，是太魯閣國家公園 93 年度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案的一部分，該研究案的主持人是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李光中博士，研究案的目的是在於透過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具有與原住民社區建立良好互動潛力的生態旅遊預定地——砂卡礑、大同和大禮等社區，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研討地方永續發展問題，並建立社區參與論壇，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進一步訂定該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的夥伴關係基礎。

六、 會議目標：本工作坊分二階段——第一階段邀請大同大禮社區重要人士，初步釐清社區永續發展有關的「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四類公共議題的內容及其重要性的優先順序，第二階段將依據第一階段對議題釐清的初步結果，廣泛邀請居民和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認定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有關的「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四類重要公共議題的內容及其重要性的優先順序，作為大同、大禮社區進一步發展生態旅遊具體行動計畫的依據。本次會議即為工作坊的第一階段。

七、 會議議程：

(一) 牧師、傳道士、地方人士致詞(10 分鐘；7:30-7:40)

(二) 主持人說明會議背景和議題(30 分鐘；7:40-8:10)

(三) 各議題重要性勾選(30 分鐘；8:10-8:40)

議題	是否是我們關心的議題？(請打√)		如果是，這個議題的重要性為何？(請打√)		
	是	否	大	中	小
一、 生產議題					
1. 流籠使用及管理問題					
2. 現有林道維護和路基改善問題					
3. 現有登山步道(太魯閣台地 - 大禮、大同 - 清水山)的維護：					

4. 新開道路或纜車的可行性評估					
5. 土地及房舍租用、規劃和共管經營 (例如太魯閣族資訊館、管理小站等的籌設)					
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耕作及特色農產品的輔導與行銷					
7. 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和產品 (例如傳統手工藝):					
8. 妥善規劃遊客民宿及餐飲設施					
9. 創造工作機會 (原住民解說員、巡守隊、土地規劃後的共管經營)					
二、生活議題					
1. 缺電					
2. 大禮地區缺水					
3. 蓋新屋或改建舊屋的輔導問題					
4. 遷回山上的議題					
5. 輔導社區居民之生活與就業					
三、生態議題					
1. 採集和狩獵問題					
2. 潛在地質災害 (山崩、土壤沖蝕)					
3. 山地農耕活動對水土保持和生態環境的衝擊					
4. 欠缺遊客解說、告示資訊與相關環境清潔維護問題					
5. 生態及地景資源調查研究不足					
6. 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知識的記錄和保存 (部落變遷遺跡、民俗植物、狩獵路徑)					
7. 開發環境解說新教材及規劃生態旅遊遊程					
8. 清水山生態保護區的經營					
四、夥伴關係					
1. 管理處成立跨課室之生態旅遊規劃小組，執行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					
2. 強化現有社區發展組織或籌設新的社區組織					
3. 建立社區參與論壇，加強社區居民、主管機關、旅遊業者、以及民間保育團體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4. 研訂和推行共管制度，包括：					
a. 招募、培訓和建立社區原住民解說員制度					
b. 招募、培訓和成立社區原住民巡守隊					
c. 與社區居民共同共同規劃和經營生態旅遊產業					
d. 研訂和推行生態旅遊守則或公約					

(四) 休息(15 分鐘；8:40-8:55)

(五) 議題重要性統計說明和討論(8:55-9:50)

(六) 結論(10 分鐘；9:50-10:00)

(七) 散會(10:00)

附錄 九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議紀錄(逐字稿)

一、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十分

二、 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太魯閣教會

三、 主持人：李光中博士 記錄：張蘇芝

四、 德魯固語翻譯：哈尤尤道牧師

五、 邀請與會人員：

單位	姓名
富世村村辦公室	D1(未出席)
秀林鄉鄉民代表會	E1
教會人員	F8、 G10
民樂社區(大禮居民)	G4、 G9、 G8、 G3、 G7(未出席)、 G6。
民樂社區(大同居民)	F3(未出席)、 F5、 F9、 F10、 F1、 F2、 F4。
工作人員	張蘇芝、 林雅庭、 郭弘宗、 張淑慧、 林貞智

六、 座談會發言記錄：

大禮居民 G10：今天很歡迎花蓮師院李光中博士還有四位同學來參加這個會議，會議主要是談生產、生活、生態議題以及夥伴關係。將夥伴關係落實在砂卡礑、大同大禮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歡迎他們來到德魯固的場地，教會不只是一個禮拜堂，它也是民樂社區的教會，德魯固教會一直就很關心這些社會議題，(15 秒不清)，祝我們前途光明。

大同居民 F8：德魯固話(略)(二分鐘)，我們除了對上帝的信仰以外，上帝所創造那麼漂亮的地方，我們要好好保護是最重要的。德魯固話(150 秒)。

大禮居民 G10：德魯固話(37 秒)，我們就按照李博士所定的時間來進行，不要浪費時間，我們依照議題來發言，每個人不要超過三分鐘，一個人有三次言，儘量不要超過時間。

大同居民 F8：我先講會議的議程。魯德固語(140 秒)。

李博士：太魯閣教會對我並不陌生，因為十年前我住在對面的宿舍，十年前我當過一年太管處的職員，後來我出國唸書，我現在在花蓮師範教書。所以太魯閣國家公園我知道他們的一些事情。所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裡面我有很多朋友，但是我也因為知道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一些事情，所以我也知道太魯閣國家公園和其他的國家公園都有一個大問題，就是跟社區的居民，原住民的居民要怎樣相處，以前在很多的情況之下國家公園很少會跟居民好好談一些事情，他們現在知道，很多事情要跟居民一起談，一起合作，才會有成功。他們現在有心要跟居民合作，但是怎麼作他們常常不太會，所以他們需要有一個比較中間的人，幫忙溝通兩個地方，我們現在做的是當一個中間人，多多聽居民的聲音。所以我會花比太魯閣國家公園他們更多的時間，跟大家接觸，收取大家的意見，然後反應給太魯閣國家公園，但是單單反應大家的意見給太魯閣國家公園還不夠，我們還要請國家公園的人跟大家一起面對面的談，那要談什麼事情，現在國家公園現在很想發展生態旅遊，太魯閣國家公園其實已經有非常多的遊客，但是這些遊客很多跟我們好像沒有什麼關係，我們並沒有因為這麼遊客來了然後賺更多的錢，但是生態旅遊是希望社區的人當老闆，由社區的人來招待遊客，供他們吃，供他們住，帶遊客去玩，來解說和維護這個環境，但是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為我們大家很多人可能自己沒有開店，沒有自己招待過遊客，你可能在上山工作，也可能是靠著種田來過日子，可是在砂卡礑的五間屋以及

在山上大同大禮，現在都有人在種東西，但是那個地方也很有潛力可以吸引遊客，我們可不可以說在神秘谷和山上大同大禮種田這種方式來賺錢之外，還可以想一想我們來發展生態旅遊，讓遊客可以上山到大同大禮，我們可以接待遊客，賣東西給他們，從這裡面發展新的一種賺錢的方式。像在山，我自己就上去幾次，山上的風景非常的好，我上山的時候，有原住民的朋友帶我走一遍，我就更了解山上有很漂亮奧秘的地方，由於你們對山上很熟悉，最適合帶遊客吃、住，帶遊客看山上的風景，但是遊客多了，到了山上有可能破壞環境，那環境要怎麼維護，我們不要只靠國家公園的警察，他們沒有幾個人，環境的維護有靠社區自己的人，大同大禮可以靠我們自己來做，神秘谷的護溪也可以靠我們居民來做，這就是我們居民可以當老闆的地方，所以這就是生態旅遊要談的。我們吸引遊客上山，我們招待遊客，安排遊客的行程，給他吃，給他住，帶他解說，我們可以從這裡面賺錢，但是我們同時組成巡邏隊，維護山上的生態，這就是我們一方面可以照顧環境，一方面又可以發展生態旅遊來賺錢，所以我們大同大禮的部落，在山上我們可以來發展生態旅遊，接待遊客民宿，帶遊客解說，同時我們又可以組成巡邏隊，維護好山裡的環境，國家公園正好希望部落可以這樣做，他也比較省事，不用常常派他們國家公園上山管你們，你們也覺得很討厭。但是國家公園希望這種理想其實並不容易達成，因為你一定會講說，李博士你講的都是大話，因為你看上山的路這麼難走，有多少人遊客願意走上去，上了山，那個林道也很難走，有時候我們開車都會不小心摔下去，這樣的環境你要怎麼去吸引遊客，你講得不是空話嗎？所以這裡有很現實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怎麼在山上生活，各方面的問題，然後這些生活顧好了，你才有辦法去接待遊客，讓遊客在山上可以多玩一點。這就是我們碰到的一個問題，我們要在山上過比較好的生活，我們想開路，我們想要蓋房子，可是要開路，要蓋房子，要電、要什麼，但是國家公園不知道他們是會反對我們？還是會贊同我們？我們在山上，要開路，在山上如果要電，然後要蓋房子，這些國家公園到底會不會？(牧師插話)。你可能覺得國家公園一定不會讓我們開路，但是我們現在先不管國家公園贊不贊同我們的意見，我們要把我們的意見更完整的表示出來，透過我們的研究，把你們的意見更完整的呈現出來，這是第一個階段。在今天這個場合，我們要填一張表，這個表就是我們先前幾個月，我跟我的學生透過跟公園接觸所整理出來有關於生產、生活、生態、還有跟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的一些問題，有那麼多條，你們覺得重要，重要就勾重要，不太關心就勾不太關心，這個東西先不管國家公園他贊不贊成，先把我們居民的意見充分反應出來，這是我們今天第一個階段要做的。也許你覺得很多上面列出來的有漏掉，譬如說沒有寫的，像護溪我們本來就沒有寫，你覺得很重要，你就可以加上護溪這點，我們也可以寫上去。但是今天之後，我們還有第二階段，那時候我們就要請更多的人參加，而且請國家公園的人來跟我們交換意見，讓他充分了解我們很關心的是哪些問題。透過這兩個階段的會議，我們就可以確定我們大同大禮所關心的問題：生活的問題、還有經濟的問題、還有生態環境的問題，就是這些列出來的，就是要透過這兩個階段確定我們關心的問題。那麼我們透過這兩個階段知道這些問題，又有怎麼用呢？譬如說，我們覺得開路很重要，那到底國家公園的意見怎麼樣呢？我們有沒有機會跟他們好好的談？談一個兩方面都可以接受的方式？譬如說護溪很重要，那國家公園到底態度是怎樣？要不要給我們資源，讓我們趕快作？這就是我們未來在第三階段中，將針對特定對象所關心的特定問題，要更具體的談，談行動計畫。這個我們現在做的研究計畫，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我們，是到 10 月底就結束的，但是我們有跟他提議，這是一個三年的計畫，我相信國家公園他會再請我們做第二年、第三年，也許我們可以在 10 月

底前完成第一、第二階段。另外這個計畫目標其實要讓國家公園有些事情就是要讓社區來管，但這需要時間，大家一定要有耐性。那我來這大同大禮部落之前，我個人也做過其他地區社區的研究，這裏是一個我覺得最有活力的部落，這個社區可以說衝勁十足，所以我們在發出開會邀請後，大家都在談論它，甚至已經先開會來討論它，也指正了這裡面有很多的錯誤。這代表大家非常關心我們自己的事情，而且會主動來參加，這就是我們大同大禮部落非常有潛力和希望。現在要的是大家的耐性，大家要利用我，當作中間人，當作一個媒介，把大家的意見反應給國家公園，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整理，給大家看，看這樣同意了，我們才會反應給國家公園。現在我們要來看的，介紹今天要談的一些事情，這是我們從飛機來拍我們美麗大同大禮的山水，這個是衛星拍到的照片，我們現在這裡，太魯閣管理處在這裡，這個是神秘谷，這個是大禮，這個是大同，大家可以看到雖然這裡人很多，很熱鬧，交通很發達，但是一進入這條溪到山上，就等於是另一個美麗的天堂，所以怎麼樣去維護這美麗的景觀，同時吸引遊客來，又讓我們能夠賺錢，不僅要給遊客吃，遊客住，帶他看，而且要帶他看什麼東西，看我們傳統的文化，著名的文化，吃我們原住民的原味餐，看我們原住民人家看不到奧秘的地方。這個我們剛剛都介紹過了。我們是一個研究計畫案，那我們把大同大禮所關心的問題分為四類，一個是怎麼保護這個生態環境，那怎麼樣我們可以種田也好，或是接待遊客也好，各種賺錢的方式，這是一種生產。另一個是生活，食衣住行怎麼樣我們可以住得有尊嚴，把我們傳統文化活出來。那怎麼樣能夠保護環境，又能夠賺錢，又可以活得好呢？這就要靠夥伴關係！所以我們部落不可以分裂，大家要團結，我們自己團結之後，我們也要跟國家公園常常溝通。這我們剛剛介紹過了，這會議是第一階段，請大家來勾選大家認為重要的問題，在下一個階段，在 8 月底或是 9 月份，我們請國家公園來跟大家互相溝通，今天是第一個階段。

這個生產、生活、生態、夥伴的問題非常的多，我們現在就花時間來討論，這張照片我一定要講一下，大家看得出來這是 buya，這應該是在神社那裡，我用這張照片說明，我就是遊客，你們可以看得出來，buya 就像是一個解說員，他不但是解說員，還是那個地方的主人，他對這個地方就像你們一樣，對這個地方非常的了解，所以可以經由他的解說，我就像一個學生一樣，聽得很高興。

大家現在手上都有一張表，我們就一類一類的問題：生產、生活、生態、夥伴關係—這四類問題，我們把每一個議題稍微說明之後，就請大家勾選。(翻譯了 85 秒)。也許你對很多問題有意見，沒關係，我們勾選以後，我們同學會幫忙統計，等下會有時間讓大家發表意見，我現在是簡單的說明這些問題，第一個問題：流籠的問題我們都很關心，流籠對我們山上由東西運下來非常的重要，如果你對流籠覺得說，未來要怎樣的管理比要適合，等會我們還可以討論。第二個問題是林道維護路基改善，就是我們上大同大禮之後，那個林道其實有些路那個路基都已經壞掉了，有居民說，這個路基應該要好好維護，覺得重要那就打勾。第三個問題是登山步道，就是從管理處到大禮，大同到清水山，這些登山步道您是不是認為這個很重要，應該好好維護。(很吵雜)。第四個問題就是開一條新的路，或是要作纜車，這個重不重要。

居民反應第四題開路與作纜車應分開來談。

李博士：我們把它分開來談。(很吵雜)。

大禮居民 G3：我們主張開路，如果國家公園不開路，我們才答應作纜車。我們要求開路可以嗎？

李博士：我剛剛跟大家報告過，雖然國家公園裡我有很多朋友，但我發現國家公園很多

事情沒做好是因為沒跟居民好好溝通。那你們問我站在哪一邊？我是希望兩邊都站，我要站的是中間，我要做的是充分把大家的意見今天收集好，讓下次國家公園的人來大家來對談，那開路的事情下一次的會議是不是可以談出結果，我真的不知道？但是真的不要放棄，不要說大家永遠不要開路，如果開路事情還可以一次兩次三次，如果說開路要彎很多的彎，居民說我們沒有要開得那麼寬，三個彎就到了，那國家公園說，我們請學者專家研究，這個地質很不好，你說這個地方不對，你帶他去看，其實還有機會可以安排大家一起談，一起去看，找最適當的地點。我現在就說這種很爭議的問題，很衝突的問題，大家一定要有耐性，一次不行，談兩次，不要說你否定我，我否定你，但是再談這個開路，很麻煩事情之外，我還可以思考別的事情可以馬上來做，譬如說護溪可以馬上來做、發展民宿可以馬上來做、國家公園可以幫我們培育解說員等等，跟國家公園談不要只談開路，開路是一定保持跟國家公園談，但其他的事情我們也很關心，不要期待馬上談出結果。

大禮居民 G3：他們認為我們的地沒有價值(42 秒不清)。沒有人像我們一樣沒有路(38 秒不清)...一定要有路。

李博士：我們今天就是收集大家認為重要的事情，很顯然對新開道路，對新的道路，或是做纜車，或是兩個都做，或是只做一個，都在這一題裡面，怎麼樣的作法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談，但是你認為做道路重要或是做纜車重要，或是兩個都要做，或是當中的一個，你就圈選，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先是這樣，所以當大家對某一個問題有意見，我們休息後，我們再充分請大家發表意見。(大禮居民 G16 以太魯閣語發言)。接下來一點如果山上，我們要遊客上去，那遊客要看什麼，看風景之外，還是看傳統文化的東西，如果上面要蓋太魯閣資訊管，或是一些管理小站，我們居民可以當巡邏員，在那裡有一個基地，那可能會用到居民的土地，可能要租，這個問題你覺得重不重要？再來就是山上土地，我們要種什麼東西？種比較有特色的農產品能夠賣的？你覺得重不重要？再來就是我們一些有特色的原住民文化產品：不管是編織，不管是樂器，不管是歌舞，各種的表演文化的東西，發展的產品。再來就是如果我們發展民宿，或是一些原住民風味餐，來服務遊客，這些我有沒有興趣？重不重要？再來就是有沒有辦法透過生態旅遊創造工作機會，像是解說員，巡守隊的人員等，還有就是說未來有一些東西讓我們共管，讓我們經營，讓我們人員有就業機會，這些是生產。

那生活議題的話：第一、電重不重要？還有就是水的問題重不重要？還有是蓋新的房子或是改建舊的房子，國家公園是不是應該輔導我們？這邊講輔導不是講不能這樣、不能那樣，而是說國家公園應該幫助我們蓋一些有傳統文化特色的東西，而且如果我們可以配合的話，國家公園是否應該給資源，應該給錢來輔導你？再來一個是現在有居民說，很想回山上去，回山上去，你是不是關心？是否有這個機會可以回山上去？再來一個是生活方面怎麼輔導我們就業的問題？還有包括我們社區環境的美化等等。

第三個有關生態議題是：第一、我們在山上，打獵或是採一些東西，這些問題對我來說，是不是很重要？需要做一些打獵或採集的東西。(此點翻了 50 秒)。再來就是在山上有一些潛在的天然災害，像是山崩，落石，土壤沖蝕，這個東西是不是在我們山上生活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學者專家也來研究一下，你們自己住也要小心災害。還有就是我們在山上耕作，耕作的方式，耕作的面積對水土保持和生態環境的維護，是不是我們也很關心？還是隨便開沒關係？還是我們其實也很關心，希望能夠種田又不破壞環境。還有就是有很多地方國家公園都沒有設解說牌，告訴遊客這邊其實有我們很重要的一些文化遺址，像是我們這個山上，就經過一個日本時

代檢查哨，它沒有解說牌，其實一路上去，這種解說牌的設施應該多作一點，這樣才能把我們的文化告訴遊客，這個東西重不重要？應該多做一些佈置。再來一個就是這個地方，不管是風景也好，生態也好，或是我們原住民傳統文化的一些了解、調查，還不夠，是不是要應該要加強？大家覺得這一方面的調查重不重要？。補充一下，這個調查部分可以學者專家來做，也可以我們自己來做，也可以我們跟專家一起合作，因為我們最了解我們自己的生活環境和文化。再來就是我們原住民傳統文化知識的記錄和保存，像是我們變遷的歷史遺跡或是民俗植物，或是我們過去的一些狩獵路徑等等。再來一個就是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些環境解說的教材，告訴遊客一些資料，這些資料是不是還不夠？都只講些這邊山，這邊水，沒有在講一些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如果不夠我們是不是還要加強，這是不是很重要？而且不只是資料，而是還是一個遊程，就是說現在國家公園在做的是告訴遊客往哪邊走往哪邊看，但是好像有些我們認為很好的路線，國家公園都還沒有做，這個東西你覺得還不夠還需要加強，是不是還要加強？再來一個就是清水山，我們從大同再上去，那塊地方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的來經營？未來那個地方我們是不是能參與來經營，帶遊客等等，還是那個地方的經營重不重要？(翻譯 50 秒)。再來就是護溪，保護這個砂卡礑溪。

第四類議題就是要促進夥伴關係。第一我們關不關心管理處是否要有一個生態旅遊整體規劃的一個小組？第二就是我們社區是不是社區組織之間彼此要合作，還是我們要有一個新的社區組織？第三就是有沒有像今天，大家一起談，下次我們請國家公園談，常常有一個這樣的論壇，讓我們社區的居民跟主管機關和旅遊業者，還有其他民間保育團體，大家來溝通來合作？最後一個就是共管，就是共管、夥伴關係，其實就是大家一個相互的關係，共管就是有一個具體的行動可以國家公園交給我們，國家公園可不可以幫忙我們建立社區的原住民解說員，會幫忙成立我們原住民的巡守隊，或是我們自己來，可不可以我們自己來發展生態旅遊的產業，吸引遊客來，還有就是推行一些部落公約，部落公約就像我們去達娜伊谷山美一樣，他們有公約。(翻 92 秒)。這是我準備的議題，如果大家覺得還有漏掉的，請你自己寫下去。

(休息)

議題勾選：略

秀林鄉代表 E1：因為我本身是富世村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富世村對於砂卡礑護溪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我無法參與同禮部落協進會，加入協會會使我無法對富世村其他村民交代。

李博士：社區的問題我沒有大家了解，大家共同住在這裡，有些事情可以各做各的，有些事情甚至會對立，一個社區通常不會只是一個社團，因為一個社區關心的事情太多，它通常會組成不同的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促進會等，這些都很好，但是如果碰到一個大家共同關心的事情，我們就要採取一個策略聯盟，例如要在山上發展生態旅遊，國家公園如何做呢？如果社區太多社團，每個社團都要國家公園資助，國家公園會不知如何幫忙，最後就是不幫，這次社區能夠順利得到達娜伊谷的補助，就是合作組成策略聯盟。

大禮居民 G1：提出希望遷回山上(大禮居民 G16 笑得很開心！)

大同居民 F11：爭取開道路已經二十幾年了，許通益牧師當時向李登輝主席(省主席)爭取開路，當時省主席有答應，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實現，這麼多年來，現在有可能會開路嗎？我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專家研究結果 - 開路不可行，但地方看法與專家不同，我們認為開路不會影響生態，如果能開路，你們所提的議題百分之八十會

獲得解決。

李博士：國家公園很害怕開路會破壞生態，然後遊客會控告國家公園，大家可以針對開路多說一些方式與影響，讓我們寫在研究報告上。

大禮居民 G3：只要有人就會有破壞，只要有路就會有破壞！

秀林鄉代表 E1：沒有路那來的生活、生產、生態？但是處長他很怕與葉處長一樣因破壞環境而下台。

大禮居民 G16：代表是我們的代表，你的話不是很尊重我們，你應該平和、和諧。我覺得問卷非常的好，為了道路我們已與國家公園起衝突，國家公園很有心要發展大同大禮的生態，我們很感謝，但是沒有道路如何發展？就像是計劃很漂亮就像有個家，有家沒有路如何進到裡面呢？如果國家公園要發展山上，因為沒有路而只有登山隊的人到又如何發展呢？沒有道路我們如何賺錢？國家公園應該開路以發展上面的產業？如果沒有路，這些計劃我們全部不要。

大同居民 F2：很感謝李教授與張小姐對我們的關心，你們很了解我們，把我們的問題都放在議題裡面，我們很努力在做事，只是能力與溝通都不善長，尤其是文字以及地質的評估都須加強。我是在大同出生大禮讀書的人，我們為了這次的會議已經先開了兩次的會議，我們不會因為沒有開路就把這件事切掉，這些事情必須永續地做。神秘谷之聲是很好聽的歌，它的歌詞是有感而發；沒有國家公園之前我們的溪流有很多的魚、蝦，我們現在聽這首歌好像不符事實，現在的溪流魚蝦減少了很多，我們的土地也好像沒有了價值。我們在一、二十坪的房子裡必須三代同堂，我們當然想回到山上！原住民很重視水土保持，南投的土地耕種是用重機械，而我們沒有破壞土地，我們是為了生活，必須靠耕種生活。我們的土地不賣是為了下一代。如果國家公園讓我們有工作的機會例如巡守隊員以及解說員，我們很感謝！

大禮居民 G17：我們必須先有一個組織規劃，譬如成立協會，以前開路開不成是因為老人家公文文件看不懂，我們開路不會破壞生態，開路的好處很多，山上沒有醫療，只有等死！其他建議是生產的議題第四項：應改為新開道路的可行性，不要再提索道的問題。

大同居民 F9：道路的問題在位置，如果是因為特別景觀區而無法開路，那就選擇一個可行性高的位置來作評估，由我們居民帶專家去找、去考查，開路的位置不一定要在三間屋，只要有路就好。

大同居民 F8：我常帶團出國，歐洲有很多風景區是山脈，他們以纜車來招待遊客，我們一定要在不破壞環境且安全的環境下開路。

大禮居民 G3：要我們的土地並說要給我們工作，結果我們的居民所作的工作都是巡山員、清潔隊，我希望我們的居民在國家公園職員中所佔的比率最起碼要有百分之二十。另外，共管我不贊成，因為在原住民保留地中居民是主人，國家公園是客人，所以我也不贊成居民與國家公園是夥伴關係。

大禮居民 G6：除開路外，我們應妥善規劃上面的產業，如果要蓋民宿、餐飲，錢從那裡來？我們搬下來只有房子沒有土地，我開店去申請貸款時，銀行只要看到土地是秀林鄉的山地保留地就說必須經過鄉公所的核准，而且可以貸款的額度最多為七十萬，非常的少！因此發展民宿是否可以由國家公園提供經濟來源。

李博士：居民對國家公園的批評是有些道理的。我國成立國家公園是學美國，美國地大人少，早期設國家公園時以服務遊客為主，忽略了當地的原住民，他們希望儘量維護大自然的風景，結果讓公園內的原住民儘量搬出去，以照顧動植物的自然生態，而不夠重視當地的居民，這是很多國家公園所犯的很大的錯誤。台灣學美國，所以國家公園成立時也的確犯了一些這樣的錯誤，但國家公園也的確有它的貢獻：對生

態保育、環境解說、服務遊客等都值得肯定！但是現在國家公園他們知道這個問題且要作調整，各位，從國家公園最近一直談共管、夥伴關係就是在作調整。

我綜合各位的看法：如果要開路，這條路要怎麼走？怎麼開會比較不破壞環境？我們可以自己來想，因為我們居民對這個山太了解了，國家公園請專家規劃，專家未必對這個環境了解，也許我們可以找到一條路，這條有環保的路我們建議上去，如果這條路可以不破壞水土保持，又可以照顧大家的生活，國家公園應該會更考慮。但開路就像代表所說的會使處長下台。要開與不開？不妨想想：1.什麼路線？2.如何開法？我們雖然不是專家，但我們會有我們的想法，我會提供詳細地圖，居民大家可以在圖上作規劃。開路我們要持續與國家公園作溝通，但其他的問題也要持續的進行，護溪我們可以出人，那錢誰出？我們這次的會議要將重要的議題選出，現在問卷調查的結果已經出來，我們回收的問卷有四十多份，大部分皆是十分關心，這些議題大家都關心，都覺得重要，但我們還是要選擇哪幾個問題最重要，必須馬上與國家公園談的，馬上有步驟、結果或行動計畫。除了開路、護溪、民宿之外，還有什麼？

大同居民 F2：用電！以及國家公園的規劃應該要有我們的居民代表，也就是居民的代表必須加入國家公園的生態旅遊規劃小組。

李博士：我們也有人才，我們必須先自己準備一個腹案，我們靠社區居民必須自己團結、有公約、有規劃與國家公園溝通，就算是以後遊客多了也不會有環境問題，如此才能說服國家公園。

大同居民 F9：如果開路不可行，危險性很高，那開纜車索道亦可！

大禮居民 G9：我們大同大禮是全台灣最辛苦最落後的部落，陳總統競選總統時我就與總統說：「我們是最痛苦、最被遺忘的兩個部落」，總統問我：「你們要什麼」？我說：「我們沒有路，我們要開路」。但因為開路必須到立法院，但後來被擱置。太管處現在這個地方原本是一個部落，結果被騙被收買，現在他們都沒有地了，所以我們絕對不再上當！開路不用請專家，我們居民才是真正的專家，我們附近的山是很堅固的岩盤，不像南投的山是很脆的，大颱風也不怕，因為四面環山，根本不會有土石流，開可從崇德那裡開隧道！政府很奇怪！只要有利益，不管山有多高多艱難，它還是要開。例如碧海水力發電那裡地形陡峭，應該不能開的，結果他們用打隧道的方式開到後山。從崇德到大禮部落只要三公里！

大同居民 F4：我建議太管處獨立設一個部門來處理大同大禮的三生一體的相關的議題，使我們當地的年輕人也能了解當地特色，並且能回家鄉來工作，年輕人都希望回鄉，但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鄉背景，太管處應該給我們年輕人機會參與，不要在找人就限制一定要大學畢業。

李博士結論：很感謝大家熱烈的發言並回答問卷，問卷的統計結果我會放在各教會，今又會議中大家的意見我會整理並列印，在下次開會前給大家。現在我們討論的結果是有五大重點，即：1.開路 2.護溪 3.山上發展民宿 4.山上的用電 5.居民代表參與太管處的生態旅遊規劃小組。這五大重點將是下次開會要討論的重點。會後我們同學會作邀請人士的會後訪談，問邀請人士對於今天的會議的看法以及補充今天未發表的部分。

(散會)

附錄 十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 議題重要性問卷統計表
第一頁

編號	永續發展議題類別	回收 問卷數	是否關心			關心程度				整題無作答
			是	否	無作答	高	中	低	無作答	
一、	生產議題									
1	流籠使用及管理問題	44	39	2	3	35	0	3	6	1
2	現有林道維護和路基改善問題	44	36	2	6	39	1	0	4	2
3	現有登山步道(太魯閣台地 - 大禮 大同 - 清水山)的維護	44	36	1	7	37	2	1	4	3
4	新開道路或纜車的可行性評估	44	36	0	8	41	0	0	3	2
5	土地及房舍租用、規劃和共管經營 (例如太魯閣族資訊館 管理小站等的籌設)	44	34	1	9	34	0	1	9	7
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耕作及特色農產品的輔導與行銷	44	36	0	8	40	0	1	3	3
7	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產業和產品 (例如傳統手工藝)	44	41	0	3	41	0	1	2	0
8	妥善規劃遊客民宿及餐飲設施	44	36	0	8	41	0	1	2	2
9	創造工作機會 (原住民解說員、巡守隊、土地規劃後的共管經營)	44	38	0	6	41	0	1	2	2
二、	生活議題									
1	缺電	44	36	0	8	41	0	0	3	3
2	大禮部分地區缺水	44	35	0	9	37	0	2	5	5
3	蓋新屋或改建舊屋的輔導問題	44	36	0	8	41	0	0	3	3
4	遷回山上的議題	44	34	1	9	36	4	0	4	4
5	輔導社區居民之生活與就業	44	39	0	5	44	0	0	0	0

編號	永續發展議題類別	回收問卷數	是否關心			關心程度				整題無作答
			是	否	無作答	高	中	低	無作答	
三、	生態議題									
1	採集和狩獵問題	44	35	1	8	34	1	3	6	4
2	潛在地質災害 (山崩、土壤沖蝕)	44	32	1	11	31	4	2	7	6
3	山地農耕活動對水土保持和生態環境的衝擊	44	34	0	10	34	3	2	5	5
4	欠缺遊客解說、告示資訊與相關環境清潔維護問題	44	39	0	5	39	2	0	3	1
5	生態及地景資源調查研究不足	44	35	0	9	36	0	0	8	6
6	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知識的記錄和保存 (部落變遷遺跡、民俗植物、狩獵路徑)	44	38	0	6	39	0	0	5	2
7	開發環境解說新教材及規劃生態旅遊遊程	44	39	1	4	40	1	0	3	1
8	清水山生態保護區的經營	44	34	1	9	39	1	0	4	4
9	護溪	44	36	0	8	41	0	0	3	2
四、	體制與夥伴關係議題									
1	管理處成立跨課室之生態旅遊規劃小組，執行行政院生態旅遊白皮書	44	34	0	10	37	0	1	6	6
2	強化現有社區發展組織或籌設新的社區組織	44	37	0	7	38	0	1	5	3
3	建立社區參與論壇，加強社區居民、主管機關、旅遊業者、以及民間保育團體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44	39	0	5	39	1	1	3	1
4	研訂和推行共管制度，包括：	44	40	0	4	41	0	1	2	0
	a.召募、培訓和建立社區原住民解說員制度	44	39	0	5	40	0	1	3	1
	b.召募、培訓和成立社區原住民巡守隊	44	34	0	10	36	0	1	7	6
	c.與社區居民共同規劃和經營生態旅遊產業	44	37	0	7	40	1	1	2	2
	d.研訂和推行生態旅遊守則或公約	44	33	0	11	38	0	1	5	5

附錄 十一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一階段)會後與會者評估

1.您對會議的整體印象如何？

大禮居民 G10：與以前的會議比較起來比較有共鳴，你們事先所提的議題點出了我們心中的痛，議題問卷的設計很好，會議整體的印象是和諧的。

大禮居民 G6：還不錯，這是第一次針對山上的問題公開討論，缺點是受邀參加的居民太少。

大禮居民 G1：很好。

大禮居民 G9：有幫助，但所提供的資料有錯誤，最好國家公園能出席，因為國家公園一直就不關心我們。

大禮居民 G8：這次的會議比以前的會議好很多，以前居民對主持人不友善，以前的會議會有離席抗議的情形，而這次的會議比較不衝突，可能是因為研究者先前的訪談與溝通。

大禮居民 G3：會開得好，氣氛很好，樹是被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給砍光，沒有道路，怎會有國家公園？我們只是要求能開小車的道路而已。

大禮居民 G4：還好。

大同居民 F1：這是以前所沒有的現象，你們很有心，提供很多的意見，居民熱衷期待能有一些改變。

大同居民 F10：很好，以開路為主的意見很好。

大同居民 F5：還可以，以前的會議很少溝通，氣氛很好。

大同居民 F8：很好，這次的會議是個轉捩點，因為會議很有頭緒。

大同居民 F2：很不錯，剛開始老人家以為你們很相信專業，是與國家公園同一夥，後來才知道並不是。這次的會議大家都能將意見表達出來，很好。

大同居民 F4：很能聚焦。兩個牧師的功勞很大，又因為你們先將議題提出來印給我們，而我們在會議開會之前即已先行開過兩次會，這些都是會議成功的因素。

大同居民 F9：對於會議的印象是沒有能夠將議題的可行性作一個交代，如果大家都認同護溪就針對護溪來討論。

秀林鄉代表 E1：會議整體很好，但會議的內容有爭議。

2.會議所擬定的議題對居民有沒有幫助：

大禮居民 G10：很有幫助，每一項議題都是居民切身的問題，也是居民很擔心很關心的問題，這次會議激起居民的熱情，但我們很怕沒有後續....

大禮居民 G6：目前只能說作到整理而已，還要持續的努力，不能只有三分鐘熱度。

大禮居民 G1：對議題主張先護溪，不要把所有的焦點都放在開路、如果開路不成，也可以作纜車。

大禮居民 G9：還好，我覺得每一項議題都很重要，不能只有講那五項議題，應該要一項一項討論，只有勾選太過草率，流籠的問題一定要談。

大禮居民 G8：有幫助，有解脫的感覺，以前不好的情緒得到疏解，李博士講得有道理，共管的路還很遙遠。議題的內容中大禮的樹是鄉公所砍了之後賣給紙漿廠，大禮目前只有一點點缺水？

大禮居民 G3：有幫助，但對於共管有意見，地主是主人，國家公園是雇工，因此不是夥伴關係。

大禮居民 G4：並不清楚。

大同居民 F1：很有幫助。

大同居民 F10：有一些幫助。
大同居民 F5：這些議題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
大同居民 F8：這些議題將居民的心都打開了，有很好的引導作用。
大同居民 F2：有幫助，藉問卷可以聽到居民心裡的聲音，議題的呈現讓我們知道我們要的是什麼。
大同居民 F4：議題成為雙方的共識。
大同居民 F9：議題對會議的進行很有幫助，先讓居民知道議題的內涵。
秀林鄉代表 E1：有幫助。

3.這樣的會議對於社區的凝聚力有幫助嗎？

大禮居民 G10：很有幫助，大同的人都到大禮教會來開會。但我對於翻譯有意見！
大禮居民 G6：很有幫助，目前居民都會聚在一起聊天。
大禮居民 G1：有一些幫助，居民會主動找人商量。
大禮居民 G9：居民變得很積極。
大禮居民 G8：因為議題相同居民會在一起談論，而顯現出凝聚力，牧師與傳道士的努力使助益更大。
大禮居民 G3：居民原本就很團結！
大禮居民 G4：從出席的人數看出凝聚力很好。
大同居民 F1：兩個社區變得親切，目前兩社區先成立協會。開社團會議後，大家高興地擁抱在一起，那種感覺真好。
大同居民 F10：有幫助，因為大都在溝通。
大同居民 F5：居民變得比較主動。
大同居民 F8：互動加強了，很有幫助。
大同居民 F2：有一點，即不分你我，應該有共識，但不可太急，慢慢來。
大同居民 F4：有凝聚力，因為事先的溝通，使居民能找出重點且使會議能有一致性，並且由牧師與居民先溝通，必須使會議不要有太多的衝突與雜音。
大同居民 F9：會議使大同與大禮的人互動增加，很好。
秀林鄉代表 E1：表面上是有差別，但實際上還是在分彼此！

4.會議對於未來要採取行動時有沒有幫助？

大禮居民 G10：有幫助。
大禮居民 G6：有一點幫助，以後的行動主要在護溪與民宿。
大禮居民 G1：以後主要的行動在於確定是否可以開路？
大禮居民 G9：有一點助益。
大禮居民 G8：行動必須發上好幾年的功夫，居民最重要的是要有信心與耐心，樂觀進取，而且不能放棄。
大禮居民 G3：有幫助，但堅持自己是土地的主人，非共管的關係。
大禮居民 G4：應該有吧。
大同居民 F1：談行動還隔一層，目前以成立協會為主，有很多如公約的問題等都必須等協會成立之後再討論。
大同居民 F10：有幫助。
大同居民 F5：以後的行動必須以護溪為主，文化產業為輔。
大同居民 F8：有幫助
大同居民 F2：只有代表不懂居民，以後不要請代表來？

大同居民 F4：有些人很固執，一直講同樣的問題，會前大家就先講好不要再講流籠的問題，怕會吵架！

大同居民 F9：對未來的行動有相當的幫助，護溪被首先考量，因為它沒有爭議性。

秀林鄉代表 E1：討論的方式很好，發言也很自由。

5.你習慣這樣的討論方式嗎？你的發言自由嗎？

大禮居民 G10：整個會議講得太多的話，居民的聲音沒有充分的被表達，時間的掌控並不好。

大禮居民 G6：很好，發言也自由。

大禮居民 G1：因為有會前會，所以已經事前溝通過，正式的會議只能講重點，會前資料的提供是一大功勞。

大禮居民 G9：時間希望改在下午，因為晚上時間太短了。發言很自由。

大禮居民 G8：因為有麥克風，發言都聽得到，很自由。

大禮居民 G3：習慣，發言自由。

大禮居民 G4：還好。

大同居民 F1：時間的掌控有問題，我的個性是多聽少講，將別人的意見綜合起來能接受的就吸收，我喜歡一個可以有權發言的場合。

大同居民 F10：很好。

大同居民 F5：我很高興也很喜歡，討論的很好，但時間的掌控不好。

大同居民 F8：有幫助。

大同居民 F2：還可以。

大同居民 F4：有些人比較固執，會前會就有人提議不要講流籠，會引起衝突。

大同居民 F9：習慣，覺得很自由，但時間可以再長些。

秀林鄉代表 E1：討論方式很好，發言很自由。

6.您認為李博士主持中立與否？

大禮居民 G10：中立。

大禮居民 G6：應該算中立，或表面上中立，看不清楚？

大禮居民 G1：有一些偏太管處

大禮居民 G9：必須從往後的觀察方可以看出中立與否？

大禮居民 G8：主持人很會說話，有中立的感覺，因為溫柔所以能安撫住某些原本比較衝動的居民。

大禮居民 G3：以前沒有像李博士那樣的學者來到部落與部落會談，大家的反應都很好。

大禮居民 G4：為什麼要經過國家公園，是打手嗎？質疑李博士的背景？難道國內沒有其他的學者也就是沒有國家公園背景的學者可以來作這些計劃嗎？黃處長對同禮問題非常清楚，他自己都可以直接與居民溝通，不必透過第三者？另外，開路怕丟官，丟官時原住民可聲援？要等到何時才會有魄力的處長？

大同居民 F1：會議中用勾選的方法很好，議題已經涵蓋很多，這個會議影響會很大。

老師很中立，也可以看出你們的用心，態度又誠懇，我給他打九十九分。

大同居民 F10：中立。

大同居民 F5：李博士讓人覺得很舒服。

大同居民 F8：李博士讓人有信任感，我們覺得很有希望。

大同居民 F2：中立，有水準。

大同居民 F4：中立，沒有偏心。

大同居民 F9：很中立
秀林鄉代表 E1：中立。

7.其他意見補充

大禮居民 G6：民宿應透過管道可以申請補助。另外，國家公園的資源是否可以讓居民分享。我認為國家公園租地可以蓋資訊館，但民宿則應由居民自己來蓋。

大禮居民 G9：我們很想回山上去，回到原來的地方，也就是你們遷回山上的議題，那裡有美好的土地，有美好的溪流、山林，四週皆環山，不會有土石流？

大禮居民 G8：我們希望能將我們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我們可以自己自治，不受任何約束。

大同居民 F1：開路問題可以從其他的地方如小清水山那裡開到大同。

大同居民 F5：國家公園不只是一是要為遊客著想，也要為居民著想。

大同居民 F8：部落應該多觀摩學習。我希望能的山上有個靈修園。

大同居民 F9：沒有具體的目標與方向是我認為很可惜的事情。

秀林鄉代表 E1：關於貸款的問題不出在鄉公所，而是銀行，銀行對秀林鄉的給的額度比較低？

附錄 十二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開會通知

正本

花蓮縣野鳥學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李光中博士(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花鳥字第 93049 號函

附件：會議議程及議題說明

開會事由：召開「澄清大同大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週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太魯閣教會

主持人：李光中博士(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記錄：張蘇芝、林雅婷

正 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陳俊山課長)、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敬請派員參加有關民俗議題研討)、台灣電力公司(敬請派員參加有關申請用電議題研討)、高順益牧師、哈尤尤道牧師、西給里奔傳道士、陳光榮村長、陳孝誠代表、許信聖鄰長、劉阿松長老、劉阿樹長老、陳愛玉長老、朱信益長老、許恩賜長老、朱玉茹長老、陳茂松長老、張文德先生、許通成先生、許通益先生、葉榮茂先生、簡明熙先生、黃秋福先生、郭新勇先生、劉惠珍小姐、葉永生先生、陳明和先生、黃文立先生、黃明源先生、許德盛先生、簡明賢先生、劉覺臣先生、張文輝先生、李馨詩先生、李光中博士(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副 本：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王鑫教授、花蓮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吳海音

機關地址：970 花蓮市國民一街 14 號

聯絡人：張蘇芝 電話：093265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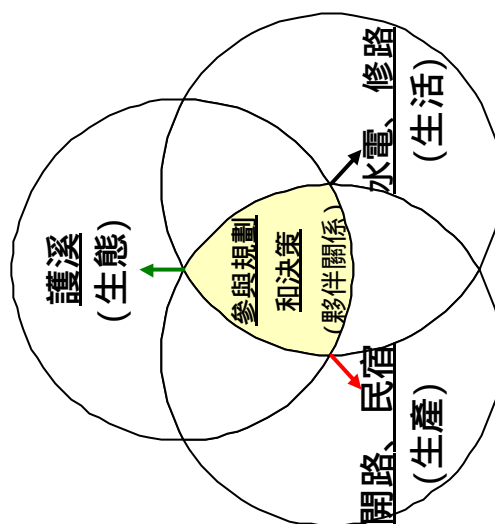
附件一「釐清大同、大禮社區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議議程

- 一、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週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 二、 地 點：德魯固教會(富世村 9 鄰民樂路 39 號)
- 三、 主 持 人：李光中博士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工作人員：張蘇芝、林雅庭
- 四、 邀請人士：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陳俊山課長、解說課李惠萍小姐、保育課鄒月娥小姐、工務課許敏賢先生)、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張秉宏先生)、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管理課余秋雲小姐)、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敬請派員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胡士傑先生)、高順益牧師、哈尤尤道牧師、西給里夯傳道士、陳光榮村長、陳孝誠代表、許信聖鄰長、劉阿松長老、劉阿樹長老、陳愛玉長老、朱信益長老、許恩賜長老、朱玉茹長老、陳茂松長老、張文德先生、許通成先生、許通益先生、葉榮茂先生、簡明熙先生、黃秋福先生、郭新勇先生、劉惠珍小姐、葉永生先生、陳明和先生、黃文立先生、黃明源先生、許德盛先生、簡明賢先生、劉覺臣先生、張文輝先生、李馨詩先生
- 五、 會議背景和目的：本工作坊的召開，是太魯閣國家公園 93 年度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案的一部分，該研究案的主持人是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李光中博士，研究案的目的是在於透過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具有與原住民社區建立良好互動潛力的生態旅遊預定地—砂卡礑、大同和大禮等社區，結合權益關係人共同研討地方永續發展問題，並建立社區參與論壇，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進一步訂定該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的夥伴關係基礎。
- 六、 會議目標：本工作坊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假富世村太魯閣教會，邀請大同大禮部落重要人士，共同釐清社區永續發展有關的「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四類公共議題的內容及其重要性的優先順序。第二階段將更廣泛邀請居民和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討論第一階段所選定「護溪」、「民宿」、「用電」、「開路」以及「積極參與太管處生態旅遊規劃之討論和決策」等五項重要公共議題的內容，以作為大同、大禮社區進一步發展生態旅遊具體行動計畫的依據。本次會議即為工作坊的第二階段。

七、 會議議程：

- (一) 牧師、傳道士、地方人士致詞 (10 分鐘；14:00-14:10)
- (二) 與會各機關代表介紹 (5 分鐘；14:10-14:15)
- (三) 主持人李光中博士說明會議背景和議題 (15 分鐘；14:15-14:30)
- (四) 重要議題討論 (共計 150 分鐘；第一階段 14:30-15:30；中場休息 15:30-16:00；第二階段 16:00-17:00)

- 1. 護溪
- 2. 開路
- 3. 用電
- 4. 民宿
- 5. 積極參與太管處生態旅遊
規劃之討論和決策



- (五) 臨時動議 (20 分鐘；17:00-17:20)
 - 6. 修復砂卡礑林道
- (六) 結論 (10 分鐘；17:20-17:30)
- (七) 散會(17:30)

附錄 十三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議紀錄(逐字稿)

- 一、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五十分
-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太魯閣教會
- 三、主持人：李光中博士 記錄：張蘇芝
- 四、德魯固語翻譯：哈尤尤道牧師
- 五、邀請與會人員：

單位	姓名(代碼)
太管處	A2、A4、A6、A10
縣政府	M1、M2
秀林鄉公所	C1
富世村村辦公室	D1
秀林鄉鄉民代表會	E1
教會人員	F8、K1、G10
民樂社區(大禮居民)	G4、G8、G9、G1、G3、G7、G6、G11、G13、G15、G16、G17。
民樂社區(大同居民)	F6、F7、F3、F5、F9、F10、F1、F2、F4、F11、F13、F17。
五間屋居民	H1
台電人員	T1
工作人員	張蘇芝、林雅庭、郭弘宗、李明潔、張淑華

六.座談會發言記錄

李博士:今天的會議有很多人來參與，特別是有很多的有心人士，和有一些的學者單位，上級單位，讓我們原住民呢用我們的智慧、將我們鄉土的人事物，很有道理的，很清楚的且具形式的來告訴他們。我們熱烈鼓掌來歡迎他們，現在就開始我們的會議，謝謝。

因為上次花了很多時間，這次是第二階段，上次第一階段有蠻多的居民說我們說話的時間太多，所以這次我們自己少說一點，讓大家多說一點，可是，我們一開始還是要先介紹一下跟第一階段不一樣的是請到一些主管機關的代表來參加，非常難得。因為今天是禮拜天的下午，她們還願意撥時間來，首先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陳俊山課長，大家熱烈鼓掌一下，企劃課課長，企劃課來參加的還有陳寶匡先生，還有佩芳小姐，所以他們可以說是重視這次的會議，另外還有我們縣政府漁業課張先生，台電的吳先生，還有跟我們這地方要發展的民宿發包有關的縣政府觀光發展局管理課有關的余小姐，我們可能很簡短的直接做一個簡報，現在進來的是國家公園工務課的許先生，因為上面如果我們要蓋民宿也跟他有關，許先生他也是這方面的專家，那我就開始做第二階段的簡報，我們是希望會議的時間為 150 分鐘，扣掉休息時間 30 分鐘，總共有兩個小時，先討論護溪，第二是用電，第三是民宿，第四是開路，第五是積極參與太魯閣國家生態旅遊規劃小組，規劃和討論參與決策，臨時動議是由我們郭新勇先生所提的有關於修復砂卡礑林道，那最後呢，討論和散會，那是今天這樣的一個議題。我們在八月十五號，曾經有第一階段的討論，今天也是一樣請哈尤牧師來翻譯，今天本來是想輪到太魯閣教會來當翻譯，因為西給老師今天請假，上一次最重要的任務我們把大同大禮的生態和生產生活規劃，看大家關心的程度做一個問卷調查，這是那天開會的情形，上一次會議決定要討論的五大議題加上郭新勇所提出來的修復林道的議題一共六大議題，所以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談的六大議題，生態方面:護溪。生產方面:開新路跟民宿。生活方面:水電。還有就是砂卡礑林道修復的問題。中間的夥伴關係問題，就是我們如何可以更直接的參與決策，我們就按照我們所排定的順序。很抱歉我們忘記介紹一個人，我們今天非常榮幸邀請到台大的教授王鑫，王教授其實是我們生態旅遊非常有名的一個重要學者，他是我們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核心學者，所以整個台灣

的規劃旅遊都是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推動的，所以今天才把王教授叫出來，給我們一些指點，今天要請教各位的是如果要按照這張表的順序來談，先談護溪，然後再談開新路，用電，民宿，然後中間關係和修復林道，這樣的一個順序大家是否同意，有問題的可以舉手，大概就按照這樣的一個順序。

大同居民 F2 舉手：可以先談開路嗎？

李博士：先談開路，開新路然後再談護溪，那就先談開路，大家這樣子有沒有反對的意見？

大禮居民 G9:按照上面的程序來談。

李博士:護溪跟開路對我們來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開路我們已經講了十多年了，雖然講了十多年了，但我們還是每天在關心，但是護溪是一個新的問題，所以這兩個，其實大家最容易關心，所以不管先談哪一個都有道理拉，那郭先生你覺得怎麼樣？

大同居民 F8：先談護溪或開路都是很急切的。但最急切的是談開路。

(大家舉手表決，很多人舉手。)

李博士：那我們就聽長輩的意見，先談這個開路，先談開路，開路的話，上一次我們的問卷調查，大家都覺得非常重要，所以站在居民的意見，居民的意見，需不需要開？其實這一兩次的會議，主要是反應居民的心聲，居民決定要開，我們再找主管機關出來談，看主管機關意見怎麼樣，大家有個溝通，以我們目前所了解到的，需要開，但是有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地方，地形地質各方面，適不適合開？那如果要開，請居民來表示意見，今天早上，已經有一些居民聚在一起，討論開路的問題，他們已經討論出一個路線來了，

大同居民 F2: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是不是真的很需要這個道路，要怎麼開，以前的第一個方案，早在六、七年代的時候，八十五年時，原本建議從三間屋開上來，直接接到大禮，之前配合鄉公所會勘，我們之後因為國家公園很重視保育，加上環境的評估，這個地方他們不太願意被開發，之後，我們在九十一年時候，我們國家公園跟鄉公所，做了一個企劃的路線圖，但是經過我們大同大禮的族人討論後，決定的一個新的路線(語音不清 120 秒)，太管處台大教授做評估，如果做好的話在會議提出，可是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給我們一個答案(語音不詳一分鐘)?這是我們部落最需要的，如果說不能開路，還是要我們像以前現在一樣用走的到山下去，如果這樣的話，像護溪、民宿、我們整體的規劃要怎麼做呢？如果說能夠有方法能夠讓我們不用走路的話，護溪，民宿都很好解決了。

我想說這個應該是很重要的意見，所以我們一定要開路，到底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這個是很重要的，這個是我們村民的意見。

李博士:我們上一次用了非常多的時間，在談開路，為何要開路？那我現在做一個整理，主要大家在山上生活，做農作，農作物運到山下非常的不便利，所以居民希望有一條路，可以非常方便的運送這些東西，那至於說，開了這條路，有遊客上山去繁榮這個地方，但有些居民也是這麼想，但是有蠻多居民覺得說主要是解決居民在山上生活，那這就又牽扯到一個問題了，如果跟哪個管道有關，如果是國家公園那就要看國家公園開這條路跟其他的管道有何關聯？如果是生活上面的，那就是一條產業道路，那就好像比較跟縣政府鄉公所有關，要看縣政府鄉公所的意見如何？在我們談開路的時候，要把這兩者分開找主管機關來幫忙，談他們所負責的東西，我們今天其實這次會議是有請鄉公所派人來，但是鄉公所的人因有事不能出席，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夠請國家公園的人來回答今天有談到的一個新的路線，可不可行？

大禮居民 G9:我自從民國三十八年的時候，就已把這個案子提上去了，但是鄉公所卻不理不睬，到底是什麼原因不讓我們開路，我們從李登輝執政時，到民進黨執政，都是在欺騙我們，我們都住在很苦的地方，為何政府都不聽我們的聲音呢？我們都住在籬笆裡面，籬笆裡面都沒有辦法工作，如果有種菜多少也可以幫助我們，現在是藉著索道，但是非常的辛苦，我們種菜一年有五十萬的收入，扣掉運費與工資剩下三十萬，如果有路的話，就可以避免這些運費，可以在上面進行我們的產業，那我們現在要問這些國家公園的管理處，如果說國家公園把我們開路的計畫否決掉的話，那我們就沒辦法配合其他的產業計畫，我們期待有關單位回應我們的問題。

李博士:開路的問題跟國家公園跟我們縣政府鄉公所彼此也有關，那等下他們，我不知道縣政府

他們是否有回應一下。

富世村居民 k1:劉慶男處長曾經答應要評估開路的事,但是卻沒有回應,我認為處長是一個種族歧視很嚴重的人,他根本就是欺騙,我們原住民和漢人之間是歷史情節的問題,這個情節之所以沒辦法解開,是因為上面的人不重視族群,到了現在要如何突破法律的限制,但是現在這個處長來了之後,也不知道在想什麼?根本不把民眾的意見擺在心裡面,我那天去處長辦公室,他霹靂啪拉的說了一大堆,還叫我們把請願書撤下來,撤要有撤的理由!你叫我們無條件撤回來是什麼意思!我說:今天你們國家公園只管當地居民的生計問題,幫我們解決,無論你怎樣都沒問題,但是處長回答的話我一句也聽不懂,我實在很恨我是個牧師不能講粗話,現在我們大家都在這裡,你們正式表明清楚立場,你要怎麼做,你要怎麼處理我們生計的問題,在這裡你要講清楚。

大禮居民 G3:國家公園來了之後,對我們的開發限制很多,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沒有對我們居民關心,我們要怎麼辦呢?

大禮居民 G9:這個道路是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幾十年到今天的心願,我陳情過上面的政府,都沒有用,我們的心很痛,我現在提供一個道路的路線,從富世村附近的山路開路上去,可以直通大禮大同,絕對沒有水土保持的問題,我們大理大同是硬的岩盤,這個開路的經費只要幾千萬就好了,當時李登輝撥了三千萬到縣政府,被吃掉了,我們這要求是短短的距離,但是,這條路沒有開成的話,就不要談其它,今天第二階段的會議開路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掉,就不要談其它,沒有路,根本不用做什麼,現在上面要蓋民宿,要如何搬運,全都是要靠走的,沒有路,其它下面都不用談了。

富世村官員 D1:從我知道要開路,已經七八年了,開路是由國家公園決定的,鄉公所不干涉開路,在這裡,我代表人民說:不開路不行,以前說:這條路沒有經濟價值,現在一些年輕人都上面種菜種水果,我的決定是先開路,然後後面再講,在這幾十年都沒有土石流,所以你們什麼環境影響評估,不要想那麼多,由中央決定怎麼做,為了開路,開會開了七八年,現在又說要做纜車,中央有錢,開路之後對富世村很有幫助,每次為了開路都在對立,希望國家公園能給我們答覆。

大同居民 F5:我們只要一條砂卡礑步道一樣小小的路就好,而不用背東西爬山,大禮大同都有樹保護住,開路很安全,我們設立公約,拒絕財團進來。

李博士:這裡有好幾位牧師、長老、長輩都在這裡,在這裡看了出來,大家對開路都很認同,開路我們必須談的更具體,開路在這個區域第一個就會碰到國家公園的看法,所以國家公園他要管,另外一個就是縣政府鄉公所的範圍,所以縣政府、鄉公所都要管,在我剛剛聽來這條路主要是做產業道路,所以,我們剛剛清楚的知道說,這條產業道路國家公園可不可以開?他自己可不可以說我要來規範社區居民的生活,我國家公園要來開這條產業道路?我國家公園要來合作這一條產業道路?這一點好像是要把它釐清的?因為我做這個主席,我不會為這個開路做評分,就是說我贊成開路或我不贊成這樣?但是我要把這問題分清楚,因為在今天國家公園在這個案子,國家公園他會有一個立場,所以我把問題釐清之後,他可以更清楚的回答說,就是我們要開產業道路,在國家公園我們要開一條新的產業道路,請問國家公園你能不能按照相關規定,你能不能同意開這條產業道路,甚至可不可以幫我們出錢,幫我們計畫開這條產業道路,因為這跟居民的生活生計有關,鄉公所縣政府他們也有責任,雖然他們今天沒有出席,之前,村長跟鄉公所開會,鄉公所說:這個我們不干涉,不要跟我們說好不好?其實鄉公所雖然這麼說,但並不表示說這條產業道路不是他的職責?這條產業道路國家公園它的立場怎麼樣,我們是不是請國家公園把握時間來談一談。

太管處官員 A4:這個問題我們之前也討論過了,我們現在做一個很簡短的大概五個方向的討論,第一個談到客觀條件,這個區域我們當時高牧師在行政院長來的時候跟院長談過,院長也把它列為一個很重要的研考,對太魯閣來作研考,我們也請台大的張石角老師來作一個可能性的評估,客觀條件裡面,我們講出來的東西你們好像都不信任張石角老師對太魯閣所做的評估,所以當時我們發表之後,我有跟幾位當時與會的說,變成你們去找人,找你們很信任的專業技師,或是大學教授來評估,但是這部分,他們可能,我認為,有居民

自己評估就可以了，但是，其實這個地方，就這個路線來講，從太魯閣台到大禮，海拔有800到1000之間，如果沒有記錯的話，3至4公里的路程可是很陡的，再來就是法律的問題，就法律方面來說，當時張老師提的意見是說，照很安全的一個坡度來設計的話，他說要九公里左右，那站在說可能可以坡陡一點，但是這樣又回歸過來，跟我們所能給的規範，農路的規範又不一样了，這是法律上的一個問題，再來就是回到主觀的條件，其實今天為什麼要開生態旅遊的東西，他剛剛談話好像以為是太管處的問題，這其實不是太管處的事情，是你們社區發展的事情，我們只是協助性的，很嚴肅性的，跟大家提醒，這個社區有沒有更好的發展，如果大同大禮砂卡礑，以我們這幾個人來看，是很有價值的，但是各位來看可能只是開路是重要的，那我們回歸來，生態旅遊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不是一定要開路，生態旅遊是各位的事情，是社區未來發展的事情，那如果認為這個發展是對的，在這個現況，開路是必要的嗎，我把這個問題拋給大家，最後一點外在環境，王鑫老師是推動太魯閣成為世界遺產的重要人物，推行了二十幾年，世界上來看你這個點，看我們峽谷有沒有管理好，如果沒有管理好，將來就不會發世界遺產這個名目給你，那為什麼要爭取世界遺產，把這個好的保留下來，給地球上的人共享，但是，最重要的是，他的名聲達到世界上去，如果你們開路會影響到世界性的發展，那還需要再評估一下，法律上的突破，可能各位要去看一下，有法律的規範，這個東西，行政人員就必須要依法行政，他規範的限制是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我就不能突破百分之十五，那我做好了，各位可能有一個不小心，或是有人喝醉了，在上面發生問題的時候，就變成國家賠償的事情了，我是不可能去冒這個險的，所以在法律跟客觀條件上都允許的話，我們才要來談，以下的事情，如編經費以及核准的事情，經費的爭取與法律的突破，就是有關特別景觀區的部分，這又涉及到內政部的權責，到時我們只能說依照這樣一個評估案，我們報到內政部，交給國家公園的計畫委員會來審議，太管處也沒這個權責，尤其像七二水災之後，還要報行政院，總之，你們去找一個你們信任的專業人士來做一個評估，才能當一個討論的空間，以下先這樣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還是要強調，生態旅遊並不是太管處的事情，希望你們社區自己去想，這個點來作生態旅遊是不是很合適的？作護溪是合適的？這不是太管處要去作！我拋這個議題給各位。

富世村官員 D1:要照法律來走，以前比照開山的方法開一條路，你們幫我們開一條路難道不行嗎？你們說我們不相信你們的評估，那麼我們找來的人你們相信嗎？

太管處官員 A4:找來的必須整個社會上公認的(陳村長插話，吵雜聲)

富世村官員 D1:就你們中央幫我們找就好了，談了七八年了，還是我們要找立法委員幫忙。

大禮居民 G18:國家公園到了之後，我們失去了歡樂，我們失去了自由，我們失去了我們所有的一切，想當初，大禮大同那個地方是怎麼被我們保護的，自從國家公園來了之後，我們的土地變成荒廢，你們知道嗎？我們現在在富世村很難過？國家公園給我們的工作是人不要做的工作，掃廁所，那我們情願到山上種比較有價值的東西，你們現在開路都不會開，還說這不關國家公園的事，那你們國家公園就離開我們這個地方，給我們自由的日子，我覺得你們沒有資格，陳總統到布洛灣時聽到我們的陳請，都說你們在山上這樣的耕地，那為何不開條路，他都答應我們，結果你給我們什麼樣的回答 我非常的不高興！你知道我公公與黃長老都曾經拿著手電筒從立霧山上面下來？我看了就難過！你們知道大同大禮有多少失業的人在山上嗎？你們有沒有為我們想過？你們是在用我們的資源。

李博士:居民有不滿發洩出來，其實剛才很多都是歷史，希望官員都能體諒，我們今天來就是要來傾聽，有些生氣就好，不要太生氣，因為會影響到你講的東西不清楚，我是主持人我不表示立場，但我在多方了解告訴大家，開路的問題其實很複雜，不是說我到那邊去，請立法委員來就可以了，我們一定要了解開路到底什麼回事，為什麼在國家公園開路這麼困難，在這個區域開路入須要環境影響評估來審查，而且是環保署來審查，而不是國家公園，課長來是抱著誠意來的，而課長上面還有處長，因此無法做決定，但他可以告訴我們開路可以怎麼做，只要你們找專業技師或大學教授，他們願意出錢，國家公園找的人是台大的教授，是蠻頂尖的，我們居民能夠多談到開路實質的問題，如果除了開路其他就不要談了，那我們就沒有收穫了，

富世村居民 k1:現在是那一條路有問題而不能開，是環境影響評估嗎？

太管處官員 A4:是技術不可開的問題，技術可行之後其他影響再來討論。在我來看目前技術是有問題的。在這個地形地質要開一條路，在技術上我們的評估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請你們找人來評估，看在這個地形與地質上可作的，至於環境影響評估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富世村居民 k1:那纜車呢？

太管處官員 A4:纜車是另外一個議題？

太管處官員 A4:剛剛有兩個片面的東西我澄清一下，第一個是世界遺產名目的登錄是可以繁榮地方，另外，如果我們違背法律所開的路如果發生危險，這個危險會回到我們本身。

富世村居民 k1:既然路不能開，那國家公園如何保障山上居民生計的問題，還是不管，那我們同禮就要自己開路，國家公園這一條方案不行，國家公園就應該為居民想另外一個可行性方案，否則這個問題永遠在這裡，國家公園應更積極地找出一條路來，其實現在年輕人比較保守，我覺得國家公園身分應該放低一點，要與居民有交集，也不是要我們去找你，國家公園一直保障野生動物，而我們人呢？國家公園應該保護活的文化，人住在當地，當地的原住民住在那裡就應該保障他？人才是可長可久的價值，你把人都趕出去了，這不是現在的趨勢了，我想國家公園的態度應為當地原住民想想他們生計，這些居民沒有辦法生存，只有活在自己的地方，我希望國家公園的態度積極一點，為原住民想想。謝謝。

李博士:我們今天希望有一個成果，我希望國家公園能告訴我們開路有那些步驟，如果我們今天找到技術人員並克服闖過了第一關，技術上面克服了，接下來第二關呢，第二關闖過了是不是還有第三關，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真的是會很生氣的；我們要知道要到開路從找技術人員到能不能開總共有多少關，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如果開路真的很困難，真的可行性很遙遠，那我們就要思考高牧師所講的:我們山上那些東西那麼不方便運下來，那麼不符成本，那國家公園可以幫我們什麼忙，這兩個方向是不是可以更清楚。

大禮居民 G3:橫貫公路有按照這個法律來開嗎?我們需要對我們好的法律，亞洲水泥依據的又是依據什麼法律，(25 秒不清)，法律死了，(30 秒不清)，國家公園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我們是地主，對不起。

大同居民 F8:我來到這裡已經兩個月了，我看到居民非常辛苦，我的心都在流淚，我每天起來都在禱告，這個社區失業的人很多，我一直在安慰他們的心靈！我到過丹麥、德國、奧地利、例如像阿爾卑斯山很陡，但一樣有路，在日本是用鐵道用高架來鋪路，都有路，問題是如何來評估，我們應該一起來努力。(31 秒錄音不清)。

吉安鄉 P1:我是位於吉安鄉，我剛才聽到開路必須要有國家所認定的工程師，我想到那時候我們一些村民已經死光了，因為現在面臨的生計的問題，以前從太魯閣到天祥還不是沒有路，還不是這邊敲、那邊敲、然後再慢慢改善，我想是不是可以馬上開便道，以後再慢慢改善。再來就是夥伴關係，剛才提到好多機關單位才可以解決問題，我想所謂夥伴關係是你與我的關係，不是很多人的關係，如果這個議題跟很多單位有關，而他們又不出席即是拋棄權利，應該以原住民的意見為主，(21 秒不清)先開路，有問題再慢慢來(鼓掌)。

李博士:大家鼓掌表達心聲，心聲很直接，但開路很複雜，我這邊有三個很重要的問題。1.到底開路要闖多少關，讓居民真正了解程序，必須更明確。2.如果開路真的很困難，也許還要幾年，那我們現在如何解決生計問題，生活生計問題。山上農產運下來的問題，還有山上與山下國家公園有何計劃，在未來言一、二年可以為我們做什麼或我們共同做什麼，第三問題是為何中橫公路為何可以開路而我們這裡不能開路？差別在那裡？

太管處官員 A4:主持一直挑明來講，各位一定認為責任是在太魯閣，太管處是不會把它想成是鄉公所與縣政府的事情，依你們而言，政府只有一個，太管處就是要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其他機關我就不談，以這條路來講，除了技術上可行不可行問題之外。再來就是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七二水災之後，開路的層級到了行政院，我跟各位報告，原本以國家公園來講，內政部有一個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這種案子因為碰到特別景觀區是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現在則送到行政院，這只是規劃的部分，還有經費編列的部分，各位可能認為太管處會幫你們編這個經費，你們長久以來認為是國家公園的責任，好，現在經建會是主管台灣整個國土復議方案的事情，包括孫乃橋那樣情況的事情他們都它弄掉了，我不知道這個

經費他編得下來編不下來，經費的編列不是只有太管處提上去就可以了，包括立法委員，包括審查的時候會問有沒有道理，不可行，不是太管處當面提出來就可以了，我想這兩部分就可以回答當當主持人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部分山上的規劃，其實這個東西太管處已經有它的想法，包括今天為什麼會請李老師，其實二年前我就要找他，當時他剛回國，我就請來作這個區塊，結果他先去做了林田山，到 93 年才來做大禮大同，為何找他來，就是為了生產與生計如何來轉換，有沒有更好的方法，除了跟土地高度使用之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雙贏或者三贏的，環境、太管處、居民也好，就是經濟問題，能不能透過生態旅遊達到你們經濟的提昇，這就是為什麼委託李老師今年從小組訪談到開第一次會到第二次會，我們都在進行中，至於如何規劃，我覺得各位的參與比我的參與更重要，你們到底想要你的社區怎麼轉變，我早就有作這個社區總體營造的計劃，如果各位還是沒有想到大整體，富世村與國家公園如何相處下來，在國家公園周邊你要扮演什麼角色，還是你要爭取什麼角色，你們要很清楚地與太管處講社區那裡要作工作坊，那邊需要我們的幫忙，太管處可以做一些軟體性的支援，例如解說員的訓練，就是你們的議題，有合作性的議題，我們沒有看到你們主動提出來，像解說的教育訓練，編織的教育訓練，木琴的教育訓練，我沒有看到你們主動提出來，都是李惠萍她提出來招募你們過來，而且招募過來的人也三三兩兩的，對李惠萍來講也覺得心灰意冷，辦了兩三次之後還是這樣的情況，如果你們認為這是你們需要的條件，這個條件很清楚的轉達給國家公園，我們才能夠作很適切的規劃給你們，第三個問題是中橫的部分，中橫是先開然後再慢慢修，不只是中橫，很多道路都是這樣的情況，反正就先開，災害來了，再看看怎麼辦，可是我們應該避免災害，我們前人就已經有那麼多的錯誤在那裡產生，真的我們能不能避免這些東西，我的要求過分嗎？我的要求是你們去找你們信任的人，現在非常多的土木技士或大學教授，唯有這樣才能解決我們的第一步，原住民委員會問看看有沒有在作產業道路的人，應該是可行的。

李博士：居民有意見，我們休息之後再講。在休息之前，我們請王鑫教授，他要坐四點多的在新城開的火車，我們請他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

王鑫：謝謝二位牧師、長老以及在座的居民，其實我參與國家公園的事務已經很多了，我現在是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有個研考會的部門在作政府組織再造，這就是將來國家公園是不是要換一個部，各位看新聞最近有一個公告，會有一個環境資源部，可能國家公園就到環境資源部，而不在內政部了，內政部有什麼用？那國家公園會變成什麼樣子？有兩個可能，第一個可能是它還是一個政府部門，跟現在差不多，另外一個可能是變成行政法人，行政法人就很像是外包的，如果是變成行政法人那就要自己找錢，公家給它的錢就不夠，我把我知道的告訴諸位，諸位現在面臨的問題我來作一個分析，教授是什麼？教授就是很多機會可以發言，但是說了話有沒有用，不一定！有時候很有用，有時候沒有用。我在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國土規劃委員會，我有機會講話，如果我講到原住民的問題一定是對你們有利的，我一定是幫你們，但我能幫多少，我實在不敢講！各位瞭解，我們會聽到許多不同的人講的話都不太一樣，但今天我們要聽的是諸位的話，國家公園找李教授來也因為這樣，所以國家公園也是善意，但是居民說的對“不夠”，不是國家公園不夠力，是行政院不積極，行政院把議題交給原住民委員會，而現在原住民委員會大改組，上次有個決議是請原住民來當官，我不曉得各位曉不曉得課長要作什麼事情？你看你要不要幹，每天看公文，每天搞法規，原住民委員會發覺找原住民當官，原住民不快樂，因為做官不是人幹的事，原住民是個快樂的民族，生活、飲食、唱歌都是快樂的，不像台灣人都是哭調子，回來講，開路爬坡在技術上很困難，他們找的專家說很困難，所以不是法規的問題，法規是尊重民意，民意很重要，但在技術上到目前還沒有克服，大家想想還有沒有別的辦法，地方上表示我要上去種東西，我要拿下來，我要經濟效益，我想國家公園應該有更積極的計劃，大家應該坐下來談，可不可以，還有什麼辦法，除了上山之外還有什麼辦法我通通要，只要對我有利的我都要，護溪的問題，將來有特定的解說，有一些利益可以回到我們地方社區，以目前的法規恐怕有點困難，因為國家公園不收錢，對老百姓很好，但對我們鄉沒有好處，鄉的生計困難，我也在想這個事情，有道理，但立法院贊不贊成收費，這個我們還要爭取，尤其是政府改造成有可能是行政法人，很多錢必須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己想辦法，這個也是有轉機，這個也是我的工作，我們要想招術，各位生計可以獲得改善，國家公園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居民剛才提到開小路，只要農業搬運的車子可以走的路，這我們還要再思考一下，開道路必須符合公路法，分六個級，規定坡不能太陡、轉彎不能轉得太厲害，這些公路法都有規定，但小路就不用這個法，所以還要再研究，我不敢說絕對不可以，但我們把路的條件說明清楚，是不是可以請專家再重新考慮。不要太急，他們是公務員，不是他家的事情，你把我罵一頓，我下次就不理你，我贊成激動，但不要太絕，留點空間討論，各位想葉世文怎麼下去的，在山上作一個東西，有人覺得有什麼關係；有人以為太大，他就下去了！所以，有人說處長很大，我看處長不太大！現在處長是我的學生，我看這個開路她做不了主！尤其是最近災害很多，在編預算時會被問為什麼？所以他們要有強烈的證據來支持，所以我們再來相互研究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彼此要多溝通，原住民的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而不是只有台灣的問題，請你來當官，但上面都有更大的官，原住民不想當官，我也不想當官，我個人的看法是，能做的先做，不能做的繼續談，不放棄。不要悲觀，台灣整個的發展都是愈來愈好。

李博士：我們謝謝王教授，他現在要去搭火車，希望以後還可以來給我們指導。我們休息到四點十五，大家同意嗎？休息時間大家私底下還是可以討論。

李博士：我們時間很寶貴，來到會場還有縣府的觀光課、漁業課。我今天的開會跟第一次不一樣，今天我們要與機關的代表來討論相關的議題，山上的農產品要搬運下來還有可能會跌下來，郭新勇先生提臨時提案，因為他五點要上班，我們在他上班之前先談臨時提案，可以嗎？他有兩張照片，請他給我們說明一下。

大同居民 F2：大禮到大同這段國家公園與鄉公所都有編預算有在修路，已經修到快一半了，在山上有好幾次都是這樣，隨時都有危險，隨時會出人命，我的建議是剩下的一半的部分提早完成。砂卡礑林道目前整修快一半了，希望相關單位儘快編列預算將剩下來的部分提早完成。不然的話就是橋樑先處理，現在的橋樑改用工字鐵(鋼條)為橋柱，以鋼筋補強。第二是上面的路太小了，只有一米半左右而已，能否將現在的林道拓寬為三米，也就是像以前林道一樣的寬。否則很容易碰到牆壁後掉下去，第三是以前林班都有救護與養護班，現在我們都沒有檢查道路，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最後就是真的掉下去了，也找不到人來救，都是我們自己找人來。大同地區地處偏遠，居民生病受傷也無法與外界連繫，盼能改善對外的通訊設備。

李博士：這個問題我們在列三生一體的議題有列，我們去過知道這條道正在施工，在山上也很危險，沒想到這段時間發生了這個事情，還好上帝保佑平安，驚嚇了一下，我們等一下請陳課長來談，不過山上這條路與鄉公所有關，但鄉公所還是一樣不來，我跟各位報告，無論是開路與修路的主管機關，鄉公所都傾向不來開會，當然，他們的意見值得我們想一想，他認為有時候他們來與社區居民溝通時，我們居民的意見會不一致，例如這一群人贊成，我們就撥經費，結果另一群人反對，或者是沒有很好的溝通，再加上今天他有事，我跟大家說，以後不論與鄉公所或國家公園大家都應意見一致，他們不可能只照顧一部分的人，(50秒不清)。像鄉代表他也說不敢來，可能上次的經驗，我們這一次沒有辦法請到他，其實山上修路鄉公所與鄉代表都可以幫忙，對於山上的修路，能不能夠有些意見，我們每個議題十分鐘，把握時間，有些我們還是請村長開始。

富世村官員 D1：這件事要感謝國家公園每年都編預算，現在這個情況，我們應該搶修，先作有問題的路段，陳課長你們要聽他們的心聲。

李博士：富世村官員的意見是先作危險路段的搶修工作，現在請太管處。

太管處官員 A4：大同大禮我有去一次，有五六個地方是一個大陡坡，大概二年前陳代表與陳村長有在作維修的事項，一年大概有一百萬的風險災害去作，當然也有考慮到施工的程序，他們說從前段作起，像剛才提出的鋼筋，要運送這些重的材料必須要有好的路段，不然路段會因運送重的東西而產生下陷的作用，所以他們才想到從前慢慢作過來，但是現在已經有一些危險地區必須積極地維修，剛才所提的是搶修的部分，這個沒問題，這個可能 buya 要反應出來，像我今天有人跟我講我才知道有這個問題，他們巡山員在巡查時陸陸續續就可以帶問題回來，馬上就可以去作，有時候他會避嫌，覺得自己家附近的問題，其實小小

的維修沒問題，但比較固定式的，作得很好的，但像鋼管橋涉及比較大的案子，就必須等路比較好的時候才作，也就需要長遠的施作，你們應該把議題集中，就像剛才李老師講的，每一個公務員都一樣，我今天作一個行為，有一部分是贊成，有一部分是反對，這樣我就不太可能去做這個行為，搶修的部分原則上是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會陸續作一些搶救地點的修復，另外，經常性的維修機制要建立起來，對我們來講，有一個慘痛經驗，梅園竹村的賠償案，有一個人是一個大彎曲中掉了下去，申請國家賠償，林務局說這不是他們的道路，這是國家公園的道路，而國家公園只是負責道路的搶通而已，後來一直追，追到鄉公所所有向縣政府申請補助，去作梅園竹村的整修，變得這條道路的管理應該在鄉公所，後來國家賠償由鄉公所在負責，從整個事件來看，鄉公所是作居民最有利的行為，結果他要負最大的責任。這個區域也一樣，除非你能將這個責任轉移，就像你們可以自定規則，限制行車的速度，限制重量，也就是你們要做這條路的管理，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並且能作一般性的維修，並成立自救協會，國家公園可以固定每年委託你們自救協會或道路管理委員會去作經常性的維修。

李博士:他們所提的危險路段是不是馬上可以進行，

太管處官員 A4:搶修已經搶修了，可能是臨時性的搶修，那如果是經常性的路段壞了，那就作一個案子我們來作一個評估，工務課的同仁已經去過，圖也畫得差不多了，但因為礙於每年的搶救經費就這麼少的情況之下，每年也只能這樣來修。

大同居民 F1:我有去戳查，我也有回報，大禮到大同目前那些棧道都有損壞的情況，我們都有回報，但因為經費的問題(32 秒不清)，現在作了五分之一到五分之二，進度太慢，這條道路已經作了二三十年了，作橋樑的檜木都已經到了這個年限，坐在搬運車上面我們不會感覺到這個會不會下陷，那個都是突然間瞬間，而且這幾年有地基下陷的問題，我的弟弟也受傷過。

李博士:巡山員有回報，但由於管理處有排優先順序，所以一點一點作，今天因為有這樣一個事情，是不是要一個專案來處理，我們來作一個檢討，例如說提申請書進行危險路段的搶修，陳課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有什麼樣的步驟搶修馬上來做呢?那經性的路段應該怎樣來規劃。

太管處官員 A4:原則是沒什麼問題，之前太管處也曾經在這樣做過路，但是被居民罵，我們做好人，結果被罵，居民說:把路開上來，結果把遊客帶上來偷我們的雞偷我們的米偷我們的鹽巴，我們覺得做了很多的事情結果對居民產生干擾，我們後來就不做了，在我的認知之下是這樣了。也許這一區有不同的概念，在道路方面我們會去作修復，但討論回來，這是誰的責任呢?如果是道路的話，太管處的責任只作搶修，我們只作步道的維護以及人員安全的急難救助，比較完整的程序是依照縣政程序也就是產業道路的程序，如鋼骨結構不是太管處的權責，還有編預算的問題不能通過，如果要作，處長必須從別的經費中挪過來，編預算時一種是提這個案子如大禮大同產業道路的維修，這要通過不太容易，所以我們不能光明正大的編預算，但如果對大家來說非常重要，你們提案子過來，我會幫忙去說服讓這個道路在一兩年內改善，但改善是否可以到你們所要求的鋪柏油，沖蝕溝，鋼骨結構這我不敢保證。

大禮居民 G1:(16 秒不清)路很危險地方在橋樑，很奇怪國家公園道路的維修每年編列的預算都沒有二百萬，應該要有二百萬。

李博士: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的討論到這裡，現在我作一個結論，很清楚，一個產業道路的權責在縣政府與鄉公所，如果這條路與生態旅遊和災害搶救有關的國家公園願意來作，這每年的一百萬我們要好好運用，我們必須好好規劃一下那些點是必須修復的，剛才 buya 說有十個點，這些點也要列優先順序，我們也拜託能儘速處理。接下來的議題是護溪，我們希望多瞭解護溪的有關規定，如護溪要注意的事情，我們先由主管機關來談護溪，我們請縣政府的漁業課的人。

縣政府官員 M2:首先對於封溪護魚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如果它是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我們還沒有接觸過這樣的案例，必須先去找法源依據，目前縣裡有兩條溪在護溪，一條是三棧溪，一條是銅門裡面，在護溪之前整個社區都要先設一個組織，要成立一個協會，然後再

將護溪的相關資料報到縣政府，請他們來會勘，請有關的人士，包括我們當地的人，看這個區域與生態適不適合，然後居民再成立巡守隊，先評估之後再公告。

李博士:三棧溪是一半一半，所以它有縣府的資源也有國家公園的資源，而砂卡礑溪是全部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縣府在想說有沒有依據，護溪的事對於縣府來講是一個新的案例，我們也來找找看其他國家公園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希望縣府給我們指導，第二個就是要談護溪總要有個對口單位，大家一起合作，一起探勘找法源，這是一個程序，而國家公園對砂卡礑如果要護溪打算什麼樣的看法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我們請陳課長還是保育課。

太管處官員 A4:護溪是大家貢獻力量把那個地方保護好，那就愈多愈好，護溪如果可以產生經濟利益或者是照顧到一部分的人的工作權，那大家都會講這是我的傳統領域，何謂護溪，大禮大同的人與富世村的人如何利益均霑，如果護溪能夠獲得經濟利益，我想大家可能比較關心這個部份，那我們回歸來，以我國的法律來看，跟區塊的分布不一樣，大家感受比較深，這也不是我定的法律，(12 秒不清)，禁止釣魚，如果大家從達娜伊谷回來，而覺得你們要做的東西是想釣魚的方式用釣魚證方式獲得一些回饋利益，那我跟你們講砂卡礑沒辦法，有得有失，砂卡礑有很多的資源可給各位運用，可能解說的訓練比他們更好，生態的嚮導，我們可能管制五個人一組來行銷，國家公園可幫忙你們做網路行銷，如果從這樣的立場來看，可以區分生態旅遊點與生態旅遊商圈的作法，照我的看法來看，砂卡礑的傳統領域是五間屋，三間屋。大同大禮他們對這個區域最了解，那他們當護管員也是應該的，但生態旅遊不是只有這一個部分，還包含社區的公益以及社區的產品，原住民產品的行銷，能夠有一個商圈的計劃，旅遊是要到大同大禮，但它的產品可以很多要作區隔，所以剛才李老師講山上的規劃以及山下的規劃是不一樣的，因此並不是只是護溪的問題。

富世村官員 D1:我很早就說神秘谷要護溪，半年前有向縣政府提出砂卡礑護溪，但縣政府說是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沒有辦法護溪，如果要護溪我有二個立場，第一是必須在國家公園的權限下，第二必須要有個頭，也就是有個協進會，居民說反對，我不是反對，我們希望由富世村的人大家一起來護溪，大同大禮的人說我們自己來護溪，我說沒有關係，鄉公所花了十幾萬協助三棧溪護溪，銅門護溪花了兩百萬，三棧後年開放，砂卡礑護溪只有大同大禮，我們不參與也不支持。(八十秒語音不清)。我們是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大禮居民 G16:我對護溪的意見，日本時代砂卡礑溪每個河段皆有專屬的管理人員，在自己的領域內護溪，我們的文化早就有護溪的概念。現在毒魚電魚很多，就是因為沒有人人在保護溪流，我們現在要成立協會來護溪，(三十秒語音不清)，這個溪有著很多過去的歷史，這個溪是屬於同禮部落的，大同大禮是我們的傳統領域與太魯閣國家公園有啥關聯，如果護溪不成功，我們不知道怎麼辦？

李博士:老人家談話面面俱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先進行下一個課題，現在這是一個新的案子，那我們只希望說，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我們碰到這些法規，我們希望縣政府能夠繼續來給予輔導，如果同禮部落不給外人來護溪，也要給予尊重，村長認為，同禮部落也是我們的村，富世村縣政府鄉公所我們也要爭取。陳課長剛才所說的都跟我們的研究計畫有關，也是我們逐一要探討的，我們希望與國家公園以及居民大家一起商量，在國家公園還沒有來之前，我們就已經有護溪了尺度和做法，國家公園來了之後，就有很多限制，官有官規，國家公園要做什麼型態的護溪，以國家公園這個尺度，與我們如何來做一個結合，如果結合的好的話，國家公園這邊就可以放手，那我們的共管就可以在未來實現，我的看法(語音不清二十秒)，所以護溪問題我們有學到一些新的東西，接下來我們來談民宿的問題。在大同大禮有機會發展民宿，我們請相關的人，如縣政府，觀光發展局管理課余小姐，能夠給我們一些輔導提示，如果要發展民宿要注意哪些事情？

縣政府官員 M1:各位好，我是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指派的人員，在國家公園內要經營民宿的話，基本上它應該要有使用執照，而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使用執照的核發的權責是在太管處，所以你們經營民宿的話，有關民宿的執照要跟太管處的工務課接洽，民宿它申請的條件相當的簡單，只是在國家公園的案例我是第一次碰到，幾乎都沒有來申請過，因為現在有一些開放了，像三間屋他們是有舊有的房子，舊有的房子應該會有使用執照，(居民插話:沒有)，使用執照申請必須要開合法房子的證明文件，這些證明文件必須向鄉鎮公所來開，

有這些證明文件我們就證明它是合法的房子，其實民宿的申請既繁瑣又簡單，不是三言兩語就講得完，我在這裡提供新的消息就是在九月二十二日中信大飯店那邊花蓮縣政府觀光發展局有開辦一場原住民民宿管理辦法修訂，以及民宿的申請流程，歡迎各位去了解，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各位清楚嗎？還是說有問題可以到我們縣政府觀光局找我和我們課長都可以。

李博士:9月22日的是整天嗎？

縣政府官員 M1:半天？

李博士:是自由入座嗎？

縣政府官員 M1:自由入座，但沒有提供用餐，這個問題我明天上班的時候我再去尋問主辦民宿研習的同事，詳細情形我再跟莊牧師連繫。

李博士:方便留一下電話嗎？

縣政府官員 M1:我們辦公室的電話是:8217111，不用轉，這是專線。

李博士:觀光發展局管理課課長是陳課長以及我，我但都很樂意為你們服務。

(富世村居民 k1 想談護溪的問題，李博士說我們現在在談民宿的問題，等一下有空再談護溪的問題!)

太管處官員 A4:民宿的問題大概涉及到幾個層面，一個是分區的部份，目前在一般管制區和遊憩區都可發展民宿的用地，而大禮大同大部份是一般管制區，中間有一塊是遊憩區，所以原則上沒有問題。另一個問題涉及到建築物本身的合法性問題，合法性的建築物標準，你現在沒有執照，這裡大部分是農地，你要蓋農舍，在法律上是沒問題的，第三個是說，如果你們這一區有這樣的想法，要做一個統一的規劃跟設計，這個我們管理處也會採納並協助。

那如果反過來提醒各位，其實生態旅遊的東西不一定要做到非常完整才叫做生態旅遊，它其實是一種進化，你們現在的生活型態，像是外國人或其他人願意來參觀，像是非洲或是其他的地方，去看動物或是租帳篷就離開了，你不需要投資一兩百萬蓋個房子在山上，如果生態旅遊沒有成功，或者你的服務能力不太好的時候，又要負債了？所以我強調的是軟體，怎麼樣對於生態了解，你們是老人家或長老，有經驗帶人家去看，別人看不到的東西，這是人家要的，你房子蓋的再怎麼好，也不會比美侖飯店好，也不會蓋的比一些東管處的民宿好，你們的條件是在你們的文化和生態，如果來這邊有特殊的東西可以看，這是我們所關注的，這個部分原則上都可以接觸的。

李博士:民宿的問題就到此為止，總之人們並不是想到山上去住大房子，而是想看那邊的生態景觀，與居民做生態互動，重點在我們要怎麼樣招待他們，要如何與他們互動，這些都是我們要學習的，我們進入下一個問題，用電的問題，這個問題不管是三間屋五間屋或砂卡礑、大同大禮，共同的問題，山上要接電是有技術性的，接或不接？線要怎麼拉？地形上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要怎麼樣去申請？經費誰來出？我們現在請台電的官員來做一個指導。

富世村官員 D1:我們以前曾經申請過，但沒有成功，我只是請國家公園幫忙申請，大同大禮一定要有電，我請鄉公所幫忙，但鄉公所他們已經搬下來了，所以不考慮接電，我就找國家公園幫忙，我希望每一戶都能發一個發電機。(十秒語音不清)。

台電:我很高興參加這個永續發展的課題，我先代表公司說我們供電的狀況，就是說像這個地方，我們公司的電力沒有送到，然後，像大同大禮這個部落，及三間屋五間屋阿，其實只有10戶，只要是可行的話，我們都願意送電上去，前提是先天的條件，我們修電的方式是靠一些機械化的設備，如果有道路的話，我們才有辦法架電線桿上去，所以道路是第一個要做的，第二個是牽涉到太管處，如果我們要架配電設施，都要經過太管處的同意，申請接電的程序及計費方法，都跟議題說明一樣，總之，原則上要有道路，道路要有一定的範圍，寬度，如果沒有，重機械都無法上去，施工人員會到上面看，(語音不清十秒)。

大禮居民 G3:我們的大同大禮上面很漂亮很美麗，國家公園阻擋我們上面愉快的生活，國家公園就像一個大的土石流，阻擋我們的生活，蓋民宿很容易，但誰去住，沒有路誰去住(語音不清二分鐘)，這是我們傳統所住的地方，我們的地，國家公園不要以法律來阻擋我們而應

該配合我們，現在都是山豬，把我們的地瓜都吃光了，那個房子給山豬去住，動物去住。想想我們的生計以及賠償問題，國家公園到底對我們有什麼助益，國家公園你高興嗎，你們心安理得嗎？

李博士：你們剛才談的東西很深層，我們說這條路跟民宿跟用電都有關，剛剛台電說即使只有乙戶都願意牽電上去，但是道路與機械運送，使用權狀問題，以及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問題，我們要去現勘，到現場去，並作特別處理，以目前的狀況，以何種方式解決技術上的問題。

台電：現勘是看現場狀況，目前的狀況因為道路不行，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方式，解決這個技術上的問題，那現勘原則上是要有道路的通行區，像之前那個，光復有一段公路，電設在山上，但每次颱風的時候就會斷電，而且花蓮地震很多，所以電路損壞的維修就有很多的問題。為了維護少數人的供電權利，改成地下化的電纜，如果沒有道路的話，我們的電纜要怎麼運上去，這技術層次太不可行了。

李博士：那實際上，我們要實地的去現場勘查。

台電：由當地居民社區組織大同或大禮其中一個主動申請，然後才能現勘，現勘結果可行的話就可以接電了，居民提出申請之前必須要有房屋的使用權狀。

李博士問：台電的電話多少？

台電：8230322-334

太管處官員 A4：這個區域流籠可以把電線桿直接吊到大禮，我想應該沒什麼問題（語音不清三十秒）接電施工的道路與居民所要開的道路並不一樣。

富世村官員 D1：我們要自己拉電。

（大家吵成一團）

台電：我們公司為了供電安全，有一定的施工，規範與準則，沒有可能居民自己拉線！

（居民吵著要開路）

台電：居民如果自己拉電，如果颱風來的時候，電線就容易斷，所以線路不走山上，而走道路的路線。而道路施工才會方便，大同大禮的居民先申請，我們公司會派人去會勘，看這個道路適不適合，大該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

李博士：如果今天沒有做出一些共識的話，那大家今天就像是白來了一趟，我們要練習與國家公園的溝通，讓溝通更制度化，他們那邊一群人，我們這邊一群人，如果方便的話，我們可以找社區的人，與國家公園組成一個立即的討論可以決定的組織，是否要組成這樣的一個研商小組，成員怎麼樣？誰來召集？還是輪流召集？經費從那裡來？多久開會一次？管理處這邊是否有什麼話要說。

大禮居民 G17：簡單的說一下，我們的協會正在申請當中，已經送到縣政府社會局了，協會正式成立之後，才會找國家公園談，我們協會的組織還沒完成，等到協會完成之後才會找國家公園談護溪與夥伴關係，我們協會也還沒選幹部。

李博士：他們目前正在籌辦這個協會，協會要等到真正成立之後才知道有多少成員，我們所談論的事情都不是只有一個部落的事，上一次鄉代表有來，他說護溪的事可以找他談，他自己本身也有一個富世社區協會，找成員很重要，我們把政府放在一邊，不把他抓下來合作，大家來凝聚共識，我們面對對口單位，我們居民要同心一致。

富世村居民 k1：以前富世村的形象商圈自己黑箱作業，這些事情都跟社區有關係，應該攤開來講，縣政府這些很重要的資源都不見了，我是以一個做牧師的立場，很困難的一件事情，這不是一個單獨的社區，鄉公所同樣的事情要辦兩次，例如：鄉公所辦媽媽教室，可樂辦一次，民樂辦一次，身為牧師看了很痛苦，黑白臉都不能做，我們應該多想一想，為了正義公理想一想，如果我今天單獨跑去跟處長講話，這會變成怎麼樣？會有很多的爭執在裡面？我們對公務部門最好能夠整體去談，我的看法是這樣，不是只有你們，是整個秀林鄉的！

李博士：現在國家公園有一個的機會，讓大家成為夥伴關係，我們只能做這樣的提醒。

大禮居民 G16：誰在傳統領域誰負責。

李博士：現在社區有那麼多人在參與，國家公園的溝通怎麼形成，國家公園對於未來的夥伴關係可以大家一起討論。現在如果這個協會成立，以目前社區有這麼多的族群，國家公園希望

溝通。

太管處官員 A4:其實我們有時候換個立場，你如果是站在我的位子，今天我跟某居民不錯，他討論一些意見來給我，那另外一個社區的人跟我講一大堆事情的時候，我會打折，我對他講的東西會有保留，為什麼？我幫這一百個人，另外的一千個人來指控我？那我就不會幫這一百個人！另外一個客觀條件，三棧的人在護溪，銅門也在護溪，西寶也在做社區總體營造的事情。現在的情況就是，一年的經費就這樣而已，誰先整合來資源就給誰！三棧護溪之前游代表與村長吵翻天，但是後來他們兩人講和之後，才獲得了國家公園的資助，如果今天村長跟游代表兩個人如果吵翻天，縣政府也不可能答應在這方面作護溪，所以有時候還是要看這方面的問題，所以說護溪並不是一個權益，不是分配資源，而是一種責任，假設護溪是一種責任，將它保護下來，資源由社區的人共享，如果資源共享，大家以及專家學者都進來護溪又有何不可。我想，不要把護溪狹隘成巡守隊的事，如果是巡守隊的部分，這一個實質上，每天要去工作，每天要去看他自己的生態資源的人，那我覺得當然是傳統領域的人最瞭解這一區吧。我還是強調一次，剛剛富世村居民講的其實我都贊同。

我是一個民間道教的信徒，我看你們是信耶穌的，你們其實非常的仇恨，你們各種不同的教派之間，我不是很清楚，在我們來看，你們都是信耶穌的！愛人如己，愛你的敵人如自己，各位如何看待這個事情，在你們這個團體裡面，我感覺上，你們也分成了好幾派，剛剛富世村居民提到的商圈問題，那個公司也是在做社區總體營造的經驗，到處都有不同的意見，光一個商圈的門怎麼進去，都講不通了。這個東西跟你的社區都是有關係的。

大同大禮只是一個旅遊點的部分，這個商圈如何跟大同大禮以及國家公園來做結合，這是我們關注的部分。你們能夠清晰的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發展，我們就會來協助，如果你們每個部落都各說各話，那可能西寶整個好了，那經費就優先給西寶了，不見得說不給你們，只是優先順序調換過來了，我自己是很樂意跟各位溝通的，西寶的事情上禮拜六開會到十二點，希望各位能從大格局去看一些事情，回歸回來，每一個人分配到哪一些工作，是適合的，謝謝！

大禮居民 G17:我說重點，山上的東西運下來，很不方便，總不能叫我們用背的下來吧，盡快想辦法讓我們能夠更方便的運下來。

李博士：非常謝謝！開會之前，我跟國家公園起請教，要形成這樣一個研商小組，他們的意見怎麼樣？他們非常歡迎開放，甚至目前來說雖然協會還沒有形成，他們也願意有定期的協商，陳課長說非常願意，可以考慮一下這種誠意，人數沒有限定，代表可以有三，五個或十個，時間還可以再談，應該即早建立這樣的一個協商機制。現在超過預定的時間了。整個討論已經告一段落，非常謝謝牧師的翻譯。

(散會)

附錄 十四 同禮部落永續發展議題工作坊(第二階段)會後與會者評估

1. 您對會議的整體印象如何？

大同居民 F8：還不錯，雖有衝突但都可以壓住，牧師應該是無私的，但高牧師與許牧師都太自私，許牧師更批評我是外來的。

大同居民 F2：開路的議題時間太長，其他的都沒有充分講到。

大同居民 F5：還好，但國家公園的態度不好，會議沒有很好的答案，沒有結果，很可惜。

大同居民 F1：還不錯，但老人家與年輕人的觀念落差，許恩賜的太太不解現況，沒到山上的人話很多，在山上工作的人反而沒有話少，因為他們認為你們可以給我們什麼，我要的是實質的東西。我覺得開路如果不可行，應發展有電流籠，以解決運輸的問題。許牧師一二十年沒有再上去過，年輕人應該多勉勵。花了太多的時間在道路的議題上。

大禮居民 G15：比第一次進步，居民的意見統一，以開路為意見，沒有路不要談其他，必須用其他的管道來想辦法開路，沒有開路觀光客怎麼上去，不能只想到登山客。

大同居民 F4：第二階段有國家公園的人在，並不理想，大同的人認為大禮的人無理取鬧，會議中大都是大禮的發言，如果大同的人起來發言，會被大禮的人罵。居民都知道富世村官員 D1 在講謊話，富世村官員 D1 說護溪富世村的人不參與也不幫忙，但護溪應該必須向鄉公所申請，民樂社區也在富世村，他的說法是表示你們不是富世村的人。

大禮居民 17：還可以，與第一次差不多。

大同居民 F9：此次會議地方居民並沒有準備好，很浪費，大同居民 F2 不會用人，我們應該自己先談好，在會議裡應該拜託國家公園幫忙，讓對方接受我們的誠意，我們不應該對國家公園下命令。

富世村官員 D1：還可以，氣氛不錯。

大同居民 F6：居民太激情了一點，但國家公園的答覆不太滿意，做官的人大都表達的是官話，居民是有聽沒懂。民國七十二年省政府正式發函評估開路，亦撥款下來，但當時已經在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也就拖延了下來。

大禮居民 G3：對李教授的關心非常感動。

太魯閣國家公園 A6：會議討論的內容對瞭解實際問題沒有幫助。對解決實際問題多多少少應該會有幫助；只是處長更換太頻繁，與居民聊天的過程中，知道他們不抱太大希望；因為之前的座談會開一開都沒有結果。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發言很踴躍，略帶情緒性；時間不足。

太魯閣國家公園 A2：居民部分：如所預期，大致有良好的反應。

管理處：確實有些實務上的背景、壓力；陳課長的表現有將原則表明。

其他單位（台電、縣府）：親切。王鑫老師：扮演潤滑劑的功能，協助互動、溝通，相信幫助大。

太魯閣國家公園 A10：都還不錯！還是有火爆場面，也還是有部分居民為自己講話未考慮官方執行的限制。

太魯閣國家公園 A4：多溝通，就有好處。

五間屋居民 H2：愈來愈深入、愈具體；只是目前居民還未達共識，沒明確重點（議題）。官方要來大的才有用，課長的決定權還不夠。

富世村居民 k1：還好，民眾積極參與。

大禮居民 G6：還好。

大同居民 F11：不錯，相關單位來會知道議題與那些單位有關。不要有太多的主題，沒有路其他都很困難，國家公園姿態應放低。我從李教授與國家公園的對話看出國家公園沒有心，國家公園常常答非所問。而且國家公園並不希望護溪，因為課長說巡守隊必須出成本。

大禮居民 G1：不錯，但高牧師破壞了會議的和諧，李登輝的時候是曾經答應開路，但由於在觀察時發現大同大禮的人皆已經搬下去了，而且當時的大禮都沒有種樹，種東西，感覺很沒

有經濟價值。我不贊成開路，但我贊成建纜車，大禮居民 G3 已經升一幾年沒有上山了，連許信聖都反對他的父親，對於黃明源更是反對。希望以後的會議可以請國家公園觀光課出席。

大同居民 F10：開路只要能行駛蹦蹦車的就可以了，在台電發電那段之字型的山路拓寬成兩米多些的路即可。

會議中耆老多中生代因為敬老故在會議中不敢發言。護溪應該讓富世村的人一起加入。大同簡家的屋頂已七年多了。

大禮居民 G9：開會的地點不妥當，建議可以到管理處、富世村開會，在教會發言會有所保留，因為教會裡面不方便談外面的事。這個計畫和整理的議題很好，可是國家公園不聽，打壓分化我們，打算把大禮大同廢掉，對於太管處沒有好印象。護溪寫的跟他們講的不一樣，溪是從老前輩，是祖先一直到現在我們的溪，國家公園進來以後都沒有了，可是國家公園到底有沒有管。以前我們的人會用分段式的方法管理，五間屋到大禮到大同分段護溪，現在護溪這個議題會堅持下去。而道路問題我們大禮大同要堅持立場，如果太管處不幫忙的話就請跨出我們大禮大同。

大禮居民 G4：因為到後來才到所以感覺上第二次開會跟第一次差不多。如果沒有路，民宿和用電議題好像空談，而生態旅遊是希望能夠替大禮大同帶來商機，但是週休假日遊客不會走路上山來玩，真正的登山旅客有限，況且花蓮還有很多其他的旅遊點，像金針山就有路。快結束（約六點）的時候才到的，覺得發言人時間有限，議題有限。這次的會議不是公聽會是，委託的而已，一邊講另一邊回答。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對會議的整體印象不錯。覺得原住民的民族性很強。原住民的失業問題似乎很嚴重。居民感覺上在抱怨的開路問題蠻堅持的。民宿方面，民宿不必一定要設在山，如果要發展生態旅遊的話，可以考慮在山下設置民宿，生態旅遊就讓遊客由山下的民宿走上去體驗，這樣才比較能體驗原住民的生活。大禮大同地區不必要多做開發，保持自然就很好了，如果開路之後反而有可能有新的問題產生造成他們的困擾。

台電 T1：整體來說，印象深刻。李博士對社區、部落有深入的瞭解，因此提出的問題都有切重要點，一針見血。時間拖太長，尤其是第一個議題，造成時間分配的不均。

大禮居民 G16：很好，但不夠深入。

大同居民 F7：很好，但會議上不少人罵來罵去，我不喜歡聽就離席了。

花蓮縣政府官員 M2：還可以，整個會議只對開路有共識，但對護溪沒有共識。護溪是太管處原本就該作的事，如果砂卡礑居民護溪與太管處的權責是否有重疊之處，如果縣政府真要護溪，並不是部分居民說可以就可以，必須在辦理之前由縣府請相關行政人員以及專家學者一起現場評估，看看砂卡礑溪是否真有潛力，護溪是否真有實質上的助益？

2. 會議討論的內容對你瞭解實際問有幫助嗎？對解決問題有幫助嗎？

大同居民 F8：對討論的問題有瞭解，但對解決問題卻沒有幫助，因為國家公園的態度太強硬了。

大同居民 F2：沒有幫助。

大同居民 F5：對議題的瞭解有很大的幫助，但對解決問題沒幫助

大同居民 F1：我之前對這些議題即已瞭解，認為這個會議並沒有達成共識。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行政必須靠政府，但行動必須靠居民，居民必須知道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不贊成富世村官員 D1 的發電機贈予。

大禮居民 G15：有一點幫助，居民要有希望，慢慢談開路。

大同居民 F4：居民對議題有一點認知，研究者所提供的書面很清楚，但會議中都沒有逐條討論，很可惜，因此對實際的解決問題並沒有幫助。

在會前會時大禮的人就已經吵了起來，有些人因此就不出席，建議以後在會議之前研究團隊應與牧師先溝通，二位牧師必須意見統一且牧師認同再由牧師與信眾談，由牧師以聖經的內容和比喻來開導居民，等多次溝通產生共識之後才正式開會，與國家公園談，這樣才

有效果，如果照這種開會方式會一次比一次凶，因為有些人是存心來罵人的。

大禮居民 17：除了開路之外，其他議題因沒有深入瞭解，因此並沒有很瞭解。對解決問題沒有實際的幫助。

富世村官員 D1：有幫助，正式成立協進會之後，我會參與協會成為協會的理監事，護溪可以由大禮大同的人來作。上次的鄰長會議因為富世村的鄰長反彈，因此我才會反對，但下一次的鄰長會議我去幫忙說明，而且協會的區域是整個富世村，當然可以成立。

大同居民 F6：沒有一題是有幫助的，國家公園沒有落實照顧居民。接電方面台電只要有心那些器材都可以用直昇機運載，只是願不願意而已。對解決實際問題沒有幫助，鄉公所與國家公園在互踢皮球。你們的議題很具體，很有共識，討論不夠深入，很可惜。

大禮居民 G3：規劃有幫助，可是一定要夥伴關係；應該居民是主人，國家公園是協助者。

太魯閣國家公園 A6：會議討論的內容對瞭解實際問題沒有幫助。對解決實際問題多多少少應該會有幫助；只是處長更換太頻繁，與居民聊天的過程中，知道他們不抱太大希望；因為之前的座談會開一開都沒有結果。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議題很清楚，但法規的部分一般民眾不甚了解；建議條例化，寫在大字報上方便討論。

太魯閣國家公園 A2：有幫助，但可能效果仍有限。

開路問題：個人認為，參考張石角老師的研究成果相關水保法令、水災後政府的政策等，開路確實不可行。惟居民殷切的期待道路開通，也突顯台灣目前許多山地部落的情形。如果造成『大地反撲』的災害，到時才後悔或怪罪任何一方，均為時已晚。

太魯閣國家公園 A10：有啊！像一開始的開路問題。

太魯閣國家公園 A4：至少是問題的釐清，有討論就有不同的轉機，才有可能討論出不同的方案。

五間屋居民 H2：以後應該要討論怎麼去經營。

對解決實際問題有幫助嗎？有啊！主要是路的問題；護溪也重要，但路更重要。因為知道護溪的事，太管處一定會通過，所以開路的聲音才很大。

富世村居民 K1：可以，解決困難。

大禮居民 G6：多一次的討論就多知道一點，慢慢就會有共識。年輕人想法與老一代的想法不同。

開路的議題講太久了，用電的議題主在維修，因為電線桿可以用吊的上去，只是願不願意而已。山上可以發展觀光農業，不足的部分國家公園可以補助。

大同居民 F11：幫助並不太。認為只有大同大禮人護溪會有困難，當護溪完成之後而有人來破壞時，必須靠大家一起來抗議。應該與富世村的人一起來護溪。

大禮居民 G1：對瞭解議題有幫助。贊成電力公司的說明。

大同居民 F10：有幫助。但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

大禮居民 G9：其他的相關單位都好，就是被太管處封殺，讓我們無法生存在自己的土地上，太管處模仿外國的國家公園，把在地人排除在外，這不公平，如果太管處能接受意見，大家互相就好了，可是太管處就是封殺，好像一塊大石頭擋在路上一樣。。

大禮居民 G4：向這樣和公家機關面對面，由於老一輩的人對法令不瞭解，所以需要特別注意，俗話說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還是要以不違法為原則。

雖然會議有願景，但是大部分的人還是覺得沒有路就沒得談，因為沒有路就沒有經濟，東西搬不下來，大家的土地都在上面。

雖然如此，但是社區裡懂得的人，知識份子也是有的。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有，李老師在每個主題做的 Power Point 中，都有很清楚的條列出重點討論事項，對於釐清問題以及接下來的討論都有很好的作用。

感覺上太魯閣管理處仍然傾向於保持現況，而居民則希望開發，但開路後會不會有新的問題出現值得考慮。

花蓮縣目前大約有 180 家的民宿業者，而因為民宿業者的客群跟旅館業者重疊，所以兩者間會有競爭的狀況產生。

台電 T1：有粗略的瞭解。李博士整理的各項議題對與會者很有助益。

在解決實際問題上，感覺好像還有一段路要走，居民目前似乎面臨瓶頸。

大禮居民 G16：對瞭解問題很有幫助，這是社區第一次有這樣的會。

花蓮縣政府官員 M2：有幫助。

3. 這樣的討論對於促進社區的凝聚力有幫助嗎？對於促進社區和主管機關之間夥伴關係有幫助嗎？

大同居民 F8：社區有討論，即有凝聚力，社區與國家公園的夥伴關係則還沒有建立，國家公園先入為主的觀念，李老師再努力也沒有用，國家公園應該好好站在居民的立場想想，態度應該是誠懇的。

大同居民 F2：多少有一點，與國家公園應該有一點關係因為聲音出去了。

大同居民 F5：對大同大禮的凝聚力有幫助，與富世村居民也可以互相接受。大禮居民對事情會很堅持，沒有關心的人但講話卻很大聲。但與國家公園之間沒有幫助。國家公園可以有非常多的方式改善關係卻不做

大同居民 F1：有幫助，一步一步來，不要太急躁，多了解與協調。夥伴關係的定義是大家都用心去做，居民不應與國家公園對立。

大禮居民 G15：討論多，有凝聚力，但與主管機關之間的夥伴關係則還差得遠呢，國家公園如此強硬，如何當夥伴。

大同居民 F4：這一次並沒有凝聚力，有些居民不高興就不出現，會議已經扭曲，國家公園的姿態太高，陳課長好像被逼瘋了，在休息時，我去問他：如果我們真的找到一個人來評開路的議題並且通過可以開路，你們國家公園真的會同意開路嗎，陳課長說我們有什麼事沒有實現過，你說出具體的事務，我說，國家公園一向都在欺騙...

大禮居民 G17：凝聚力有一些成效，但發揮的並不是很好，但與國家公園則沒有建立。

富世村官員 D1：相互之間有認識，與國家公園和牧師之間的溝通亦有幫助。開一次會就增加一次的團結與和諧。

大同居民 F6：互動普通，但還是有分彼此，主管機關的誠意是成為夥伴關係的因素。

大禮居民 G3：對凝聚力有幫助啊！如果是真正合理的夥伴關係，會有很大的期待。

太魯閣國家公園 A6：因為大同大禮的背景特殊（部落與部落間分得很清楚），因此認為這樣的討論對於促進他們這邊的凝聚力不一定有幫助。至於，對於促進社區和主管機關的之間夥伴關係很難回答，因為這樣的關係不易看出。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絕對有幫助；但若能加強基本原則及相關法規之權責歸屬，較能客觀討論（即並非國家公園內的事，都歸國家公園管）。

太魯閣國家公園 A2：有幫助，但效果應有限。幫助有限，因為很多觀念已根深蒂固。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把問題講清楚，讓大家明白困難在哪，可幫助凝聚社區。至於社區和主管機關間的夥伴關係也是有幫助，雙方愈了解問題，衝突就愈少。

太魯閣國家公園 A4：這樣的討論是個起點，或許未來還有更多類似這樣的溝通。當然在社區間，或社區與主管機關之間的協商，爭論過程是一定會有的，但不一定會破壞凝聚力，有討論才對大家未來的一致目標更為接近。不過目前為止，對於凝聚力的是否提高，還未看出。至於是否促進社區與主管機關間的伙伴關係，若針對會議來看，則還有待觀察。這種模式，會有二面反應，一種是放下雙方堅持，進行談和；另一種是居民不放，讓官方也難做事。本來還想問說，莊牧師在局內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莊牧師跟我會談的數次經驗中，我認為他是上帝給這裡居民的使者。他的理念很務實、很棒！社區如果能借重他來發展，會大有帮助的。

五間屋居民 H2：這樣的討論對於促進社區凝聚力不會有幫助，因為有人認為護溪要收費，與純粹想要護魚的人有衝突；還有人等著看笑話。主要還是錢的問題啦！有錢他們就會去做護溪了。這樣的討論對於促進社區和主管機關的夥伴關係沒有幫助；課長還是以法令來限制我們想做的，很強勢啊！

富世村居民 K1：主管機關太被動，只是消極的對待，沒有互動的夥伴關係，國家公園可以做得更好。居民對國家公園是不信任。

大禮居民 G6：很好，比以前進步。沒有路的情形下談其他的事情有如空中樓閣。國家公園的態度不積極，王鑫老師表示：開這個路不是太管處的處長可以作決定的，必須部長以上人才可以決定。

大同居民 F11：老人家比較固執。與國家公園沒有成為夥伴關係。

大禮居民 G1：居民有聯繫。國家公園應該會體諒居民吧。

大同居民 F10：有一些討論，國家公園太強硬了。

大禮居民 G9：目前分作兩個階段，和太管處的合作無效，很多事都是卡在太管處，之前我們有辦協會的開會。

我們看到溪裡有毒魚網魚的人都有抓到，老一輩的人說年輕一輩的要好好管理，現在的溪有外來的破壞，要好好保護才能讓下一代和外人看我們保護的成果。

大禮居民 G4：對社區的凝聚力有幫助。

和太管處的問題由來已久，開路一直談到現在太管處來管，但是現在的政府和以前的政府是有不同，所以這次的會議實際上還是有幫助的。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有。各承辦業務的單位都是站在希望解決居民問題的位置上。

會議中感覺原住民相互之間很團結。這次會議很可惜的有些主管機關如鄉公所未能請到，如果能來的話會更好。M1 認為這次會議自己也很有收穫。M1 很奇怪之前秀林鄉公所曾經在三棧辦理民宿的說明會，可是在會議中詢問大禮大同的居民卻都表示不知情，不知道為何會沒有通知到。M1 覺得原住民的眼光放的蠻遠的，就是說他們在辦理民宿上希望能一次做到整體規劃，而 M1 認為民宿應該一戶一戶慢慢來。民宿原來是為了照顧低收入的農民的生活，讓他們利用閒置的農舍成為民宿來增加收入，可是現在的民宿似乎都成了經濟狀況比較好的有錢人在經營的副業了。M1 認為原住民發展民宿應該要將原住民的文化、精神加入，因為這才是有特色的地方，也是一般人不是選擇旅館而是民宿與生態旅遊的主要原因。

台電 T1：關於社區的凝聚力，這要靠社區本身才能瞭解。

而各相關單位的參與對夥伴關係有幫助，尤其陳課長每次都來參加。

大禮居民 G16：有幫助。

花蓮縣政府官員 M2：很有幫助，因為有溝通就有幫助。

4.這樣的討論對於未來要採取行動時有沒有什麼樣的幫助？

大同居民 F8：目前沒有幫助，還要繼續努力。

大同居民 F2：有一點幫助，至少有點方向。

大同居民 F5：沒有幫助。

大同居民 F1：往自己的方向努力，交給年輕人做，我覺得你們的議題分類說明得很清楚，這些都是居民要的，重點都在裡面。

大禮居民 G15：上一輩的人知道地形地質，可以開小路，有幫助。

大同居民 F4：第一關都闖不過了，談什麼行動。

大禮居民 G17：有一點幫助。

富世村官員 D1：也有幫助，行動必須有經費，經費從那裡來，魚苗從那裡來，鄉公所不支持，但我會背後支持。

大同居民 F6：沒有共識如何有行動，社區之間必須先團結，主要還是在國家公園的態度。

大禮居民 G3：我們要當主人。

太魯閣國家公園 A6：應該是有吧！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能找出實際行動的步驟。

太魯閣國家公園 A2：可做為主管機關相關施政時之參考。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也是一定有幫助的；公務員一定要有依據才能做事？

太魯閣國家公園 A4：老實說會議的聚焦不夠，三生需放在生態旅遊的前提下來談。老師應該取得這地區三生一體下能發展的項目，再加上這些項目與太管處理念的交集，以作為研商的議題，並將居民導入這個方向。如果會議的重心擺在談論不是跟生態旅遊很有關的生活議題，那麼未來的具體行動與原來生態旅遊的方向，會相吻合嗎？

五間屋居民 H2：先通過再講，只要通過其他都好說。覺得國家公園在放與不放之間，他們也不想對立，但放了又有很多顧慮。國家公園很多事情都是先做再說（指在居民的生活區中，事情事先做了，才告知。），像是閤口人行步道上的亭子，要做之前也沒告知，做好反而影響居民停車。

富世村居民 K1：居民的專業程度不好，也不相信他們可以自發性的來護溪，如果只有大同大禮的人來護溪而把富世村的人排除在外，將使富世村與大同大禮的居民更加分裂。富世村曾經在開路與其他抗議的議題上幫助大同大禮居民。大同大禮的人不要忘記他們是住在富世村。

大禮居民 G6：有幫助。有了眉目大家就會一起討論。開記者會以求開路。

大同居民 F11：先透過教會告知宣傳，能有這樣的會議已經是個突破，但國家公園是在敷衍。

大禮居民 G1：很感動，很有幫助。

大同居民 F10：有些幫助，發電廠附近的步道有崇德以及富世村的居民的土地，必須地主必須答應才可以拓寬，也因此居民沒有自己拓寬，此需要經過整合，整合並不會很困難，因為人數不多，且大都願意拓寬，只是沒有人去談。

大禮居民 G9：關於這個現在不方便講，以後我們會自己找時間開會決定，不方便透露，如果再這樣下去，可能會有大新聞，被遺忘的兩個部落不團結不行，因為國家公園不聽、不把我們放在眼裡。

李老師有心有計畫也有關心我們，這個很好，我們需要有外人的介入幫助，很感謝李老師。

雖然意見有反應上去但是沒有用，我們的土地不能讓出去給太管處，沒有土地就沒有我們，活在哪裡就死在哪裡。

大禮居民 G4：在村長和鄉公所代表與太管處間好像有一條溝卡在那邊，如果光靠居民實際上力量有限，有的村有農會、產銷班等組織，大禮大同現在也要成立一個單位，希望會有幫助。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認為居民不能在開路議題上一直堅持，關於產業道路也有其他相關的權責單位要諮詢，太管處的權責有限。這次會議中有告知居民有一個民宿的說明會要舉辦，回來後有不少民眾打電話詢問，顯示居民也很積極的想要了解一些東西，只是有可能比較缺乏資訊而已。

台電 T1：這就需要居民主動去作，尤其是和太管處的溝通，而且不只是開路的議題，其他的議題也很重要。

山上的人和山下的人要常保持互動，有問題不要放在心裡想，要試著找解決的辦法、相關單位和可行的方案。台電本身屬於比較被動的地位，有申請就會去勘查，能送電的地方，就會送電。

大禮居民 G16：有幫助。

花蓮縣政府官員 M2：當然有幫助。

5.你習慣這樣的討論方式嗎？你的發言自由嗎？

大同居民 F8：習慣這種討論方式，發言自由。
大同居民 F2：習慣這種討論方式，發言自由。
大同居民 F5：喜歡，自由。
大同居民 F1：喜歡，自由，但時間不夠
大禮居民 G15：喜歡，自由。
大同居民 F4：不太好，這樣的討論國家公園不負責任，也沒有耐心。
大禮居民 G17：喜歡，自由。
富世村官員 D1：喜歡，發言自由。是很好的良性互動。
大同居民 F6：自由。
大禮居民 G3：喜歡。自由。
太魯閣國家公園 A6：這樣的討論方式，是還好、普通啦！因為不夠了解，所以也沒講什麼。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尚可。
太魯閣國家公園 A2：此種討論方式不錯。惟個人考量發言恐會引起居民不悅因此僅私下與老師研究助理及企畫課反應個人意見。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還好以自由的程度而說沒有絕對自由但有充分自由。
太魯閣國家公園 A4：喜歡，夠自由。
五間屋居民 H2：還可以啦！沒辦法！因為是國家公園的員工，如果不是員工，就會...。
富世村居民 K1：可以，自由。但時間不夠，因為議題太多。
大禮居民 G6：還可以，發言自由，時間不太夠。利用原民會的力量來與國家公園談。
大同居民 F11：自由。
大禮居民 G1：如果可以希望可以有第三次的會議。國家公園一定要關心山上的土地，這樣罵來罵去沒有幫助。
大同居民 F10：喜歡這些討論的方式，發言亦很自由。
大禮居民 G9：有些事情不方便講，還有一些事情在當天有保留，因為在教會開會，建議開會不要在教會裡辦，在外面開會。
大禮居民 G4：因為太晚到，所以沒辦法說，自己要發言的話要先準備資料，如果答非所問反而浪費時間。後來聽說在開路上花太多時間，其實自己也要檢討，因為 921 後開路是很敏感的話題的，但是總不能說台灣的路都不能開了。聽說武陵農場要撤了，但是不能拿來套在每個地方用。土石流沒有人知道何時會發生，太管處以前的綠水那邊也是還好及早搬走，命好才沒事。專家歸專家，但是居民的需求也很重要。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這樣的討論方式有李老師把每個主題列出來，很好。主管機關都能表達自己的意見，M1自嘲自己會怯場，所以表達上不知道夠不夠清楚。M1觀察居民的表現，認為居民都很願意表達意見，起來說話。
台電 T1：這樣的討論方式可以，整體上 OK。在用電問題上的發言也足夠。
大禮居民 G16：喜歡，發言自由。
花蓮縣政府官員 M2：習慣，自由。

6.您認為李博士主持中立與否？

大同居民 F8：中立，但好像比較站在居民立場。
大同居民 F2：中立。
大同居民 F5：中立，很好
大同居民 F1：中立，不偏不倚，為大家爭取。
大禮居民 G15：中立，但還要觀察。
大同居民 F4：中立，且有化解糾紛緩和的效果。

大禮居民 G17：中立

富世村官員 D1：應該是中立。

大同居民 F6：中立

大禮居民 G3：我們完全靠李教授的中立關係，像是橋樑，把居民和國家公園的關係變溫柔。

太魯閣國家公園 A6：很好啊！感覺沒有偏居民也沒偏太管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尚可。

太魯閣國家公園 A2：表現應是中立的，也適度的作為溝通橋樑。

太魯閣國家公園 A9：很好！不偏不倚，有對立、衝突議題的場合，就是要像這樣。

太魯閣國家公園 A4：嗯（音拖長了一會），非常中立，只是有點太過形式的中立、客觀，舉例來說，老師應該盡可能誘導在生態旅遊下來談生產。

五間屋居民 H2(陳正雄)：中立啊！

富世村居民 K1：還可以。

大禮居民 G6：中立。

大同居民 F11：中立。

大同居民 F10：中立。

大禮居民 G9：李老師在外表和態度上都站在中立的立場，不管怎麼樣，時間會證明一切。

大禮居民 G4：李博士的主持算中立，李博士是高級知識份子，但是能跟居民打成一片，互相溝通很不錯，只是在表達上不會原住民母語與很可惜。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中立，在各個議題中並不會比較偏向哪一方面。

台電 T1：李博士主持的不錯，也中立。

大禮居民 G16：到目前為止中立。

花蓮縣政府官員 M2：不想表達意見。

7.其他意見補充：

大同居民 F2：會議應該從流籠的收費，林道的修復，民宿等先做，居民應該得到合理的權益。談路，太遙遠了。

大同居民 F5：議題很多，人也太多，話也太多，

大同居民 F1：我們居民會集體申請用電。

大禮居民 G15：多次的溝通，多辦幾次會。

大同居民 F4：將開會的記錄印成兩份，分送教會，並且可以設計問卷居民回答，以問答題的方式，讓居民發揮，因為文述才會文雅，記錄可以形成一種輿論壓力。

大同居民 F9：大禮大同之間的砂卡礑林道目前最危險的是四座橋樑。

大禮的一些長輩使進度變慢，你們自己把自己未來兒子的路給擋住了，對許牧師說：你會害了下一代。

接電目前要著手進行，由大同大禮的人一起去申請房子的使用權狀，然後再集體去函台電申請接電。

護溪應該找富世村的人一起來進行，可以找一個時間說明護溪的作法，找明理的人來聽。

富世村官員 D1：路燈要先設立。

大同居民 F6：每一個議題皆很重要，目前重點在修繕房子，房子連使用執照都沒有，因為居民不相信國家公園，所以連住屋都不給國家公園辦使用執照。

大禮居民 G3：希望能有效果。

太魯閣國家公園 A2：開路：個人認為維持目前的狀態應是較合適的。如果開了路後會帶來很多遊客，對該區也未必是好現象，台灣現在很多地區均有案例。護魚：砂卡礑不是私人財產，如果步上銅門、三棧護魚的後塵，也許就如不少民眾反應的『只為了私人利益』，且法令上

也站不住腳。個人對銅門、三棧護魚，又禁止外界人士（包括登山對隊伍、研究人員等），即使已合法申請入山，卻又被拒絕進入深感不解。（可請教楊懿如老師、張永州老師）。此外，本處義工袁雲英小姐，去年參加溯溪活動以合法申請入山，便被擋在銅門不得進入。不當的放魚是錯誤的，縣府在該二區放了不少魚，個人認為是錯誤示範，破壞生態。很多學者，包括（台大林耀松教授）對於封溪護魚提出看法，建議上網查詢參考。

太魯閣國家公園A4：談五間屋的事應該要和大同大禮一塊談，要放在同一架構中，需注意這些區域的完整性。最好強化討論議題與發展生態旅遊的切合度，不能讓居民只在他們自己的框架內發展，這樣再進行溝通、協商才有意義。

五間屋居民 H2：我們很單純的，會說的事就是要做的事；國家公園不用擔心太多，能讓步就讓步吧！

大禮居民 G6：很多議題都息息相關，沒有路其他做了也是沒有用。

大同居民 F11：國家公園限制太多，居民的積怨太久，自己種的箭筍不可以拔，溝通不良使大同大禮居民曾經把山上有一些指示標語拔起燒掉。

大同居民 F10：感謝李老師的幫忙。

大禮居民 G9：以後再談，現在土地在國家公園裡面很心痛。

但是有協助也是很高興，部落裡面有稱讚李老師計畫有用心。

希望能代表同禮部落謝謝李老師的辛苦。

大禮居民 G4：開會要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可是光是開路就講不完了，要詳細規劃。人老了就走不動了，如果沒有路就不方便，沒人上去。太管處因為山上有我們的土地他很難徵收，所以故意用李老師讓我們不開路，但是靠索道又有限，晚上就不能用了，安全性也要考量。兩點到五點的會議時間太長，三個小時就太長了，開會太久會心煩氣躁。開會很重要，能作政策決策。

一般民眾沒有開會經驗，一般會要大家都作準備，可是這次會議大家各忙各的，沒有準備。建議一般開會要多聽多學習。年輕人開這種會還好，老一輩的人聽國語吃力，有人懂有人不懂。

花蓮縣政府官員 M1：公家單位應依法行事，受法律限制，法律規範以外的事就比較不方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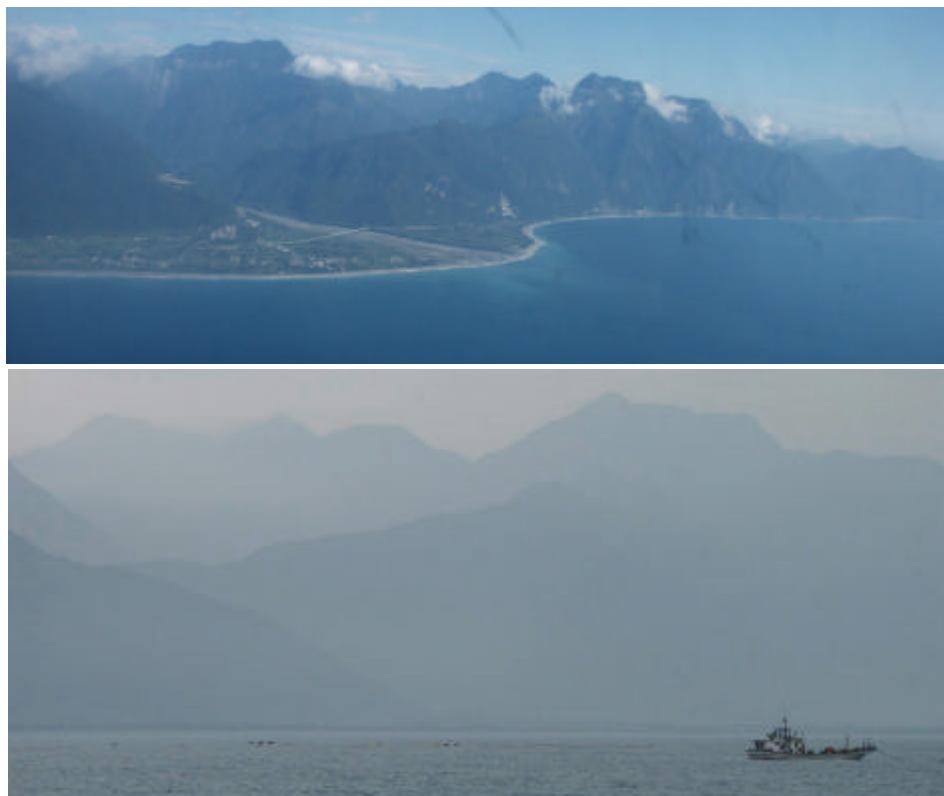
另外建議日後開會時間能定在一般日，因為余小解說平日他的工作都是跑外務為主，一般日的會比較不會參加，如果在一般日開會有可能會由課長出面參加，也就次是較高層級的長官能夠參與會議。

台電 T1：以台電的立場，只能討論供電的議題。這樣的討論不錯。

照片



照片 1 研究區附近的衛星影像



照片 2 位於立霧溪口、太平洋濱的大禮大同部落雖靠近都市城鎮，尚保持相當自然之環境，需要妥善的保護與規劃。



照片 3 通往大禮的登山步道沿線，有著豐富的生態、地景和人文資源。



照片 4 大禮傳統民居，造訪時如有主人和雞犬相迎，將備感溫馨。



照片 5 原住民熟悉自然山林及他們的傳統文化，有潛力成為生態旅遊的最佳解說員。
圖中為太魯閣巡山員也是大同居民張文德先生正在大同地區作環境解說。



照片 6 砂卡礑溪口自從神秘谷隧道及大橋開通後，大量遊客湧入，溪流沿線亟須妥善
規劃和管理，以避免溪流生態受到不可回復的衝擊。



照片 7 93 年 4 月至 8 月間，利用前往居民家中座談或現場勘察等方式，在砂卡礑地區共籌備了四次社區參與論壇，促成了居民與主管機關的面對面溝通。



照片 8 93 年 8 月和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了第一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座位和其它輔助設備的安排，對促進溝通方面是很重要的。



照片 9 社區參與論壇除了面對面溝通外，善用地圖和表格以及 power point 螢幕簡報等都會有幫助。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0 社區參與論壇如果討論的是居民切身之事，許多居民會不請自來。圖中為 93 年 8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1 在公眾論壇中，原住民耆老常常起身發言，他們的話常常有很大的影響力和主導性。而有些原住民耆老的聽和說以母語為便，這時就要請翻譯幫忙。圖中為 93 年 8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2 社區參與論壇的討論中，也要注意讓年輕人有充分機會發言。圖中為 93 年 8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3 居民和主管機關官員對話時，因為說出心中苦處，有時難免會怒火上升，這時要勉勵雙方心平氣和一些，才能把話說清楚。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4 社造工作除了研究團隊和社區居民一起討論外，安排居民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主管機關面對面溝通，更有助於問題的釐清和對策的研擬。民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5 社區參與論壇中，對居民和主管機關雙方常常是一個社會過程和學習過程。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6 社區參與論壇，要創造一個專家知識與在地知識對話的環境。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7 社區參與論壇，由於討論的議題扣緊居民關心的事物，容易引發居民的興趣和期待，如何將這份興趣和期待轉化為持續的、理性的參與動能，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



照片 18 社區參與論壇的最大挑戰，在於能不能持續進行和適當制度化，才能夠維持辛苦建立的夥伴關係和共識的基礎。圖中為 93 年 9 月間在富世村太魯閣教會辦理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工作坊結束前一刻，砂卡礑教會的哈尤牧師問道：「下次什麼時間再開會？」。